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冷鲲、潘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5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6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7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7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7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9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9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10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11
（一）核查对象.....11
（二）核查方式.....11
（三）核查结果.....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2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26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4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49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无锡农商行/公司/本行	指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前身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冷鲲、潘锋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冷鲲先生：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同煤业首次公开发行、科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迪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山东海龙公开增发、王府井非公开发行、外高桥非公开发行、方正科技配股、隧道股份可转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会项目）、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在会项目）。

潘锋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资深投行专业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维图新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国旅首次公开发行、远望谷首次公开发行、京能清洁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中联重科首次公开发行、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京东方非公开发行、外高桥非公开发行、隧道股份配股、中国石化可转债、澄星股份可转债、华西股份可转债、王府井可转债、王府井公司债、山西证券公司债、隧道股份公司债、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会项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会项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周明圆，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周明圆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

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莱斯首次公开发行、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常熟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杰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交通银行 A+H 股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公司债、齐鲁证券公司债、常熟银行金融债、天津银行金融债、无锡农商行二级资本债、温州银行金融债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常亮、史云鹏、李一睿、周明圆、李林峰、王呈宇。

常亮先生：保荐代表人，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工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南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浦东建设首次公开发行、南京莱斯首次公开发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清源科技（厦门）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配股、隧道股份配股、工商银行可转债、王府井可转债、北京农商银行私募增资、新黄浦公司债券、天津银行金融债、萧山农村合作银行金融债、无锡农商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

史云鹏先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东方电气公开发行、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浙江阳光非公开发行、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隧道股份可转债、海立股份公司债、萧山农合行金融债、无锡农商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

李一睿先生：保荐代表人，韩国浦项工科大学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曾先后参与联建光电 IPO、联明股份 IPO、杰克股份 IPO 项目（在会项目），广汇汽车企业资产证券化、天津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广汇汽车短期融资券、天津银行金融债、南京银行二级资本债券、温州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南海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常熟农商行二级资本债券等项目。

周明圆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

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莱斯首次公开发行、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常熟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杰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交通银行 A+H 股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公司债、齐鲁证券公司债、常熟银行金融债、天津银行金融债、无锡农商行二级资本债、温州银行金融债等项目。

李林峰先生：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2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常熟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北京数字认证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永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公司债、天津银行金融债、萧山农商银行金融债、温州银行金融债、温州银行二级资本债、无锡农商行二级资本债、杭州解百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王呈宇先生：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法学硕士、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红豆股份非公开、盾安环境非公开、厦门信达非公开、杭州正才公司债等项目。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每股面值 1.00 元。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Wu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2213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0H232020001

注册资本：1,663,303,332元

法定代表人：任晓平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邮政编码：214125）

电话号码：0510-82830815

传真号码：0510-828308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wrcb.com.cn

电子信箱：contact@wrcb.com.cn

（二）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地处江苏省无锡市，无锡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带。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无锡市，凭借此区位优势和本行近十年来的努力，本行已发展成为无锡市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在无锡当地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高效的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客户群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无锡市（不含江阴、宜兴）共拥有 103 家分支机构，10 家异地分支机构。

本行在引进国资背景股东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主动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谋求在其它县域农村金融市场拓展业务的机会。继 2009 年发起设立并控股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 2011 年又发起设立姜堰锡州村镇银行。2009 年以来，本行经批准在无锡宜兴市、无锡江阴市、南通如皋市，淮安市楚州区（现淮安区），扬州仪征市，徐州市丰县和泰州靖江市设立 8 家异地支行。此外，本行还参股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行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以及资金业务。通过加强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并凭借在中小企业贷款及“三农”贷款领域的成功经验，本行的品牌优势逐渐形成。

本行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等经营指标均跻身我国优秀农村商业银行之列。2011 年 6 月，本行被中国金融业协会、中国品牌管理协会、中国银行品牌评估研究中心、亚太金融业研究中心以及商务时报品

牌研究中心联合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具成长性银行”；本行在2015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强银行中位列638名，居国内银行业第96位。。

2010-2011年，本行连续两年被江苏省信用联社评定为AAAAA级行（社），“四好”领导班子先进单位；2011 年，本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无锡中心支行评为“2010年无锡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年’活动先进单位”。2011年11月，本行的“社会保障•市民卡”被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最佳金融营销产品创新奖”；2011年12月，本行获得由2011全国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经验交流峰会组委会、农村金融时报社评出的“2011 全国金融机构服务‘三农’最佳诚信企业奖”；2015年，本行获得CCTV证券资讯频道第四届中国投资者大会颁发的 “2014 年度最佳金融服务机构奖”。本行成立以来，还多次被无锡市委市政府评为年度金融贡献奖、金融改革与创新先进单位、无锡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平安银行”等称号。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中信建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建投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中信建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

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无锡农商行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

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无锡农商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以民营企业和自然人股东为主，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2,436 户，其中，法人股东 252 户，自然人股东 2,184 户，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

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

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12年2月23日，无锡农商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2年3月23日，无锡农商行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3 月 26 日，无锡农商行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其授权方案至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4 年 3 月 26 日，无锡农商行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

议案》。

2015 年 3 月 27 日，无锡农商行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5 日，无锡农商行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无锡农商行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对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新股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2004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作出了《关于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358 号），同意筹建锡州农商行及其筹建方案、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2005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159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开业，并核准其章程、营业范围、董事、董事长、监事长及行长、副行长的任职资格。2005 年 6 月 20 日，江苏银监局向锡州农商行核发

了机构编码为 G10313020 H0002 的《金融许可证》。2005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锡州农商行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21034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发行人正式设立。2010 年 7 月 1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328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名称由“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无锡农商行的工商登记资料、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资料、相关清产核资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05 年改制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30H232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金融服务及其相关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并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58 笔，涉及股份数 433,405,016 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在发行人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权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6,000	3.61%
2		5,098	3.06%
3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2,000	1.20%
4		2,000	1.20%
5		1,000	0.60%
6		500	0.30%
7		500	0.30%
8		330	0.20%
9		330	0.20%
10		330	0.20%
11		800	0.48%
12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15	1.45%
13		2,508.9416	1.51%
14		2,000	1.20%
15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	2.38%
16	无锡市银宝印铁有限公司	2,000	1.20%
17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18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	0.09%
19		150	0.09%
20		150	0.09%
21		150	0.09%
22		300	0.18%
23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868.1611	0.52%
24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30	0.50%
25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0	0.48%
26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0	0.48%
27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30	0.08%
28		300	0.18%
29		150	0.09%
30		180	0.11%
31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499.0162	0.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权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32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481.3870	0.29%
33	**无锡申菱电梯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70.3707**	**0.10%**
34	无锡市杨市化工有限公司	405.7255	0.24%
35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200	0.12%
36		200	0.12%
37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0	0.19%
38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	0.18%
39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7.6772	0.17%
40	无锡市荡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9.6935	0.16%
41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259.6933	0.16%
42	无锡市雪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5	0.15%
43		245	0.15%
44	无锡惠泉凸轮轴有限公司	243.387	0.15%
45	无锡经大商贸仓储有限公司	243.387	0.15%
46	无锡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	0.12%
47	无锡太宇线业有限公司	159.0772	0.10%
48	无锡市百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2.0162	0.09%
49	无锡市峰泉电线电缆厂	121	0.07%
50	无锡亚杰科技有限公司	121.6933	0.07%
51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	0.06%
52	黄界行	88.1837	0.05%
53	无锡市中华钢管厂	73.0159	0.04%
54	无锡市蓝达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8.6772	0.03%
55	无锡盛牌木业有限公司	48	0.03%
56	高娟新	31.6403	0.02%
57	李军	24.3387	0.01%
58	赵学良	24.3385	0.01%
合计		**43,340.5016**	**26.05%**

（1）上述发行人股东所质押的股权均为其合法持有，并已在无锡市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办理托管手续，权属清晰。

（2）上述股东因其生产经营等正常需求向质权人出质相关股权，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该等股权质押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3）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出质所持股份，

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其出质股权的比例合计为 19.60%。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较为分散，国联信托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0%，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上述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相关司法冻结文书，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6 户，涉及股份数 15,429,376 股。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无锡市建吉机械有限公司**	**243,387**	**0.01%**
2	**赵学良**	**243,385**	**0.01%**
3	**无锡市中华钢管厂**	**730,159**	**0.04%**
4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5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0	0.19%
6	叶巍	211,640	0.01%
合计		**15,429,376**	**0.93%**

（1）上述被冻结的股权皆系其合法持有，且已在无锡市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不涉及相关股权的权属纠纷，权属清晰。

（2）发行人已冻结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3%**，占比较低，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已质押、冻结股份的权属清晰，且股份质押均已在发行人或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股份冻结均系根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履行的冻结手续，该等股份质押、冻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三）规范运行

1、根据对无锡农商行组织架构、治理制度、三会及议事规则文件、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机构运作情况的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与考试。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任职情况及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16,456,215**	115,490,645	104,463,094	83,766,4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913,391**	54,023,504	49,131,982	42,731,987
总负债	**108,913,185**	108,172,756	97,926,212	77,989,566
吸收存款	**90,315,501**	87,212,889	78,375,971	67,199,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36,695**	7,208,387	6,413,138	5,642,305
股东权益	**7,543,031**	7,317,888	6,536,882	5,776,8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净收入	**545,045**	2,163,419	2,117,806	1,959,509
营业利润	**262,382**	1,098,131	1,106,318	1,161,515
利润总额	**259,420**	1,024,592	1,143,281	1,197,046
净利润	**212,332**	819,014	917,763	932,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08**	833,336	925,617	925,3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221**	11,611,578	8,882,103	-1,330,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167**	-12,458,512	-9,976,834	-2,244,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39**	409,611	3,286,530	-216,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603**	-437,916	2,190,893	-3,793,835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062 号），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2,536 万元、92,562 万元、83,33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人民币-133,092万元、888,210万元、1,161,158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6,330.3332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70%，不高于20%；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15,19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 2010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文件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仅法人机构设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发行人虽设立在无锡市区，但报告期内无锡市地方政府比照设立在县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减按 3%的税率缴纳金融保险业收入营业税。从 2013 年 8 月起，部分支行调整为 5%，部分支行仍为 3%。对于上述情况，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证明。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对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1、与本行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是本行的主要资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2%、46.78%、47.03%、51.01%。**贷款业务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1.82%、90.27%、92.96%、95.16%，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 64.69%、65.64%、69.21%、68.71%**。因此，与本行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1）本行发放的贷款中小企业所占比重较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中小企业贷款客户数量 4,675 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 99.53%。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中小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行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无锡市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 94.81%以上的贷款客户集中于无锡市。如果无锡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

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发放的贷款集中于若干客户和行业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包括集团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为 24.07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4.19%。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向制造业发放的贷款占全部客户贷款的 27.25%，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发放的贷款占全部客户贷款的 19.60%。如果前述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出现局部恶化，或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行不能保证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比率持续下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7.70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 1.34%。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本行未来仍存在由于贷款组合质量恶化而导致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可能。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5,968,490**	**97.45**	54,085,507	97.44	49,030,138	97.16	42,492,638	96.87
关注类	**697,347**	**1.21**	769,716	1.39	853,162	1.69	925,631	2.11
次级类	**641,228**	**1.12**	494,632	0.89	320,770	0.64	324,616	0.74
可疑类	**116,933**	**0.20**	138,962	0.25	112,262	0.22	124,661	0.28
损失类	**11,892**	**0.02**	16,586	0.03	147,520	0.29	-	-
客户贷款总额	**57,435,891**	**100.00**	**55,505,404**	**100.00**	**50,463,852**	**100.00**	**43,867,546**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770,054**		**650,181**		**580,552**		**449,277**	
不良贷款率（%）	**1.34**		**1.17**		**1.15**		**1.02**	

本行按人民银行及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来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导

致不良贷款余款增加，本行将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根据贷款未来的现金流量预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本行要面对担保物价值下降及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由质押物、抵押物作担保和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合计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96.15%。由于某些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本行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例如，我国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衰退，继而可能使担保本行贷款的房地产价值下跌。本行贷款质押物、抵押物价值的下跌可能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进而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款。再如，本行发放的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若出现严重恶化，可能使本行发放的贷款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此外，通过变现或者其它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较为费时，执行法院的判决可能存在困难。总之，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及逾期余额偏高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发行人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221.93 亿元、198.89 亿元、167.05 亿元、144.54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4%、35.83%、33.10%、32.95%；保证贷款中逾期贷款的金额分别为 5.48 亿元、5.31 亿元、3.97 亿元、1.81 亿元，占保证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2.47%、2.67%、2.38%、1.25%，若因为保证人资格瑕疵，代偿能力不足，相互担保等因素而造成保证贷款客户不能到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2、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210.12 亿元（不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占资产总额的 18.04%；其中，约 35%债券资产是国债、央票以及政

策性金融债券。但本行持有的少量企业债券和其他金融债券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

3、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等，表外业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合并口径）余额 57.96 亿元，保证金比例 95.16%。**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银行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损失。

（2）信用证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承诺文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保证金余额（合并口径）1,880.76 万元，保证金比例 168.13%。**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恶化、担保效力降低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造成本行垫付资金，本行可能因此承受资金损失。在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开证行资信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也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1、本行的存、贷款可能无法同步增长，从而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定义，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本行的清偿风险。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07,010	12,680,624	-	-	-	14,087,634
存放同业款项	-	563,294	10,656,928	180	-	-	11,220,402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	445,228	-	-	-	445,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56,486	-	-	-	-	3,056,4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0,000	-	-	-	200,000
应收利息	9,775	2,097	372,939	292,074	90	-	676,9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2,875	600,121	11,244,977	25,862,716	12,301,662	5,411,039	55,913,3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0,000	4,396,232	1,630,625	4,440,748	2,166,964	13,184,5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53,264	676,211	7,518,699	1,519,407	10,567,5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85,000	1,635,816	184,535	1,425,045	1,801,620	5,047,01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439,862	439,86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15,946	15,946
在建工程	-	-	-	-	-	44,662	44,662
固定资产	-	-	-	-	-	925,975	925,975
无形资产	-	-	-	-	-	204,646	204,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1,570	14,972	263,151	299,693
其他资产	-	114,529	1,040	2,682	7,899	-	126,149
资产合计	502,650	6,293,537	42,487,048	28,670,593	25,709,115	12,793,273	116,456,215
负债项目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0,000	-	-	-	1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43	300,000	-	-	-	302,343
拆入资金	-	-	2,400,000	-	-	-	2,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154,617	-	-	-	6,154,617
吸收存款	-	21,853,639	7,924,770	33,918,191	26,599,681	19,221	90,315,501
应付职工薪酬	-	-	2,002	-	-	-	2,002
应交税费	-	-	119,834	-	-	-	119,834
应付利息	-	11,476	227,918	547,314	1,767,916	83	2,554,707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2,795,638	1,192,401	-	1,494,022	5,482,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75,745	75,745
其他负债	-	1,406,375	-	-	-	-	1,406,375
负债合计	-	23,273,833	20,024,778	35,657,906	28,367,597	1,589,071	108,913,185
流动性净额	502,650	-16,980,296	22,462,270	-6,987,313	-2,658,482	11,204,202	7,543,03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75.43 亿元。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会有一定比例沉淀下来，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但随着紧缩性货币政策的实施，短期存款易受某些经济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的波动，将给本行的流动性带来一定风险。

2、本行可能出现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为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9.8%、9.8%及 10.4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新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为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0.62%、10.62%及 13.5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新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为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0.49%、10.49%及 13.7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新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为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1.77%、11.77%及 12.77%，均符合银监会的要求。

本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然而，本行未来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若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件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与大多数国内商业银行一样，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1.82%、90.27%、92.96%、95.16%。**我国的利率受到人民银行的严格管制，近年来正在逐步放开。2004 年 10 月，人民银行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2013 年 7 月，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70%的下限，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2015 年 3 月，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目前，人民币贷款利率上下限均放开，部分贷款利率实施下限管理，其中人民币按揭贷款利率不得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70%。随着利率改革和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对于本行来说，利率风险主要表现在对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

（1）利率变动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

利率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可以具体分为对存贷款利差的影响以及对贷款价值的影响两部分。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政策，如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此外，人民银行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开始进行非对称地调整存、贷款利率，从而促使银行的名义利差趋窄，致使银行的利息收入减少，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当本行贷款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时，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

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因此市场利率的非预期变动可能会对本行浮动利率贷款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2）利率上升对本行债券投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①利率上升导致本行投资的债券价格出现下跌，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②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

（3）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发行变化，为本行经营业绩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利率风险敞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根据合同重新定价日和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利率敏感度缺口分析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54,238**	**-**	**-**	**-**	**533,396**	**14,087,634**
存放同业款项	**11,220,222**	**180**	**-**	**-**	**-**	**11,220,402**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445,228**	**-**	**-**	**-**	**-**	**445,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4,219**	**774,582**	**256,188**	**211,498**	**-**	**3,056,4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	**-**	**-**	**-**	**-**	**200,000**
应收利息	**-**	**-**	**-**	**-**	**676,974**	**676,9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49,734**	**43,563,657**	**-**	**-**	**-**	**55,913,3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6,232**	**1,630,625**	**4,440,748**	**2,166,964**	**-**	**13,184,5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1,898**	**896,015**	**7,267,350**	**1,472,318**	**-**	**10,567,5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35,816**	**184,535**	**1,425,045**	**1,801,620**	**-**	**5,047,01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39,862**	**439,86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5,946**	**15,946**
在建工程	**-**	**-**	**-**	**-**	**44,662**	**44,662**
固定资产	**-**	**-**	**-**	**-**	**925,975**	**925,975**
无形资产	**-**	**-**	**-**	**-**	**204,646**	**204,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99,693**	**299,693**
其他资产	**-**	**-**	**-**	**-**	**126,149**	**126,149**
资产合计	**47,097,587**	**47,049,595**	**13,389,331**	**5,652,400**	**3,267,304**	**116,456,215**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	**-**	**-**	**-**	**-**	**100,000**

项目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2,343**	-	-	-	-	**302,343**
拆入资金	**2,400,000**	-	-	-	-	**2,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54,617**	-	-	-	-	**6,154,617**
吸收存款	**29,778,409**	**33,918,191**	**26,599,681**	**19,221**	-	**90,315,501**
应付职工薪酬	-	-	-	-	**2,002**	**2,002**
应交税费	-	-	-	-	**119,834**	**119,834**
应付利息	-	-	-	-	**2,554,707**	**2,554,707**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2,795,638**	**1,192,401**	-	**1,494,022**	-	**5,482,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75,745**	**75,745**
其他负债	-	-	-	-	**1,406,375**	**1,406,375**
负债合计	**41,531,006**	**35,110,592**	**26,599,681**	**1,513,244**	**4,158,662**	**108,913,185**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5,566,581**	**11,939,002**	**-13,210,350**	**4,139,156**	**-891,359**	**7,543,031**

2、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外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的影响。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今后，国家可能对汇率制度作进一步调整。本行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完全匹配或者本行未能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则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本行可能不能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或相关政策和制度可能不能满足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时间相对较短，本行将需要更长时间以全面评价实施状况、检验实施效果。而且，本行的员工也需要时间来理解和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完全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新制度。由于系统涉及有关客户或信贷风险的详细分析，须纳入定性和定量方面的因素，故可能会受人为错误影响。本行的员工在进行评估时，未必能够给予客户或信贷风险准确的信用评级，从而导致本行不能准确评估承担的风险。此外，本行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受到本行的技术水平制约。如果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未能得到有效的技术支持、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2、本行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环节如下：

（1）被授权人超越本人的业务级别与权限办理业务，造成累积风险敞口超过原先估量的程度，使本行面临一定的风险。

（2）本行对各主要业务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但由于管理滞后或操作者本人的原因，可能出现未按规范操作的现象，使本行面临一定的风险。

（3）如果员工与客户或其他相关第三者共同进行欺诈或舞弊活动，将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欺诈或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隐瞒未经授权的活动或非法活动，从而导致无法知晓和无法控制的风险或损失；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损害本行利益、违反法规、违反财务会计规则或违反本行内部控制程序；以虚报、欺诈、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方式向客户进行业务推广或销售产品；不适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数据；在申请信贷过程中伪造或隐瞒数据等。

本行目前的管理信息系统与内部审计程序不能完全杜绝并及时制止上述行为。因此，如本行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本行员工及相关第三者的欺诈和其他舞弊行为，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本行信息技术系统应用领域有待提高，信息技术的应用可能带来经营风险

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行越来越依赖信息技术的应用。目前，本行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交易，存储和处理大部分业务及运营活动的数据。本行于 2011 年建成灾备中心并投入使用，灾难备份中心主机与生产中心机房主机采用实时数据传输的方式备份核心业务系统的所有交易数据。一旦生产中心机房发生灾难情况，可切换到灾难备份中心机房，保障关键性业务的连续性运行，但尚未建立异地灾备系统。本行无法确保当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时，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中断。

近年来，本行已建成信贷综合管理系统、网上银行系统、电话银行系统、客户关系系统、银行卡业务系统、国际业务结算系统等。但是，本行未必能及时发现信息技术系统中存在的所有缺陷。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将会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因而使本行承担额外的责任并且使业务或声誉受损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等法律法规，本行应及时向有关的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本行部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未必能够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它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它处分。此外，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五）政策和环境风险

本文所述的政策性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营许可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等；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

1、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备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2、与货币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在我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果未能因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会产生由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3、与监管相关的风险

本行须接受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等有关机构的各种监管，就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尽管本行过去未出现重大违规而受到了重大罚款及其他处罚，然而，本行不能保证我国监管机构未来的检查不会引致可能对本行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此外，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规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4、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由于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多变而相应调整，时间较短，次数频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与行业竞争相关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目前无锡市（含江阴、宜兴）除去 7 家外资银行，内资银行共计 30 余家（含邮政储蓄银行），均对本行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相对于五大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抵御上述风险，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面对其他投资途径对资金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与法律相关的风险

我国的法制建设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法律环境处于持续变化的状态，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的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合理的现象，可能存在着少数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逃废银行债务。

（六）其他经营风险

1、本行无法保证在短期内招聘、培训或挽留合格的人员

银行的业务发展取决于银行员工的个人素质、受教育水平。本行目前的员工仍有相当部分是原信用社时期转入的。本行在招聘和挽留该等人员方面面临激烈竞争。由于本行所处的无锡市在吸引金融专业人才流入方面相对北京、上海、南京等中心城市没有优势，因此，如果不能招聘、培训并挽留足够的合格员工，尤其是高水平的管理层和专业人员，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本行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可能面临新的风险

由于本行的经验有限，业务的扩展将使本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本行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开展有效竞争；本行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与股票市场相关的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要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国内金融行业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本行股票面临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4、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摊薄风险

本行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4%、12.30%、15.83%、17.65%，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相比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本行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随着 2013 年利率市场化的稳步推进、民营资本进入银行领域的预期及银行业金融脱媒等现象，若本行利息净收入出现下降，对于本行盈利能力将造成负面

影响。在未来，本行仍存在利息净收入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引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本行将通过调整本行收入结构，开展创新业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最大程度上降低由于政策变化引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地处江苏省无锡市，无锡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带。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无锡市，凭借此区位优势和本行近十年来的努力，本行已发展成为无锡市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在无锡当地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高效的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客户群体。**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无锡市（不含江阴、宜兴）共拥有 103 家分支机构，10 家异地分支机构。

发行人在引进国资背景股东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主动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谋求在其它县域农村金融市场拓展业务的机会。继 2009 年发起设立并控股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2011 年又发起设立姜堰锡州村镇银行。2009 年以来，本行经批准在无锡宜兴市、无锡江阴市、南通如皋市，淮安市楚州区（现淮安区），扬州仪征市，徐州市丰县和泰州靖江市设立 8 家异地支行。此外，本行还参股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以及资金业务。通过加强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并凭借在中小企业贷款及“三农”贷款领域的成功经验，发行人的品牌优势逐渐形成。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等经营指标均跻身我国优秀农村商业银行之列。2011 年 6 月，发行人被中国金融业协会、中国品牌管理协会、中国银行品牌评估研究中心、亚太金融业研究中心以及商务时报品牌研究中心联合评为 2010 年度“中国最具成长性银行”；发行人在 2013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强银行中位列 719 名，居国内银行业第 73 位；在 2014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强银行中位列 706 位，比 2013 年上升了 13 位，居国内银行业第 83 位；在 2015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强银行中位列 638 名，居国内银行业第 96 位。

2010-2011 年，发行人连续两年被江苏省信用联社评定为“AAAAA”级行（社），“四好”领导班子先进单位；2011 年，本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无锡中心支行评为“2010 年无锡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年’活动先进单位”。2011 年 11 月，本行的“社会保障·市民卡”被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最佳金融营销产品创新奖”；2011 年 12 月，发行人获得由 2011 全国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经验交流峰会组委会、农村金融时报社评出的“2011 全国金融机构服务‘三农’最佳诚信企业奖”；2015 年，发行人获得 CCTV 证券资讯频道第四届中国投资者大会颁发的 “2014 年度最佳金融服务机构奖”。 发行人成立以来，还多次被无锡市委市政府评为年度金融贡献奖、金融改革与创新先进单位、无锡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平安银行”等称号。

（一）立足无锡，辐射江苏全境

无锡市地处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苏南地区，是长三角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服务外包与创意设计基地和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职业教育中心、旅游度假中心。2001-2014 年，无锡市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03%，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无锡的经济总量始终位居全国各大中城市前十位。在 2015 年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5 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中，无锡市综合排名第 10 位，地级市中名列第 3 位。良好的经济环境衍生出了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驻无锡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计 38 家，包括 5 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12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4 家城市商业银行、7 家外资银行、4 家农村商业银行，5 家村镇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共计 38 家商业银行（不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13,181.25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9,525.99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比达 72.30%，不良贷款率为 2.03%。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无锡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中小企业和当地居民。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区域经济的深刻理解，本行在与包括五大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的竞争中逐步成长壮大，并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作为在无锡具有领先地位的银行，本行持续受惠于无锡强劲的经济增长。本行相信，通过全面渗透无锡地区，本行将能够对客户有独到的见解，从而把握无锡经济强劲增长所带来的机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无锡市场总额的**

比例为 6.36%，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5.6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无锡市（不含江阴、宜兴）共拥有 103 家分支机构，10 家异地分支机构，本行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均主要集聚在无锡市。

在巩固本地市场的同时，本行通过设立异地支行以及参股、控股的方式，将本行在立足无锡市的同时，向更广阔的苏中、苏北区域进行扩张。苏中、苏北地区经济发展现状自“十一五”以来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地区振兴的步伐加快，承接 500 万元以上产业转移项目过万个，主要经济指标增幅 2007 年以来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10 年度，苏中、苏北区域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分别高出全省平均水平的 0.96 个百分点和 3.72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高出全省平均水平的 0.28 个百分点和 0.85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增速分别高出全省平均水平的 0.04 个百分点和 0.32 个百分点。2009 年 11 月，根据银监会《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本行在徐州市铜山区设立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迈出了跨区域发展的第一步。2009 年以来，本行经批准在无锡宜兴市、无锡江阴市、南通如皋市，淮安市楚州区（现淮安区），扬州仪征市，徐州市丰县和泰州靖江市设立 8 家异地支行。2009 年 11 月、2011 年 12 月，本行又分别发起设立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姜堰锡州村镇银行。此外，本行还参股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二）专注于“三农”、“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作为一家区域性的农村金融机构，本行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便一直坚持 “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社区居民”的宗旨，一直致力于对无锡市的涉农企业，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为主的客户群体进行服务，一直以乡镇中小型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为本行最主要的目标客户，并积累了对于上述类型客户丰富的服务经验。无锡市经济发展程度较高，传统农业在经济总量中较低，2015 年第一产业占 GDP 比重为 1.62%；城镇化程度较高，农民、农村、农业更多的以市民、城镇、民营中小企业的形式体现。本行根据无锡“三农”新特点、社会转型新要求、客户多层次资金需求、各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以及自身管理水平，每

年制定不同的信贷营销重点，实行不同的信贷策略。

无锡市的民营经济自“十二五”以来得到了蓬勃的发展，2015年，无锡市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5,579.46亿元，比上年增长4.5%，占经济总量的比重为65.5%，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固定资产投入3,069.62亿元，比上年增长8.7%。作为一家专注于服务本地客户的区域性金融机构，本行拥有强大的网点覆盖能力，**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在无锡市（不含江阴、宜兴）共拥有103家分支机构，网点数量位居无锡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前列，通过遍布全市的网点，本行向全市范围内的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便捷的金融服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中小企业贷款客户数量 4,675 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 99.57%。；根据无锡市银监局及人民银行的统计，综合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客户数量，本行基本户开户数量在无锡市金融机构中名列前茅。

2010-2011 连续两年本行被江苏省信用联社评定为“AAAAA”级行（社）；2011 年，本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无锡中心支行评为“2010 年无锡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年’活动先进单位”；2011 年 12 月，本行获得由 2011 全国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经验交流峰会组委会、农村金融时报社评出的“2011 全国金融机构服务‘三农’最佳诚信企业奖”。2014 年，本行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评为“2013 年度无锡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2015 年本行被无锡银监分局评为“2014 年度无锡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三）广泛的服务渠道，对本地居民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

作为无锡本地的银行，为本地居民提供贴身、便捷的金融服务是本行的经营目标之一。对于个人客户，本行除通过遍布全市的网点、ATM机及网上银行提供正常的个人存取款、个人贷款、代理理财产品等服务外，市民卡服务也是本行的富有特色的优势服务项目之一。

无锡“市民卡”工程是无锡市委、市政府2009年以来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之一，于2009年4月正式启动建设。市民卡工程以提供“便民、利民、惠民”服务为宗旨，以提高城市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完善为民服务功能为目标，充分整合现有

资源，统筹兼顾各方利益，采用先进成熟的计算机技术，构筑以政府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及电子商务为主要功能的高效多用市民卡应用信息平台。在金融服务上，市民卡除了实现了借记卡所有功能，还实现了代收水、电、气、有线电视、固定电话等公共事业业务以及手机消费、移动电话充值、购买机票火车动车、高铁车票等功能。在公共服务上，市民卡主要体现在医院实现了“预存诊疗，一次付费”功能，该项功能主要是为了解决市民看病挂号、付费往返排队耗费大量时间的难题，一般看病都要花2-3小时，市民卡将医保卡和银行卡功能都集成后推出了医保卡“预存诊疗，一次付费”模式，通过预存诊疗新模式可以有效缩短看病花费时间，减少病人往返排队精力。在服务社会方面，市民卡承担了无锡市各类人员工资代发的功能。

作为无锡市民卡银行卡的唯一合作金融机构，2011年11月，本行的“社会保障·市民卡”被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最佳金融营销产品创新奖”。无锡市民卡工程采用了指纹技术和医疗二维码技术两项创新应用，这两项技术在国内都处于领先水平，本行也因此获得“2009年中国信息化建设项目成就奖”的荣誉奖章。本行在应用新技术的同时，不断加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2014年，无锡市公安局、无锡市国家保密局等监管机关联合为本行颁发“2014年度无锡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奖。**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市民卡标准卡发卡累计348.43万张**。本行还与本市江苏银行、工商银行等200余家网点开通了“柜面通”业务，并通过“银联柜面通”与浦发、兴业、华夏、光大等62家股份制银行合作代理市民卡存、取款业务，目前无锡市民办理市民卡业务实际总网点数已达300余家，加大实现了物理网点的覆盖区域，提高了本行为个人客户的服务能力。

（四）分类贷款部门带来的灵活的信贷机制

首先，本行贷款客户以本地的中小微企业居多，针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短、小、频、急”特点，本行结合多年实践摸索，在充分识别、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贷款金额的大小，有针对性的对不同的客户对象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具体如下：本行专门成立了**三农金融部**，专门负责风险敞口 500 万以下中小企业及个人业务中经营类的授信，审批权限为风险敞口 200 万以下实行 AB 岗双签审批制，200-500 万经部门审核岗审查后由部门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时间最短 1 天，最

长不超过 3 天；对于风险敞口在 500 万（含）到 1,000 万（不含）之间的，由支行初审后经风险管理部再次审核后由本行总行会审小组做最后决策；而对于风险敞口在 1,000 万以上的，则需通过支行初审，公司业务部复核，风险管理部复审三重审核后再提请本行总行会审小组进行最后决策。

其次，本行的总部位于无锡，相比于其他总部不在无锡的商业银行，本行具有灵活及适应性强的组织架构，业务审批链条短，决策高效和充分的经营自主性，可以专注于及时满足客户需要，为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加快金融创新步伐和拓展业务经营领域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和基础。而且，本行的基层业务人员及管理层均由经验丰富且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员组成，极大的方便与本地客户的沟通和相关信息的传递，使得本行可以针对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推出了一系列特色企业贷款产品，如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等等，上述特色企业贷款对抵质押物进行较为灵活的设置，并对贷款利率做出了有针对性的优惠，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满足了中小微企业客户的融资需求。

（五）全面的流程化管理，审慎的风险控制

为有效提高流程效率、进一步增强全行发展动力，推动全行健康快速的发展，2009 年 2 月，本行正式在全行启动流程银行建设项目。为实现流程银行建设总体目标，本行确立了流程银行建设总体框架，即将流程银行建设项目分为基础建设、持续改进和全面风险管理建设三个阶段。项目启动以来，通过基础建设阶段，本行初步在全行建立了流程化管理模式，根据各项业务品种的不同特点设计了不同的流程，在风险管控前提下建立了差异化、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体系，确保做到“一业务一流程”，同时，确立了更明确、更高效的管理和支持流程，切实提高了各项流程效率，进一步完善了总行前中后台的部门设置，初步实现中后台的集中运营，把基层支行及前台业务部门从中后台脱离出来，基本做到一流程一制度，一岗位一职责，全面建立了与业务及管理流程相适应的管理和操作制度；通过持续改进阶段，常态化的制度流程评价机制初步形成，流程化管理理念深入人心；通过全面风险管理建设阶段，本行建立健全了各项风险的管理制度，建设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管理系统，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初步形成，

风险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本行“基于流程银行的合规体系建设项目”获得江苏省联社“2010 年度金融创新奖”；2010 年，本行被江苏省联社列为全省流程银行建设首批三家试点单位之一；2011 年 4 月，本行在江苏省联社召开的“全省流程银行推进交流会”上作专题汇报交流；2012 年 2 月，本行在江苏银监局召开的“全省中小农村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上作流程银行专题汇报交流；2012 年 9 月，本行在银监会合作部召开的“农村银行推进流程银行建设会议”上作专题汇报交流；2013 年 3 月，本行在江苏银监局召开的“全省中小农村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上就流程银行建设作专题汇报交流。2013 年，本行荣膺江苏省联社“2013 年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六）履行社会责任，热心服务社区

本行在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本行成立至 2016 年 3 月末，累计缴纳各类税款 25.84 亿元，**累计向无锡市红十字会、无锡市慈善总会以及无锡市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等机构捐赠各类公益资金三千余万元。2012 年 4 月，本行被农村金融时报社、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合作金融专业委员会、中国小额信贷联盟以及中国城乡小康发展促进中心联合评为“银企合作‘十佳银行’最佳爱心公益奖”；被无锡市红十字会评为“红十字奉献奖”；被无锡市市级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评为“无锡市巾帼文明岗”。本行还为支持无锡市的青年自主创业而专门开发了“530 贷款”的新产品，从而解决了那些创业青年在初期资金困难的窘境，帮助他们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同时，本行积极响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开展“人民币流通满意工程”的号召，在 2012 年 8 月 17 日，在本行营业部试点投入运行了“硬币存款兑换一体机”，该机器为无锡市首台、全国范围内第二台，具有当今领先的硬币材质综合分析比对技术，可以自动识别、剔除假币和可疑币，有效杜绝假币兑换。

2010 年以来，本行还坚持每周举办一次“走进社区，服务市民”活动，有效解决了居民对于包括反洗钱、反假币等在内的金融知识和市民卡知识的匮乏，以更专业、更深入的讲解为社区居民解答有关疑难问题，同时让居民了解市民卡的各类用途及使用方法，特别是《市民卡服务指南》更是为市民卡的有效普及提

供了保障。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无锡农商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明圆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冷鲲　　潘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冷鲲、潘锋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冷鲲　　潘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冷鲲、潘锋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冷鲲	2008-01-02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 家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1 家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2 年 9 月上市；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于 2013 年 9 月上市；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4 年 4 月上市；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5 年 2 月上市。
潘锋	2007-09-14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1 家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1 家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一六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冷鲲、潘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5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6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6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6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7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11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11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11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11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11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11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12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12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13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14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14
（一）内部核查部门.....14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14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15
（一）申请内核时间.....15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15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15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15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15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16
（一）核查对象.....16
（二）核查方式.....16
（三）核查结果.....16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16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16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20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20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2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22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2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24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33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46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47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无锡农商行/公司/本行	指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前身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管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管委会

投行管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管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管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管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管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31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30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设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29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 1 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 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7 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4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

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投行或债券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并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

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资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9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无锡农商行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无锡农商行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11 人，其中，11 票同意立项。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本次立项参会委员：沈中华、王东梅、林煊、徐子桐、伍忠良、段斌、徐炯炜、张志斌、潘锋、李波、相晖、陈友新。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冷鲲、潘锋

2、项目协办人：周明圆

3、项目组其他成员：常亮、史云鹏、李一睿、周明圆、李林峰、王呈宇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2年3月18日至2012年5月15日
辅导阶段	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10月31日
进一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9月30日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2年10月9日至2012年11月30日
内部核查阶段	2012年11月6日至2012年11月23日
答复首轮反馈意见阶段	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6月12日
落实反馈意见阶段	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1月31日
补充年报及季报工作	2013年2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无锡农商行聘请，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对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国际业务部、资金运营部、小贷业务部、电子银行部、信贷管理部等部门进行业务访谈并形成访谈纪要，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相关书面资料进行查阅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营

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公司治理制度、工商登记资料、三会决议、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完税凭证、财务单据、保险凭证、贷款合同、供销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行业研究和统计资料、业务流程资料管理规章、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层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无锡本地分支机构及其异地支行；

5、就特定事项征询、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局、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土地、社保等部门。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冷鲲、潘锋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工作内容	时 间
冷鲲	尽职调查	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2012 年 3 月-2012 年 11 月
潘锋	尽职调查	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2012 年 3 月-2012 年 11 月
冷鲲	辅导	根据辅导计划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2012 年 5 月-2012 年 11 月
潘锋	辅导	制定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计划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2012 年 5 月-2012 年 11 月
冷鲲、潘锋	申报材料审查	全面审查首次申报材料并提出修改意见	2012 年 11 月
冷鲲、潘锋	保荐机构内核	参加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并回答内核委员提问	2012 年 11 月
冷鲲、潘锋	落实反馈意见回复	全面组织反馈意见回复、申请材料更新并提出修改意见	2015 年 5 月-2016 年 1 月
冷鲲、潘锋	**补充年报及季报工作**	**全面审查补充年报及季报申报材料并提出修改意见**	**2013 年 2 月-2016 年 8 月**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常亮、史云鹏、李一睿、周明圆、李林峰、王呈宇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周明圆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并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访谈、实地查看、走访国家相关管理机关等尽职调查工作。开展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整理保荐工作底稿。撰写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	从 2012 年 3 月至今
常亮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在整个项目过程中负责各阶段项目进程把握，综合处理各方面事务，协调各家中介机构工作	从 2012 年 3 月至今
史云鹏、李一睿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并负责法律领域工作内容	在项目现场管理具体工作，负责公司历史沿革等方面的尽职调查，负责公司基本情况等章节的撰写	从 2014 年 6 月至今
李林峰	负责行业、业务、募投项目领域工作内容以及高管事项的核查	开展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资料的搜集整理，募投项目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方面的尽职调查。撰写业务与技术、募投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章节内容。	从 2012 年 4 月至今
王呈宇	负责底稿整理与完善，协助进行补充年报工作	负责项目组底稿的整理，协助进行补充年报工作，更新业务与技术、募投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	从 2016 年 1 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会军、李彦斌、吴小英、张宇、赵涛、吴小鹏、王建设、蔡玉洁、崔登辉、张华、徐清平、李奕、周红鑫、张建文、冯雷、刘丹、张瑞、邢洋、张雪菲、王宇泰、贾新、何海凝、任树蕤。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6 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张耀坤、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吴书振、曹振宇、贺星强、吕佳、赵凤滨、吴千山、赵亮、李靖、彭波、吴量、谢方贵、周伟、谢吴涛、艾华、许荣宗、陶映冰、赵旭、刘博、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6 日，当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李晓东、侯世飞、吴小英、张鸣溪、宋海涛、隋玉瑶、张钟伟、赵亮、王作维、李德刚、翟程、肖鹏、邱荣辉、龙敏、周金涛、谢亚文、廉晶、陆亚、丁建强。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相晖、吴小英、隋玉瑶、王作维、邱荣辉、周金涛、谢亚文。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中信建投内核小组成员认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规定，发行申请文件真实、规范、准确和完整，同意推荐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7 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以民营企业和自然人股东为主，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2,436户，其中，法人股东252户，自然人股东2,184户，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冷鲲（保荐代表人）、潘锋（保荐代表人）和常亮、史云鹏、李一睿、周明圆、李林峰（项目组成员）于2014年3月17日至**2016年8月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房产租赁协议、商标使用协议等原件，取得了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项目组通过对重要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通过对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对关联方主要经营场所等事项的考察，掌握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同时，项目组获得了走访访谈纪要、函证、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如保函）、短期借款明细、财务费用明细，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贷款合同、短期借款明细、财务费用明细，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贷款合同的商务条款进行了函证。项目组通过对重大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发行人为贷款客户提供服务时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执行，不存在收取额外的财务顾问费等其他费用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业务真实，发行人为贷款客户提供服务时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执行。

（2）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3）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对大额贷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贷款合同，了解相关业务的真实性。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付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由于发行人股东持股分散，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情况声明，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调查函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

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无锡市统计局发布的《无锡市统计年鉴》以及《中国金融》、《中国农村金融》等银行业期刊杂志，并通过业务访谈等方式获得行业排名及行业数据信息。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与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业务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总行及异地支行等分支机构的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4）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5）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

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对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对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的情况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冷鲲、潘锋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常亮、周明圆和李林峰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

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2 年 4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会议的主要意见如下：

无锡农商行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良好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但立项委员会建议项目组关注以下几个问题：（1）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法合规性；（2）发行人目前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资本充足率等风险指标在同行业中的排名情况；（3）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比，以及中间业务的发展趋势；（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拨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拨备覆盖率是否合理。

2012 年 5 月 4 日，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无锡农商行立项的评估决定，并确定了无锡农商行的项目组成员。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甚完备，不能有效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不利于公司的管理。

解决情况：针对上述问题，辅导机构、律师协助公司核查并完善了无锡农商行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外部监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行长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此外还根据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董事会秘书的新任职要求，进一步细化了行内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上制度已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也将提交公司即将召开的

2012 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辅导机构还督促公司组织各部门及人员充分学习领会相关制度文件，以确保其有效贯彻执行。

问题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未制定明确的现金分红制度，对未来股东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解决情况：针对上述问题，辅导机构、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的通知》，协助无锡农商行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该等关于修改分红的议案已经 7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本次对于《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的修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1）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2）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3）本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4）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6）若本行当年进行股利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7）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8）本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适用于本行同时进行中期分红和年度分红的情形），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9）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问题 3：截至 2011 年末，无锡农商行自然人股 2,185 户，存在部分单一职工

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情况，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解决情况：针对上述问题，辅导机构、律师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通知》中的规定，协助无锡农商行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对现有的职工持股进行了清理，本次共向法人转让职工股共计 8893.6 万股。完成上述股权清理后，结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预计发行规模，无锡农商行的内部职工持股数已满足《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通知》要求，即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者 5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问题 4：无锡农商行的股份尚未进行统一托管。

解决情况：针对上述问题，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银监会对于拟上市公司股权托管的指导意见，协助无锡农商行制定了股权登记托管的流程及细则，确定了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作为无锡农商行托管机构，中信建投、世纪同仁会同无锡农商行与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就股权托管事项进行了沟通，就股权托管的方案及流程出具了相关备忘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协助无锡农商行进行股权托管工作，目前无锡农商行已完成股东在托管机构统一托管工作。

问题 5：无锡农商行的部分土地、房产仍存在一定的瑕疵。

解决情况：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中信建投辅导人员、律师发现无锡农商行部分土地、房产仍存在如权证不齐、土地性质仍为划拨等不规范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中信建投辅导人员、律师协助无锡农商行对所有不规范的土地、房产进行了梳理，分情况对无锡农商行存在问题的土地和房产进行了处理，对未能在辅导期内完全规范的土地房产出具了处理承诺。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 5 项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问题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1、请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股权结构以及股份托管的有关情况，是否达到了监管机构对农商行 IPO 的申报要求；目前尚未确认股东身份的数量，以及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请项目组说明以上股东无法确认身份的原因，发行人办理以上股东股份登记事宜的工作进度。

回复：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总数为 2,434 位，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户数	持股数（股）	占比
法人股	252	1,219,394,703	73.31%
自然人股	2,184	443,908,629	26.69%
其中：外部个人	1,437	264,892,161	15.93%
本行员工	747	179,016,468	10.76%
合计	2,436	1,663,303,33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全部股份托管至无锡市股权托管登记中心，达到了监管机构对农商行 IPO 的申报要求。

在所托管的股份中：2,423 户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660,005,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80%）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共计 1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3,297,8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0%。

根据无锡市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将股份在我单位办理了托管手续。

2、请说明历史上发行人的职工持股部分的形成以及对超比例职工持股部分的处置情况，说明上述超比例股份受让法人单位、受让数量、价格、价格确定依据，核查并说明上述受让法人单位与出让股份职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回复：

1）发行人职工持股部分的形成

2005 年发行人组建时，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 号）文件规定：农村商业银行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不少于 500 人，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5 ‰，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5%。发起人以原市联社社员为主，并充分吸收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参加入股。发行人在实际操作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于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包括原市联社社员在内的自然人股东 2,200 名出资入股，全部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18,93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49.76%。2,200 名自然人股东中，有 108 人为原市联社社员，全部员工股东合计持有 107,120,000 股，占发行人成立时总股份数 24.35%。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2）对超比例职工持股部分的处置情况

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企[2010]97 号文）及江苏银监局《关于规范江苏省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设置的指导意见》（苏银监发[2010]247 号）的规定，拟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员工持股比例的最高限额为上市后总股本的 10%，单一员工持股数量最高限额为 50 万股或总股本的 1‰（按孰低原则确定）。

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职工股人数为 746 人，合计持有 194,168,628 股，占总股本 1,205,293,004 的比例为 16.11%。其中，持股数超过 50 万股职工为 58 人，共持有 44,400,455 股。

2012 年 4-6 月，发行人对内部职工持股进行了规范，规范的原则为：“转增股本+股份转让”，股权规范方案具体如下：

①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1,205,293,004 股为基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将总股本扩大至 1,663,303,332 股（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8 股），全体持股职工通过本次转增共获得 73,783,840 股股份。

②将全体持股职工通过上述转增所获股份及单一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 58 员工所持的超过规定部分，一并向原有或新法人股东以统一价格转让。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向 29 家法人股东转让 88,936,000 股，其中发行人原股东为 22 家（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无锡威科机电有限公司、无锡利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环宇中高压阀门有限公司、无锡康宁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无锡市振兴化纤有限公司、无锡市华星针织有限公司、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先锋织造有限公司、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南铸造有限公司、无锡博莱特电机有限公司、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湖轧辊有限公司、无锡奥特塑胶有限公司、无锡市协达喷气织布有限公司、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无锡茗品茶业有限公司、中农新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数合计为 30,936,000 股；

新法人股东为 7 家（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转让股份数量合计 58,000,000 股。

本次职工股规范受让价格为 5 元，价格确定过程为：发行人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基准，扣除 2011 年的年度分红即 0.13 元/股并完成每 10 股转增 3.8 股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2.43 元；以 2011 年 6 月实际增发价格 5.05 元/股为基础，考虑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及 2011 年年度分红后每股价格约为 4.01 元，同时参考届时上市银行和可比同行的估值水平，考虑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潜力，先行确定底价为 4.50 元，询价区间 4.50-5.00 元；在第一轮接洽投资者发放投资概要时，经营管理层在沟通中以 4.50 元作为底价进行意向摸底；在第一轮摸底入股意向后注明询价区间，并通过投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最终入股价格。

经过规范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748 名，持股总额 179,016,46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6%，不超过股本总额的 20%；单一职工持股最高为 5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3‰，不超过股本总额的 5‰。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比例为 25%），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1‰，也不超过 50 万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747 名，持股总额 179,016,46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6%，不超过股本总额的 20%；单一职工持股最高为 5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3‰，不超过股本总额的 5‰。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个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1‰，也不超过 50 万股。

3）关联关系核查

经无锡农商行项目组核查，上述受让法人单位与出让股份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代持行为。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分红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分红均进行了所得税代扣代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4、请结合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情况的核查，说明并披露对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并说明上述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所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除了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5 年 1 月变更设立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同业业务外，其他均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并无提供担保。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内部授权的程序进行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其中与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包括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

公司、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属重大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批准后已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无锡市银监局。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关联交易均已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10%。发行人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未超过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15%。发行人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5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均符合发行人所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与江苏省内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和部分跨省的城市商业银行签订了《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联合投资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项目运作期限为五年，起始日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终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21 日，投资金额 5,000 万元。

请说明该《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目前项目运用情况、项目盈亏情况、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

回复：

1）协议具体内容：

资金联合投资项目（第五期）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起设立，得到了各发

起人的全力支持与配合，获得了较好的收益。各发起人签订《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第五期），发起人共同推选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管理行，南京银行提名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全体发起人通过后担任本项目的托管行。项目运作期限为 5 年，起始日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终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21 日。项目运作期满，经发起人共同商定可延长项目期限。

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投资场所，投资方式主要为债券分销、卖卖、回购以及人民银行许可的其他业务方式，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债券、票据和理财产品等。

项目采用定期开放模式运作，运作期内每年的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和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项目出资额度的开放申请受理期，申请受理期内可以进行出资额度认购或赎回。

当项目发起人数量达到二十家或出资额度认购总余额达到人民币壹拾亿元时，在开放期内将暂停出资额度认购。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终止：

（1）项目运作期满五年而自然终止的；

（2）在每次进行收益分配时，当投资年化率低于 2%，经超过半数发起人同意的可终止项目。

项目根据本合作协议规定的收益分配原则每年度实施两次收益分配，项目成立后的首个收益分配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0 日，此后每年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为项目收益分配的登记日（遇节假日顺延）。

收益分配原则：在净收益中扣除管理费、管理人员奖励基金、发展基金和项目风险准备金，按发起人出资份额分配收益。

营业收入包括债券分销手续费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债券买卖差价收入、逆回购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转贴现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营业收入等；营业支出包括正回购利息支出、转贴现利息支出、资金清算费、债券交易费、债券结算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支出。管理行和托管行的人力资源成本、管理成本、通讯费等

费用不计入营业成本。其他损益包括存量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非经常性损益等。

2）项目历次收益分配情况

2010 年 6 月 29 日进行第一次收益分配，截止 6 月 20 日，发起人共为 12 家，出资额共为 6.8 亿元。项目运作积极而有成效，预提托管费 169,534.24 元后，项目资产净收益为 30,621,044.26 元，估值年化收益率约 9.03%，在扣除管理费 5,497,313.28 元、管理人员奖励基金 2,485,156.64 元、发展基金 1,131,928.71 元和项目风险资产准备金 3,610,000.00 元后，项目可供分配收益 17,896,645.63 元，可分配收益率年化约为 5.28%，各发起人实际分配数额按实际出资额进行比例折算。发行人本期获得收益 1,315,929.83 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截止 12 月 20 日，发起人共为 16 家，出资额共为 8.8 亿元。预提托管费 220,602.74 元后，项目资产净收益为 17,467,846.74 元，估值年化收益率约 3.96%，在扣除管理费 914,320.00 元、管理人员奖励基金 124,960.00 元、发展基金 821,428.34 元和项目风险资产准备金 4,777,550.00 元后，项目可供分配收益 14,439,588.40 元，可分配收益率年化约为 3.27%，各发起人实际分配数额按实际出资额进行比例折算。发行人本期获得收益 831,794.47 元。

2011 年 6 月 28 日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截止 6 月 20 日，发起人共为 20 家，出资额共为 10 亿元。预提托管费 249,315.06 元后，项目资产净收益为 24,080,541.95 元，估值年化收益率约 4.83%，在扣除管理费 1,905,000.00 元、管理人员奖励基金 565,000.00 元、发展基金 1,080,527.10 元和项目风险资产准备金 6,138,450.00 元后，项目可供分配收益 19,169,114.85 元，可分配收益率年化约为 3.84%，各发起人实际分配数额按实际出资额进行比例折算。发行人本期获得收益 968,029.66 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进行第四次收益分配，截止 12 月 20 日，发起人共为 20 家，出资额共为 10 亿元。预提托管费 250，684.93 元后，项目资产净收益为 27,781,725.62 元，估值年化收益率约 5.54%，全额冲回上期预留风险准备金 6,138,450.00 元，并扣除管理费 2,885,000.00 元、管理人员奖励基金 1,055,000.00 元、发展基金 1,192,086.28 元和项目风险资产准备金 6,356,053.61 元后，项目可

供分配收益 22,432,035.73 元，可分配收益率年化约为 4.47%，各发起人实际分配数额按实际出资额进行比例折算。发行人本期获得收益 1,123,628.00 元。

2012 年以来，项目投资收益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无锡农商行	3,047,311.25	3,193,374.43	1,383,398.90	3,060,383.64

3）目前运用情况

根据《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第五期）》及《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五期）》的有关约定，资金联合投资项目（第五期）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以来，在各家项目行成员的大力支持下运作情况良好。本项目运作期限为五年，终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21 日。项目运作期满后，经各发起人提议及共同表决，决定延长项目期限，并签订补充协议。该合作协议续签后的运作期限为五年，起始日为 2014 年 12 月 21 日，终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本行投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五期项目出资总额为 10 亿元，发起人 20 家，投资资产余额估值为 1,756,398,328.86 元（其中债券资产估值为 1,129,054,610.00 元，理财、信托及定向资管计划估值为 627,343,718.86 元），现金余额 770,301.47 元，正回购余额为 700,785,082.19 元，扣除预提风险准备金 5,055,000.00 元后，按资产估值计算的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余额为 1,051,328,548.14 元。

4）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贷款和应收款项；（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定义如下：

第十条除本准则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二）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第十八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一）贷款和应收款项。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组研究了其相应的协议条款，考虑到无锡农商行参与投资的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项目为非保本保息的投资，无活跃交易市场，不能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转让，无可获取的公允价值，未来可回收金额不能完全确定。根据上述要素，公司参与的投资项目不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三项资产的定义，为更好地核算公司投资情况，将该部分投资调整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2 年 12 月 6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首发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 5.29 亿股被质押，上述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31.78%，请说明上述质押股份质押人的还款能力；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是否存在涉及诉述及被冻结的情形，是否还存在其他影响股东持有股权产生不确定的其他情形；请项目组说明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 IPO 造成障碍。

回复：

1）股份质押情况：

经无锡农商行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份质押登记信息，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58 笔，涉及股份数 432,188,081 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在发行人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60,000,000	3.61%
2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50,980,000	3.06%
3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
4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
5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0.60%
6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0.30%
7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0.30%
8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3,300,000	0.20%
9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3,300,000	0.20%
10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3,300,000	0.20%
11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12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150,000	1.45%
13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5,089,416	1.51%
14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
15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0,000	2.38%
16	无锡市银宝印铁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
17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18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9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20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21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22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23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8,681,611	0.52%
24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300,000	0.50%
25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26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27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300,000	0.08%
28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29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30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800,000	0.11%
31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4,990,162	0.30%
32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4,813,870	0.29%
33	无锡市杨市化工有限公司	4,057,255	0.24%
34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12%
35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12%
36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0	0.19%
37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38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76,772	0.17%
39	无锡市荡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96,935	0.16%
40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2,596,933	0.16%
41	无锡市雪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	0.15%
42	无锡市雪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	0.15%
43	无锡惠泉凸轮轴有限公司	2,433,870	0.15%
44	无锡经大商贸仓储有限公司	2,433,870	0.15%
45	无锡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0.12%
46	无锡太宇线业有限公司	1,590,772	0.10%
47	无锡市百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20,162	0.09%
48	无锡市峰泉电线电缆厂	1,210,000	0.07%
49	无锡亚杰科技有限公司	1,216,933	0.07%
50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06%
51	黄界行	881,837	0.05%
52	无锡市中华钢管厂	730,159	0.04%
53	无锡市蓝达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86,772	0.03%
54	无锡市华明机器厂	486,772	0.03%
55	无锡盛牌木业有限公司	480,000	0.03%
56	高娟新	316,403	0.02%
57	李军	243,387	0.01%
58	赵学良	243,385	0.01%
合计	**--**	**432,188,081**	**25.98%**

无锡农商行项目组针对股权质押金额较大的股东进行了核查，通过对股东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现状的核查，对质押人的还款能力进行判断，内容如下：

①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27.4 万元，法定代表人殷新中，注册地址为玉祁镇玉西村，主要经营业务为：尼龙制品、尼龙 610 盐、尼龙 1010 盐、塑料尼龙合成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尼龙切片、尼龙丝、癸二胺、十二碳二元胺、癸二酸、十二碳二元酸、蓖麻油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BT 单丝、PET 单丝的制造、加工。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总资产	164,834	154,338
净资产	41,587	40,55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17,475	37,252
净利润	551	228

通过核查，兴达尼龙稳健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

②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58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志强，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万马村，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五金、电器的制造、加工。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60,778.52
净资产	41,910.20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28,620.98

净利润	511.04

通过核查，万新机械稳健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

2）股份冻结情况：

经无锡农商行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相关司法冻结文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5 户，涉及股份数 14,635,725 股。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黄志伟	211,640	0.01%
2	浦培芳	211,640	0.01%
3	叶巍	211,640	0.01%
4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5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0	0.19%
合计		**14,635,725**	**0.88%**

经无锡农商行项目组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股份冻结均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本项目组认为：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形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个别质押、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请说明发行人对地方融资平台贷款情况，如存在上述贷款，请说明发行人上述贷款的发放、回收、核算等是否遵守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

回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处发生政府平台贷款共 13 户，贷款余额 110,016.04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贷款余额的 1.98%，较 2014 年年底户数减少 2 家，贷款余额减少 35,445.02 万元，无不良贷款。2015 年新增政府平台 0 户，2015 年，发行人政府平台收回 35,445.02 万元，其中到期还款 15,320 万元、中长期还款 20,125.02 万元，无逾期，无展期。

经核查，针对上述政府平台贷款，发行人严格遵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融资平台贷款的特点，分别对融资平台公司及贷款项目按照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等环节制定和完善审核标准、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和内部控制流程，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建立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融资平台贷款发放和管理制度；

②合理确定融资平台公司贷款期限；

③审慎评估各类担保或抵质押品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充分性，以及抵质押品价值和变现比率，跟踪监测抵质押品价值变动，合理估计抵质押品折现价值，及时要求借款主体补充足值的抵质押品；

④建立完善的融资平台贷款台账，健全融资平台贷款统计分析制度，详细记录贷款状况，及时反映贷款变化情况；

⑤建立融资平台贷款履职评价和问责制度等。

2012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无锡银监局对发行人的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现场检查意见书，未发现发行人政府融资平台有违规行为。

3、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良信贷资产剥离或正常信贷资产转让等情形，如存在，说明发行人上述行为对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的影响，上述行为是否遵守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因实施信贷资产证券化而转让正常信贷资产的情形，也存在向第三方转让不良资产的情形。

1）因实施信贷资产证券化而转让正常信贷资产的情形

根据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和苏州信托开办 2014 年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批复》（银监复〔2014〕517 号）和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03 号）批准发行，发行人作为发起机构发起“锡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锡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入池贷款总金额 98,460.00 万元，发行资产证券化证券 98,460.00 万元。截止证券化债券发行日，入池信贷资产中尚未到期的信贷资产金额为 79,730.00 万元，终止确认的贷款金额为 79,730.00 万元，已到期收回的信贷资产金额为 18,730.00 万元，收回的资金暂挂其他负债中核算。发行人持有次级档债券 5,000.00 万元，确认继续涉入资产 5,000.00 万元，在其他资产中核算，确认继续涉入负债 5,000.00 万元，在其他负债中核算。

上述转让正常信贷资产的情形遵守《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相对于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总资产 837.66 亿元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427.32 亿元，发行人实施“锡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对各主要监管指标的影响极小。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锡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已经兑付完成。

2）向第三方转让不良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对不良资产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工协作、集中清收、公开处置的原则，由总行统一负责，制定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管理办法》、《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转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内容、处置方式、处置流程、监督管理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采用多种方式来消化处理不良资产。首要是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同时也采用核销、向第三方转让不良资产的方式来处置不良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不良贷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处置时间	不良贷款	账面原值	贷款减值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形成时间	（本息）	准备计提情况		
第1笔	2014年	2013年	6,691	1,800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
第2笔	2014年	2014年	48,531	13,500		32,900
第3笔	2014年	2014年	20,761	5,700		13,900
第4笔	2014年	2005年	11,696	6,150	无锡海旭纺织品有限公司	5,200
第5笔	2014年	2005年	6,360	3,222		2,500
第6笔*	2014年	2014年	205,892	58,560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第7笔	2015年	2012年	56,778	13,79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15,000
第8笔	2015年	2012年	22,749	5,715		7,700
第9笔	2015年	2014年	6,494	1,800		3,000
第10笔	2015年	2014年	2,665	697		50
第11笔	2015年	2014年	2,166	600		50
第12笔	2015年	2011年	3,395	840		400
第13笔	2015年	2012年	4,827	1,170		120
第14笔	2015年	2012年	6,139	1,440		2,300
第15笔	2015年	2014年	1,926	535		30
第16笔	2015年	2014年	11,465	2,997		2,600
第17笔	2015年	2014年	776	211		20
第18笔	2015年	2014年	4,329	1,200		1,200
第19笔	2015年	2014年	1,638	450		30
第20笔	2015年	2013年	10,676	2,850		5,050
第21笔	2015年	2013年	3,377	600		100
第22笔	2015年	2013年	2,249	600		50
第23笔	2015年	2013年	2,249	600		1,000
第24笔	2015年	2013年	10,139	2,775		4,200
第25笔	2015年	2014年	21,762	5,910		1,600
第26笔	2015年	2013年	10,025	2,700		4,000
第27笔	2015年	2013年	5,382	1,440		2,000
第28笔	2015年	2014年	10,202	2,850		2,600
第29笔	2015年	2013年	15,415	4,200		4,500
第30笔	2015年	2014年	32,558	9,315		15,000
合计	-	-	**549,312**	**154,218**		**280,300**

*发行人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转让

（1）关于发行人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法人企业的公示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和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有关人员，发现：

①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2013年5月根据财政部、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6号)批准成立，对其所辖省区的金融不良资产予以处置。根据上述文件，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作为主发起人成立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无锡市，注册资本50亿元，实到资金30亿，法定代表人王锡林；

② 2014年7月，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华伟荣，而华伟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自2014年7月起，发行人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应界定为关联交易；

③ 2014年6月发行人具体业务部门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常进行不良贷款转让（第36-38笔）时，该项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2014年12月，发行人在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无锡嘉宝置业贷款转让（第41笔）时未意识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7月变更，因而未能及时识别该项关联交易；

④ 2015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发现这笔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后，立即向董事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汇报并审议该笔交易，并在 4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予以追认。

（2）不良贷款转让的关联方关系核查

保荐机构对上述不良资产的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受让方，除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无锡海旭纺织品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上述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上述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受让方与转让所属报告期的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核对，除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未见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③对于受让方为法人企业的情况，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法人企业的公示信息，核查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未见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3）关于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转让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1年3月与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签定的《银团贷款协议》、发行人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无锡东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公司2014年12月关于该项目物业的《房地产咨询报

告》、大额转账回单凭证等资料，并于2015年6月分别对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以及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并实地考察项目有关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向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系由发行人参贷的一笔5亿元银团贷款，于2011年贷出首笔款项。该项贷款由项目公司65.25亩国有出让土地和12,980平方米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向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占比40%。截至交易交割日，贷款本金19,520万元，欠息1,061.60万元，账面本息合计20,581.60万元。

截至2014年上半年，项目运行正常，2014年下半年，嘉宝置业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达置业集团对外担保发生风险，导致整个集团出现资金链断裂，牵涉到本项目公司，为此项目资产被法院查封。此时，项目已有部分预售，工程款欠款6,000多万元，目前该公司正通过破产重整合理处置，已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与意向投资方接洽，目前正积极准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发行人聘请的独立第三方无锡东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该项目物业的《房地产咨询报告》，建议可受偿部分变现价值约 1.53 亿元。发行人以此为参考依据，通过内部审批程序，确定交易价格为 1.5 亿元，交易价格与账面本金价值的差额为 4,520 万元。发行人对账面金额和交易金额的差额进行了 100%的拨备。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收回 1.5 亿，全部用于冲减贷款本金。剩余本金部分和计提的拨备同时转出确认为损失。

（4）关于嘉宝置业不良贷款转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不良资产转让属于偶然性的业务，且各贷款的贷款条件、抵质押情况均有其独特性，没有类似的可比交易关联交易。因此，必须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多方面因素分析其定价的公允性。保荐机构从以下几方面分析该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①发行人愿意接受一定的折扣处理不良资产

保荐机构访谈了解，2014年无锡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反弹、处置压力很大，发行人也面临不小压力。虽然该贷款所涉项目本身有抵押，具有资产保全的

作用，但考虑到该风险由企业集团引发，涉及面广、处置时间长，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加之项目为银团贷款，抵押物单靠发行人处置具有一定难度，所以以折扣价格转让该不良资产，虽然会有一定损失，但综合来看，可以减少时间成本，锁定损失，选择转让是合适的。

② 受让方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愿意接受处置不良资产

保荐机构访谈了解，与银行自己处置这笔贷款相比，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已经处理过4至5个类似房地产不良项目，经验相对丰富；在协调政府政策支持方面，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优势。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贷款抵押物较充足，未来具有一定的升值潜力。该项目的估值考虑了多方面的因素，是与发行人经过多次谈判后确定的价格。

上述转让正常信贷资产的情形遵守《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相对于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044.63 亿元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491.32 亿元，发行人实施的不良贷款转让对各主要监管指标的影响极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4、请说明发行人目前营业税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 2010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文件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仅法人机构设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发行人虽设立在无锡市区，但报告期内无锡市地方政府比照设立在县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减按 3%的税率缴纳金融保险业收入营业税。从 2013 年 8 月起，部分支行调整为 5%，部分支行仍为 3%。对于上述情况，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

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证明。

根据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所出具的证明：

1）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按时足额申报，依法纳税，没有出现欠税现象。没有因税收问题受到我局调查、处罚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与我局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税收争议。”

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所出具的证明：

2）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年 31 日

“经征管系统查询，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20200775435667）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年 31 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保荐机构和律师还共同访谈了江苏省农信联社财务会计部有关负责人，详细了解了江苏省内农商行营业税缴纳情况的背景及现状。

经本项目组核查，该事项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上述主要税项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时申报并足额缴付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5、发行人目前参股淮安农商行 16.25%股权，请根据江苏淮安农商行的股本结构并结合该公司公司章程中对控股股东认定的条款，说明发行人能否能对淮安农商行实施控制，进而说明对该项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依据；以及该淮安农商行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回复：

1）股权结构

2011 年 9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筹建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01 号），同意筹建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4 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1]711 号），批复同意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海支行等 82 家支行和健康东路自助银行等 2 家自助银行开业。

淮安农商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截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自然人股	社会自然人股	1,409	10,472.74	26.19%
	内部职工股	706	3,793.42	9.48%
小计		**2,115**	**14,266.16**	**35.67%**
法人股		51	25,733.84	64.33%
总计		**2,166**	**40,000**	**100%**

2）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控股股东认定的条款具体为：“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举出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 30%以上的股份；

（四）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发行人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发行

人目的的行为。”

淮安农商行股东人数众多，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出资 175,500,000 元持有 6,500 万股，占总出资额的 16.25%；且发行人仅派出副行长王永忠、董事会秘书王洪顺担任淮安农商行董事（淮安农商行董事共计十一名），参照其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认定，发行人并不能对淮安农商行实施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淮安农商行不能实施控制，对该项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符合相关规定。

从 2014 年 12 月开始，本公司向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其日常业务经营，对其产生重大影响，从 2014 年底改按权益法核算。

在报告期内，淮安农商行相关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47.07	203.53	170.41
净资产	16.40	14.94	14.11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3.97	12.44	11.36
净利润	1.34	1.31	1.93

注：2015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请分别表述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无锡农商行**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常亮　　史云鹏　　李一睿

李林峰　　王呈宇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明圆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冷鲲　　潘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illegible]日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冷鲲	潘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不适用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不适用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不适用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不适用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总行及异地支行等分支机构的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适用			

	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主要贷款合同，并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的说明。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冷鲲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职务：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44 号

委托单位：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44 号

报告日期：2016 年 7 月 22 日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12月1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年　　月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44号
客 户 名 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16-07-25 15:25:14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晓爽
　　杨俊玉

0252016070007373709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44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5-85653817
传　　真： 025-83309819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子邮件： 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 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icpa.org.cn:9009/pub/jszx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3-4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4
	财务报表附注	1-14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44 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100010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俊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100010095

中国·上海

2016年7月2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一)	14,087,634,184.11	15,025,989,266.19	16,080,288,959.23	14,090,598,422.56
存放同业款项	五-(二)	11,220,402,246.30	10,275,607,004.63	17,992,289,595.34	16,845,011,548.91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五-(三)	445,228,400.00	1,919,480,800.00	-	12,19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四)	3,056,486,433.20	1,087,866,227.20	433,366,194.00	379,796,94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五)	2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18,216,527.81	100,000,000.00
应收利息	五-(六)	676,974,358.21	654,794,869.75	551,332,917.30	388,979,209.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七)	55,913,390,778.69	54,023,503,883.27	49,131,981,532.82	42,731,987,255.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13,184,568,641.45	8,843,009,633.01	4,675,013,054.20	1,459,181,02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九)	10,567,581,138.55	16,956,620,622.29	12,863,830,261.14	6,493,253,976.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十)	5,047,016,129.85	3,622,161,274.28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439,862,214.19	414,001,675.01	379,798,584.22	-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二)	15,946,131.61	16,339,228.54	17,911,616.26	24,138,857.95
在建工程	五-(十三)	44,661,655.45	41,546,840.45	77,326,144.12	431,741,362.21
固定资产	五-(十四)	925,974,876.37	940,018,662.56	842,927,572.07	395,482,678.48
无形资产	五-(十五)	204,646,208.63	210,027,025.61	200,500,102.32	197,770,89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299,692,588.45	278,066,031.84	182,788,315.77	145,784,571.27
其他资产	五-(十七)	126,149,472.30	81,611,504.97	115,522,181.95	70,489,592.04
资产总计		116,456,215,457.36	115,490,644,549.60	104,463,093,558.55	83,766,410,136.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十八)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十九)	302,342,931.30	5,117,458,185.29	8,648,275,915.16	5,474,725,557.65
拆入资金	五-(二十)	2,4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二十一)	6,154,616,996.45	6,876,021,263.63	2,458,107,012.63	3,500,300,042.04
吸收存款	五-(二十二)	90,315,501,166.75	87,212,889,037.01	78,375,970,900.86	67,199,731,142.26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2,001,669.83	22,108,107.08	20,576,871.00	17,201,890.49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119,834,153.53	100,304,979.19	111,296,818.33	151,509,912.25
应付利息	五-(二十五)	2,554,706,725.86	2,840,158,306.14	1,909,482,150.90	1,390,598,872.95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五-(二十六)	5,482,061,482.67	4,287,031,777.61	3,513,284,180.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六)	75,744,701.42	74,553,584.92	12,323,452.62	-
其他负债	五-(二十七)	1,406,374,969.62	1,442,231,166.68	2,376,894,592.59	255,498,891.52
负债合计		108,913,184,797.43	108,172,756,407.55	97,926,211,894.72	77,989,566,309.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1,663,303,332.00	1,663,303,332.00	1,663,303,332.00	1,663,303,33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370,395,415.50	370,384,297.50	370,301,473.50	370,301,473.5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227,818,783.85	215,030,338.40	36,970,357.85	-21,644,303.61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3,605,619,289.98	3,605,619,289.98	3,093,354,500.64	2,560,102,127.25
一般风险准备	五-(三十二)	1,202,146,177.21	1,202,146,177.21	1,032,497,396.58	842,296,944.94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367,412,212.11	151,904,027.09	216,710,616.94	227,945,73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6,695,210.65	7,208,387,462.18	6,413,137,677.51	5,642,305,312.58
少数股东权益		106,335,449.28	109,500,679.87	123,743,986.32	134,538,51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3,030,659.93	7,317,888,142.05	6,536,881,663.83	5,776,843,82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456,215,457.36	115,490,644,549.60	104,463,093,558.55	83,766,410,13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一)	14,039,07[illegible].99	12,970,795,982.23	16,018,268,066.50	14,011,290,484.96
存放同业款项	十八-(二)	11,760,769,487.41	10,698,325,440.74	18,259,551,050.16	16,831,572,563.36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445,228,400.00	1,919,480,800.00	-	12,19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6,486,433.20	1,087,866,227.20	433,366,194.00	379,796,94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18,216,527.81	100,000,000.00
应收利息		676,092,568.77	653,203,894.97	552,003,128.61	387,140,22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十八-(三)	55,024,764,435.89	53,346,283,726.01	48,374,921,917.63	42,001,255,67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84,568,641.45	8,843,009,633.01	4,675,013,054.20	1,459,181,02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67,581,138.55	16,956,620,622.29	12,863,830,261.14	6,493,253,976.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47,016,129.85	3,622,161,274.28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四)	567,362,214.19	541,501,675.01	507,298,584.22	12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946,131.61	16,339,228.54	17,911,616.26	24,138,857.95
在建工程		44,661,655.45	41,546,840.45	77,326,144.12	431,741,362.21
固定资产		916,528,362.43	930,320,437.72	832,248,977.64	384,498,803.29
无形资产		204,646,208.63	210,023,692.29	200,476,769.08	197,727,56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504,596.90	251,432,458.35	161,308,313.54	135,884,872.55
其他资产		121,895,865.10	76,875,050.04	113,338,782.11	69,330,529.07
资产总计		116,133,123,654.42	115,220,786,983.13	104,005,079,387.02	83,046,506,684.7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9,048,071.18	5,242,938,823.97	8,699,303,504.89	5,449,600,034.26
拆入资金		2,4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54,616,996.45	6,876,021,263.63	2,458,107,012.63	3,453,601,354.54
吸收存款	十八-(五)	89,979,570,184.66	86,919,426,364.20	78,014,353,174.40	66,712,217,942.08
应付职工薪酬		1,195,019.00	21,055,200.00	19,669,171.00	16,500,000.00
应交税费		118,892,746.74	99,846,647.83	107,319,950.16	145,085,761.96
应付利息		2,552,760,748.19	2,836,079,001.34	1,904,025,060.99	1,386,321,090.53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5,482,061,482.67	4,287,031,777.61	3,513,284,180.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44,701.42	74,553,584.92	12,323,452.62	-
其他负债		1,405,714,165.15	1,441,916,952.84	2,364,850,963.47	253,405,071.67
负债合计		108,679,604,115.46	107,998,869,616.34	97,593,236,470.79	77,416,731,255.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63,303,332.00	1,663,303,332.00	1,663,303,332.00	1,663,303,33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9,487,896.00	369,487,896.00	369,487,896.00	369,487,896.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27,818,783.85	215,030,338.40	36,970,357.85	-21,644,303.61
盈余公积		3,605,619,289.98	3,605,619,289.98	3,093,354,500.64	2,560,102,127.25
一般风险准备		1,202,146,177.21	1,202,146,177.21	1,032,497,396.58	842,296,944.94
未分配利润		385,144,059.92	166,330,333.20	216,229,433.16	216,229,43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3,519,538.96	7,221,917,366.79	6,411,842,916.23	5,629,775,42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133,123,654.42	115,220,786,983.13	104,005,079,387.02	83,046,506,684.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单位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3,619,004.60	2,396,607,412.93	2,278,312,293.65	2,059,245,356.66
利息净收入	五-(三十四)	545,045,458.00	2,163,419,403.27	2,117,805,556.12	1,959,509,035.12
利息收入		1,214,449,265.84	5,066,224,292.50	4,662,599,241.77	4,047,728,872.93
利息支出		669,403,807.84	2,902,804,889.23	2,544,793,685.65	2,088,219,837.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三十五)	44,768,515.53	160,342,825.08	108,349,553.18	93,813,222.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518,977.20	184,166,277.22	137,851,094.61	107,039,480.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50,461.67	23,823,452.14	29,501,541.43	13,226,257.74
投资收益	五-(三十六)	28,418,237.68	50,973,144.81	39,195,281.33	7,991,39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60,539.18	38,418,411.19	16,948,187.4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三十七)	-26,092,754.00	12,593,996.20	7,000,578.40	-7,307,780.00
汇兑收益		557,297.48	5,024,205.04	2,726,314.29	1,417,124.18
其他业务收入		922,249.91	4,253,838.53	3,235,010.33	3,822,355.87
二、营业支出		331,237,144.62	1,298,476,902.86	1,171,993,903.61	897,730,112.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八)	33,982,743.27	143,576,469.13	130,143,586.75	103,892,856.32
业务及管理费	五-(三十九)	187,696,773.64	772,734,240.41	702,844,202.55	603,441,315.72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	109,164,530.78	380,593,805.60	337,090,436.61	188,397,787.85
其他业务成本		393,096.93	1,572,387.72	1,915,677.70	1,998,152.64
三、营业利润		262,381,859.98	1,098,130,510.07	1,106,318,390.04	1,161,515,244.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347,400.45	4,699,943.26	75,033,839.33	59,541,942.9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3,309,321.37	78,238,555.46	38,071,588.48	24,011,669.20
四、利润总额		259,419,939.06	1,024,591,897.87	1,143,280,640.89	1,197,045,517.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47,087,666.63	205,578,367.04	225,518,032.82	265,004,518.57
五、净利润		212,332,272.43	819,013,530.83	917,762,608.07	932,040,99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508,185.02	833,336,413.28	925,617,136.63	925,355,773.08
少数股东损益		-3,175,912.59	-14,322,882.45	-7,854,528.56	6,685,226.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88,445.45	178,059,980.55	58,614,661.46	-22,246,475.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88,445.45	178,059,980.55	58,614,661.46	-22,246,475.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88,445.45	178,059,980.55	58,614,661.46	-22,246,475.2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584,679.60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88,445.45	177,475,300.95	58,614,661.46	-22,246,475.2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120,717.88	997,073,511.38	976,377,269.53	909,794,52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296,630.47	1,011,396,393.83	984,231,798.09	903,109,29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5,912.59	-14,322,882.45	-7,854,528.56	6,685,226.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0	0.56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0	0.56	0.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4,213,694.02	2,357,699,537.66	2,240,898,149.42	2,024,048,315.01
利息净收入	十八-(六)	535,676,695.80	2,124,655,095.23	2,077,462,508.28	1,921,688,634.60
利息收入		1,204,075,572.73	5,021,355,861.71	4,609,628,861.98	3,998,260,408.01
利息支出		668,398,876.93	2,896,700,766.48	2,532,166,353.70	2,076,571,773.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八-(七)	44,731,967.15	160,199,257.85	108,218,456.79	93,376,581.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468,457.35	183,991,919.63	137,714,596.95	106,566,242.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36,490.20	23,792,661.78	29,496,140.16	13,189,660.90
投资收益	十八-(八)	28,418,237.68	50,973,144.81	42,255,281.33	11,051,39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60,539.18	38,418,411.19	16,948,187.4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092,754.00	12,593,996.20	7,000,578.40	-7,307,780.00
汇兑收益		557,297.48	5,024,205.04	2,726,314.29	1,417,124.18
其他业务收入		922,249.91	4,253,838.53	3,235,010.33	3,822,355.87
二、营业支出		314,152,936.91	1,219,714,140.73	1,108,109,686.63	858,539,01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67,814.69	141,785,846.84	128,213,747.99	102,127,417.36
业务及管理费	十八-(九)	184,230,068.66	758,098,582.33	687,619,263.28	591,591,897.78
资产减值损失	十八-(十)	95,961,956.63	318,257,323.84	290,360,997.66	162,821,552.18
其他业务成本		393,096.93	1,572,387.72	1,915,677.70	1,998,152.64
三、营业利润		270,060,757.11	1,137,985,396.93	1,132,788,462.79	1,165,509,295.05
加:营业外收入		347,400.45	1,709,943.26	73,002,339.33	41,751,442.95
减:营业外支出		3,309,321.37	77,643,008.96	38,011,470.85	23,989,527.36
四、利润总额		267,098,836.19	1,062,052,331.23	1,167,779,331.27	1,183,271,210.64
减:所得税费用		48,285,109.47	213,808,428.06	230,927,073.08	261,813,530.18
五、净利润		218,813,726.72	848,243,903.17	936,852,258.19	921,457,68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88,445.45	178,059,980.55	58,614,661.46	-22,246,475.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88,445.45	178,059,980.55	58,614,661.46	-22,246,475.2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584,679.60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88,445.45	177,475,300.95	58,614,661.46	-22,246,475.2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602,172.17	1,026,303,883.72	995,466,919.65	899,211,205.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1	0.56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1	0.56	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52,023,685.54	4,626,786,967.13	16,096,116,495.47	10,942,870,917.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78,595,732.82	3,917,914,251.00	-529,999,229.41	-1,304,725,632.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2,639,648.66	5,151,133,131.84	4,632,488,987.55	4,002,487,34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8,496,018.33	51,843,059.26	308,999,946.07	51,302,26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707,714.27	13,947,677,409.23	20,507,606,199.68	13,691,934,894.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88,582,237.56	5,252,686,632.13	6,730,151,317.47	5,592,096,167.9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00,209,080.78	-6,231,802,405.46	1,764,291,875.60	6,835,386,505.44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9,402,744.73	1,848,465,800.26	2,048,350,088.50	1,615,902,62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31,874.38	389,568,567.51	361,140,610.83	322,458,98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65,198.79	464,303,530.20	446,344,326.42	409,265,958.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212,655,885.22	612,877,592.37	275,225,350.22	247,747,33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928,859.90	2,336,099,717.01	11,625,503,569.04	15,022,857,57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四十五)	-1,260,221,145.63	11,611,577,692.22	8,882,102,630.64	-1,330,922,67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27,969,130.33	14,391,218,695.39	2,012,724,660.59	140,310,54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7,698.50	18,011,935.44	22,247,093.88	6,60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0.00	2,704.76	4,695.60	26,625,66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0,620,828.83	14,409,233,335.59	2,034,976,450.07	173,544,20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92,855,210.00	26,701,450,413.85	11,863,048,769.63	2,126,542,81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33,105.74	166,294,547.36	148,761,478.02	291,114,883.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1,788,315.74	26,867,744,961.21	12,011,810,247.65	2,417,657,69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167,486.91	-12,458,511,625.62	-9,976,833,797.58	-2,244,113,49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3,826,600.00	4,862,787,600.00	3,506,222,32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3,826,600.00	4,862,787,600.00	3,506,222,32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0	4,14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42.24	313,176,649.95	219,692,278.89	216,544,350.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720,000.00	2,4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88,042.24	4,453,176,649.95	219,692,278.89	216,544,35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38,557.76	409,610,950.05	3,286,530,041.11	-216,544,35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15.15	-592,622.75	-905,638.86	-2,254,61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四十五)	-1,467,603,159.63	-437,915,606.10	2,190,893,235.31	-3,793,835,13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8,288,254.21	13,466,203,860.31	11,275,310,625.00	15,069,145,76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五)	11,560,685,094.58	13,028,288,254.21	13,466,203,860.31	11,275,310,625.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13,276,291.55	4,779,581,153.96	16,287,944,817.55	10,828,976,972.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78,595,732.82	3,917,914,251.00	-483,300,541.91	-1,317,592,445.4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1,506,250.36	5,108,351,529.55	4,576,872,916.31	3,951,159,60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6,492.14	48,690,659.26	306,968,446.07	33,131,99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992,183.77	14,054,537,593.77	20,688,485,638.02	13,495,676,125.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63,973,477.87	5,270,189,608.30	6,657,093,839.50	5,429,378,107.9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31,063,485.32	-6,174,039,356.98	2,075,685,429.86	6,844,724,162.38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6,250,515.22	1,840,953,102.04	2,036,896,662.77	1,606,022,22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44,752.38	381,178,812.68	352,718,048.59	316,272,77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56,853.56	460,013,321.02	435,548,610.16	401,606,386.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41,520.31	605,254,936.51	269,474,666.26	243,210,34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103,634.02	2,383,550,423.57	11,827,417,257.14	14,841,214,00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八-(十一)	-1,170,111,450.25	11,670,987,170.20	8,861,068,380.88	-1,345,537,87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27,969,130.33	14,391,218,695.39	2,012,724,660.59	140,310,54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7,698.50	18,011,935.44	25,307,093.88	9,66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0.00	2,704.76	4,695.60	26,625,66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0,620,828.83	14,409,233,335.59	2,038,036,450.07	176,604,20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92,855,210.00	26,701,450,413.85	11,863,048,769.63	2,126,542,81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09,106.74	166,182,483.76	147,913,297.28	291,034,093.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1,764,316.74	26,867,632,897.61	12,010,962,066.91	2,417,576,90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143,487.91	-12,458,399,562.02	-9,972,925,616.84	-2,240,972,70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3,826,600.00	4,862,787,600.00	3,506,222,32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3,826,600.00	4,862,787,600.00	3,506,222,32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0	4,14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42.24	313,176,649.95	215,972,278.89	214,084,35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88,042.24	4,453,176,649.95	215,972,278.89	214,084,35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38,557.76	409,610,950.05	3,290,250,041.11	-214,084,35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15.15	-592,622.75	-905,638.86	-2,254,61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八-(十一)	-1,377,469,465.25	-378,394,064.52	2,177,487,166.29	-3,802,849,54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3,289,879.01	13,421,683,943.53	11,244,196,777.24	15,047,046,32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八-(十一)	11,665,820,413.76	13,043,289,879.01	13,421,683,943.53	11,244,196,77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332.00	-	-	370,384,297.50	-	215,030,338.40	3,605,619,289.98	1,202,146,177.21	151,904,027.09	109,500,679.87	7,317,888,14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3,303,332.00	-	-	370,384,297.50	-	215,030,338.40	3,605,619,289.98	1,202,146,177.21	151,904,027.09	109,500,679.87	7,317,888,14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118.00	-	12,788,445.45	-	-	215,508,185.02	-3,165,230.59	225,142,51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788,445.45	-	-	215,508,185.02	-3,175,912.59	225,120,71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11,118.00	-	-	-	-	-	10,682.00	21,8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3,303,332.00	-	-	370,395,415.50	-	227,818,783.85	3,605,619,289.98	1,202,146,177.21	367,412,212.11	106,335,449.28	7,543,030,659.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332.00	-	-	370,301,473.50	-	36,970,357.85	3,093,354,500.64	1,032,497,396.58	216,710,616.94	123,743,986.32	6,536,881,66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3,303,332.00	-	-	370,301,473.50	-	36,970,357.85	3,093,354,500.64	1,032,497,396.58	216,710,616.94	123,743,986.32	6,536,881,663.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2,824.00	-	178,059,980.55	512,264,789.34	169,648,780.63	-64,806,589.85	-14,243,306.45	781,006,47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8,059,980.55	-	-	833,336,413.28	-14,322,882.45	997,073,51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12,264,789.34	169,648,780.63	-898,143,003.13	-	-216,229,433.1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12,264,789.34	-	-512,264,789.3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69,648,780.63	-169,648,780.63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16,229,433.16	-	-216,229,433.16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82,824.00	-		-	-	-	79,576.00	162,4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3,303,332.00	-	-	370,384,297.50	-	215,030,338.40	3,605,619,289.98	1,202,146,177.21	151,904,027.09	109,500,679.87	7,317,888,142.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332.00	-	-	370,301,473.50	-	-21,644,303.61	2,560,102,127.25	842,296,944.94	227,945,738.50	134,538,514.88	5,776,843,82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3,303,332.00	-	-	370,301,473.50	-	-21,644,303.61	2,560,102,127.25	842,296,944.94	227,945,738.50	134,538,514.88	5,776,843,827.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8,614,661.46	533,252,373.39	190,200,451.64	-11,235,121.56	-10,794,528.56	760,037,83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8,614,661.46	-	-	925,617,136.63	-7,854,528.56	976,377,26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33,252,373.39	187,370,451.64	-936,852,258.19	-2,940,000.00	-219,169,433.1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33,252,373.39	-	-533,252,373.3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87,370,451.64	-187,370,451.64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16,229,433.16	-2,940,000.00	-219,169,433.16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2,830,000.00	-	-	2,83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3,303,332.00	-	-	370,301,473.50	-	36,970,357.85	3,093,354,500.64	1,032,497,396.58	216,710,616.94	123,743,986.32	6,536,881,663.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332.00	-	-	370,198,071.00	-	602,171.68	2,039,165,416.04	655,859,308.85	224,047,645.88	130,693,941.15	5,083,869,88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3,303,332.00	-	-	370,198,071.00	-	602,171.68	2,039,165,416.04	655,859,308.85	224,047,645.88	130,693,941.15	5,083,869,886.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3,402.50	-	-22,246,475.29	520,936,711.21	186,437,636.09	3,898,092.62	3,844,573.73	692,973,94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246,475.29		-	925,355,773.08	6,685,226.23	909,794,524.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20,936,711.21	184,291,536.09	-921,457,680.46	-2,940,000.00	-219,169,433.1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20,936,711.21	-	-520,936,711.2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84,291,536.09	-184,291,536.09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16,229,433.16	-2,940,000.00	-219,169,433.16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103,402.50	-	-	-	2,146,100.00	-	99,347.50	2,348,85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3,303,332.00	-	-	370,301,473.50	-	-21,644,303.61	2,560,102,127.25	842,296,944.94	227,945,738.50	134,538,514.88	5,776,843,827.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332.00	-	-	369,487,896.00	-	215,030,338.40	3,605,619,289.98	1,202,146,177.21	166,330,333.20	7,221,917,36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3,303,332.00	-	-	369,487,896.00	-	215,030,338.40	3,605,619,289.98	1,202,146,177.21	166,330,333.20	7,221,917,366.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788,445.45	-	-	218,813,726.72	231,602,17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788,445.45	-		218,813,726.72	231,602,17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3,303,332.00	-	-	369,487,896.00	-	227,818,783.85	3,605,619,289.98	1,202,146,177.21	385,144,059.92	7,453,519,538.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332.00	-	-	369,487,896.00	-	36,970,357.85	3,093,354,500.64	1,032,497,396.58	216,229,433.16	6,411,842,91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3,303,332.00	-	-	369,487,896.00	-	36,970,357.85	3,093,354,500.64	1,032,497,396.58	216,229,433.16	6,411,842,916.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78,059,980.55	512,264,789.34	169,648,780.63	-49,899,099.96	810,074,45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8,059,980.55	-		848,243,903.17	1,026,303,88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12,264,789.34	169,648,780.63	-898,143,003.13	-216,229,433.1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12,264,789.34	-	-512,264,789.3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69,648,780.63	-169,648,780.63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16,229,433.16	-216,229,433.16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3,303,332.00	-	-	369,487,896.00	-	215,030,338.40	3,605,619,289.98	1,202,146,177.21	166,330,333.20	7,221,917,366.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332.00	-	-	369,487,896.00	-	-21,644,303.61	2,560,102,127.25	842,296,944.94	216,229,433.16	5,629,775,42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3,303,332.00	-	-	369,487,896.00	-	-21,644,303.61	2,560,102,127.25	842,296,944.94	216,229,433.16	5,629,775,429.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8,614,661.46	533,252,373.39	190,200,451.64	-	782,067,48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8,614,661.46	-	-	936,852,258.19	995,466,91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33,252,373.39	187,370,451.64	-936,852,258.19	-216,229,433.1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33,252,373.39	-	-533,252,373.3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87,370,451.64	-187,370,451.64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16,229,433.16	-216,229,433.16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2,830,000.00	-	2,83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3,303,332.00	-	-	369,487,896.00	-	36,970,357.85	3,093,354,500.64	1,032,497,396.58	216,229,433.16	6,411,842,916.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332.00	-	-	369,487,896.00	-	602,171.68	2,039,165,416.04	655,859,308.85	216,229,433.16	4,944,647,55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3,303,332.00	-	-	369,487,896.00	-	602,171.68	2,039,165,416.04	655,859,308.85	216,229,433.16	4,944,647,557.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2,246,475.29	520,936,711.21	186,437,636.09	-	685,127,87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2,246,475.29	-	-	921,457,680.46	899,211,20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20,936,711.21	184,291,536.09	-921,457,680.46	-216,229,433.1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20,936,711.21	-	-520,936,711.2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84,291,536.09	-184,291,536.09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16,229,433.16	-216,229,433.16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2,146,100.00	-	2,146,1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3,303,332.00	-	-	369,487,896.00	-	-21,644,303.61	2,560,102,127.25	842,296,944.94	216,229,433.16	5,629,775,42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159号]文批准，于2005年6月在江苏省无锡市注册成立，本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20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328 号]文，本公司名称由"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晓平；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75435667T。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共设有1家直属营业部，55家支行，57家分理处。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16年7月22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扣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估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本公司在实际操作中，

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本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公司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状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已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公司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某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对该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抵减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减值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公司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公司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公司收回已核销的贷款，

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买入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

卖出回购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卖出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不同市场条件，公允价值通过市场报价和估值模型取得。其中市场报价包括交易对手的报价和近期市场交易价格；估值模型相应包括现金流量贴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则确认为资产；若公允价值为负，则确认为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的最好依据是交易价格(如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除非这些工具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其他公开市场交易金额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上述情况发生时，于交易日确认为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并未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

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电子设备	5 年	5%
运输设备	5 年	5%
其他设备	10 年	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受益年限
软件	5 年	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其他资产

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3、 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公司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

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3、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公司收取股利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信贷资产证券化。本公司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及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本公司根据在被转让信贷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一)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公司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三十二) 委托业务

本公司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公司，因此不包括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公司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三十三)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本公司作为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一）以资产清偿债务；（二）将债务转为资本；（三）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四）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本公司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本公司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本公司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本公司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

偿债务的规定处理。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本公司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三十四)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能够取得。对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风险及报酬相似的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定义，本公司将原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该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准则修订后金额	4,675,013,054.20	1,459,181,022.99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准则修订前金额	4,674,413,054.20	1,163,081,022.99
差异	600,000.00	296,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准则修订后金额	379,798,584.22	-
准则修订前金额	380,398,584.22	296,100,000.00
差异	-600,000.00	-296,100,000.00

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准则修订后金额	4,675,013,054.20	1,459,181,022.99
准则修订前金额	4,674,413,054.20	1,163,081,022.99
差异	600,000.00	296,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准则修订后金额	507,298,584.22	127,500,000.00
准则修订前金额	507,898,584.22	423,600,000.00
差异	-600,000.00	-296,100,000.00

2、《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该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已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执行该准则不会改变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合并范围。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要求，本公司重新梳理和修改了金融工具的列报，根据金融工具的特点及相关信息的性质对金融工具进行归类，并充分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信息等。

6、《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的披露要求在本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无重大影响。

7、《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本公司已重新评估了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要求梳理评估了公司通过包括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债权，或向其他主体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和担保等而可能享有其他主体中权益，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5%	5%	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533,396,119.39	537,424,301.55	428,034,437.26	382,457,954.8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2,680,699,735.83	12,221,358,976.11	13,699,631,522.66	11,810,083,346.4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73,538,328.89	2,236,247,988.53	1,882,322,999.31	1,898,041,121.2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	30,958,000.00	70,300,000.00	16,000.00
合计	14,087,634,184.11	15,025,989,266.19	16,080,288,959.23	14,090,598,422.56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 14.5%、14%、17.5%、18%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按 5%、5%、5%、5%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子公司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 9%、9.5%、11.5%、14%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1,190,772,064.32	10,189,532,217.64	17,949,186,862.79	16,816,528,556.5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9,630,181.98	86,074,786.99	43,102,732.55	28,482,992.34
合计	11,220,402,246.30	10,275,607,004.63	17,992,289,595.34	16,845,011,548.9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持有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	445,228,400.00	1,919,480,800.00	-	12,193,8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合计	445,228,400.00	1,919,480,800.00	-	12,193,800.00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企业债券	66,197,203.20	118,773,157.20	433,366,194.00	379,796,940.00
政府债券	122,413,080.00	121,864,440.00	-	-
金融债券	2,867,876,150.00	847,228,630.00	-	-
合计	3,056,486,433.20	1,087,866,227.20	433,366,194.00	379,796,940.00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同业存单，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列示。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买入返售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418,216,527.81	-
小计	-	-	418,216,527.81	-
买入返售债券：				
金融债券	200,000,000.00	1,1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0	1,1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18,216,527.81	100,000,0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持有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六)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债券利息	449,190,999.44	390,545,747.12	301,096,335.91	146,200,163.00
应收贷款利息	105,059,918.06	100,257,869.32	92,704,593.24	79,265,383.52
应收同业款项利息	67,550,279.53	105,154,473.29	162,946,971.59	163,948,967.03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57,157,382.55	60,475,731.08	-	-
应收买入返售资产利息	12,054.79	208,219.18	636,701.37	8,739.73
应收利息合计	678,970,634.37	656,642,039.99	557,384,602.11	389,423,253.28
减：坏账准备	1,996,276.16	1,847,170.24	6,051,684.81	444,044.18
应收利息净值	676,974,358.21	654,794,869.75	551,332,917.30	388,979,209.10

2、 逾期利息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逾期时间	2016-3-31
应收贷款利息	3 个月内	11,770,824.81
合计		11,770,824.81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6,574,953,923.91	6,167,458,217.68	3,996,694,148.80	2,461,987,292.11
经营性贷款	907,559,836.64	959,751,439.81	935,614,089.22	955,411,162.33
消费性贷款	5,667,394,087.27	5,207,706,777.87	3,061,080,059.58	1,506,576,129.78
企业贷款和垫款：	50,860,937,117.12	49,337,946,082.91	46,467,157,659.04	41,405,559,068.56
贷款	40,993,076,045.87	38,442,493,626.96	36,683,467,584.69	33,600,648,011.38
贴现	9,790,673,315.20	10,803,563,114.22	9,718,991,667.29	7,731,392,114.99
贸易融资	77,187,756.05	91,889,341.73	64,698,407.06	73,518,942.19
贷款和垫款总额	57,435,891,041.03	55,505,404,300.59	50,463,851,807.84	43,867,546,360.67
减：单项计提金额	440,956,051.32	425,717,354.42	349,261,837.21	-
组合计提金额	1,081,544,211.02	1,056,183,062.90	982,608,437.81	1,135,559,105.66
贷款损失准备	1,522,500,262.34	1,481,900,417.32	1,331,870,275.02	1,135,559,105.66
贷款和垫款净额	55,913,390,778.69	54,023,503,883.27	49,131,981,532.82	42,731,987,255.01

2、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计提金额	430,326,888.12	411,961,422.97	349,261,837.21	-
组合计提金额	923,648,780.21	905,889,543.52	887,484,422.87	1,070,167,402.25
个人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计提金额	10,629,163.20	13,755,931.45	-	-
组合计提金额	157,895,430.81	150,293,519.38	95,124,014.94	65,391,703.41
合计	1,522,500,262.34	1,481,900,417.32	1,331,870,275.02	1,135,559,105.66

3、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

项目	2016-3-31	比例	2015-12-31	比例	2014-12-31	比例	2013-12-31	比例
制造业	15,652,951,470.63	27.25%	15,498,738,647.82	27.92%	13,978,769,166.53	27.69%	14,078,460,482.78	32.09%
金融业	204,000,000.00	0.36%	200,000,000.00	0.36%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56,415,355.30	19.60%	9,885,305,755.30	17.81%	9,455,348,290.30	18.74%	6,997,023,758.30	15.95%
批发和零售业	3,922,502,929.22	6.83%	3,658,623,792.70	6.59%	3,481,824,057.41	6.90%	3,877,424,470.30	8.84%
建筑业	1,361,688,044.29	2.37%	1,260,975,040.90	2.27%	1,477,036,300.00	2.93%	1,335,770,000.00	3.05%
农、林、牧、渔业	4,620,552,491.93	8.04%	4,148,257,262.29	7.47%	4,578,168,505.13	9.07%	3,567,940,000.00	8.13%
房地产业	978,100,000.00	1.70%	1,039,920,000.00	1.87%	1,039,919,785.77	2.06%	1,280,551,800.00	2.9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7,600,000.00	0.62%	357,600,000.00	0.65%	318,600,000.00	0.63%	393,800,000.00	0.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6,364,286.00	2.27%	971,400,000.00	1.75%	1,039,100,000.00	2.06%	877,500,000.00	2.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4,149,000.00	0.48%	279,249,659.45	0.50%	366,599,659.45	0.73%	310,160,000.00	0.7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8,800,000.00	0.49%	308,800,000.00	0.56%	286,800,000.00	0.57%	273,800,000.00	0.6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0,072,468.50	0.73%	434,553,468.50	0.78%	368,200,000.00	0.73%	166,800,000.00	0.38%
教育	172,000,000.00	0.30%	252,000,000.00	0.46%	134,700,000.00	0.27%	182,700,000.00	0.42%
住宿和餐饮业	125,450,000.00	0.22%	94,950,000.00	0.17%	88,684,320.10	0.18%	93,700,000.00	0.21%
其他	62,430,000.00	0.11%	52,120,000.00	0.09%	69,717,500.00	0.14%	165,017,500.00	0.38%
贸易融资	77,187,756.05	0.13%	91,889,341.73	0.17%	64,698,407.06	0.13%	73,518,942.19	0.17%
贴现	9,790,673,315.20	17.05%	10,803,563,114.22	19.47%	9,718,991,667.29	19.25%	7,731,392,114.99	17.62%
个人	6,574,953,923.91	11.44%	6,167,458,217.68	11.11%	3,996,694,148.80	7.92%	2,461,987,292.11	5.61%
合计	57,435,891,041.03	100.00%	55,505,404,300.59	100.00%	50,463,851,807.84	100.00%	43,867,546,360.67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22,500,262.34		1,481,900,417.32		1,331,870,275.02		1,135,559,105.6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5,913,390,778.69		54,023,503,883.27		49,131,981,532.82		42,731,987,255.01	

4、 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锡地区	54,454,917,663.17	53,178,614,522.93	48,620,510,533.22	43,088,728,684.50
其他地区	2,980,973,377.86	2,326,789,777.66	1,843,341,274.62	778,817,676.17
合计	57,435,891,041.03	55,505,404,300.59	50,463,851,807.84	43,867,546,360.67

5、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贷款	2,210,067,731.64	2,834,053,264.45	630,090,806.05	482,561,802.55
保证贷款	22,193,136,575.65	19,889,136,333.81	16,704,908,088.91	14,453,690,103.42
抵押贷款	23,428,009,899.79	23,154,437,233.63	22,123,572,828.30	19,251,369,963.70
质押贷款	9,604,676,833.95	9,627,777,468.70	11,005,280,084.58	9,679,924,49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7,435,891,041.03	55,505,404,300.59	50,463,851,807.84	43,867,546,360.67
减：				
单项计提金额	440,956,051.32	425,717,354.42	349,261,837.21	-
组合计提金额	1,081,544,211.02	1,056,183,062.90	982,608,437.81	1,135,559,105.66
贷款损失准备	1,522,500,262.34	1,481,900,417.32	1,331,870,275.02	1,135,559,105.66
贷款和垫款净额	55,913,390,778.69	54,023,503,883.27	49,131,981,532.82	42,731,987,255.01

6、 逾期贷款列示如下：

2016-3-31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396,677.54	1,603,524.64	902,673.05	-	7,902,875.23
保证贷款	118,078,729.93	255,019,931.12	99,103,858.35	75,806,333.97	548,008,853.37
抵押贷款	50,489,798.59	89,746,761.61	201,410,866.30	6,301,415.75	347,948,842.25
质押贷款	3,150,000.00	-	6,189,647.25	-	9,339,647.25
合计	177,115,206.06	346,370,217.37	307,607,044.95	82,107,749.72	913,200,218.10

2015-12-31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60,357.47	1,972,382.79	926,950.85	-	7,059,691.11
保证贷款	190,912,087.05	124,538,127.59	139,312,107.11	76,655,140.97	531,417,462.72
抵押贷款	46,700,906.56	80,286,158.91	189,024,603.67	3,901,415.75	319,913,084.89
质押贷款	-	-	6,189,647.25	-	6,189,647.25
合计	241,773,351.08	206,796,669.29	335,453,308.88	80,556,556.72	864,579,885.97

2014-12-31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059,961.35	3,354,061.29	3,693,958.12	49,972.89	20,157,953.65
保证贷款	107,518,520.30	153,581,233.68	64,939,413.21	70,953,065.97	396,992,233.16
抵押贷款	46,237,160.99	180,522,366.69	151,070,984.14	-	377,830,511.82
质押贷款	-	6,224,647.25	-	-	6,224,647.25
合计	166,815,642.64	343,682,308.91	219,704,355.47	71,003,038.86	801,205,345.88

2013-12-31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519,310.80	2,436,979.65	842,260.66	10,685.79	11,809,236.90
保证贷款	11,702,528.46	66,338,534.69	31,131,266.27	71,979,600.00	181,151,929.42
抵押贷款	88,840,000.00	119,697,930.12	67,122,500.00	21,523,000.00	297,183,430.12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09,061,839.26	188,473,444.46	99,096,026.93	93,513,285.79	490,144,596.44

7、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单项计提金额	组合计提金额	合计
期初余额	425,717,354.42	1,056,183,062.90	1,481,900,417.32
本期计提/转出	73,105,358.92	25,589,983.22	98,695,342.14
本期核销	57,866,662.02	306,314.61	58,172,976.63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77,479.51	77,479.51
期末余额	440,956,051.32	1,081,544,211.02	1,522,500,262.34

项目	2015 年度		
	单项计提金额	组合计提金额	合计
期初余额	349,261,837.21	982,608,437.81	1,331,870,275.02
本期计提/转出	224,475,871.14	136,688,410.54	361,164,281.68
本期核销	148,020,353.93	68,580,489.08	216,600,843.01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5,466,703.63	5,466,703.63
期末余额	425,717,354.42	1,056,183,062.90	1,481,900,417.32

项目	2014 年度		
	单项计提金额	组合计提金额	合计
期初余额	-	1,135,559,105.66	1,135,559,105.66
本期计提/转出	349,261,837.21	-19,104,797.55	330,157,039.66
本期核销	-	133,926,370.30	133,926,370.30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80,500.00	80,500.00
期末余额	349,261,837.21	982,608,437.81	1,331,870,275.02

项目	2013 年度		
	单项计提金额	组合计提金额	合计
期初余额	-	987,755,086.01	987,755,086.01
本期计提/转出	-	187,076,235.67	187,076,235.67
本期核销	-	39,489,273.98	39,489,273.98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217,057.96	217,057.96
期末余额	-	1,135,559,105.66	1,135,559,105.66

8、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根据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和苏州信托开办 2014 年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批复》（银监复〔2014〕517 号）和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03 号）批准发行，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发起“锡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证券发行规模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7.28 亿元（其中: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6.50 亿，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0.78 亿）；“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2.566 亿。其中本公司持有次级档债券 5,000.00 万元，确认继续涉入资产 5,000.00 万元，在其他资产中核算，确认继续涉入负债 5,000.00 万元，在其他负债中核算。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锡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已经兑付完成。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1,753,121,502.33	1,494,392,530.00	661,232,050.00	366,215,860.00
金融债券	2,939,791,294.55	3,019,487,433.01	2,506,197,028.00	178,015,305.33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债券	2,695,367,365.42	2,728,529,670.00	1,456,983,976.20	568,849,857.66
减：减值准备	-	-	-	-
小计	7,388,280,162.30	7,242,409,633.01	4,624,413,054.20	1,113,081,022.9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492,239,782.10	200,000,000.00	-	-
理财产品	5,253,448,697.05	1,350,000,000.00	-	-
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96,1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	-
小计	5,796,288,479.15	1,600,600,000.00	50,600,000.00	346,100,000.00
合计	13,184,568,641.45	8,843,009,633.01	4,675,013,054.20	1,459,181,022.99

本公司本期无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债券投资-公允价值计量		
摊余成本	7,096,008,591.93	7,096,008,591.93
公允价值	7,388,280,162.30	7,388,280,162.3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92,271,570.37	292,271,570.37
已计提减值金额		
权益投资-公允价值计量		
摊余成本	5,784,981,243.85	5,784,981,243.85
公允价值	5,795,688,479.15	5,795,688,479.1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707,235.30	10,707,235.3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3 月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00.00	-	-	600,000.00	-	-	-	-	1.36	-
合计	600,000.00	-	-	600,000.00	-	-	-	-		-

4、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变现有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6-3-31 面值
政府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	1,440,000,000.00
金融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	280,000,000.00
金融债券	常备借贷便利质押	30,000,000.00
企业债券	支小再贷款冻结	5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0

(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政府债券	3,708,963,437.44	4,657,083,447.53	4,208,094,615.28	4,071,835,340.52
金融债券	2,985,938,042.35	8,556,565,676.30	4,337,242,499.14	829,674,089.28
企业债券	3,872,679,658.76	3,742,971,498.46	4,318,493,146.72	1,591,744,547.16
账面余额合计	10,567,581,138.55	16,956,620,622.29	12,863,830,261.14	6,493,253,976.96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0,567,581,138.55	16,956,620,622.29	12,863,830,261.14	6,493,253,976.9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至到期债券中有面值 4,721,000,000.00 的债券因用于办理卖出回购证券业务等业务被质押或冻结。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12 国债 16	790,000,000.00	3.2500%	3.2100%	2019-09-06
10 国债 22	550,000,000.00	2.7600%	2.7400%	2017-7-22
13 国债 03	550,000,000.00	3.4200%	3.3600%	2020-01-24
12 国债 09	300,000,000.00	3.3600%	3.3200%	2022-5-24
合计	2,190,000,000.00			

(十)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	4,737,220,129.85	3,252,515,274.28	-	-
保本保息理财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	-
收益凭证	-	50,000,000.00	-	-
减：减值准备	31,204,000.00	21,354,000.00	-	-
合计	5,047,016,129.85	3,622,161,274.28	-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3-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533,229.86	-	-	23,019,661.76	-	-	-	-	289,552,891.62	-	-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468,445.15	-	-	2,840,877.42	-	-	-	-	150,309,322.57	-	-
合计	414,001,675.01	-	-	25,860,539.18	-	-	-	-	439,862,214.19	-	-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850,396.77	-	-	23,682,833.09	-	-	-	-	266,533,229.86	-	-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948,187.45	-	-	14,735,578.10	584,679.60	-	4,800,000.00	-	147,468,445.15	-	-
合计	379,798,584.22	-	-	38,418,411.19	584,679.60	-	4,800,000.00	-	414,001,675.01	-	-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242,850,396.77	242,850,396.77	-	-
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16,948,187.45	-	-	-	120,000,000.00	136,948,187.45	-	-
合计	-	-	-	16,948,187.45	-	-	-	362,850,396.77	379,798,584.22	-	-

从 2014 年 12 月开始，本公司向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其日常业务经营，对其产生重大影响，从 2014 年底改按权益法核算。

从 2014 年 7 月开始，本公司向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其日常业务经常，对其产生重大影响，从 2014 年 7 月改按权益法核算。2015 年 1 月“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更名为“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36,642,843.46	36,642,843.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入固定资产	-	-
（4）2016-3-31	36,642,843.46	36,642,843.4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12-31	20,303,614.92	20,303,614.92
（2）本期增加金额	393,096.93	393,096.93
—固定资产转入	-	-
—计提或摊销	393,096.93	393,096.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入固定资产	-	-
（4）2016-3-31	20,696,711.85	20,696,711.85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6-3-31	-	-
4. 账面价值		
（1）2016-3-31 账面价值	15,946,131.61	15,946,131.61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6,339,228.54	16,339,228.5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36,642,843.46	36,642,843.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入固定资产	-	-
（4）2015-12-31	36,642,843.46	36,642,843.4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12-31	18,731,227.20	18,731,227.20
（2）本期增加金额	1,572,387.72	1,572,387.72
—固定资产转入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计提或摊销	1,572,387.72	1,572,387.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入固定资产	-	-
（4）2015-12-31	20,303,614.92	20,303,614.92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12-31	-	-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6,339,228.54	16,339,228.54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7,911,616.26	17,911,616.2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45,615,485.83	45,615,485.83
（2）本期增加金额	6,045,892.63	6,045,892.63
—固定资产转入	6,045,892.63	6,045,892.63
（3）本期减少金额	15,018,535.00	15,018,535.00
—转入固定资产	15,018,535.00	15,018,535.00
（4）2014-12-31	36,642,843.46	36,642,843.46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3-12-31	21,476,627.88	21,476,627.88
（2）本期增加金额	2,961,883.16	2,961,883.16
—固定资产转入	1,046,205.46	1,046,205.46
—计提或摊销	1,915,677.70	1,915,677.70
（3）本期减少金额	5,707,283.84	5,707,283.84
—转入固定资产	5,707,283.84	5,707,283.84
（4）2014-12-31	18,731,227.20	18,731,227.20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4-12-31	-	-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7,911,616.26	17,911,616.26
（2）2013-12-31 账面价值	24,138,857.95	24,138,857.9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大楼基建	-	-	-	-	-	-	-	-	-	311,207,780.79	-	311,207,780.79
新大楼设备	-	-	-	-	-	-	-	-	-	23,928,759.30	-	23,928,759.30
预付房款	44,661,655.45	-	44,661,655.45	41,546,840.45	-	41,546,840.45	77,326,144.12	-	77,326,144.12	96,604,822.12	-	96,604,822.12
合计	44,661,655.45	-	44,661,655.45	41,546,840.45	-	41,546,840.45	77,326,144.12	-	77,326,144.12	431,741,362.21	-	431,741,362.2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转入费用	资金来源	2016-3-31
营业用房	41,546,840.45	3,114,815.00	-	-	-	自筹	44,661,655.45
合计	41,546,840.45	3,114,815.00	-	-	-		44,661,655.45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转入费用	资金来源	2015-12-31
营业用房	77,326,144.12	38,919,531.76	74,698,835.43	-	-	自筹	41,546,840.45
合计	77,326,144.12	38,919,531.76	74,698,835.43	-	-		41,546,840.45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964,396,399.02	342,628,480.75	11,575,157.83	23,335,647.81	1,341,935,685.41
（2）本期增加金额	1,599,004.00	6,116,375.50	770,894.64	362,780.00	8,849,054.14
—购置	1,599,004.00	6,116,375.50	770,894.64	362,780.00	8,849,054.14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5,140.00	792,056.00	-	807,196.00
—处置或报废	-	15,140.00	792,056.00	-	807,196.00
（4）2016-3-31	965,995,403.02	348,729,716.25	11,553,996.47	23,698,427.81	1,349,977,543.55
2. 累计折旧					
（1）2015-12-31	182,722,446.98	205,645,952.04	8,444,858.66	5,103,765.17	401,917,022.85
（2）本期增加金额	11,453,474.81	10,015,847.12	317,486.87	1,060,398.09	22,847,206.89
—计提	11,453,474.81	10,015,847.12	317,486.87	1,060,398.09	22,847,206.89
（3）本期减少金额	-	9,109.36	752,453.20	-	761,562.56
—处置或报废	-	9,109.36	752,453.20	-	761,562.56
（4）2016-3-31	194,175,921.79	215,652,689.80	8,009,892.33	6,164,163.26	424,002,667.18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3-31	-	-	-	-	-
4. 账面价值					
（1）2016-3-31 账面价值	771,819,481.23	133,077,026.45	3,544,104.14	17,534,264.55	925,974,876.37
（2）2015-12-31 账面价值	781,673,952.04	136,982,528.71	3,130,299.17	18,231,882.64	940,018,662.5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847,956,467.69	283,987,634.70	10,789,125.09	13,810,971.60	1,156,544,199.08
（2）本期增加金额	116,439,931.33	59,161,390.60	786,032.74	9,524,676.21	185,912,030.88
—购置	41,741,095.90	59,161,390.60	786,032.74	9,524,676.21	111,213,195.45
—在建工程转入	74,698,835.43	-	-	-	74,698,835.43
（3）本期减少金额	-	520,544.55	-	-	520,544.55
—处置或报废	-	520,544.55	-	-	520,544.55
（4）2015-12-31	964,396,399.02	342,628,480.75	11,575,157.83	23,335,647.81	1,341,935,685.41
2.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2014-12-31	141,600,333.41	162,714,207.94	7,081,732.56	2,220,353.10	313,616,627.01
（2）本期增加金额	41,122,113.57	43,394,794.50	1,363,126.10	2,883,412.07	88,763,446.24
—计提	41,122,113.57	43,394,794.50	1,363,126.10	2,883,412.07	88,763,446.24
（3）本期减少金额	-	463,050.40	-	-	463,050.40
—处置或报废	-	463,050.40	-	-	463,050.40
（4）2015-12-31	182,722,446.98	205,645,952.04	8,444,858.66	5,103,765.17	401,917,022.85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781,673,952.04	136,982,528.71	3,130,299.17	18,231,882.64	940,018,662.56
（2）2014-12-31 账面价值	706,356,134.28	121,273,426.76	3,707,392.53	11,590,618.50	842,927,572.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386,834,146.34	239,390,420.42	10,049,606.14	3,583,344.60	639,857,517.50
（2）本期增加金额	467,168,213.98	45,435,264.18	739,518.95	10,227,627.00	523,570,624.11
—购置	109,251.55	16,242,084.88	739,518.95	4,865,494.80	21,956,350.18
—在建工程转入	452,040,427.43	29,193,179.30	-	5,362,132.20	486,595,738.9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018,535.00	-	-	-	15,018,535.00
（3）本期减少金额	6,045,892.63	838,049.90	-	-	6,883,942.5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045,892.63	-	-	-	6,045,892.63
—处置或报废	-	838,049.90	-	-	838,049.90
（4）2014-12-31	847,956,467.69	283,987,634.70	10,789,125.09	13,810,971.60	1,156,544,199.08
2. 累计折旧					
（1）2013-12-31	112,282,941.53	125,035,982.86	5,426,533.28	1,629,381.35	244,374,839.02
（2）本期增加金额	30,363,597.34	38,458,318.73	1,655,199.28	590,971.75	71,068,087.10
—计提	24,656,313.50	38,458,318.73	1,655,199.28	590,971.75	65,360,803.2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707,283.84	-	-	-	5,707,283.84
（3）本期减少金额	1,046,205.46	780,093.65	-	-	1,826,299.1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46,205.46	-	-	-	1,046,205.46
—处置或报废	-	780,093.65	-	-	780,093.65
（4）2014-12-31	141,600,333.41	162,714,207.94	7,081,732.56	2,220,353.10	313,616,627.01
3.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2013-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706,356,134.28	121,273,426.76	3,707,392.53	11,590,618.50	842,927,572.07
（2）2013-12-31 账面价值	274,551,204.81	114,354,437.56	4,623,072.86	1,953,963.25	395,482,678.48

2、 暂时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3,051,317.34
合计	13,051,317.3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6-3-31 原值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北塘支行营业用房	2,198,100.00	已列入拆迁规划范围，无法办理
坊前支行营业用房	1,727,200.00	已列入拆迁规划范围，无法办理
鸿山支行营业用房	3,091,400.00	已列入拆迁规划范围，无法办理
厚桥分理处营业用房	2,298,800.00	建筑物年代久远，因无法补办相关手续所需材料，无法完成名称变更
胡棣富安花园	5,118,929.00	胡埭政府开发的房产，手续不齐全，无法办理两证
藕塘支行恒源祥分理处	3,894,480.00	集体土地，无法办理
其他 2 处小额房产	235,300.00	已列入拆迁规划范围，无法办理
其他 5 处小额房产	1,505,119.99	原农信社需更名，拆迁或处置计划内
石塘湾支行梅泾分社(新)	1,250,000.00	集体土地，无法办理
太湖科技园分理处	2,025,700.00	集体土地，无法办理
扬名支行营业用房	7,681,960.00	无法拆分单独办理权证
阳山支行新渎分理处	1,917,000.00	房屋结构变化，无法办理变更
太湖新城新大楼	459,232,699.9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92,176,688.9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185,810,778.26	115,993,391.48	301,804,169.74
（2）本期增加金额	-	379,685.00	379,685.00
—购置	-	379,685.00	379,685.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6-3-31	185,810,778.26	116,373,076.48	302,183,854.74
2. 累计摊销			
（1）2015-12-31	26,959,267.00	64,817,877.13	91,777,144.13
（2）本期增加金额	999,705.79	4,760,796.19	5,760,501.98
—计提	999,705.79	4,760,796.19	5,760,501.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6-3-31	27,958,972.79	69,578,673.32	97,537,646.11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6-3-31	-	-	-
4. 账面价值			
（1）2016-3-31 账面价值	157,851,805.47	46,794,403.16	204,646,208.63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58,851,511.26	51,175,514.35	210,027,025.6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179,642,304.26	92,762,241.48	272,404,545.74
（2）本期增加金额	6,168,474.00	23,231,150.00	29,399,624.00
—购置	6,168,474.00	23,231,150.00	29,399,624.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5-12-31	185,810,778.26	115,993,391.48	301,804,169.74
2. 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14-12-31	23,094,784.48	48,809,658.94	71,904,443.42
（2）本期增加金额	3,864,482.52	16,008,218.19	19,872,700.71
—计提	3,864,482.52	16,008,218.19	19,872,700.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5-12-31	26,959,267.00	64,817,877.13	91,777,144.13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5-12-31	-	-	-
4. 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58,851,511.26	51,175,514.35	210,027,025.61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56,547,519.78	43,952,582.54	200,500,102.3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173,474,720.16	77,219,011.48	250,693,731.64
（2）本期增加金额	6,167,584.10	15,543,230.00	21,710,814.10
—购置	-	15,543,230.00	15,543,230.00
—在建工程转入	6,167,584.10	-	6,167,584.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4-12-31	179,642,304.26	92,762,241.48	272,404,545.74
2. 累计摊销			
（1）2013-12-31	19,334,343.66	33,588,488.84	52,922,832.50
（2）本期增加金额	3,760,440.82	15,221,170.10	18,981,610.92
—计提	3,760,440.82	15,221,170.10	18,981,610.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4-12-31	23,094,784.48	48,809,658.94	71,904,443.42
3. 减值准备			
（1）2013-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处置	-	-	-
（4）2014-12-31	-	-	-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56,547,519.78	43,952,582.54	200,500,102.32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54,140,376.50	43,630,522.64	197,770,899.1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6-3-31 原值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荡口支行营业楼用地	3,595,208.00	原农信社需更名，正在办理中
东北塘支行营业用房用地	2,078,830.00	已列入拆迁规划范围，无法办理
港下营业楼	5,768,535.00	原农信社需更名，正在办理中
甘露支行营业楼用地	3,937,324.00	原农信社需更名，正在办理中
鸿山支行营业用房用地	1,656,420.00	已列入拆迁规划范围，无法办理
华庄支行营业用房用地	1,020,204.00	已列入拆迁规划范围，无法办理
洛社支行营业用房用地	1,652,448.00	原农信社需更名，正在办理中
硕放支行营业用房用地	1,058,874.00	正在办理或拆迁处置计划中
太科园支行营业用房用地	2,166,340.00	原农信社需更名，正在办理或拆迁计划中
锡山支行营业大楼用地	3,165,100.00	小产权房，无法办理
羊尖支行营业大楼用地	4,592,942.00	已列入拆迁规划范围，无法办理
阳山支行新渎分理处用地	2,984,352.00	集体土地，正在办理中
玉祁支行营业用房用地	1,969,245.00	原农信社需更名，正在办理中
张泾支行营业楼用地	4,240,057.00	房屋结构变化，无法办理变更
其他 5 处小额房产用地	3,015,811.00	原农信社需更名，正在办理中
其他 9 处小额房用地产	4,998,619.00	已列入拆迁规划范围，无法办理
合计	47,900,309.00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1,001,281,120.28	250,320,280.07	970,256,860.44	242,564,215.11	591,403,338.12	147,850,834.53	545,082,124.07	136,270,531.02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996,276.16	499,069.04	1,847,170.24	461,792.56	6,051,684.81	1,512,921.20	444,044.18	111,01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16,812.85	1,079,203.21	3,846,730.13	961,682.53	2,460,621.64	615,155.41	1,445,265.32	361,31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13,805,959.40	3,451,489.85	-	-	307,201.60	76,800.40	7,307,780.00	1,826,94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	-	-	-	-	-	28,859,071.48	7,214,767.87
贴现利息调整	86,279,738.80	21,569,934.70	80,562,647.80	20,140,661.95	130,930,416.92	32,732,604.23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1,204,000.00	7,801,000.00	21,354,000.00	5,338,500.00	-	-	-	-
未弥补亏损	59,886,446.32	14,971,611.58	34,396,718.76	8,599,179.69	-	-	-	-
合计	1,198,770,353.81	299,692,588.45	1,112,264,127.37	278,066,031.84	731,153,263.09	182,788,315.77	583,138,285.05	145,784,571.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	-	12,286,794.60	3,071,698.65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302,978,805.67	75,744,701.42	285,927,545.07	71,481,886.27	49,293,810.48	12,323,452.62	-	-
合计	302,978,805.67	75,744,701.42	298,214,339.67	74,553,584.92	49,293,810.48	12,323,452.62	-	-

(十七)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0,590,085.38	12,365,585.03	15,355,292.79	22,363,967.92
其他应收款	119,876,199.77	73,092,650.07	52,627,510.80	49,570,889.44
继续涉入资产	-	-	50,000,000.00	-
减：坏账准备	4,316,812.85	3,846,730.13	2,460,621.64	1,445,265.32
合计	126,149,472.30	81,611,504.97	115,522,181.95	70,489,592.04

2、 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3-31
营业用房装修费用	12,365,585.03	343,942.00	2,119,441.65	-	10,590,085.38
合计	12,365,585.03	343,942.00	2,119,441.65	-	10,590,085.3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营业用房装修费用	15,355,292.79	10,353,938.00	13,343,645.76	-	12,365,585.03
合计	15,355,292.79	10,353,938.00	13,343,645.76	-	12,365,585.03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营业用房装修费用	22,363,967.92	8,849,820.00	15,858,495.13	-	15,355,292.79
合计	22,363,967.92	8,849,820.00	15,858,495.13	-	15,355,292.79

3、 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结算清算款	65,813,255.54	27,110,313.90	26,061,297.70	5,386,019.58
代垫诉讼费	9,122,909.12	8,769,523.62	7,800,640.00	4,219,364.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7,095,119.06	11,514,890.30	4,739,945.98	6,786,359.68
市民卡项目	982,370.00	982,370.00	-	9,199,220.00
预付房租费	17,864,149.88	16,019,391.45	8,457,428.51	9,286,673.09
备用金	800,000.00	800,000.00	780,000.00	526,328.00
其他	8,198,396.17	7,896,160.80	4,788,198.61	14,166,925.09
合计	119,876,199.77	73,092,650.07	52,627,510.80	49,570,889.44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3,846,730.13	2,460,621.64	1,445,265.32	759,830.46
本期计提	470,082.72	2,280,038.49	1,325,756.32	974,749.36
本期收回	-	893,930.00	-	-
本期核销	-	-	310,400.00	289,314.50
期末余额	4,316,812.85	3,846,730.13	2,460,621.64	1,445,265.32

(十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十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	300,017,562.11	5,117,458,185.29	8,626,000,001.00	5,474,725,557.65
非银行金融机构	2,325,369.19	-	22,275,914.16	-
合计	302,342,931.30	5,117,458,185.29	8,648,275,915.16	5,474,725,557.65

(二十) 拆入资金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	2,4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合计	2,4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卖出回购证券	6,098,500,000.00	6,760,800,000.00	2,355,000,000.00	3,410,000,000.00
其中：政府债券	4,593,500,000.00	-	1,911,000,000.00	3,410,000,000.00
金融债券	1,255,000,000.00	6,760,800,000.00	444,000,000.00	-
企业债券	250,000,000.00	-	-	-
卖出回购票据	56,116,996.45	115,221,263.63	103,107,012.63	90,300,042.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6,116,996.45	115,221,263.63	103,107,012.63	90,300,042.04
合计	6,154,616,996.45	6,876,021,263.63	2,458,107,012.63	3,500,300,042.04

(二十二) 吸收存款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活期存款	21,655,857,333.21	21,338,203,467.54	18,589,048,718.75	16,597,822,346.41
其中：公司	15,829,175,396.45	15,319,475,340.42	13,680,404,597.50	12,159,505,778.78
个人	5,826,681,936.76	6,018,728,127.12	4,908,644,121.25	4,438,316,567.63
定期存款	62,709,029,046.12	61,630,169,252.20	55,647,865,287.26	47,505,033,083.74
其中：公司	29,383,262,652.11	28,479,039,344.90	24,957,731,785.88	21,999,728,886.46
个人	33,325,766,394.01	33,151,129,907.30	30,690,133,501.38	25,505,304,197.28
其他存款	5,950,614,787.42	4,244,516,317.27	4,139,056,894.85	3,096,875,712.11
合计	90,315,501,166.75	87,212,889,037.01	78,375,970,900.86	67,199,731,142.26

其他存款中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5,796,037,465.24	3,970,133,648.16	1,571,405,687.92	1,396,913,712.75
担保保证金	32,753,367.56	33,222,467.39	26,800,467.39	18,87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8,807,646.83	16,505,542.46	11,523,047.45	6,054,491.48
其他保证金	50,154,242.06	53,576,417.55	2,225,840,023.96	1,641,448,852.45
合计	5,897,752,721.69	4,073,438,075.56	3,835,569,226.72	3,063,287,056.68

其他保证金主要为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为本公司客户代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而由客户存入本公司的保证金。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短期薪酬	22,108,107.08	76,951,643.49	97,058,080.74	2,001,669.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473,793.64	11,473,793.64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108,107.08	88,425,437.13	108,531,874.38	2,001,669.8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20,576,871.00	341,698,225.61	340,166,989.53	22,108,107.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717,935.38	45,717,935.38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3,683,642.60	3,683,642.60	-
合计	20,576,871.00	391,099,803.59	389,568,567.51	22,108,107.0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7,196,800.00	321,721,312.20	318,341,241.20	20,576,871.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90.49	41,502,025.24	41,507,115.73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292,253.90	1,292,253.90	-
合计	17,201,890.49	364,515,591.34	361,140,610.83	20,576,871.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52,107.08	58,728,220.56	74,912,581.81	1,967,745.83
（2）职工福利费	3,956,000.00	3,232,005.62	7,154,081.62	33,924.00
（3）社会保险费	-	3,617,635.41	3,617,635.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33,546.87	3,133,546.87	-
工伤保险费	-	298,725.16	298,725.16	-
生育保险费	-	185,363.38	185,363.38	-
（4）住房公积金	-	9,932,074.00	9,932,07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41,707.90	1,441,707.90	-
合计	22,108,107.08	76,951,643.49	97,058,080.74	2,001,669.8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80,071.00	265,270,415.65	267,598,379.57	18,152,107.08
（2）职工福利费	-	17,215,476.81	13,259,476.81	3,956,000.00
（3）社会保险费	-	14,499,609.25	14,499,609.2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493,455.44	12,493,455.44	-
工伤保险费	-	1,199,357.47	1,199,357.47	-
生育保险费	-	806,796.34	806,796.34	-
（4）住房公积金	-	37,316,431.00	37,316,43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800.00	7,396,292.90	7,493,092.90	-
合计	20,576,871.00	341,698,225.61	340,166,989.53	22,108,107.0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00,000.00	250,147,738.33	246,767,667.33	20,480,071.00
（2）职工福利费	-	16,803,489.47	16,803,489.47	-
（3）社会保险费	-	13,411,073.33	13,411,073.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125,223.30	11,125,223.30	-
工伤保险费	-	1,090,769.08	1,090,769.08	-
生育保险费	-	1,195,080.95	1,195,080.95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4）住房公积金	-	31,819,353.00	31,819,35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800.00	9,539,658.07	9,539,658.07	96,800.00
合计	17,196,800.00	321,721,312.20	318,341,241.20	20,576,871.0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618,026.80	8,618,026.80	-
失业保险	-	553,441.84	553,441.84	-
企业年金缴费	-	2,302,325.00	2,302,325.00	-
合计	-	11,473,793.64	11,473,793.64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4,458,029.11	34,458,029.11	-
失业保险	-	2,224,635.27	2,224,635.27	-
企业年金缴费	-	9,035,271.00	9,035,271.00	-
合计	-	45,717,935.38	45,717,935.38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090.49	30,884,325.14	30,889,415.63	-
失业保险	-	1,953,580.46	1,953,580.46	-
企业年金缴费	-	8,664,119.64	8,664,119.64	-
合计	5,090.49	41,502,025.24	41,507,115.73	-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应付工资、奖金余额主要是根据本公司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计提的工资、奖金储备结余。

(二十四)应交税费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交所得税	85,127,971.31	64,322,950.26	77,555,199.12	121,431,550.72
应交营业税	29,807,117.65	30,787,767.76	29,082,584.16	26,210,473.80
应交城建税	2,083,113.56	2,151,072.10	2,031,672.08	1,841,697.36
应交教育费附加	1,536,391.25	1,593,972.80	1,508,979.68	1,365,374.24
应交个人所得税	26,373.76	410,832.10	84,080.21	147,675.17
应交其他税金	1,253,186.00	1,038,384.17	1,034,303.08	513,140.96
合计	119,834,153.53	100,304,979.19	111,296,818.33	151,509,912.25

(二十五)应付利息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存款利息	2,502,309,076.76	2,810,584,981.92	1,856,829,617.34	1,305,985,063.73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508,059.32	1,786,638.24	4,386,564.93	1,305,316.44
同业存放及拆入应付利息	1,688,562.38	2,060,658.58	21,946,885.68	83,308,492.78
应付债券利息	49,201,027.40	25,726,027.40	26,319,082.95	-
合计	2,554,706,725.86	2,840,158,306.14	1,909,482,150.90	1,390,598,872.95

(二十六)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二级资本债	1,494,022,406.87	1,493,888,358.59	1,493,430,795.20	-
同业存单	3,988,039,075.80	2,793,143,419.02	2,019,853,385.43	-
合计	5,482,061,482.67	4,287,031,777.61	3,513,284,180.63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3-31
2014 年二级资本债	1,500,000,000.00	2014-09-22	10 年	1,500,000,000.00	1,493,888,358.59	-	23,475,000.00	-134,048.28	-	1,494,022,406.87
15 年 CD003	400,000,000.00	2015-06-12	9 个月	400,000,000.00	396,943,941.60	-	-	-3,056,058.40	400,000,000.00	-
15 年 CD005	500,000,000.00	2015-12-16	1 个月	500,000,000.00	499,302,193.55	-	-	-697,806.45	500,000,000.00	-
15 年 CD006	300,000,000.00	2015-12-17	1 个月	300,000,000.00	299,569,132.26	-	-	-430,867.74	300,000,000.00	-
15 年 CD007	300,000,000.00	2015-12-17	1 个月	300,000,000.00	299,569,132.26	-	-	-430,867.74	300,000,000.00	-
15 年 CD008	800,000,000.00	2015-12-18	1 个月	800,000,000.00	798,763,922.58	-	-	-1,236,077.42	800,000,000.00	-
15 年 CD009	500,000,000.00	2015-12-22	1 个月	500,000,000.00	498,995,096.77	-	-	-1,004,903.23	500,000,000.00	-
16 年 CD001	500,000,000.00	2016-3-8	3 个月	500,000,000.00	-	496,115,000.00	-	-971,250.00	-	497,086,250.00
16 年 CD002	700,000,000.00	2016-3-15	1 个月	700,000,000.00	-	698,201,000.00	-	-959,466.67	-	699,160,466.67
16 年 CD003	400,000,000.00	2016-3-16	3 个月	400,000,000.00	-	397,036,000.00	-	-483,260.87	-	397,519,260.87
16 年 CD004	800,000,000.00	2016-3-17	1 个月	800,000,000.00	-	798,068,800.00	-	-901,226.67	-	798,970,026.67
16 年 CD005	500,000,000.00	2016-3-18	1 个月	500,000,000.00	-	498,793,000.00	-	-523,033.33	-	499,316,033.33
16 年 CD006	300,000,000.00	2016-3-22	1 个月	300,000,000.00	-	299,215,800.00	-	-235,260.00	-	299,451,060.00
16 年 CD007	500,000,000.00	2016-3-29	1 个月	500,000,000.00	-	498,650,000.00	-	-90,000.00	-	498,740,000.00
16 年 CD008	300,000,000.00	2016-3-29	3 个月	300,000,000.00	-	297,747,000.00	-	-48,978.26	-	297,795,978.26
合计	8,300,000,000.00			8,300,000,000.00	4,287,031,777.61	3,983,826,600.00	23,475,000.00	-11,203,105.06	2,800,000,000.00	5,482,061,482.67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12-31
2014 年二级资本债	1,500,000,000.00	2014-09-22	10 年	1,500,000,000.00	1,493,430,795.20	-	93,900,000.00	-457,563.39	-	1,493,888,358.59
14 年 CD001	500,000,000.00	2014-10-21	3 个月	500,000,000.00	498,691,836.96	-	-	-1,308,163.04	500,000,000.00	-
14 年 CD002	500,000,000.00	2014-12-08	6 个月	500,000,000.00	490,413,697.80	-	-	-9,586,302.2	500,000,000.00	-
14 年 CD003	340,000,000.00	2014-12-09	6 个月	340,000,000.00	333,298,039.56	-	-	-6,701,960.44	340,000,000.00	-
14 年 CD004	500,000,000.00	2014-12-23	1 个月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2,033,333.34	-	500,000,000.00	-
14 年 CD005	200,000,000.00	2014-12-25	3 个月	200,000,000.00	197,449,811.11	-	-	-2,550,188.89	200,000,000.00	-
15 年 CD001	1,500,000,000.00	2015-06-09	3 个月	1,500,000,000.00	-	1,487,289,000.00	-	-12,711,000.00	1,500,000,000.00	-
15 年 CD003	400,000,000.00	2015-06-12	9 个月	400,000,000.00	-	388,370,000.00	-	-8,573,941.60	-	396,943,941.60
15 年 CD004	600,000,000.00	2015-06-25	3 个月	600,000,000.00	-	593,596,800.00	-	-6,403,200.00	600,000,000.00	-
15 年 CD005	500,000,000.00	2015-12-16	1 个月	500,000,000.00	-	498,648,000.00	-	-654,193.55	-	499,302,193.55
15 年 CD006	300,000,000.00	2015-12-17	1 个月	300,000,000.00	-	299,214,300.00	-	-354,832.26	-	299,569,132.26
15 年 CD007	300,000,000.00	2015-12-17	1 个月	300,000,000.00	-	299,214,300.00	-	-354,832.26	-	299,569,132.26
15 年 CD008	800,000,000.00	2015-12-18	1 个月	800,000,000.00	-	797,871,200.00	-	-892,722.58	-	798,763,922.58
15 年 CD009	500,000,000.00	2015-12-22	1 个月	500,000,000.00	-	498,584,000.00	-	-411,096.77	-	498,995,096.77
合计	8,440,000,000.00			8,440,000,000.00	3,513,284,180.63	4,862,787,600.00	95,933,333.34	-50,959,996.98	4,140,000,000.00	4,287,031,777.61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3-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4-12-31
2014 年二级资本债	1,500,000,000.00	2014-9-22	10 年	1,500,000,000.00	-	1,493,250,000.00	25,726,027.40	-180,795.20	-	1,493,430,795.20
14 年 CD001	500,000,000.00	2014-10-21	3 个月	500,000,000.00	-	494,269,000.00	-	-4,422,836.96	-	498,691,836.96
14 年 CD002	500,000,000.00	2014-12-8	6 个月	500,000,000.00	-	489,027,000.00	-	-1,386,697.80	-	490,413,697.80
14 年 CD003	340,000,000.00	2014-12-9	6 个月	340,000,000.00	-	332,376,520.00	-	-921,519.56	-	333,298,039.56
14 年 CD004	500,000,000.00	2014-12-23	1 个月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593,055.55	-	-	500,000,000.00
14 年 CD005	200,000,000.00	2014-12-25	3 个月	200,000,000.00	-	197,299,800.00	-	-150,011.11	-	197,449,811.11
合计	3,540,000,000.00			3,540,000,000.00	-	3,506,222,320.00	26,319,082.95	-7,061,860.63	-	3,513,284,180.63

(二十七)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分类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收益	17,170,445.27	17,437,678.87	18,506,613.29	19,087,857.08
应付股利	4,550,001.73	4,638,043.97	5,958,871.87	6,481,717.60
其他应付款	122,239,304.77	206,288,233.11	1,869,412,201.25	83,797,093.44
待结算财政款项	1,262,415,217.85	1,213,867,210.73	433,016,906.18	146,132,223.40
继续涉入负债	-	-	50,000,000.00	-
合计	1,406,374,969.62	1,442,231,166.68	2,376,894,592.59	255,498,891.52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普通股股利	4,550,001.73	4,638,043.97	5,958,871.87	6,481,717.60
合计	4,550,001.73	4,638,043.97	5,958,871.87	6,481,717.60

3、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久悬未取户	15,103,256.21	3,175,038.22	3,130,463.69	3,897,085.13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6,437,939.53	83,710,539.57	55,595,813.40	22,133,844.00
代收信贷证券化回款	-	-	272,836,478.34	-
待划转款项	17,188,903.39	79,083,695.57	1,512,061,863.23	54,487,136.53
其他	13,509,205.64	40,318,959.75	25,787,582.59	3,279,027.78
合计	122,239,304.77	206,288,233.11	1,869,412,201.25	83,797,093.44

待划转款项主要是本公司尚未清算成功的清算款。

(二十八)股本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6-3-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663,303,332.00	-	-	-	-	-	1,663,303,332.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663,303,332.00	-	-	-	-	-	1,663,303,332.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663,303,332.00	-	-	-	-	-	1,663,303,332.00

2012 年 5 月，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无锡银监分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12)97 号]文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3.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458,010,328.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3,303,332.00 元，此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 530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十九)资本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股本溢价	369,487,896.00	-	-	369,487,896.00
其他资本公积	896,401.50	11,118.00	-	907,519.50
合计	370,384,297.50	11,118.00	-	370,395,415.5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369,487,896.00	-	-	369,487,896.00
其他资本公积	813,577.50	82,824.00	-	896,401.50
合计	370,301,473.50	82,824.00	-	370,384,297.5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369,487,896.00	-	-	369,487,896.00
其他资本公积	813,577.50	-	-	813,577.50
合计	370,301,473.50	-	-	370,301,473.50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 1-3 月发生金额					2016-3-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4,445,658.80	17,051,260.60	-	4,262,815.15	12,788,445.45	-	227,234,104.25
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584,679.60	-	-	-	-	-	584,679.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5,030,338.40	17,051,260.60	-	4,262,815.15	12,788,445.45	-	227,818,783.85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度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970,357.85	235,042,858.60	-1,590,876.00	59,158,433.65	177,475,300.95	-	214,445,658.80
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	584,679.60	-	-	584,679.60	-	584,679.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970,357.85	235,627,538.20	-1,590,876.00	59,158,433.65	178,059,980.55	-	215,030,338.40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度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44,303.61	76,048,430.47	-2,104,451.48	19,538,220.49	58,614,661.46	-	36,970,357.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644,303.61	76,048,430.47	-2,104,451.48	19,538,220.49	58,614,661.46	-	36,970,357.85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法定盈余公积	675,644,444.16	-	-	675,644,444.16
任意盈余公积	2,929,974,845.82	-	-	2,929,974,845.82
合计	3,605,619,289.98	-	-	3,605,619,289.9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90,820,053.84	84,824,390.32	-	675,644,444.16
任意盈余公积	2,502,534,446.80	427,440,399.02	-	2,929,974,845.82
合计	3,093,354,500.64	512,264,789.34	-	3,605,619,289.9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97,134,828.02	93,685,225.82	-	590,820,053.84
任意盈余公积	2,062,967,299.23	439,567,147.57	-	2,502,534,446.80
合计	2,560,102,127.25	533,252,373.39	-	3,093,354,500.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4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685,225.82 元，按 2014 年度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7,370,451.64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的 13%留存未分配利润 216,229,433.16 元，全额用于分配股利，差额部分全额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39,567,147.57 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824,390.32 元，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5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27,440,399.02 元，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9,648,780.63 元。

(三十二)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1,202,146,177.21	1,032,497,396.58	842,296,944.94	655,859,308.85
本期计提	-	169,648,780.63	187,370,451.64	184,291,536.09
政府补助	-	-	2,830,000.00	2,146,100.00
期末余额	1,202,146,177.21	1,202,146,177.21	1,032,497,396.58	842,296,944.94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3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145,768.05 元，按 2013 年度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4,291,536.09 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的 13%留存未

分配利润 216,229,433.16 元，全额用于分配股利，差额部分全额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28,790,943.16 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4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685,225.82 元，按 2014 年度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7,370,451.64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的 13%留存未分配利润 216,229,433.16 元，全额用于分配股利，差额部分全额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39,567,147.57 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824,390.32 元，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5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27,440,399.02 元，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9,648,780.63 元。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7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38 号)等文件，2013 年度收到相应补贴 2,146,100.00 元，2014 年度收到相应补贴 2,830,000.00 元，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

(三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08,185.02	833,336,413.28	925,617,136.63	925,355,773.0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904,027.09	216,710,616.94	227,945,738.50	224,047,645.88
加：其他转入	-	-	-	-
可供分配利润	367,412,212.11	1,050,047,030.22	1,153,562,875.13	1,149,403,418.96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	512,264,789.34	533,252,373.39	520,936,711.21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69,648,780.63	187,370,451.64	184,291,536.09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7,412,212.11	368,133,460.25	432,940,050.10	444,175,171.6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216,229,433.16	216,229,433.16	216,229,433.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412,212.11	151,904,027.09	216,710,616.94	227,945,738.50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3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145,768.05 元，按 2013 年度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4,291,536.09 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的 13%留存未分配利润 216,229,433.16 元，全额用于分配股利，差额部分全额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28,790,943.16 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4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685,225.82 元，按 2014 年度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7,370,451.64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的 13%留存未

分配利润 216,229,433.16 元，全额用于分配股利，差额部分全额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39,567,147.57 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824,390.32 元，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5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27,440,399.02 元，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9,648,780.63 元。。

同时，若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上市，则本公司上市日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三十四)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5,614,521.87	3,325,702,190.49	3,226,786,250.92	2,781,302,885.15
—公司贷款和垫款	619,209,292.57	2,556,197,074.85	2,421,552,902.45	2,215,724,912.65
—个人贷款及垫款	73,371,990.48	278,326,893.17	196,405,864.37	118,077,159.75
—票据贴现	93,033,238.82	491,178,222.47	608,827,484.10	447,500,812.75
证券投资	234,524,074.19	935,203,259.11	492,197,884.59	284,433,523.00
存放同业	50,684,111.36	358,574,165.31	710,043,210.76	706,675,803.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405,115.12	224,022,875.40	222,919,873.30	192,496,143.3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646,960.18	5,578,647.33	4,681,263.91	853,9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48,493.91	43,805,779.76	5,187,718.13	23,819,466.36
转贴现利息收入	19,305,867.74	12,136,572.55	783,040.16	58,147,101.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6,420,121.47	161,200,802.55	-	-
小计	1,214,449,265.84	5,066,224,292.50	4,662,599,241.77	4,047,728,872.9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92,983,618.81	2,577,074,965.25	2,199,384,195.26	1,730,130,606.19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8,390,853.97	73,127,957.45	191,164,776.75	256,427,049.9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323,055.56	1,623,131.32	1,274,166.66	3,720,188.89
卖出回购资产利息支出	13,152,451.88	69,057,813.03	50,768,244.20	44,576,415.65
转贴现利息支出	17,808,917.00	30,281,025.19	68,821,359.20	53,365,577.1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4,678,105.06	146,893,330.32	33,380,943.58	-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1,066,805.56	4,746,666.67	-	-
小计	669,403,807.84	2,902,804,889.23	2,544,793,685.65	2,088,219,837.81
利息净收入	545,045,458.00	2,163,419,403.27	2,117,805,556.12	1,959,509,035.12

(三十五)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5,102,772.38	138,874,139.60	107,420,887.54	79,598,281.46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5,086,692.24	17,832,454.80	16,552,949.36	14,957,612.84
贷记卡手续费收入	10,329,512.58	27,459,682.82	13,877,257.71	12,483,586.03
手续费收入合计	50,518,977.20	184,166,277.22	137,851,094.61	107,039,480.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948,311.12	13,986,738.39	21,564,982.72	6,032,389.94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6,108.48	10,734.30	15,038.33	20,488.00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796,042.07	9,825,979.45	7,921,520.38	7,173,379.80
手续费支出合计	5,750,461.67	23,823,452.14	29,501,541.43	13,226,257.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768,515.53	160,342,825.08	108,349,553.18	93,813,222.59

(三十六)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60,539.18	38,418,411.19	16,948,187.45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7,698.50	5,609,994.90	1,005,966.9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0,000.00	13,860,000.00	6,608,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37,427.47	4,187,752.48	-
项目投资收益	-	3,047,311.25	3,193,374.43	1,383,398.90
合计	28,418,237.68	50,973,144.81	39,195,281.33	7,991,398.90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92,754.00	12,593,996.20	7,000,578.40	-7,307,780.00
合计	-26,092,754.00	12,593,996.20	7,000,578.40	-7,307,780.00

(三十八)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0,373,593.73	128,187,709.00	116,209,865.17	92,776,326.44
城建税	2,105,337.23	8,979,374.69	8,108,093.03	6,477,713.60
教育费附加	1,503,812.31	6,409,385.44	5,810,493.27	4,638,816.28
其他	-	-	15,135.28	-
合计	33,982,743.27	143,576,469.13	130,143,586.75	103,892,856.32

(三十九)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员工费用	88,425,437.13	391,099,803.59	364,515,591.34	327,004,870.97
办公费	51,310,580.00	213,150,675.41	200,862,662.44	160,145,750.80
折旧费用	22,847,206.89	88,763,446.24	65,360,803.26	54,339,158.51
无形资产摊销	5,760,501.98	19,872,700.71	18,981,610.92	16,172,99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9,441.65	13,343,645.76	15,858,495.13	16,776,489.05
税金	2,725,707.97	10,063,304.00	6,251,100.56	5,987,576.91
其他	14,507,898.02	36,440,664.70	31,013,938.90	23,014,470.23
合计	187,696,773.64	772,734,240.41	702,844,202.55	603,441,315.72

(四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49,105.92	-4,204,514.57	5,607,640.63	346,802.8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70,082.72	2,280,038.49	1,325,756.32	974,749.36
贷款损失准备	98,695,342.14	361,164,281.68	330,157,039.66	187,076,235.6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9,850,000.00	21,354,000.00	-	-
合计	109,164,530.78	380,593,805.60	337,090,436.61	188,397,787.85

(四十一)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抵债物资净收益	52,903.85	-	1,113.50	29,484,194.78
联社管理费收入	-	-	-	500,000.00
长期不动户收入	-	-	-	815,022.40
罚没款收入	27,253.00	526,842.00	1,146,756.00	357,220.84
政府补助	267,233.60	4,058,934.42	5,612,743.79	28,371,733.80
其他收入	10.00	114,166.84	922,829.27	13,771.13
权益法核算初始成本差额	-	-	67,350,396.77	-
合计	347,400.45	4,699,943.26	75,033,839.33	59,541,942.95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抵债物资净收益	52,903.85	-	1,113.50	29,484,194.78
联社管理费收入	-	-	-	500,000.00
长期不动户收入	-	-	-	815,022.40
权益法核算初始成本差额	-	-	67,350,396.77	-
罚没款收入	27,253.00	526,842.00	1,146,756.00	357,220.84
政府补助	267,233.60	4,058,934.42	5,612,743.79	28,371,733.80
其他收入	10.00	114,166.84	922,829.27	13,771.13
合计	347,400.45	4,699,943.26	75,033,839.33	59,541,942.95

3、 政府补助详细列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农村金融机构补贴	-	2,990,000.00	2,031,500.00	17,230,5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拆迁补助款	267,233.60	1,068,934.42	581,243.79	581,233.80	与资产相关
入驻太湖新城奖励	-	-	3,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租金补贴	-	-	-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7,233.60	4,058,934.42	5,612,743.79	28,371,733.80	

2013 年度，由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拆迁补助款按照重置资产使用年限应在 2013 年度摊销金额为 581,233.80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09]31 号）文，2013 年度收到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17,230,500.00 元；根据《关于鼓励促进金融机构和企业总部入驻太湖新城金融商务区的政策意见》（锡政发【2012】140 号）、《鼓励促进金融机构和企业总部入驻太湖新城金融商务区政策意见实施细则》（锡政办发【2012】239 号），2013 收到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给予的 1,000 万元奖励。

2014 年度，由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拆迁补助款按照重置资产使用年限应在 2014 年度摊销金额为 581,243.79 元；根据《关于鼓励促进金融机构和企业总部入驻太湖新城金融商务区的政策意见》（锡政发【2012】140 号）、《鼓励促进金融机构和企业总部入驻太湖新城金融商务区政策意见实施细则》（锡政办发【2012】239 号），2014 收到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给予的 300 万元奖励；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4]70 号）文，2014 年度收到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2,031,500.00 元。

2015 年度，由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拆迁补助款按照重置资产使用年限应在 2015 年度摊销金额为 1,068,934.42 元；根据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4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泰财金[2015]21 号）文，2015 年度收到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299 万元。

2016 年 1-3 月，由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拆迁补助款按照重置资产使用年限应在 2016 年 1-3 月摊销金额为 267,233.60 元。

(四十二)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罚款、滞纳金	13,800.00	183,570.03	11,829.04	43,236.37
捐赠、赞助支出	2,829,250.00	74,853,810.00	35,428,283.00	21,667,58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537.29	54,789.39	54,374.15	36,603.48
各项基金	460,794.00	2,605,002.79	2,431,313.73	2,216,117.37
其他	-	448,500.00	145,788.56	48,128.98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940.08	92,883.25	-	-
合计	3,309,321.37	78,238,555.46	38,071,588.48	24,011,669.20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的金额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罚款、滞纳金	13,800.00	183,570.03	11,829.04	43,236.37
捐赠、赞助支出	2,829,250.00	74,853,810.00	35,428,283.00	21,667,58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537.29	54,789.39	54,374.15	36,603.48
各项基金	460,794.00	2,605,002.79	2,431,313.73	2,216,117.37
其他	-	448,500.00	145,788.56	48,128.98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940.08	92,883.25	-	-
合计	3,309,321.37	78,238,555.46	38,071,588.48	24,011,669.20

(四十三)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785,921.89	297,784,384.46	269,736,545.19	294,251,946.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698,255.26	-92,206,017.42	-44,218,512.37	-29,247,427.57
合计	47,087,666.63	205,578,367.04	225,518,032.82	265,004,518.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259,419,939.0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854,984.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1,929.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817,061.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7,813.76
所得税费用	47,087,666.63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3 月
暂收待划转款	16,967,407.94
外汇业务收入	557,297.48
租金收入	922,249.91
补贴收入	21,800.00
其他收入	27,263.00
合计	18,496,018.3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3 月
业务及管理费用	65,818,478.02
暂付待结算清算款	143,532,623.12
捐赠支出	2,829,250.00
其他	475,534.08
合计	212,655,885.22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12,332,272.43	819,013,530.83	917,762,608.07	932,040,999.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164,530.78	380,593,805.60	337,090,436.61	188,397,787.85
固定资产折旧	23,240,303.82	90,335,833.96	67,276,480.96	56,337,311.15
无形资产摊销	5,760,501.98	19,872,700.71	18,981,610.92	16,172,99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9,441.65	13,343,645.76	15,858,495.13	16,776,48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8,366.56	54,789.39	53,260.65	-29,447,591.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6,092,754.00	-12,593,996.20	-7,000,578.40	7,307,780.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损失	-28,418,237.68	-50,973,144.81	-39,195,281.33	-6,60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626,556.61	-95,277,716.07	-44,218,512.37	-29,247,42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071,698.65	3,071,698.6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53,644,147.26	915,324,210.50	-8,777,883,584.54	-12,567,389,08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66,821,848.59	9,381,756,603.58	16,357,166,751.36	10,082,387,204.2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4,678,105.06	146,893,330.32	33,380,943.58	-
其他	21,800.00	162,400.00	2,830,000.00	2,348,8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221,145.63	11,611,577,692.22	8,882,102,630.64	-1,330,922,679.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3,396,119.39	537,424,301.55	428,034,437.26	382,457,954.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7,424,301.55	428,034,437.26	382,457,954.88	482,485,222.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1,027,288,975.19	12,490,863,952.66	13,038,169,423.05	10,892,852,670.1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490,863,952.66	13,038,169,423.05	10,892,852,670.12	14,586,660,53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603,159.63	-437,915,606.10	2,190,893,235.31	-3,793,835,13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及银行存款	533,396,119.39	537,424,301.55	428,034,437.26	382,457,954.88
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3,538,328.89	2,236,247,988.53	1,882,322,999.31	1,898,057,121.20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9,508,522,246.30	7,235,135,164.13	10,655,846,423.74	8,894,795,548.92
期限三个月内拆出资金	445,228,400.00	1,919,480,800.00	-	-
期限三个月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1,1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1,560,685,094.58	13,028,288,254.21	13,466,203,860.31	11,275,310,625.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铜山	徐州铜山	银行业	51%	-	直接投资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姜堰	泰州姜堰	银行业	51%	-	直接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1,112,300.31	-	34,522,761.94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4,288,212.90	-	71,812,687.34
合计		-3,175,912.59	-	106,335,449.2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名称	发放贷款及垫款	资产合计	吸收存款	负债合计	利息净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5,856,344.38	767,975,188.84	149,240,331.87	697,520,572.64	5,953,427.63	2,270,000.62	-	-26,475,574.19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69,998.42	336,871,946.33	186,690,650.22	190,315,441.56	3,415,334.57	-8,751,454.91	-	6,590,380.01

子公司	2015-12-31				2015 年度			
名称	发放贷款及垫款	资产合计	吸收存款	负债合计	利息净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627,018.78	596,070,771.71	140,233,159.89	527,907,956.13	24,490,707.38	-20,202,331.30	162,400.00	5,059,745.19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593,138.48	313,042,298.61	153,229,512.92	157,734,338.93	14,273,600.66	-9,028,041.04	-	-70,016,174.22

子公司	2014-12-31				2014 年度			
名称	发放贷款及垫款	资产合计	吸收存款	负债合计	利息净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328,593.40	600,679,435.43	168,493,212.58	512,476,688.55	21,044,851.19	-23,355,821.84	-	-11,409,632.78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731,021.79	418,691,759.78	193,124,513.88	254,355,759.06	19,298,196.65	7,326,171.72	-	-14,483,004.34

子公司	2013-12-31				2013 年度			
名称	发放贷款及垫款	资产合计	吸收存款	负债合计	利息净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600,923.04	637,729,384.35	261,312,632.43	520,170,815.63	20,940,656.82	6,982,231.19	-	30,976,039.52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130,653.13	387,852,951.63	226,200,567.75	230,843,122.63	16,879,743.70	6,661,087.66	-	61,898,883.85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银行业	16.25%	-	权益法核算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海	连云港东海	银行业	19.35%	-	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从 2014 年 12 月开始，本公司向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其日常业务经营，对其产生重大影响，从 2014 年底改按权益法核算。

从 2014 年 7 月开始，本公司向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其日常业务经常，对其产生重大影响，从 2014 年 7 月改按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66,721,939.59	6,062,717,262.16	5,394,994,212.46	3,549,782,516.91
存放同业款项	3,541,055,765.59	1,065,089,092.70	751,934,356.96	1,220,217,85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67,059,402.07	16,074,447,797.67	13,676,470,695.26	11,915,776,833.11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2,135,079,257.21	1,504,502,813.29	529,697,444.25	355,625,818.55
资产合计	28,709,916,364.46	24,706,756,965.82	20,353,096,708.93	17,041,403,026.30
吸收存款	25,552,757,489.14	22,162,902,306.71	18,312,120,284.52	14,893,732,777.40
除吸收存款外的其他负债	1,375,294,926.88	903,650,167.66	546,512,444.31	736,323,297.77
负债合计	26,928,052,416.02	23,066,552,474.37	18,858,632,728.83	15,630,056,075.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81,863,948.44	1,640,204,491.45	1,494,463,980.10	1,411,346,951.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9,552,891.62	266,533,229.86	242,850,396.77	229,343,879.5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9,552,891.62	266,533,229.86	242,850,396.77	175,500,000.00
利息净收入	152,928,013.27	878,350,845.07	825,611,456.44	830,623,936.38
净利润	141,659,456.99	134,191,354.06	131,117,028.97	192,500,356.7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41,659,456.99	134,191,354.06	131,117,028.97	192,500,356.7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7,800,000.00	6,500,000.00

项目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6,579,484.31	1,579,651,568.63	1,349,577,420.44	1,432,043,460.44
存放同业款项	1,533,316,006.73	1,236,485,094.51	1,061,132,584.74	324,847,572.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70,914,011.58	5,231,700,388.41	4,703,379,172.55	3,904,114,714.49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549,664,263.47	377,421,609.40	166,346,329.44	167,192,952.28
资产合计	9,380,473,766.09	8,425,258,660.95	7,280,435,507.17	5,828,198,699.46
吸收存款	8,119,808,637.71	7,684,718,871.64	6,455,278,490.68	5,162,582,915.07
除吸收存款外的其他负债	658,784,924.81	153,341,122.80	292,332,808.36	190,961,235.11
负债合计	8,778,593,562.52	7,838,059,994.44	6,747,611,299.04	5,353,544,150.18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1,880,203.57	587,198,666.51	532,824,208.13	474,654,549.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463,819.39	113,622,941.97	103,101,484.27	91,845,655.2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0,309,322.57	147,468,445.15	136,948,187.45	120,000,000.00
利息净收入	64,072,202.58	357,488,775.46	360,561,019.81	320,365,677.12
净利润	14,681,537.06	74,999,999.96	127,256,856.60	77,276,979.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4,681,537.06	74,999,999.96	127,256,856.60	77,276,979.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4,800,000.00	6,000,000.00	-

(三)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进行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1）、理财产品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本公司未对此类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公司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公司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该类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金额不重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2.29 亿元、54.66 亿元、人民币 6.98 亿元、人民币 1.27 亿元。于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2013 年，本公司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86.47 万元、2,031.04 万元、人民币 921.21 万元、人民币 117.80 万元。

2）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为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公司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本公司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公司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和苏州信托开办 2014 年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批复》（银监复〔2014〕51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03 号）批准发行，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发起“锡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为：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总面值）为人民币 9.846 亿元。“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7.28 亿元（其中：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6.50 亿，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0.78 亿）；“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2.566 亿。本公司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 5,000 万元，占本期产品发行总规模的 5.08%，持有期限将不低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

本公司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锡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已经兑付完成。

（2）、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指由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492,239.78	-	-	492,239.78	492,239.78
理财产品	5,253,448.70	-	341,000.00	5,594,448.70	5,594,448.70
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项目	50,000.00	-	-	50,000.00	5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2,417.29	555,615.61	-	568,032.90	568,032.90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	-	4,737,220.13	4,737,220.13	4,737,220.13
合计	5,808,105.77	555,615.61	5,078,220.13	11,441,941.51	11,441,941.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200,000	-	-	200,000	200,000
理财产品	1,350,000	-	341,000	1,691,000	1,691,000
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项目	50,000	-	-	50,000	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95,069	658,598	-	853,667	853,667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	-	3,302,641	3,302,641	3,302,641
合计	1,795,069	658,598	3,643,641	6,097,308	6,097,308

2、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

八、 分部报告

本公司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等三个主要的经营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指为对公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业务分部指为对私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业务、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债券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以外其它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经营分部间的交易按普通商业条款进行。资金通常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由此产生的资金转移成本在营业收入中披露。资金的利率定价基础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各经营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资产负债表内所有资产及负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25,369,423.40	68,551,566.39	98,775,764.90	922,249.91	593,619,004.60
利息净收入	392,854,761.49	55,586,649.98	96,604,046.53	-	545,045,458.00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50,745,370.58	256,572,936.52	-205,827,565.9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957,364.43	12,964,916.41	-153,765.31	-	44,768,515.53
其他收入	557,297.48	-	2,325,483.68	922,249.91	3,805,031.07
二、营业支出	221,675,562.96	60,677,133.70	48,453,815.43	430,632.53	331,237,144.62
三、营业利润	203,693,860.44	7,874,432.69	50,321,949.47	491,617.38	262,381,859.98
四、资产总额	57,196,788,490.83	12,387,291,304.46	46,488,428,546.63	383,707,115.44	116,456,215,457.36
五、负债总额	53,650,721,853.42	40,430,083,607.94	9,009,357,576.85	5,823,021,759.22	108,913,184,797.43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5,460,861.29	7,360,929.97	7,905,359.26	-	30,727,150.52
2、资本性支出	6,199,483.38	2,960,772.13	3,183,298.63	-	12,343,554.14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55,846,735.66	25,378,902.08	27,938,893.04	-	109,164,530.7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94,604,072.37	369,702,216.12	328,047,285.91	4,253,838.53	2,396,607,412.93
利息净收入	1,546,912,603.68	351,588,494.02	264,918,305.57	-	2,163,419,403.27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333,182,139.91	1,280,953,003.04	-947,770,863.1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667,263.65	18,113,722.10	-438,160.67	-	160,342,825.08
其他收入	5,024,205.04	-	63,567,141.01	4,253,838.53	72,845,184.58
二、营业支出	780,091,278.46	300,843,755.27	215,795,211.00	1,746,658.13	1,298,476,902.86
三、营业利润	914,512,793.91	68,858,460.85	112,252,074.91	2,507,180.40	1,098,130,510.07
四、资产总额	55,651,473,013.74	12,414,317,475.39	47,061,202,880.15	363,651,180.32	115,490,644,549.60
五、负债总额	50,789,245,170.50	40,448,096,059.16	12,277,069,704.15	4,658,345,473.74	108,172,756,407.55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58,808,559.22	29,218,126.60	33,953,106.89	-	121,979,792.71
2、资本性支出	86,378,487.60	43,101,460.34	50,052,403.27	-	179,532,351.21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84,420,246.09	86,077,571.80	110,095,987.71	-	380,593,805.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60,801,769.52	191,784,861.44	322,490,652.36	3,235,010.33	2,278,312,293.65
利息净收入	1,651,432,709.38	185,829,924.11	280,542,922.63	-	2,117,805,556.12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414,403,765.50	1,028,152,985.93	-613,749,220.4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642,745.85	5,954,937.33	-4,248,130.00	-	108,349,553.18
其他收入	2,726,314.29	-	46,195,859.73	3,235,010.33	52,157,184.35
二、营业支出	767,681,975.13	214,401,311.45	187,869,622.48	2,040,994.55	1,171,993,903.61
三、营业利润	993,119,794.39	-22,616,450.01	134,621,029.88	1,194,015.78	1,106,318,390.04
四、资产总额	53,350,364,720.78	10,477,878,809.89	40,383,983,206.69	250,866,821.19	104,463,093,558.55
五、负债总额	44,053,373,597.28	36,612,443,827.10	11,723,033,760.45	5,537,360,709.89	97,926,211,894.72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9,672,192.69	23,785,398.63	26,743,317.99	-	100,200,909.31
2、资本性支出	87,142,317.65	41,817,967.95	46,976,153.52	-	175,936,439.12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65,453,066.68	77,495,084.13	94,142,285.80	-	337,090,436.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82,525,177.73	146,054,783.69	226,843,039.37	3,822,355.87	2,059,245,356.66
利息净收入	1,589,155,008.43	142,084,011.40	228,270,015.29	-	1,959,509,035.12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316,211,497.57	830,293,680.15	-514,082,182.5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953,045.12	3,970,772.29	-2,110,594.82	-	93,813,222.59
其他收入	1,417,124.18	-	683,618.90	3,822,355.87	5,923,098.95
二、营业支出	574,273,671.66	183,395,126.16	137,925,660.45	2,135,654.26	897,730,112.53
三、营业利润	1,108,251,506.07	-37,340,342.47	88,917,378.92	1,686,701.61	1,161,515,244.13
四、资产总额	47,438,127,673.55	8,006,372,573.84	28,103,860,835.89	218,049,053.34	83,766,410,136.62
五、负债总额	37,857,995,088.43	30,793,853,340.96	9,079,725,807.16	257,992,072.61	77,989,566,309.16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6,839,973.97	20,498,659.36	19,950,013.48	-	87,288,646.81
2、资本性支出	184,513,017.25	81,354,688.04	78,717,606.05	-	344,585,311.34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01,616,655.68	42,679,086.08	44,102,046.09	-	188,397,787.85

九、 主要表外项目

(一) 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业务，包括两部分：

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如贷款承诺等；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二) 或有风险

1、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经本公司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2、 信用证指本公司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收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3、 银行保函指本公司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收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公司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开出信用证	11,186,206.71	23,205,800.80	27,281,927.11	23,477,185.56
承兑汇票	6,090,649,647.75	4,276,855,092.54	1,762,548,738.08	1,630,984,004.72
开出保函	14,361,801.35	14,576,417.55	19,110,817.96	21,911,244.06
合计	6,116,197,655.81	4,314,637,310.89	1,808,941,483.15	1,676,372,434.34

十、 承诺事项

(一) 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合同金额	2016年3月31日已付款金额	2016年3月31日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62,000,000.00	44,661,655.45	17,338,344.55
合计	62,000,000.00	44,661,655.45	17,338,344.55

项目	合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已付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62,000,000.00	41,546,840.45	20,453,159.55
合计	62,000,000.00	41,546,840.45	20,453,159.55

项目	合同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已付款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583,456,119.86	502,519,645.65	80,936,474.21
合计	583,456,119.86	502,519,645.65	80,936,474.21

项目	合同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付款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611,861,627.12	421,569,397.04	190,292,230.08
合计	611,861,627.12	421,569,397.04	190,292,230.08

(二) 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公司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作为承租方，本公司未来最低之经营性房屋租赁承诺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58,673.92	19,755,608.29	23,412,812.09	22,864,710.47
1—2 年（含 2 年）	12,557,947.35	13,998,873.18	18,424,680.92	21,678,135.00
2—3 年（含 3 年）	6,208,085.59	7,628,272.18	11,218,194.84	17,302,091.66
3 年以上	7,972,673.78	8,978,478.53	14,581,796.37	12,085,523.00
合计	40,797,380.64	50,361,232.18	67,637,484.22	73,930,460.13

(三) 债券承销承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已承销但未到划款日	-	-	-	-
合计	-	-	-	-

十一、 或有事项

(一) 已作质押资产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投资	6,721,000,000.00	7,433,000,000.00	2,400,000,000.00	3,620,000,000.00
票据	56,123,107.07	115,580,554.60	103,458,400.79	90,752,856.42
合计	6,777,123,107.07	7,548,580,554.60	2,503,458,400.79	3,710,752,856.42

注：除上述质押资产外，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也不能用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 诉讼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代理业务

(一) 受托贷款及受托存款

本公司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本公司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贷款人签立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公司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比例确认为收入，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受托贷款	1,410,982,825.92	1,136,142,367.58	375,025,504.15	124,730,969.12
受托存款	1,410,982,825.92	1,136,142,367.58	375,025,504.15	124,730,969.12

(二) 理财业务

本公司将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给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主要运用于银行间市场债券投资、信托贷款等，本公司从该业务中获取手续费、理财顾问服务费等收入。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委托理财资产	9,228,870,000.00	5,465,630,000.00	698,455,000.00	126,700,000.00
委托理财资金	9,228,870,000.00	5,465,630,000.00	698,455,000.00	126,700,000.00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一)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坚持资本约束下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通过全面、独立、审慎、与业务相匹配的管理体系的建设，将内控措施渗透到各个业务流程、环节和岗位，实现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本公司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确保审慎、合规、稳健经营，遵循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并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的职责。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风险管理整体战略、政策的执行者，风险管理部门在其领导下统筹协调各部门日常运作中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监控全面风险管理指标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总报送全面风险报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部门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进行监测。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公司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风险管理部牵头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业务部、三农金融部、个人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电子银行部、金融市场部、信贷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出账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出账审核机制包括出账前审批机制、出账后的监督机制；

C、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公司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公司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公司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公司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1、发放贷款及垫款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将公司客户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1、正常2、正常3、关注1、关注2、关注3、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定期分类、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其中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公司主要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对贷款进行分类，但同时考虑保证、抵押或质押、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本公司通常按季度对贷款进行分类并调整准备金，根据贷款运行情况即时对贷款分级进行动态调整。对于重大贷款，本公司将根据贷后检查结果适时进行分类调整。

1.2、债券及票据

本公司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金融市场部在此限额内进行交易。本公司对债权投资规模进行了授权授信，对回购业务、买卖业务等一系列业务的单笔交易量、投资范围、交易对手、结算方式进行了规定，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公司规定的基本条件。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公司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公司通过客户信用评级模块中的定量指标及定性指标评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客户的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经营及发展能力等；定性指标主要分为企业基本素质及发展前景，企业基本素质包括股东教育背景、人力资源素质、经营管理素质、财务管理素质、竞争能力、信用记录等；发展前景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影响程度及趋势、行业发展状况、企业发展预测等。

本公司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公司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所有贷款经支行调查岗后，须按规定提交风险经理、总行信贷审批部门、会审小组、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查、审批。

3、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公司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其他担保亦是本公司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3.1、风险限额管理

本公司在总体信用风险限额控制目标内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以及行业、产品等组合维度信贷资产进行分类限额管理，依据信用风险偏好、战略、风险承担水平等合理确定单一客户余额、产品信贷资产余额、行业信贷资产余额在信贷总资产中的比例。风险管理部根据确定的风险限额进行分配管理、日常监测，并负责分析限额执行情况。对超过限额预警值和不足理想值的业务部门或支行，及时发布风险提示预警，并督促信用风险承担部门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本公司根据资金业务的性质、风险程度、管理能力和相关的法规和惯例，确定资金业务单笔、累计最大交易限额以及相应承担的单笔、累计最大交易损失限额。

本公司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3.2、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公司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公司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

本公司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行由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公司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对减值贷款本公司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公司依据与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3.3、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公司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公司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估计，则本公司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 借款本金或利息已发生逾期。
- 债务人经营水平大幅下降，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无力归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 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本公司同意对借款合同做出非商业性调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一是合同条款变更导致债务规模下降，二是因借款人无力偿还而借新还旧，三是借款人无力偿还而导致的展期。
- 债务人面临诉讼，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
- 债务人申请破产，或者已经破产，由此将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偿付银行债务。

本公司对贷款类信贷资产减值准备采用单项、组合相结合的计提方式。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即对有减值迹象的单项信贷资产，根据其贷款风险分类情况，选取减值迹象明显且数额重大的信贷资产进行减值预测、计提单项减值准备；信贷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为标准法，即根据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确定，标准风险系数不低于：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5、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同业款项	11,220,402,246.30	10,275,607,004.63	17,992,289,595.34	16,845,011,548.91
拆出资金	445,228,400.00	1,919,480,800.00	-	12,19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6,486,433.20	1,087,866,227.20	433,366,194.00	379,796,9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18,216,527.81	100,000,000.00
应收利息	676,974,358.21	654,794,869.75	551,332,917.30	388,979,209.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913,390,778.69	54,023,503,883.27	49,131,981,532.82	42,731,987,255.01
—公司贷款	49,506,961,448.78	48,020,095,116.42	45,230,411,398.96	40,335,391,666.31
—个人贷款	6,406,429,329.90	6,003,408,766.85	3,901,570,133.86	2,396,595,588.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84,568,641.45	8,843,009,633.01	4,675,013,054.20	1,459,181,02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67,581,138.55	16,956,620,622.29	12,863,830,261.14	6,493,253,976.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47,016,129.85	3,622,161,274.28	-	-
长期股权投资	439,862,214.19	414,001,675.01	379,798,584.22	-
其他资产	115,559,386.92	73,092,650.07	53,374,429.28	49,570,889.44
小计	100,867,069,727.36	98,970,138,639.51	86,999,203,096.11	68,459,974,642.41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				
开出信用证	11,186,206.71	23,205,800.80	27,281,927.11	23,477,185.56
开出保函	14,361,801.35	14,576,417.55	19,110,817.96	21,911,244.0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090,649,647.75	4,276,855,092.54	1,762,548,738.08	1,630,984,004.72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494,933,362.19	541,632,208.75	168,779,185.64	503,831,414.13
小计	6,611,131,018.00	4,856,269,519.64	1,977,720,668.79	2,180,203,848.47
合计	107,478,200,745.36	103,826,408,159.15	88,976,923,764.90	70,640,178,490.88

6、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未减值。

6.1、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逾期未减值	56,431,088,863.73	54,546,779,166.24	49,603,732,967.24	43,323,491,285.35
逾期未减值	234,748,551.69	308,444,007.93	279,566,457.80	94,778,046.94
已减值	770,053,625.61	650,181,126.42	580,552,382.80	449,277,028.38
合计	57,435,891,041.03	55,505,404,300.59	50,463,851,807.84	43,867,546,360.6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22,500,262.34	1,481,900,417.32	1,331,870,275.02	1,135,559,105.66
净额	55,913,390,778.69	54,023,503,883.27	49,131,981,532.82	42,731,987,255.01

6.1.1、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正常类	55,881,364,693.52	54,012,265,905.29	48,958,996,144.54	42,141,852,143.20
关注类	549,724,170.21	534,513,260.95	644,736,822.70	1,181,639,142.15
合计	56,431,088,863.73	54,546,779,166.24	49,603,732,967.24	43,323,491,285.3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62,291,596.24	1,029,547,264.81	907,617,046.45	950,633,969.18
净额	55,368,797,267.49	53,517,231,901.43	48,696,115,920.79	42,372,857,316.17

6.1.2、逾期未减值贷款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3个月以内	131,776,039.12	238,303,351.08	152,515,642.64	94,089,356.64
3个月至6个月	62,223,860.46	32,490,656.85	42,523,332.70	688,690.30
6个月至1年	40,748,652.11	37,650,000.00	84,527,482.46	-
合计	234,748,551.69	308,444,007.93	279,566,457.80	94,778,046.94
减：贷款损失准备	32,556,203.54	47,245,967.94	7,863,853.05	2,597,285.02
净额	202,192,348.15	261,198,039.99	271,702,604.75	92,180,761.92

本公司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偿还、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补偿，属暂时性逾期，所以并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6.1.3、减值贷款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减值贷款				
公司贷款	688,191,606.52	566,767,057.75	538,310,717.25	439,307,866.27
个人贷款	81,862,019.09	83,414,068.67	42,241,665.55	9,969,162.11
合计	770,053,625.61	650,181,126.42	580,552,382.80	449,277,028.38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34%	1.17%	1.15%	1.02%
减值准备			-	
公司贷款	394,256,763.99	370,226,675.44	402,347,474.69	178,582,587.88
个人贷款	33,395,698.57	34,880,509.13	14,041,900.83	3,745,263.58
合计	427,652,462.56	405,107,184.57	416,389,375.52	182,327,851.46

7、 债券投资：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公司持有的证券的评级分布情况：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AAA-到 AAA+	80,443,583.20	60,699,657.20	40,543,200.00	78,582,500.00
AA-到 AA+	10,187,770.00	10,217,900.00	312,889,984.00	301,214,440.00
A	-	47,855,600.00	-	-
A-1	-	-	79,933,010.00	-
C	25,565,850.00	-	-	-
国债	122,413,080.00	121,864,440.00	-	-
政策性金融债	345,272,950.00	348,551,130.00	-	-
同业存单	2,472,603,200.00	498,677,500.00	-	-
合计	3,056,486,433.20	1,087,866,227.20	433,366,194.00	379,796,940.00

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国债	1,753,121,502.33	1,494,392,530.00	661,232,050.00	366,215,86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782,181,002.10	788,372,050.00	373,627,060.00	178,015,305.33
同业存单	-	-	96,315,650.00	-
AAA-到 AAA+	985,855,864.42	961,231,410.00	894,286,810.00	283,618,900.00
AA-到 AA+	2,549,424,433.96	2,677,086,933.00	2,273,377,669.20	285,230,957.66
A-到 A+	93,925,179.28	93,866,890.00	205,580,295.00	-
A-1	-	-	19,993,520.00	-
未评级	1,223,772,180.21	1,227,459,820.01	100,000,000.00	-
理财产品	5,253,448,697.05	1,350,000,000.00	-	-
基金产品	492,239,782.10	200,000,000.00	-	-
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权益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96,100,000.00
合计	13,184,568,641.45	8,843,009,633.01	4,675,013,054.20	1,459,181,022.99

7.3、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AAA-到 AAA+	1,975,573,684.32	2,011,748,071.00	2,293,733,612.61	697,176,626.47
AA-到 AA+	2,378,243,611.85	2,400,075,432.41	2,379,985,099.42	634,638,753.92
A-到 A+	234,613,226.13	249,870,060.47	80,986,522.67	79,988,802.48
未评级	1,579,425,147.54	1,359,507,245.00	1,639,463,758.56	179,940,364.29
国债	3,588,963,357.39	4,657,083,447.53	4,208,094,615.28	4,071,835,340.52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810,762,111.32	810,520,497.77	659,845,530.51	759,684,116.97
其他金融债券	-	-	-	69,989,972.31
同业存单	-	5,467,815,868.11	1,601,721,122.09	-
合计	10,567,581,138.55	16,956,620,622.29	12,863,830,261.14	6,493,253,976.96

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	4,706,016,129.85	3,231,161,274.28	-	-
保本保息理财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	-
收益凭证	-	50,000,000.00	-	-
合计	5,047,016,129.85	3,622,161,274.28	-	-

8、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附注五（七）4。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附注五（七）3。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信用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公司，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公司规定了安全的资产、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此外，本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限额，并根据监管要求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为：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推动本公司持续、安全、稳健运行。

本公司坚持采取积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政策，根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承受标准、结合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董事会承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本公司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和限额，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时汇报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或潜在转变。财务管理部、公司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运行管理部等部门共同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报告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

1、 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列示如下：

1.1、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的到期日分析：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07,009,766.80	12,680,624,417.31	-	-	-	14,087,634,184.11
存放同业款项	-	563,293,846.30	10,656,928,400.00	180,000.00	-	-	11,220,402,246.30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	445,228,400.00	-	-	-	445,228,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56,486,433.20	-	-	-	-	3,056,486,433.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应收利息	9,774,548.65	2,096,796.59	372,938,595.88	292,073,992.86	90,424.23	-	676,974,358.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2,875,254.55	600,121,327.62	11,244,977,181.72	25,862,715,518.92	12,301,662,138.33	5,411,039,357.55	55,913,390,77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0,000,000.00	4,396,231,697.96	1,630,625,481.08	4,440,747,638.29	2,166,963,824.12	13,184,568,641.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53,263,812.18	676,210,864.18	7,518,698,997.68	1,519,407,464.51	10,567,581,138.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635,815,739.26	184,535,298.93	1,425,045,091.66	1,801,620,000.00	5,047,016,129.8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439,862,214.19	439,862,214.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5,946,131.61	15,946,131.61
在建工程	-		-	-	-	44,661,655.45	44,661,655.45
固定资产	-		-	-	-	925,974,876.37	925,974,876.37
无形资产	-		-	-	-	204,646,208.63	204,646,20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1,569,934.70	14,971,611.58	263,151,042.17	299,692,588.45
其他资产	-	114,528,744.41	1,039,909.40	2,681,747.86	7,899,070.63	-	126,149,472.30
资产合计	502,649,803.20	6,293,536,914.92	42,487,048,153.71	28,670,592,838.53	25,709,114,972.40	12,793,272,774.60	116,456,215,457.36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42,931.30	300,000,000.00	-	-	-	302,342,931.30
拆入资金	-	-	2,400,000,000.00	-	-	-	2,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154,616,996.45	-	-	-	6,154,616,996.45
吸收存款	-	21,853,639,136.90	7,924,769,534.80	33,918,190,714.56	26,599,680,664.85	19,221,115.64	90,315,501,166.75
应付职工薪酬	-	-	2,001,669.83	-	-	-	2,001,669.83
应交税费	-	-	119,834,153.53	-	-	-	119,834,153.53
应付利息	-	11,475,642.98	227,918,399.90	547,314,061.40	1,767,915,922.77	82,698.81	2,554,706,725.86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2,795,637,586.67	1,192,401,489.13	-	1,494,022,406.87	5,482,061,48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75,744,701.42	75,744,701.42
其他负债	-	1,406,374,969.62	-	-	-	-	1,406,374,969.62
负债合计	-	23,273,832,680.80	20,024,778,341.18	35,657,906,265.09	28,367,596,587.62	1,589,070,922.74	108,913,184,797.43
流动性净额	502,649,803.20	-16,980,295,765.88	22,462,269,812.53	-6,987,313,426.56	-2,658,481,615.22	11,204,201,851.86	7,543,030,659.93

1.2、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的到期日分析：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765,566,842.90	12,260,422,423.29	-	-	-	15,025,989,266.19
存放同业款项	-	885,907,004.63	2,437,700,000.00	6,952,000,000.00	-	-	10,275,607,004.63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	1,919,480,800.00	-	-	-	1,919,480,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87,866,227.20	-	-	-	-	1,087,866,227.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00,000,000.00	-	-	-	1,100,000,000.00
应收利息	8,503,421.84	3,077,442.84	356,730,502.93	286,383,573.08	99,929.06	-	654,794,869.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5,637,560.22	625,752,603.50	11,814,937,154.90	25,904,566,485.18	10,290,971,220.31	4,931,638,859.16	54,023,503,88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0,000.00	1,514,398,450.01	738,119,358.00	4,427,540,325.00	1,912,951,500.00	8,843,009,633.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612,063,708.93	1,220,228,723.57	7,652,720,617.53	1,471,607,572.26	16,956,620,622.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882,801,830.91	440,000,000.00	2,299,359,443.37	-	3,622,161,274.2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414,001,675.01	414,001,675.0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16,339,228.54	16,339,228.54
在建工程	-	-	-	-	-	41,546,840.45	41,546,840.45
固定资产	-	-	-	-	-	940,018,662.56	940,018,662.56
无形资产	-	-	-	-	-	210,027,025.61	210,027,02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0,140,661.95	-	257,925,369.89	278,066,031.84
其他资产	-	66,774,792.54	1,084,991.80	5,059,887.11	8,691,833.52	-	81,611,504.97
资产合计	464,140,982.06	5,684,944,913.61	38,899,619,862.77	35,566,498,688.89	24,679,383,368.79	10,196,056,733.48	115,490,644,549.60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458,185.29	5,100,000,000.00	-	-	-	5,117,458,185.29
拆入资金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856,584,621.00	19,436,642.63	-	-	6,876,021,263.63
吸收存款	-	21,429,365,344.75	23,589,954,124.83	16,141,009,597.11	26,035,791,927.86	16,768,042.46	87,212,889,037.01
应付职工薪酬	-	-	22,108,107.08	-	-		22,108,107.08
应交税费	-	-	100,304,979.19	-	-		100,304,979.19
应付利息	-	641,956,309.54	789,457,964.10	377,716,990.08	1,030,990,717.32	36,325.10	2,840,158,306.14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2,793,143,419.02	-	-	1,493,888,358.59	4,287,031,77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74,553,584.92	74,553,584.92
其他负债	-	1,420,142,961.48	-	4,638,043.97	12,482.36	17,437,678.87	1,442,231,166.68
负债合计	-	23,508,922,801.06	39,351,553,215.22	16,642,801,273.79	27,066,795,127.54	1,602,683,989.94	108,172,756,407.55
流动性净额	464,140,982.06	-17,823,977,887.45	-451,933,352.45	18,923,697,415.10	-2,387,411,758.75	8,593,372,743.54	7,317,888,142.05

1.3、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的到期日分析：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310,357,436.57	13,769,931,522.66	-	-	-	16,080,288,959.23
存放同业款项	-	524,162,423.74	15,905,157,171.60	1,562,970,000.00	-	-	17,992,289,595.34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33,366,194.00	-	-	-	-	433,366,194.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00,000,000.00	418,216,527.81	-	-	918,216,527.81
应收利息	1,628,606.24	32,581.07	348,315,532.98	201,256,085.13	100,111.88	-	551,332,917.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824,563.38	520,919,046.36	9,611,889,113.57	20,073,840,082.43	14,327,949,070.35	4,187,559,656.73	49,131,981,532.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978,450.00	253,233,775.00	3,033,863,733.00	1,337,937,096.20	4,675,013,05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76,827,349.13	2,492,635,757.61	7,986,351,428.01	1,908,015,726.39	12,863,830,261.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379,798,584.22	379,798,584.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17,911,616.26	17,911,616.26
在建工程	-	-	-	-	-	77,326,144.12	77,326,144.12
固定资产	-	-	-	-	-	842,927,572.07	842,927,572.07
无形资产	-	-	-	-	-	200,500,102.32	200,500,10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2,732,604.23	-	150,055,711.54	182,788,315.77
其他资产	-	50,166,889.16	45,319.90	5,974,014.37	59,335,958.52	-	115,522,181.95
资产合计	411,453,169.62	3,839,004,570.90	40,662,144,459.84	25,040,858,846.58	25,407,600,301.76	9,102,032,209.85	104,463,093,558.55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2,275,915.16	7,476,000,000.00	1,150,000,000.00	-	-	8,648,275,915.16
拆入资金	-	-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432,929,709.51	25,177,303.12	-	-	2,458,107,012.63
吸收存款	-	18,988,740,628.91	20,044,012,762.27	16,073,689,784.61	23,269,527,725.07	-	78,375,970,900.86
应付职工薪酬	-	-	20,576,871.00	-	-	-	20,576,871.00
应交税费	-	-	111,296,818.33	-	-	-	111,296,818.33
应付利息	-	34,665,310.17	687,329,271.91	354,891,521.34	832,596,047.48	-	1,909,482,150.90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1,196,141,648.07	823,711,737.36	-	1,493,430,795.20	3,513,284,18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12,323,452.62	12,323,452.62
其他负债	-	2,308,387,979.30	-	-	50,000,000.00	18,506,613.29	2,376,894,592.59
负债合计	-	21,354,069,833.54	32,468,287,081.09	18,427,470,346.43	24,152,123,772.55	1,524,260,861.11	97,926,211,894.72
流动性净额	411,453,169.62	-17,515,065,262.64	8,193,857,378.75	6,613,388,500.15	1,255,476,529.21	7,577,771,348.74	6,536,881,663.83

1.4、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的到期日分析：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80,499,076.08	11,810,099,346.48	-	-	-	14,090,598,422.56
存放同业款项	-	211,201,167.31	10,985,514,381.60	3,128,296,000.00	2,520,000,000.00	-	16,845,011,548.91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12,193,800.00	-	-	-	12,19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79,796,940.00	-	-	-	-	379,796,94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应收利息	3,225,759.28	88,398.42	242,703,733.91	142,961,317.49	-	-	388,979,209.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1,392,603.62	429,183,751.64	11,330,844,121.23	20,871,918,296.50	6,152,031,262.46	3,626,617,219.56	42,731,987,255.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39,143,290.01	559,350,472.98	760,687,260.00	1,459,181,02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49,980,404.02	514,883,600.77	3,494,476,450.13	2,333,913,522.04	6,493,253,976.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24,138,857.95	24,138,857.95
在建工程	-	-	-	-	-	431,741,362.21	431,741,362.21
固定资产	-	-	-	-	-	395,482,678.48	395,482,678.48
无形资产	-	-	-	-	-	197,770,899.14	197,770,89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145,784,571.27	145,784,571.27
其他资产	-	48,125,624.12	124,710.84	3,645,656.55	18,593,600.53	-	70,489,592.04
资产合计	324,618,362.90	3,348,894,957.57	34,631,460,498.08	24,800,848,161.32	12,744,451,786.10	7,916,136,370.65	83,766,410,136.62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0,645,557.65	4,225,080,000.00	1,209,000,000.00	-	-	5,474,725,557.65
拆入资金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458,592,917.04	41,707,125.00	-	-	3,500,300,042.04
吸收存款	-	17,057,840,640.98	16,248,290,318.51	24,899,313,791.47	8,994,286,391.30	-	67,199,731,142.26
应付职工薪酬	-	-	17,201,890.49				17,201,890.49
应交税费	-	-	151,509,912.25				151,509,912.25
应付利息	-	8,530,550.27	526,908,218.07	432,674,305.31	422,479,808.83	5,990.47	1,390,598,872.95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236,411,834.44	-	-	-	19,087,057.08	255,498,891.52
负债合计	-	17,343,428,583.34	24,627,583,256.36	26,582,695,221.78	9,416,766,200.13	19,093,047.55	77,989,566,309.16
流动性净额	324,618,362.90	-13,994,533,625.77	10,003,877,241.72	-1,781,847,060.46	3,327,685,585.97	7,897,043,323.10	5,776,843,827.46

2、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逾期	即期/无期限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07,009,766.80	-	12,680,624,417.31	-	-	-	14,087,634,184.11
存放同业款项	-	563,282,179.50	9,632,431,877.56	2,517,110,569.47	20,059,068.25	-	-	12,732,883,694.78
拆出资金	-	-	445,525,408.41	-	-	-	-	445,525,40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0,012,054.79	-	-	-	-	200,012,054.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2,652,097.34	612,117,402.84	4,300,554,163.90	7,855,480,908.63	27,909,125,198.40	15,397,761,941.19	5,702,925,805.44	62,700,617,517.74
债券与权益性投资	-	1,235,000,000.00	3,976,773,351.17	2,649,514,109.44	3,585,911,524.26	14,253,111,504.00	3,823,523,720.00	29,523,834,208.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3,052,000.00	888,706,538.89	1,112,161,819.95	3,679,540,750.00	-	5,693,461,108.84
合计（预期到期日）	922,652,097.34	3,817,409,349.14	18,568,348,855.83	26,591,436,543.74	32,627,257,610.86	33,330,414,195.19	9,526,449,525.44	125,383,968,177.54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31,264.50	300,145,833.33	-	30,366,726.12	-	-	332,843,823.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157,715,687.80	-	-	-	-	6,157,715,687.80
吸收存款	-	21,856,103,203.59	4,313,231,180.57	3,851,937,087.06	34,944,719,907.17	31,200,761,449.09	24,555,306.42	96,191,308,133.90
应付债券	-	-	2,800,000,000.00	-	1,293,900,000.00	375,600,000.00	1,875,600,000.00	6,345,100,000.00
合计（合同到期日）	-	21,858,434,468.09	13,571,092,701.70	3,851,937,087.06	36,268,986,633.29	31,576,361,449.09	1,900,155,306.42	109,026,967,645.65
流动性敞口	922,652,097.34	-18,041,025,118.95	4,997,256,154.13	22,739,499,456.68	-3,641,729,022.43	1,754,052,746.10	7,626,294,219.02	16,357,000,531.89

3、 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开出信用证	11,186,206.71	-	-	11,186,206.71
开出保函	11,892,426.10	2,469,375.25	-	14,361,801.35
银行承兑汇票	6,090,649,647.75	-	-	6,090,649,647.75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494,933,362.19	-	-	494,933,362.19
合计	6,608,661,642.75	2,469,375.25	-	6,611,131,018.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开出信用证	23,205,800.80	-	-	23,205,800.80
开出保函	11,057,042.30	3,519,375.25	-	14,576,417.55
银行承兑汇票	4,276,855,092.54	-	-	4,276,855,092.54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541,632,208.75	-	-	541,632,208.75
合计	4,852,750,144.39	3,519,375.25	-	4,856,269,519.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开出信用证	27,281,927.11	-	-	27,281,927.11
开出保函	17,045,692.96	2,065,125.00	-	19,110,817.96
银行承兑汇票	1,762,548,738.08	-	-	1,762,548,738.08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68,779,185.64	-	-	168,779,185.64
合计	1,975,655,543.79	2,065,125.00	-	1,977,720,668.7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开出信用证	23,477,185.56	-	-	23,477,185.56
开出保函	15,022,227.55	6,889,016.51	-	21,911,244.06
银行承兑汇票	1,630,984,004.72	-	-	1,630,984,004.72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503,831,414.13	-	-	503,831,414.13
合计	2,173,314,831.96	6,889,016.51	-	2,180,203,848.47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外币的头寸敞口以及投资及交易头寸的市值变化。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股东的长期风险调整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通过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划分明确的风险管理职责、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程序和制度，强化考核监督，持续推动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本公司建立与市场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授权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部分职能，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市场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授权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部分职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有关报告。风险管理部牵头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负责相应业务条线的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履行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管理的管理职责。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依据监管部门有关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的划分实行分类管理。对于交易账户中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可操作的计量模型，分别采取限定交易品种、设定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方法，建设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对本外币资金业务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分析、监控和管理。对于银行账户中的市场风险，针对账户性质可逐步分别采取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方法，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本公司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该等错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本公司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因此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的期限，设定利率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分为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于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本公司选择适当的、可操作的计量模型，分别采取限定交易品种、设定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方法，逐步引进先进的管理系统对本外币资金业务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分析、监控和管理。对于银行账户中的利率风险本公司逐步分别采取定期监测利率风险、

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方法，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本公司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2015 年 10 月 23 日放开了存款利率上限。本公司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描述列示如下，本公司按账面价值列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并按其利息重定价日和其到期日之间的较早时间进行分类。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54,238,064.72	-	-	-	533,396,119.39	14,087,634,184.11
存放同业款项	11,220,222,246.30	180,000.00	-	-	-	11,220,402,246.30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445,228,400.00	-	-	-	-	445,228,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4,218,850.00	774,581,553.20	256,188,120.00	211,497,910.00	-	3,056,486,433.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676,974,358.21	676,974,358.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49,733,763.89	43,563,657,014.80				55,913,390,77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6,231,697.96	1,630,625,481.08	4,440,747,638.29	2,166,963,824.12	-	13,184,568,641.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1,898,247.52	896,015,294.05	7,267,349,652.37	1,472,317,944.61	-	10,567,581,138.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35,815,739.26	184,535,298.93	1,425,045,091.66	1,801,620,000.00	-	5,047,016,129.8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39,862,214.19	439,862,214.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5,946,131.61	15,946,131.61
在建工程	-	-	-	-	44,661,655.45	44,661,655.45
固定资产	-	-	-	-	925,974,876.37	925,974,876.37
无形资产	-	-	-	-	204,646,208.63	204,646,20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99,692,588.45	299,692,588.45
其他资产	-	-	-	-	126,149,472.30	126,149,472.30
资产合计	47,097,587,009.65	47,049,594,642.06	13,389,330,502.32	5,652,399,678.73	3,267,303,624.60	116,456,215,457.36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2,342,931.30	-	-	-	-	302,342,931.30
拆入资金	2,400,000,000.00	-	-	-	-	2,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54,616,996.45	-	-	-	-	6,154,616,996.45
吸收存款	29,778,408,671.70	33,918,190,714.56	26,599,680,664.85	19,221,115.64	-	90,315,501,166.75
应付职工薪酬	-	-	-	-	2,001,669.83	2,001,669.83
应交税费	-	-	-	-	119,834,153.53	119,834,153.53
应付利息	-	-	-	-	2,554,706,725.86	2,554,706,725.86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2,795,637,586.67	1,192,401,489.13	-	1,494,022,406.87	-	5,482,061,48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75,744,701.42	75,744,701.42
其他负债	-	-	-	-	1,406,374,969.62	1,406,374,969.62
负债合计	41,531,006,186.12	35,110,592,203.69	26,599,680,664.85	1,513,243,522.51	4,158,662,220.26	108,913,184,797.4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5,566,580,823.53	11,939,002,438.37	-13,210,350,162.53	4,139,156,156.22	-891,358,595.66	7,543,030,659.93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88,564,964.64	-	-	-	537,424,301.55	15,025,989,266.19
存放同业款项	3,323,607,004.63	6,952,000,000.00	-	-	-	10,275,607,004.63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1,919,480,800.00	-	-	-	-	1,919,480,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816,460.00	88,634,197.20	256,223,700.00	214,191,870.00	-	1,087,866,227.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00	-	-	-	-	1,100,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654,794,869.75	654,794,869.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427,809,915.48	18,595,693,967.79	-	-	-	54,023,503,88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4,398,450.01	738,119,358.00	4,427,540,325.00	1,912,951,500.00	250,000,000.00	8,843,009,633.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73,662,931.58	1,161,363,699.41	7,300,896,015.04	1,420,697,976.26	-	16,956,620,622.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882,801,830.91	440,000,000.00	2,299,359,443.37	-	-	3,622,161,274.2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14,001,675.01	414,001,675.0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6,339,228.54	16,339,228.54
在建工程	-	-	-	-	41,546,840.45	41,546,840.45
固定资产	-	-	-	-	940,018,662.56	940,018,662.56
无形资产	-	-	-	-	210,027,025.61	210,027,02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78,066,031.84	278,066,031.84
其他资产	-	-	-	-	81,611,504.97	81,611,504.97
资产合计	66,259,142,357.25	27,975,811,222.40	14,284,019,483.41	3,547,841,346.26	3,423,830,140.28	115,490,644,549.60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17,458,185.29	-	-	-	-	5,117,458,185.29
拆入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56,584,621.00	19,436,642.63	-	-	-	6,876,021,263.63
吸收存款	45,019,319,469.58	16,141,009,597.11	26,035,791,927.86	16,768,042.46	-	87,212,889,037.01
应付职工薪酬	-	-	-	-	22,108,107.08	22,108,107.08
应交税费	-	-	-	-	100,304,979.19	100,304,979.19
应付利息	-	-	-	-	2,840,158,306.14	2,840,158,306.14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2,793,143,419.02	-	-	1,493,888,358.59	-	4,287,031,77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74,553,584.92	74,553,584.92
其他负债	-	-	-	-	1,442,231,166.68	1,442,231,166.68
负债合计	59,886,505,694.89	16,260,446,239.74	26,035,791,927.86	1,510,656,401.05	4,479,356,144.01	108,172,756,407.55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6,372,636,662.36	11,715,364,982.66	-11,751,772,444.45	2,037,184,945.21	-1,055,526,003.73	7,317,888,142.0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52,254,521.97	-	-	-	428,034,437.26	16,080,288,959.23
存放同业款项	16,429,319,595.34	1,562,970,000.00	-	-	-	17,992,289,595.34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61,760.00	139,572,420.00	179,425,480.00	84,406,534.00	-	433,366,194.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0	418,216,527.81	-	-	-	918,216,527.81
应收利息	-	-	-	-	551,332,917.30	551,332,917.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618,590,146.50	16,513,391,386.32	-	-	-	49,131,981,532.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78,450.00	253,233,775.00	3,033,863,733.00	1,337,337,096.20	600,000.00	4,675,013,05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7,091,588.92	2,988,198,813.52	7,100,524,132.31	1,858,015,726.39	-	12,863,830,261.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79,798,584.22	379,798,584.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7,911,616.26	17,911,616.26
在建工程	-	-	-	-	77,326,144.12	77,326,144.12
固定资产	-	-	-	-	842,927,572.07	842,927,572.07
无形资产	-	-	-	-	200,500,102.32	200,500,10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82,788,315.77	182,788,315.77
其他资产	-	-	-	-	115,522,181.95	115,522,181.95
资产合计	66,197,196,062.73	21,875,582,922.65	10,313,813,345.31	3,279,759,356.59	2,796,741,871.27	104,463,093,558.55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98,275,915.16	1,150,000,000.00	-	-	-	8,648,275,915.16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	-	-	-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2,929,709.51	25,177,303.12	-	-	-	2,458,107,012.63
吸收存款	38,730,446,933.05	16,073,689,784.61	23,269,527,725.07	-	302,306,458.13	78,375,970,900.86
应付职工薪酬	-	-	-	-	20,576,871.00	20,576,871.00
应交税费	-	-	-	-	111,296,818.33	111,296,818.33
应付利息	-	-	-	-	1,909,482,150.90	1,909,482,150.90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1,196,141,648.07	823,711,737.36	-	1,493,430,795.20	-	3,513,284,18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2,323,452.62	12,323,452.62
其他负债	-	-	-	-	2,376,894,592.59	2,376,894,592.59
负债合计	50,357,794,205.79	18,072,578,825.09	23,269,527,725.07	1,493,430,795.20	4,732,880,343.57	97,926,211,894.7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5,839,401,856.94	3,803,004,097.56	-12,955,714,379.76	1,786,328,561.39	-1,936,138,472.30	6,536,881,663.83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08,140,467.68	-	-	-	382,457,954.88	14,090,598,422.56
存放同业款项	11,196,715,548.91	3,128,296,000.00	2,520,000,000.00	-	-	16,845,011,548.91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12,193,800.00	-	-	-	-	12,19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9,415,180.00	240,381,760.00	-	-	379,796,94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388,979,209.10	388,979,209.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361,480,299.07	6,370,506,955.94	-	-	-	42,731,987,255.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9,143,290.01	559,350,472.98	464,587,260.00	296,100,000.00	1,459,181,02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9,979,363.79	1,091,273,635.69	2,818,087,455.44	2,333,913,522.04	-	6,493,253,976.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4,138,857.95	24,138,857.95
在建工程	-	-	-	-	431,741,362.21	431,741,362.21
固定资产	-	-	-	-	395,482,678.48	395,482,678.48
无形资产	-	-	-	-	197,770,899.14	197,770,89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45,784,571.27	145,784,571.27
其他资产	-	-	-	-	70,489,592.04	70,489,592.04
资产合计	61,628,509,479.45	10,868,635,061.64	6,137,819,688.42	2,798,500,782.04	2,332,945,125.07	83,766,410,136.62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65,725,557.65	1,209,000,000.00	-	-	-	5,474,725,557.65
拆入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58,592,917.04	41,707,125.00	-	-	-	3,500,300,042.04
吸收存款	33,266,487,812.58	24,899,313,791.47	8,994,286,391.30	6,054,491.48	33,588,655.43	67,199,731,142.26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7,201,890.49	17,201,890.49
应交税费	-	-	-	-	151,509,912.25	151,509,912.25
应付利息	-	-	-	-	1,390,598,872.95	1,390,598,872.95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	-	-	255,498,891.52	255,498,891.52
负债合计	40,990,806,287.27	26,150,020,916.47	8,994,286,391.30	6,054,491.48	1,848,398,222.64	77,989,566,309.1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0,637,703,192.18	-15,281,385,854.83	-2,856,466,702.88	2,792,446,290.56	484,546,902.43	5,776,843,827.46

基于上述利率风险敞口的分析，本公司采用敏感性测试衡量银行价值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假定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各年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率基点变化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升 100 个基点	93,385	99,794	152,856	170,369
下降 100 个基点	-93,385	-99,794	-152,856	-170,369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时，仅以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为准，假设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平行移动，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预计未来一年内资产负债重新定价的影响。上述假设未考虑：资产负债日后业务的变化；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为管理本公司的汇率风险，本公司尽量使每个币种的资产负债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结售汇综合头寸敞口限额来降低、控制汇率风险。

本公司各类货币项下的资产和负债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按币种分析：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71,318,461.65	15,524,655.34	392,585.74	381,222.40	17,258.98	14,087,634,184.11
存放同业款项	11,141,999,304.14	71,731,394.30	847,468.93	2,115,275.53	3,708,803.40	11,220,402,246.30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400,000,000.00	45,228,400.00	-	-	-	445,228,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6,486,433.20	-	-	-	-	3,056,486,433.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应收利息	676,642,326.70	330,896.01	4.90	55.06	1,075.54	676,974,358.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862,092,300.13	51,298,478.56				55,913,390,77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84,568,641.45	-	-	-	-	13,184,568,641.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67,581,138.55	-	-	-	-	10,567,581,138.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47,016,129.85	-	-	-	-	5,047,016,129.85
长期股权投资	439,862,214.19	-	-	-	-	439,862,214.19
投资性房地产	15,946,131.61	-	-	-	-	15,946,131.61
在建工程	44,661,655.45	-	-	-	-	44,661,655.45
固定资产	925,974,876.37	-	-	-	-	925,974,876.37
无形资产	204,646,208.63	-	-	-	-	204,646,20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692,588.45	-	-	-	-	299,692,588.45
其他资产	126,149,472.30	-	-	-	-	126,149,472.30
资产合计	116,264,637,882.67	184,113,824.21	1,240,059.57	2,496,552.99	3,727,137.92	116,456,215,457.36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2,342,931.30	-	-	-	-	302,342,931.30
拆入资金	2,400,000,000.00	-	-	-	-	2,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54,616,996.45	-	-	-	-	6,154,616,996.45
吸收存款	90,173,968,710.01	137,268,644.60	1,036,412.31	1,797,195.44	1,430,204.39	90,315,501,166.75
应付职工薪酬	2,001,669.83	-	-	-	-	2,001,669.83
应交税费	119,834,153.53	-	-	-	-	119,834,153.53
应付利息	2,554,650,816.10	51,799.12	3,245.38	119.65	745.61	2,554,706,725.86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5,482,061,482.67	-	-	-	-	5,482,061,48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44,701.42	-	-	-	-	75,744,701.42
其他负债	1,405,306,405.60	472,061.47	60,878.04	535,624.51	-	1,406,374,969.62
负债合计	108,770,527,866.91	137,792,505.19	1,100,535.73	2,332,939.60	1,430,950.00	108,913,184,797.43
资产负债净头寸	7,494,110,015.76	46,321,319.02	139,523.84	163,613.39	2,296,187.92	7,543,030,659.93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按币种分析：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10,752,878.28	14,507,493.90	463,292.34	150,524.67	115,077.00	15,025,989,266.19
存放同业款项	10,183,260,460.19	74,993,199.43	789,225.39	14,194,914.96	2,369,204.66	10,275,607,004.63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1,900,000,000.00	19,480,800.00	-	-	-	1,919,480,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7,866,227.20	-	-	-	-	1,087,866,227.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00	-	-	-	-	1,100,000,000.00
应收利息	654,431,975.68	284,311.37	0.55	77,728.84	853.31	654,794,869.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969,214,821.33	49,560,820.66	-	4,728,241.28	-	54,023,503,88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43,009,633.01	-	-	-	-	8,843,009,633.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56,620,622.29	-	-	-	-	16,956,620,622.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22,161,274.28	-	-	-	-	3,622,161,274.28
长期股权投资	414,001,675.01	-	-	-	-	414,001,675.01
投资性房地产	16,339,228.54	-	-	-	-	16,339,228.54
在建工程	41,546,840.45	-	-	-	-	41,546,840.45
固定资产	940,018,662.56	-	-	-	-	940,018,662.56
无形资产	210,027,025.61	-	-	-	-	210,027,02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066,031.84	-	-	-	-	278,066,031.84
其他资产	81,611,504.97	-	-	-	-	81,611,504.97
资产合计	115,308,928,861.24	158,826,625.36	1,252,518.28	19,151,409.75	2,485,134.97	115,490,644,549.60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17,458,185.29	-	-	-	-	5,117,458,185.29
拆入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76,021,263.63	-	-	-	-	6,876,021,263.63
吸收存款	87,084,348,165.09	16,685,776.25	1,325,883.59	2,575,874.51	107,953,337.57	87,212,889,037.01
应付职工薪酬	22,108,107.08	-	-	-	-	22,108,107.08
应交税费	100,304,979.19	-	-	-	-	100,304,979.19
应付利息	2,840,087,061.27	10,446.64	3,729.19	25.40	57,043.64	2,840,158,306.14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4,287,031,777.61	-	-	-	-	4,287,031,77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553,584.92	-	-	-	-	74,553,584.92
其他负债	1,426,456,776.21	14,939,804.66	61,209.01	773,376.80	-	1,442,231,166.68
负债合计	108,028,369,900.29	31,636,027.55	1,390,821.79	3,349,276.71	108,010,381.21	108,172,756,407.55
资产负债净头寸	7,280,558,960.95	127,190,597.81	-138,303.51	15,802,133.04	-105,525,246.24	7,317,888,142.05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按币种分析：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54,006,063.32	25,626,333.80	302,705.19	324,318.60	29,538.32	16,080,288,959.23
存放同业款项	17,890,991,825.62	92,941,232.96	874,229.12	5,960,695.02	1,521,612.62	17,992,289,595.34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366,194.00	-	-	-	-	433,366,194.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8,216,527.81	-	-	-	-	918,216,527.81
应收利息	551,332,917.30	-	-	-	-	551,332,917.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098,632,286.74	29,053,031.14	-	4,296,214.94	-	49,131,981,532.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75,013,054.20	-	-	-	-	4,675,013,05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63,830,261.14	-	-	-	-	12,863,830,261.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79,798,584.22	-	-	-	-	379,798,584.22
投资性房地产	17,911,616.26	-	-	-	-	17,911,616.26
在建工程	77,326,144.12	-	-	-	-	77,326,144.12
固定资产	842,927,572.07	-	-	-	-	842,927,572.07
无形资产	200,500,102.32	-	-	-	-	200,500,10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788,315.77	-	-	-	-	182,788,315.77
其他资产	115,522,181.95	-	-	-	-	115,522,181.95
资产合计	104,302,163,646.84	147,620,597.90	1,176,934.31	10,581,228.56	1,551,150.94	104,463,093,558.55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48,275,915.16	-	-	-	-	8,648,275,915.16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	-	-	-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8,107,012.63	-	-	-	-	2,458,107,012.63
吸收存款	78,276,696,427.10	88,364,864.86	1,114,819.68	9,507,342.28	287,446.94	78,375,970,900.86
应付职工薪酬	20,576,871.00	-	-	-	-	20,576,871.00
应交税费	111,296,818.33	-	-	-	-	111,296,818.33
应付利息	1,909,420,423.95	56,369.27	3,399.34	1,950.16	8.18	1,909,482,150.90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3,513,284,180.63	-	-	-	-	3,513,284,18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23,452.62	-	-	-	-	12,323,452.62
其他负债	2,376,894,592.59	-	-	-	-	2,376,894,592.59
负债合计	97,826,875,694.01	88,421,234.13	1,118,219.02	9,509,292.44	287,455.12	97,926,211,894.72
资产负债净头寸	6,475,287,952.83	59,199,363.77	58,715.29	1,071,936.12	1,263,695.82	6,536,881,663.83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按币种分析：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76,420,234.89	13,335,445.01	310,560.85	466,322.87	65,858.94	14,090,598,422.56
存放同业款项	16,806,197,338.63	28,860,682.85	1,197,274.29	6,741,931.07	2,014,322.07	16,845,011,548.91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	12,193,800.00	-	-	-	12,19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796,940.00	-	-	-	-	379,796,94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应收利息	388,674,254.03	304,696.66	6.98	1.52	249.91	388,979,209.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686,768,312.82	45,218,942.19	-	-	-	42,731,987,255.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9,181,022.99	-	-	-	-	1,459,181,02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93,253,976.96	-	-	-	-	6,493,253,976.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138,857.95	-	-	-	-	24,138,857.95
在建工程	431,741,362.21	-	-	-	-	431,741,362.21
固定资产	395,482,678.48	-	-	-	-	395,482,678.48
无形资产	197,770,899.14	-	-	-	-	197,770,89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84,571.27	-	-	-	-	145,784,571.27
其他资产	70,489,592.04	-	-	-	-	70,489,592.04
资产合计	83,655,700,041.41	99,913,566.71	1,507,842.12	7,208,255.46	2,080,430.92	83,766,410,136.62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74,725,557.65	-	-	-	-	5,474,725,557.65
拆入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300,042.04	-	-	-	-	3,500,300,042.04
吸收存款	67,129,842,067.19	59,580,345.48	1,844,425.88	7,348,741.97	1,115,561.74	67,199,731,142.26
应付职工薪酬	17,201,890.49	-	-	-	-	17,201,890.49
应交税费	151,509,912.25	-	-	-	-	151,509,912.25
应付利息	1,390,496,077.66	91,068.36	6,728.10	4,992.07	6.76	1,390,598,872.95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250,998,645.34	4,442,803.46	57,442.72	-	-	255,498,891.52
负债合计	77,915,074,192.62	64,114,217.30	1,908,596.70	7,353,734.04	1,115,568.50	77,989,566,309.16
资产负债净头寸	5,740,625,848.79	35,799,349.41	-400,754.58	-145,478.58	964,862.42	5,776,843,827.46

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1%时，上述本公司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税前利率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化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涨 1%	489	373	616	362
下跌 1%	-489	-373	-616	-362

以上敏感性分析以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为基础。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假设未考虑：资产负债日后业务的变化；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汇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公司汇兑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五)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秉承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严格执行统一的授权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加强关键业务环节风险点的控制和管理，建立了流程管理体系，构建了相应的业绩考评与激励制度。

针对操作风险，本公司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如下措施：加强制度建设、建设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内部稽核体系、加强自查力度、推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从而防范和有效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将由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

十四、 公允价值披露

1、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一致且不相若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与成本价的差异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0,567,581,138.55	16,956,620,622.29	12,863,830,261.14	6,493,253,976.96
公允价值	10,872,651,766.45	16,953,066,124.40	12,833,965,031.57	6,205,782,393.60

应付债券资公允价值与成本价的差异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5,482,061,482.67	4,287,031,777.61	3,513,284,180.63	-
公允价值	5,559,662,300.00	4,369,371,500.00	3,491,037,120.00	-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金融资产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对此，本公司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本公司使用的这些技术估计的价值，显著地受到模型选择和内在假设的影响，如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流入时间、折现率、波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此外，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公司仍需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以下是本公司用于确定上表所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和重要假定：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主要在一年以内，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2）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4）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该类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5） 回购和返售协议

回购和返售协议主要涉及票据、贷款和债券投资。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卖出回购为短期的融资安排。该类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某些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估值技术——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当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报价时，本公司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价格及期权的波动性及相关性、提前还款率、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下表列示了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或方法：

2016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56,486,433.20	-	3,056,486,43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183,968,641.45	-	13,183,968,641.45
合计	-	16,240,455,074.65	-	16,240,455,074.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87,866,227.20	-	1,087,866,22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842,409,633.01	-	8,842,409,633.01
合计	-	9,930,275,860.21	-	9,930,275,860.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33,366,194.00	-	433,366,19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674,413,054.20	-	4,674,413,054.20
合计	-	5,107,779,248.20	-	5,107,779,248.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79,796,940.00	-	379,796,9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63,081,022.99	-	1,163,081,022.99
合计	-	1,542,877,962.99	-	1,542,877,962.99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2013-12-31	379,796,940.00	1,163,081,022.99	1,542,877,962.99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00,578.40	-	7,000,578.40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49,293,810.47	49,293,810.47
本期计提的减值	-	-	-
2014-12-31	433,366,194.00	4,674,413,054.20	5,107,779,248.20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93,996.20		12,593,996.20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285,927,545.07	285,927,545.07
本期计提的减值	-	-	-
2015-12-31	1,087,866,227.20	8,842,409,633.01	9,930,275,860.2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92,754.00	-	-26,092,754.00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302,978,805.67	302,978,805.67
本期计提的减值	-	-	-
2016-3-31	3,056,486,433.20	13,183,968,641.45	16,240,455,074.65

十五、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因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二) 本公司的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其他金融	123,000	10%	10%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制造业	3,558	7%	7%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制造业	10,027.40	6.67%	6.67%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城建市政	1,449,999.97	5.00%	5.00%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银行业	股份公司	51%	子公司	皮郁忠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姜堰	银行业	股份公司	51%	子公司	陈智伟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锡山建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市锡澄自来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锡金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观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苏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HONGDOU NEW YORK, INC.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贷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大明集团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太湖学院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公司红豆茄克衫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公司红豆服装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公司南国企业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公司赤兔马摩托车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金马帘子布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红豆情服饰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红豆杉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公司赤兔马摩托车厂三轮分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红豆服饰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时装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相思豆制衣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红豆相思鸟内衣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公司相思鸟服装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公司针织总公司运动服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太湖休闲服装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红豆缘酒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红豆毛巾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无锡南方内胎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无锡东方体育用品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红豆缘服饰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红豆红服饰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公司相思鸟服饰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红豆物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南国服饰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无锡)园林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无锡厨具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红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无锡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无锡）东方实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红豆棉纺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巨海服饰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红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赤兔马车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无锡时装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无锡）太湖服饰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无锡远东服饰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苏服服饰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红豆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红豆货运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爱梦服饰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红豆织标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无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红豆女装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红豆皮件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公司红豆文胸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公司赤兔马动力机械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公司红豆摩托车油箱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公司太湖童装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公司红豆橡胶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红豆轻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HONGDOU NEW YORK, INC.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六) 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0,970.58	-	4,072,654.79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6,029.16	200,000,000.00	47,492,460.35	504,5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551,593.15	-	-	-
合计	47,718,592.89	200,000,000.00	51,565,115.14	504,500,000.00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2.88	25.88	11,014.76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353.30	239,516.67	768,768.21	2,008,333.3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18,032.05	4,689,902.92	-	-
合计	556,878.23	4,929,445.47	779,782.97	2,008,333.33

3、 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99,072.22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72.22	973,513.89	301,333.33
合计	-	105,044.44	973,513.89	301,333.3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49,315.0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6,849.32	-	-	-
合计	16,849.32	-	-	49,315.07

5、 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95	-	347.31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6,666.67	163,800.00	161,111.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324.03	-	-	-
合计	5,682.98	116,666.67	164,147.31	161,111.11

6、 贷款余额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7,300,000.00	45,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27,300,000.00	45,000,000.00	36,00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2,870,666.68	3,017,166.67	1,254,000.00	1,65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30,150,000.00	30,150,000.00	30,150,000.00	47,150,000.00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459,500,000.00	280,000,000.00	155,000,000.00	147,050,000.00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	218,080,000.00	219,040,000.00	220,000,000.00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890,000.00	82,500,000.00	40,000,000.00	105,100,000.00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锡太湖学院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	-	-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18,500,000.00	-	-	-
合计	849,040,000.00	955,730,000.00	584,190,000.00	619,300,000.00

7、 贷款利息收入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62,708.33	6,451,666.67	6,973,020.83	6,973,020.83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456,750.00	2,973,333.31	2,814,888.86	1,300,444.41
合计	1,919,458.33	9,424,999.98	9,787,909.69	8,273,465.24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203,043.75	828,916.65	837,666.66	843,111.09
合计	203,043.75	828,916.65	837,666.66	843,111.09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31,241.48	78,011.10	75,187.20	78,144.00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470,904.77	3,874,328.09	5,085,839.87	2,051,235.63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540,913.34	2,274,968.93	619,017.79	1,057,777.74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1,901,442.90	3,833,911.13	5,431,211.17	4,757,455.57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	9,601,278.35	13,577,988.00	12,600,888.87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4,019.13	1,643,722.13	1,681,555.52	1,571,111.11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8,888.88	6,087,916.62	4,545,416.69	6,504,166.65
无锡太湖学院	1,712,640.00	10,425,199.96	-	-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0,691.94	17,340.56	-	-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7,266.67	-	-	-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28,375.77			
合计	6,655,143.40	37,758,665.77	30,941,029.04	28,542,635.57

8、 同业存放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21,518.59	3,537,827.80	7,370,567.60	12,335,278.23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9,307.55	1,114,186.96	736,296.77	1,672,331.85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0,000,000.00	-	-
合计	1,820,826.14	414,652,014.76	8,106,864.37	14,007,610.08

9、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701.31	68,668.10	136,302.42	341,047.5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166.67	60,683.89	3,029,258.46	3,662,758.06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48.60	4,767.52	8,703.04	23,168.29
合计	215,416.58	134,119.51	3,174,263.92	4,026,973.87

1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	29,633.33
合计	-	-	-	29,633.33

11、 转贴现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86,705.32	-
合计	-	-	586,705.32	-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401,800,000.00	-	-
合计	-	401,800,000.00	-	-

13、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6,317.92	-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92,106.63	-	-
合计	246,317.92	1,792,106.63	-	-

14、 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312.43	1,632.71	3,386.62	5,519.79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01	131.12	42.36	410.6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633.33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3,117.26	-	-
合计	6,344.44	59,514.42	3,428.98	5,930.43

15、 存款余额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8,592,304.11	46,611,120.86	97,462,780.55	35,229,286.56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421,463.99	1,798,486.62	227,872.16	1,054,330.65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1,725,742.70	18,268,343.61	20,955,926.48	9,819,940.23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51,331,623.38	240,642,786.33	56,363,637.58	46,736,346.34

16、 存款利息支出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102.74	559,502.91	1,034,224.07	502,127.88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8,504.14	19,859.33	19,710.97	150,907.43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79,226.60	338,858.99	517,276.18	256,429.45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56,926.04	1,810,078.96	1,706,029.26	167,769.28

17、 手续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7,374.40	2,494,623.85	15,764,746.68	10,150,086.27

本公司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信托产品销售，收取的代理费用计入手续费收入中。

18、 不良资产处置

2014 年 12 月公司向江苏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贷款本金 19,520.00 万元，利息 1,061.6 万元，本息合计 20,581.6 万元，转让价格 15,000.00 万元。

十六、 其它重要事项

(一)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和提高本公司职工退休后的生活，调动本公司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本公司建立了年金计划，年金基金缴费由公司和参加人个人共同承担，公司缴费标准为每年缴纳比例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职工工资的十二分之一，个人缴纳标准为按单位缴费金额的 20%缴纳。以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受托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账户管理服务，2015 年 6 月年金计划的托管人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人不变。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529,985,553.97	535,229,978.05	424,765,184.12	379,167,787.7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2,651,368,858.64	12,193,882,503.46	13,649,392,001.53	11,751,650,271.0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57,716,972.38	2,210,725,500.72	1,873,810,880.85	1,880,456,426.12
存放中央财政性存款	-	30,958,000.00	70,300,000.00	16,000.00
合计	14,039,071,384.99	14,970,795,982.23	16,018,268,066.50	14,011,290,484.96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 14.5%、14%、17.5%、18%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按 5%、5%、5%、5%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1,721,139,305.43	10,567,250,653.75	18,216,448,317.61	16,803,089,571.0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9,630,181.98	86,074,786.99	43,102,732.55	28,482,992.34
合计	11,750,769,487.41	10,653,325,440.74	18,259,551,050.16	16,831,572,563.3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持有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6,440,547,548.73	6,020,711,235.31	3,817,377,577.12	2,318,203,609.42
经营性贷款	833,991,721.54	875,232,762.14	806,625,889.64	849,567,479.64
消费性贷款	5,606,555,827.19	5,145,478,473.17	3,010,751,687.48	1,468,636,129.78
企业贷款和垫款：	50,040,273,710.15	48,732,802,446.77	45,815,121,446.88	40,770,525,075.08
贷款	40,558,424,849.08	38,033,134,446.55	36,189,928,152.86	33,082,371,806.39
贴现	9,404,661,105.02	10,607,778,658.49	9,560,494,886.96	7,614,634,326.50
贸易融资	77,187,756.05	91,889,341.73	64,698,407.06	73,518,942.19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480,821,258.88	54,753,513,682.08	49,632,499,024.00	43,088,728,684.50
减：				
单项计提金额	409,841,102.37	376,953,629.57	349,261,837.21	-
组合计提金额	1,046,215,720.62	1,030,276,326.50	908,315,269.16	1,087,473,005.66
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1,456,056,822.99	1,407,229,956.07	1,257,577,106.37	1,087,473,005.66
贷款和垫款净额	55,024,764,435.89	53,346,283,726.01	48,374,921,917.63	42,001,255,678.84

2、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计提金额	409,841,102.37	376,953,629.57	349,261,837.21	-
组合计提金额	892,814,891.81	884,678,525.12	818,646,407.34	1,025,896,117.44
个人贷款损失准备				
组合计提金额	153,400,828.81	145,597,801.38	89,668,861.82	61,576,888.22
合计	1,456,056,822.99	1,407,229,956.07	1,257,577,106.37	1,087,473,005.66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贷款	2,208,867,731.64	2,832,653,264.45	628,220,806.05	480,151,802.55
保证贷款	21,789,782,861.55	19,521,245,865.12	16,231,049,082.21	13,981,793,698.43
抵押贷款	23,270,576,091.92	22,975,741,989.54	21,938,818,831.49	19,086,772,981.01
质押贷款	9,211,594,573.77	9,423,872,562.97	10,834,410,304.25	9,540,010,202.51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480,821,258.88	54,753,513,682.08	49,632,499,024.00	43,088,728,684.50
减：				
单项计提金额	409,841,102.37	376,953,629.57	349,261,837.21	-
组合计提金额	1,046,215,720.62	1,030,276,326.50	908,315,269.16	1,087,473,005.66
贷款损失准备	1,456,056,822.99	1,407,229,956.07	1,257,577,106.37	1,087,473,005.66
贷款和垫款净额	55,024,764,435.89	53,346,283,726.01	48,374,921,917.63	42,001,255,678.84

4、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单项计提金额	组合计提金额	合计
期初余额	376,953,629.57	1,030,276,326.50	1,407,229,956.07
本期计提/转出	69,324,538.77	16,168,229.22	85,492,767.99
本期核销	36,437,065.97	306,314.61	36,743,380.58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77,479.51	77,479.51
期末余额	409,841,102.37	1,046,215,720.62	1,456,056,822.99

项目	2015 年度		
	单项计提金额	组合计提金额	合计
期初余额	349,261,837.21	908,315,269.16	1,257,577,106.37
本期计提/转出	175,712,146.29	123,115,653.63	298,827,799.92
本期核销	148,020,353.93	1,703,799.92	149,724,153.85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549,203.63	549,203.63
期末余额	376,953,629.57	1,030,276,326.50	1,407,229,956.07

项目	2014 年度		
	单项计提金额	组合计提金额	合计
期初余额	-	1,087,473,005.66	1,087,473,005.66
本期计提/转出	349,261,837.21	-65,834,236.50	283,427,600.71
本期核销	-	113,404,000.00	113,404,000.00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80,500.00	80,500.00
期末余额	349,261,837.21	908,315,269.16	1,257,577,106.37

项目	2013 年度		
	单项计提金额	组合计提金额	合计
期初余额	-	965,245,221.68	965,245,221.68
本期计提/转出	-	161,500,000.00	161,500,000.00
本期核销	-	39,489,273.98	39,489,273.98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217,057.96	217,057.96
期末余额	-	1,087,473,005.66	1,087,473,005.66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按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子公司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9,862,214.19	414,001,675.01	379,798,584.22	-
合计	567,362,214.19	541,501,675.01	507,298,584.22	127,5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	-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0.00	-	-	76,500,000.00	-	-
合计	127,500,000.00	-	-	127,5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	-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0.00	-	-	76,500,000.00	-	-
合计	127,500,000.00	-	-	127,5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	-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0.00	-	-	76,500,000.00	-	-
合计	127,500,000.00	-	-	127,500,000.00	-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3-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533,229.86	-	-	23,019,661.76	-	-	-	-	289,552,891.62	-	-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468,445.15	-	-	2,840,877.42	-	-	-	-	150,309,322.57	-	-
合计	414,001,675.01	-	-	25,860,539.18	-	-	-	-	439,862,214.19	-	-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850,396.77	-	-	23,682,833.09	-	-	-	-	266,533,229.86	-	-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948,187.45	-	-	14,735,578.10	584,679.60	-	4,800,000.00	-	147,468,445.15	-	-
合计	379,798,584.22	-	-	38,418,411.19	584,679.60	-	4,800,000.00		414,001,675.01	-	-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242,850,396.77	242,850,396.77	-	-
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16,948,187.45	-	-	-	120,000,000.00	136,948,187.45	-	-
合计	-	-	-	16,948,187.45	-	-	-	362,850,396.77	379,798,584.22	-	-

(五) 吸收存款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活期存款	21,577,083,239.39	21,274,340,563.66	18,487,101,290.66	16,443,407,868.59
其中：公司	15,765,266,807.00	15,259,157,173.23	13,585,249,086.09	12,035,058,071.86
个人	5,811,816,432.39	6,015,183,390.43	4,901,852,204.57	4,408,349,796.73
定期存款	62,474,325,421.87	61,423,421,755.29	55,419,476,853.89	47,308,303,810.80
其中：公司	29,250,837,080.16	28,364,311,644.01	24,855,703,123.89	21,916,290,319.80
个人	33,223,488,341.71	33,059,110,111.28	30,563,773,730.00	25,392,013,491.00
其他存款	5,928,161,523.40	4,221,664,045.25	4,107,775,029.85	2,960,506,262.69
合计	89,979,570,184.66	86,919,426,364.20	78,014,353,174.40	66,712,217,942.08

其他存款中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5,781,509,201.22	3,955,014,376.14	1,545,985,032.92	1,308,749,710.75
担保保证金	25,268,367.56	25,737,467.39	22,120,467.39	-
信用证保证金	18,807,646.83	16,505,542.46	11,523,047.45	6,054,491.48
其他保证金	50,154,242.06	53,576,417.55	2,225,840,023.96	1,614,748,852.45
合计	5,875,739,457.67	4,050,833,803.54	3,805,468,571.72	2,929,553,054.68

其他保证金主要为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为本公司客户代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而由客户存入本公司的保证金。

(六)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773,370,619.46	3,272,663,636.98	3,168,842,998.91	2,728,613,195.26
—公司贷款和垫款	612,888,196.19	2,524,360,542.26	2,386,149,678.08	2,180,168,708.40
—个人贷款及垫款	71,162,833.51	268,472,470.39	182,402,653.11	108,999,098.00
—票据贴现	89,319,589.76	479,830,624.33	600,290,667.72	439,445,388.86
证券投资	234,524,074.19	935,203,259.11	492,197,884.59	284,433,523.00
存放同业	52,644,349.40	366,088,856.07	716,015,786.16	710,880,190.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275,586.38	223,281,573.80	221,920,170.12	191,512,981.5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646,960.18	5,578,647.33	4,681,263.91	853,9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48,493.91	43,805,779.76	5,187,718.13	23,819,466.36
转贴现利息收入	19,345,367.74	13,533,306.11	783,040.16	58,147,101.7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66,420,121.47	161,200,802.55	-	-
小计	1,204,075,572.73	5,021,355,861.71	4,609,628,861.98	3,998,260,408.01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91,471,993.49	2,568,970,561.58	2,188,365,762.81	1,720,360,036.08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8,897,548.38	75,128,238.37	189,857,189.75	255,745,961.1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323,055.56	1,623,131.32	1,274,166.66	3,720,188.89
卖出回购资产利息支出	13,152,451.88	69,057,813.03	50,466,931.70	43,681,051.86
转贴现利息支出	17,808,917.00	30,281,025.19	68,821,359.20	53,064,535.4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4,678,105.06	146,893,330.32	33,380,943.58	-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1,066,805.56	4,746,666.67	-	-
小计	668,398,876.93	2,896,700,766.48	2,532,166,353.70	2,076,571,773.41
利息净收入	535,676,695.80	2,124,655,095.23	2,077,462,508.28	1,921,688,634.60

(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5,102,673.38	138,873,383.60	107,419,129.54	79,598,281.46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5,036,271.39	17,659,373.21	16,419,009.70	14,520,128.81
贷记卡手续费收入	10,329,512.58	27,459,162.82	13,876,457.71	12,447,832.09
手续费收入合计	50,468,457.35	183,991,919.63	137,714,596.95	106,566,242.36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934,761.13	13,959,098.39	21,564,982.72	6,006,079.50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5,687.00	7,583.94	9,637.06	10,201.60
贷记卡手续费支出	2,796,042.07	9,825,979.45	7,921,520.38	7,173,379.80
手续费支出合计	5,736,490.20	23,792,661.78	29,496,140.16	13,189,660.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731,967.15	160,199,257.85	108,218,456.79	93,376,581.46

(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3,060,000.00	3,06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60,539.18	38,418,411.19	16,948,187.45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7,698.50	5,609,994.90	1,005,966.9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0,000.00	13,860,000.00	6,608,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37,427.47	4,187,752.48	-
项目投资收益	-	3,047,311.25	3,193,374.43	1,383,398.90
合计	28,418,237.68	50,973,144.81	42,255,281.33	11,051,398.90

(九)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员工费用	86,484,571.38	382,564,841.68	355,887,219.59	317,953,824.00
办公费	50,364,594.95	209,324,584.21	196,846,540.31	156,568,481.50
折旧费用	22,571,496.99	87,671,013.05	64,210,141.76	53,276,991.23
无形资产摊销	5,757,168.66	19,852,700.79	18,961,611.00	16,152,999.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9,428.16	13,183,591.80	15,495,983.53	16,471,940.99
税金	2,706,191.11	9,893,297.63	6,003,768.43	5,759,054.40
其他	14,266,617.41	35,608,553.17	30,213,998.66	25,408,606.31
合计	184,230,068.66	758,098,582.33	687,619,263.28	591,591,897.78

(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计提/转出	149,105.92	-4,204,514.57	5,607,640.63	346,802.8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70,082.72	2,280,038.49	1,325,756.32	974,749.36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转出	85,492,767.99	298,827,799.92	283,427,600.71	161,5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9,850,000.00	21,354,000.00	-	-
合计	95,961,956.63	318,257,323.84	290,360,997.66	162,821,552.18

(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18,813,726.72	848,243,903.17	936,852,258.19	921,457,680.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961,956.63	318,257,323.84	290,360,997.66	162,821,552.18
固定资产折旧	22,964,593.92	89,243,400.77	66,125,819.46	55,275,143.87
无形资产摊销	5,757,168.66	19,852,700.79	18,961,611.00	16,152,999.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9,428.16	13,183,591.80	15,495,983.53	16,471,94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8,366.56	54,789.39	50,460.65	-29,447,591.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6,092,754.00	-12,593,996.20	-7,000,578.40	7,307,780.00
投资损失	-28,418,237.68	-50,973,144.81	-42,255,281.33	-9,66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072,138.55	-90,124,144.81	-32,638,208.86	-23,433,13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071,698.65	3,071,698.6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96,503,106.65	845,032,480.99	-9,012,860,639.34	-12,427,286,11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9,345,635.31	9,540,845,236.30	16,591,765,014.74	9,962,663,772.5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4,678,105.06	146,893,330.32	33,380,943.58	-
其他	-	-	2,830,000.00	2,146,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111,450.25	11,670,987,170.20	8,861,068,380.88	-1,345,537,874.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9,985,553.97	535,229,978.05	424,765,184.12	379,167,787.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5,229,978.05	424,765,184.12	379,167,787.75	479,025,802.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1,135,834,859.79	12,508,059,900.96	12,996,918,759.41	10,865,028,989.4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508,059,900.96	12,996,918,759.41	10,865,028,989.49	14,568,020,517.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469,465.25	-378,394,064.52	2,177,487,166.29	-3,802,849,54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12-31
现金及银行存款	529,985,553.97	535,229,978.05	424,765,184.12	379,167,787.75
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7,716,972.38	2,210,725,500.72	1,873,810,880.85	1,880,472,426.12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9,632,889,487.41	7,277,853,600.24	10,623,107,878.56	8,884,556,563.37
期限三个月内拆出资金	445,228,400.00	1,100,000,000.00	-	-
期限三个月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1,919,480,8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1,665,820,413.76	13,043,289,879.01	13,421,683,943.53	11,244,196,777.24

十九、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366.56	-54,789.39	-53,260.65	29,447,591.3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233.60	4,058,934.42	5,612,743.79	28,371,733.80
（三）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	-	67,350,396.77	-
（四）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7,521.08	-77,542,757.23	-35,947,629.06	-22,289,051.35
（五）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1,173,282.22	-965,977.36	-8,706,495.50
（六）所得税的影响数	740,480.23	18,658,685.73	7,838,530.82	-6,716,753.66
合计	-2,221,440.69	-56,053,208.69	43,834,804.31	20,107,024.59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计算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6 年 1-3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	0.13	0.13

2、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0%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3%	0.53	0.53

3、 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8%	0.53	0.53

4、 201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5%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6%	0.56	0.56

二十、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确保本公司资本能满足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提高资本回报率。

本公司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2 年第 1 号令）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43,921.05
一级资本净额	744,264.64
总资本净额	950,412.9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495,329.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3%
资本充足率	12.6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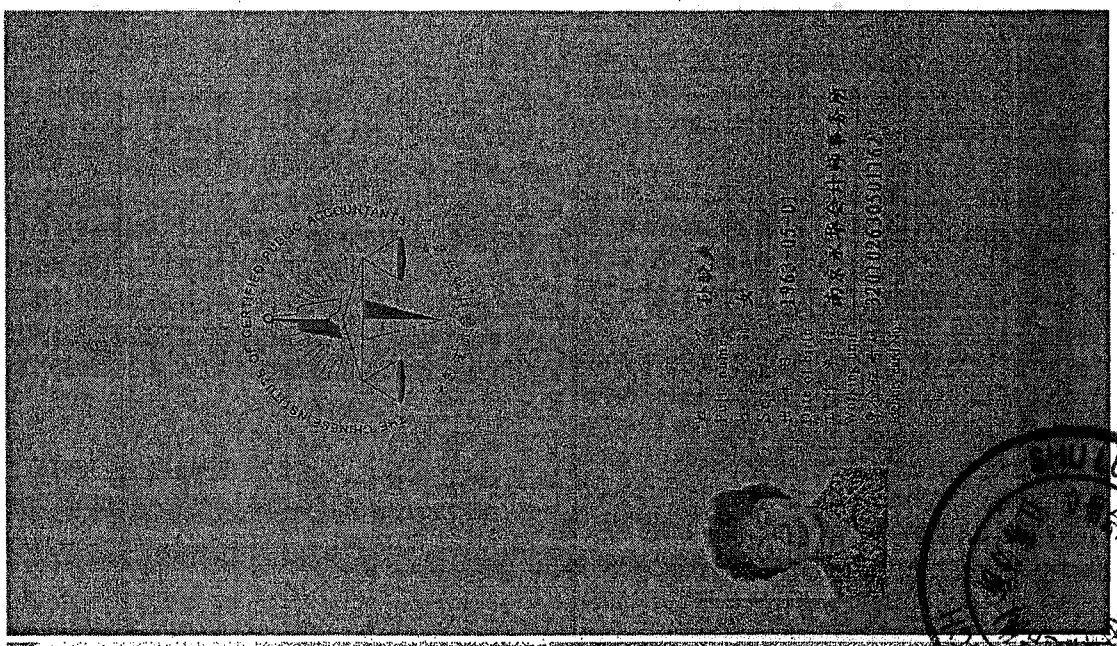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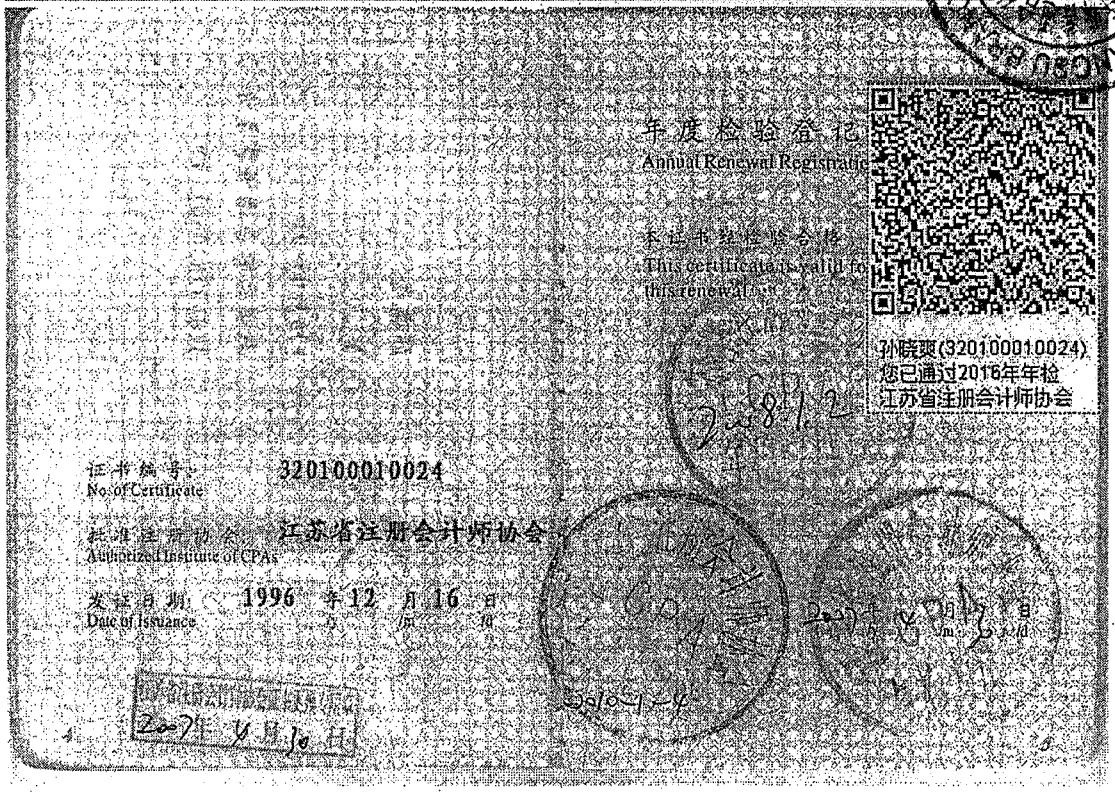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孙晓爽(32010001002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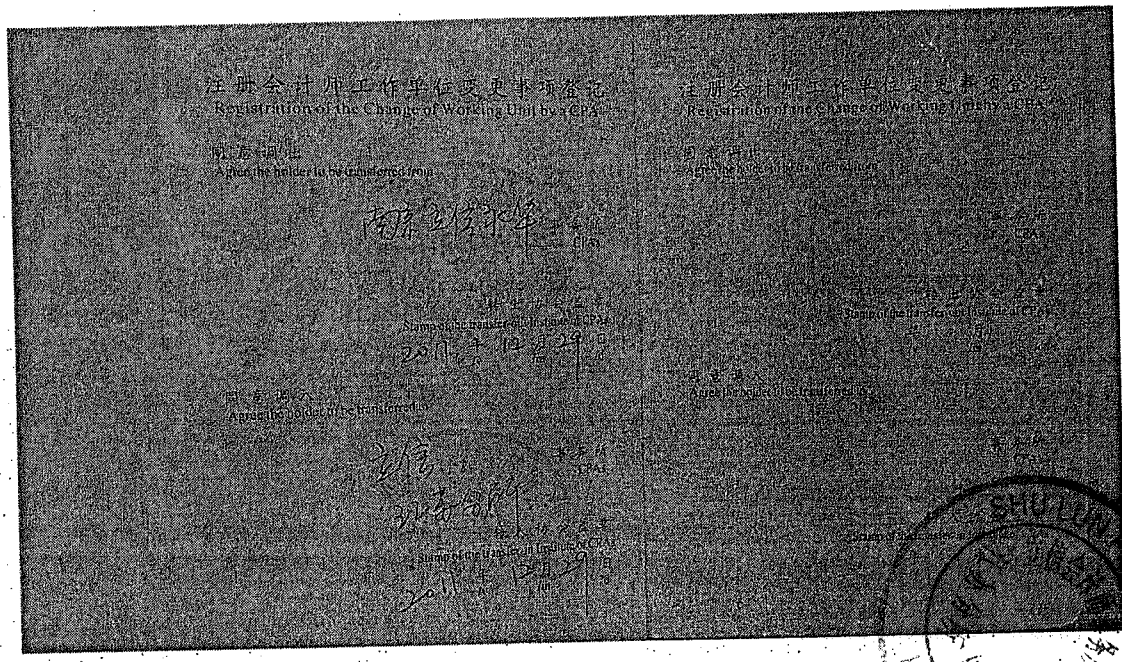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SHU LUN PAN CPAS LLP
JIANGSU BRAN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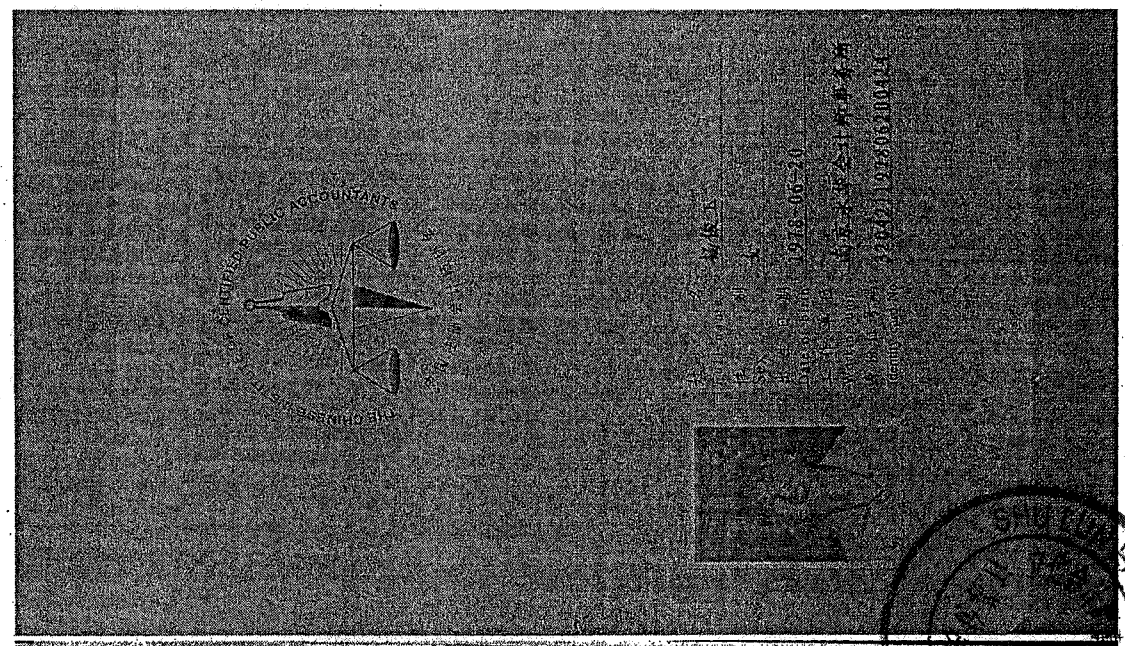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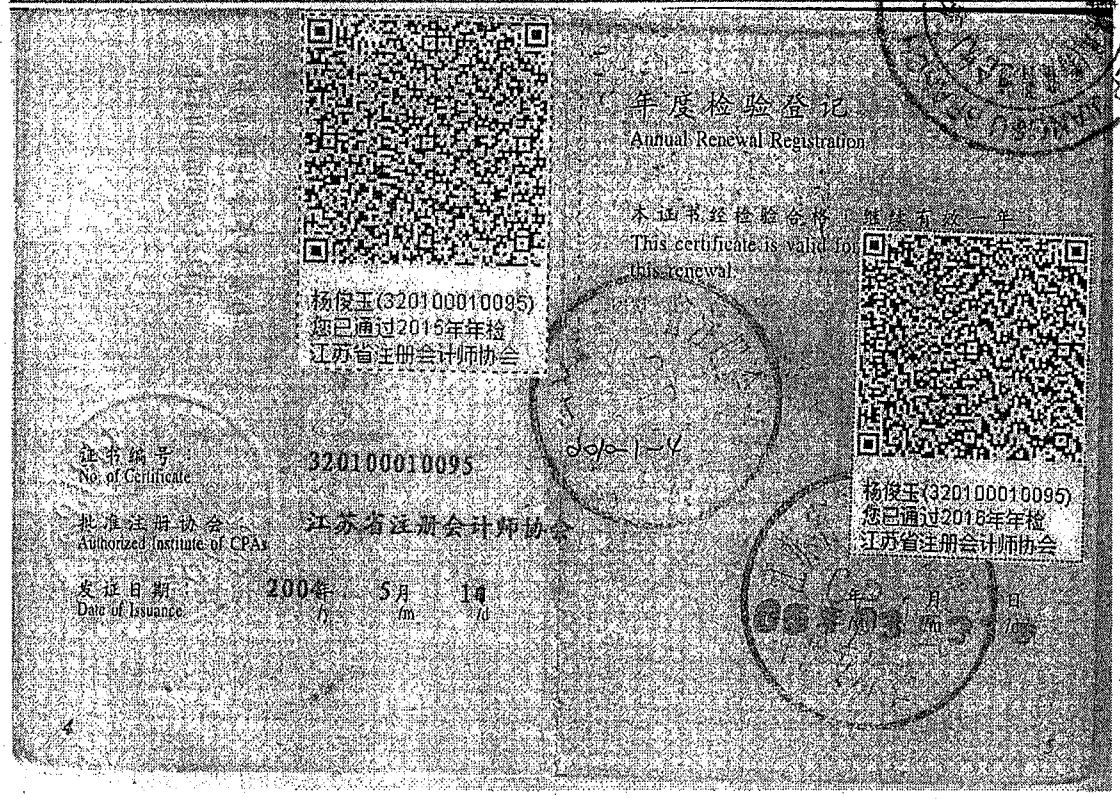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俊玉(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俊玉(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2010001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年 5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03月 03日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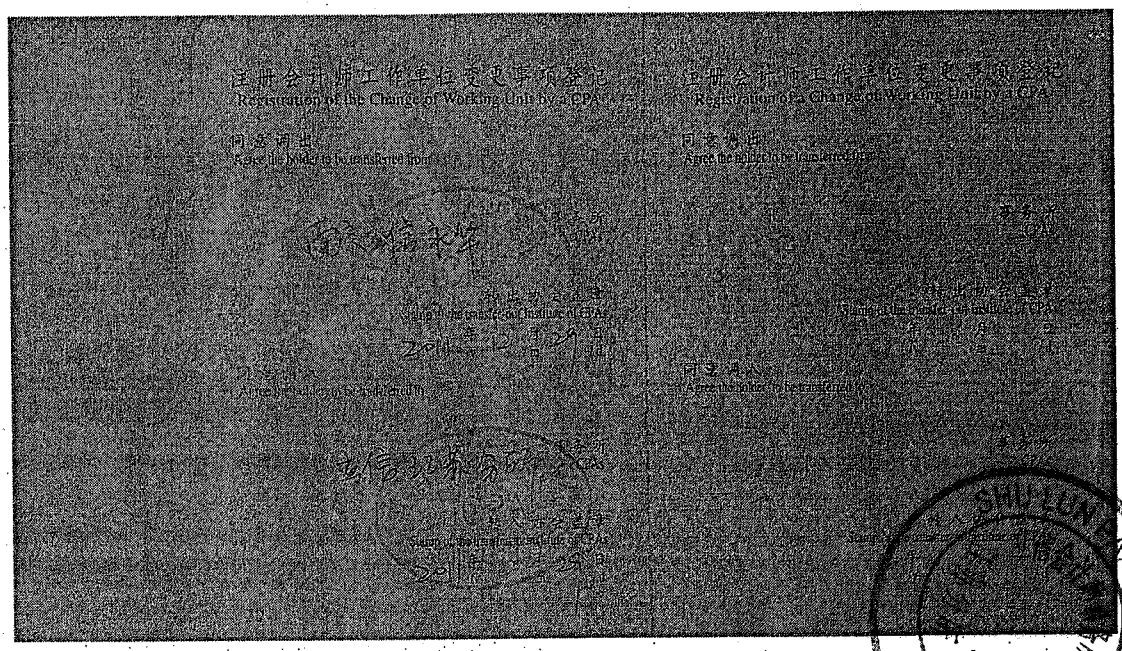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application to be transferred ou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application to be transferred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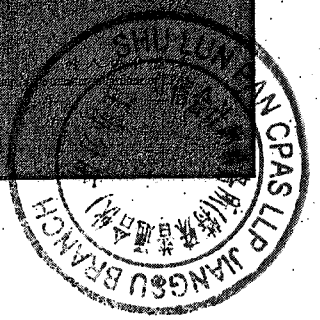
SHU LUN PAN CPAS LLP
JIANGSU BRANCH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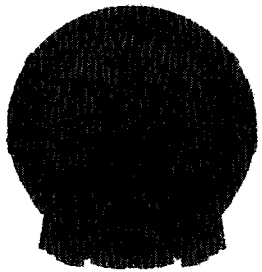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17.76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45 号

委托单位：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45 号

报告日期：2016 年 7 月 22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45号
客 户 名 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16-07-25 11:27:11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晓爽
　　杨俊玉

0252016070007228599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45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5-85653817
传　　真： 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 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 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icpa.org.cn:9009/pub/jszx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45 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爽 320100010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俊王 320100010095

中国·上海 **201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覆盖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本行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一、内部控制环境

（一）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流程银行建设要求，本行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实现了决策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基本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衡有效、沟通顺畅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1、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本行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集会形式。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在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行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即由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并保存。

2、董、监事会及内审部门

本行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赋予的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本行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决策机制日趋健全。本届董事会（第四届）设董事15名，设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占1/3,股东董事5名（前5大股东），占1/3。本行董事会的构成有利于董事会的内部制衡，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科学性。对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董事会均能采取积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确保股东大会通过的每一项决议均能等到充分执行，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合法有序的进行，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共六个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每个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对人员组成、职责与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各委员会每年开展各项调研活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本行监事会设监事9名，其中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两个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本行监事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通过座谈、访谈、征求意见等方式，了解、监督并评价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监事履职尽职表现的情况；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监审稽核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部门，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并对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评价，并结合评价情况及时提出各项改进建议。

3、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1名，副行长4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全行的日常经营管理。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采购审批委员会、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和创新管理委员会。本行制定了《行长工作细则》、《行长室议事规则》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九个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对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制，确保了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二）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对行长负责，在行长的转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权。

本行各部门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建设条线内部控制体系、制定条线内部控制制度、程序和方法并组织实施，通过采取各项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时发现并报告条线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有效的加以改进。

本行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负责具体实施、执行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再造后的业务和管理流程，本行设置了工会、个人业务部、三农金融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同业金融部、投资银行部、电子银行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运行管理部、科技信息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外设机构管理部、后勤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以及董事会直管的监审稽核部共23个部门；同时，部分职能部门下设了十四大中心，分别是电子银行部的银行卡中心和客服中心；风险管理部的授信评审中心；科技信息部的软件开发中心、运行维护中心、安全管理中心和质量管理中心；运行管理部的现金管理中心、清算中心、业务监督中心、对账中心和授权中心；财务管理部的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和统计中心；本行目前共设立营业网点113个，其中独立考核支行（分理处）45个，包括10家异地支行；各部门及支行设置岗位共计353种。

合规管理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内部控制体

系的建立，督促各部门及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审查并组织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研究确定各项主要的内部控制措施，对在日常合规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合规性问题及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报告，结合管理现状适时提出改进建议。

风险管理部是本行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全行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拟定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各类风险管理系统、对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审、对在日常风险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及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揭示并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

（三）制度建设方面

在流程银行建设过程中，本行设计实施了制度管理流程，通过对制度立项、起草讨论、合规性审核、审批发布等的流程控制，进一步推进了制度的系统化、标准化管理，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了各项内规的质量。对照新设计的业务和管理流程，本行对原有 133 个存量制度进行了逐个清理、查漏补缺，并于 2010 年 3 月，系统下发了 213 个体系文件。目前，本行的管理制度均由基本管理规定、流程图、流程分析表和风险表组成。基本管理规定中由每个业务或管理流程的职责与权限、原则与要求以及具体管理规定等部分组成；流程图主要由每个业务或管理流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审批流组成，每个审批流详细描述了所经过的部门及具体步骤；流程分析表主要规定了每个环节的岗位和操作规范；风险点则是对某个环节可能存在风险的描述，包括风险产生的原因、发生风险可能产生的后果、风险类型、风险应对方案等。如《信贷业务审查管理办法》总共由一个管理规定、10 个审批流程、97 个流程分析表、44 个风险点组成。

本行重新明确了 23 个部门(含工会)和 353 个岗位的职责，其中岗位职责主要由基本信息、联系单位、任职资格要求、工作职责等部分组成。

2015 年全年本行新增制度 67 个，修订 103 个，废止 3 个。随着各项流程的持续优化以及各项制度的不断健全、完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共有已发文制度 482 个，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系统中共有流程 187 个,对应流程图 314 份,现行有效外规 4359 个，已评估固有风险点 1594 个，控制点 1990 个，基本建立了以合规为导向的内控制度体系，相关制度和流程、风险点和控制点已经基本覆盖我行各项业务条线。

（四）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各项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在流程银行建设过程中，本行进一步规范了员工招聘调配、培训考核、岗位管理、违规违纪处罚等流程，制定了《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罚管理暂行办法》、《员工请休假管理暂行办法》、《员工强制休假管理暂行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后备干部管理办法》等，同时拟新增《企业年金管理暂行办法》《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明确了与风险和内部控制有关人员的胜任条件，明确了有关岗位资格和岗位技能等方面的要求，使本行公司治理机制更加科学有效，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行于 2006 年起在全行推行风险基金管理制度，针对每个员工，根据其收入的不同，每年提取一定金额的风险金，用于违规操作等的经济处罚或赔偿。本行制定了《提取员工风险基金暂行办法》，明确了风险基金的提取标准、赔偿情形、支取条件及账户管理模式。

本行于 2012 年起全面实行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考核制度。总行对各营业网点进行每月一次暗访，每季一次现场检查，每月一次录像抽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奖惩。

本行于 2015 年起正式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计提比例与员工所在岗位对风险影响的重要程度挂钩，以此提高员工风险意识，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风险管控作用。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业务能力、专业技能和金融理论的培训和学习。从 2010 年起，本行在全辖推行每天晨会和每周三学习制度，同时，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类专项培训。2014 年共组织各项培训 37 次，参训人员达 6541 人次，培训内容涵盖了合规业务、信贷业务、国际业务、个人业务、电子银行业务、新员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等；2015 年共组织各项培训 80 次，包括行内培训 62 次，行外培训 18 次，参训人员达 22860 人次，员工培训累计平均课时 109 小时/人，培训内容涵盖了合规业务、信贷业务、国际业务、个人业务、电子银行业务、新员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等。本行 2011 年起开展了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RFA）培训班和保险从业资格培训班；2012 年组织开展了首期国际金融理财师（CFP）培训班、第二期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RFA）培训班，与西南财经大学合作开设

有50名员工参加的2012年西财MBA（金融管理方向）双证班；2013年组织开展了第三期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RFA）培训班，并与西南财经大学合作开设了第二期西财MBA（金融管理方向）双证班；2014年组织开展了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RFA）二级培训班，并与西南财经大学合作开设了第三期西财MBA（金融管理方向）双证班。截止至2016年3月，本行目前共有CRFA一级持证人149名、二级持证人33名，AFP持证人93名，CFP持证人17名，全行累计通过银行从业资格考试2604门次，证券从业资格考试612门次，保险从业资格考试1195人次，合规代表考试64人次，审计任职资格证19人次。

（五）合规管理方面

本行于2009年2月成立单独的合规管理部，近几年，本行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工作。

本公司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全面合规管理体系，促进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的有机结合。报告期内，选择部分支行进行试点，探索实现合规监测与内控评估体系的有机整合，综合运用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等自我评估方法，开展内控评价试点工作。二是加强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其内控和合规管理平台作用。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合规管理系统进行了完善和升级，新系统涵盖了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三是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通过完善相关制度、优化反洗钱监测数据报送系统、加大可疑交易分析排查力度、加强反洗钱业务培训等措施，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开展反洗钱工作。四是深化“内控和案防制度执行年”活动，并将活动作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实效和强化案防制度执行力的重要手段，扎实开展各项专项排查与整改工作。五是强化违规问题整改跟踪制，确保违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杜绝查而不改、落实不够的现象。2015年底全辖违规问题整改率为100%。

2015年，合规管理部联合风险管理部对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三合一系统”），联合运行管理部对反洗钱管理系统分别进行了建设，“三合一系统”于2015年11月上线试运行，并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启用，原“流程与合规风险管理系统”停止使用。反洗钱系统于2015年6月实现所有模块上线运行。通过三合一系统和反洗钱管理系统的建设，本行的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及反洗钱管理流程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水平也将得到较大提高。

企业文化方面，本行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强化员工思想教育。通过警示教育，加强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将公司经营活动和员工个人行为准则相结合，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员工职业道德水准。

二、授信内部控制

（一）授信内部控制的重点：

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完善授信审批授权管理，防止越权或变相越权；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预警制度，识别、管理、化解授信产品和业务中所隐含的各类风险；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监控，积极采用受托支付手段，管控贷款资金流向，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

建立全行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明确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制定统一的各类授信品种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项业务的办理条件，包括选项标准、期限、利率、收费、担保、审批权限、申报资料、贷后管理、内部处理程序等具体内容。贷前调查应做到实地查看，如实报告授信调查掌握的情况，不回避风险点。

（二）授信内部控制现状

1、核定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各支行对客户财务、非财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根据风险测评授予客户可使用本行信用，包括贷款、贸易融资（如信用证打包放款、进出口押汇等）、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等表内外信用的最高限额。支行上报资料，授信额度500万以下由三农金融部根据权限进行调查审批；500万以上（含）至1000万由风险管理部根据权限进行调查，1000万以上（含）由公司业务部根据权限进行调查，风险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贷审会负责审批。

2、实行法人客户分类授信。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并结合本行信贷管理实际情况，将法人信贷客户分为四类，即优良客户、一般客户、控制客户和淘汰客户。优良客户是本行维护、拓展的重点客户群体，一般客户是保持授信额度的客户群体，控制客户是除低风险业务外，应逐步减少信用额度的客户群体，淘汰客户是应坚持只收不放或收多放少原则的客户群体。

3、集团客户实行统一授信。本行对集团客户授信采取“单独授信、汇总控制额度”的方式。授信主体为各独立法人公司，授信额度根据自身财务报表核定，然后汇总集团整体授信额度。集团客户内各个授信对象涉及不同支行的，由风险管理部指定主管支行。

4、贯彻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按照银监发（2007）83号《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凡是列为红、黑两个等级或者环保不合格的，原则上不予授信，陆续收回贷款或其他信用；对国家政策鼓励、地方政府推荐的企业和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给予授信支持。

（三）授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目前本行授信方面的办法、制度有：《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个人优质客户信用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青年创业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经营创业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信贷资产风险预警管理暂行办法》；《贷后检查管理暂行办法》等。

三、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

本行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主要以债券交易业务（债券回购、债券买卖）和信用拆借业务以及银行间市场的债券投资等资金业务。本行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对资金业务实行逐级审批，实行严格的前后台职责分离，建立中台风险监控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批后交易的业务流程，防止资金交易员从事越权交易，防止欺诈行为，防止因违规操作和风险识别不足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行将从事资金业务的岗位分为：交易员岗、结算复核岗、风控分析岗、合规代表岗、资金清算岗。每个岗位基本做到岗位责任到人、相互监督、经办复核

双人操作、专人风险监控和合规审查；每笔资金业务均有成交单或签订书面合同（协议），并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行长审批。同时，本行为了加强对资金业务的管理，还主动接受人民银行和当地银监部门对本行开展同业资金业务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当地人行货币信贷管理部门和银监局监管部门报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情况。2011 年末上线了 WIND 金融信息咨讯系统，基本实现了交易、核算、监测的电子化。

为了保证资金业务内部操作的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行制定了《存放同业、资金拆借（调剂）管理暂行办法》和《债券投融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在办法中本行对资金业务进行了更为细致的划分及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重点：

（一）债券交易、债券投资、信用拆借均要签订书面形式的合同（协议）。合同对交易日期、交易方向、交易价格或利率、账户与结算方式、交割金额和交割时间等要素做出明确的约定，其书面形式包括同业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等。

（二）债券交易和债券投资业务的结算必须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中央债券簿记系统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进行。

（三）资金业务：根据本行每日的资金头寸表、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以及银行间市场资金变化情况等的相关数据由资金部门晨会时（同业拆借中心开市前）做出当日资金需求和交易方式、交易量的预测，经本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行长决策同意，交易员再通过银行间市场实施。凡涉及到需要通过人行支付系统或同城清算系统等资金付出行为的，由资金部门交易员根据经逐级审批同意后的合同（成交单、协议等）填写资金划拨审批单经结算复核员复核后报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行长审批同意后才能提交至运营管理部门资金清算岗办理。

债券交易业务应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逐笔逐级报批，所有业务交易前需由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行长逐笔审批。

债券投资业务也应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逐笔逐级报批，所有业务交易前需由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行长逐笔审批，同时还需要由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办同意后进行办理。

信用拆借的拆入和拆出业务：每笔业务交易前需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在“资金拆借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后，报分管行长审批同意后进行。

（四）上述业务所涉及的资金清算只能以转账方式进行，不得以现金方式进行，须通过人行准备金存款账户、同城清算系统、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业务的资金清算，如有其他特殊情况资金结算途径由双方另行商定，但需报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行长批准。

四、存款和柜面业务的内部控制

（一）存款和柜台业务的内部控制重点

本行存款及柜台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对营业网点、要害部位和重点岗位实施有效监控，严格执行账户管理、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防止内部挪用、贪污以及洗钱、金融诈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确保本行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二）存款和柜台业务的内部控制现状

设置账户审核岗，全行账户资料统一上交集中管理，其中基本账户的开立由账户管理员审核后统一提交人民银行审批后集中交监督中心统一保管。对结算账户进行管理和监督，防止存款人出租、出借账户或利用其存款账户从事违法活动。

设置现金中心，建立现金管理办法、现金中心管理办法、人民币质量管理办法、现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假币收缴鉴定与处置办法、现金调拨管理办法，规定了岗位职责、现金检查制度、现金日间及日终库包限额制等管理制度，规范现金收付、授权、领用、检查等方面行为。

设置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岗，制订重要单证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规范重要空白凭证的领、销、保管、盘点、核算、检查等方面的行为。并采用集中配送，确保凭证调拨安全。

设置了前台验印系统，全行所有需要验印的业务全部通过系统验印后才予以处理付款业务，杜绝了手工验印带来的操作风险。

设置印章管理系统，全行所有印章全部纳入系统管理。规定了印章的申请刻制、入库、领用、调换、停用、上缴、销毁等流程全部纳入系统处理，规范了操作流程，杜绝交接、使用中存在的隐性风险。

制订结算业务管理制度。实现由系统控制，确保“印、证”分管制度执行。

制订对账制度。加强和完善银行与客户、银行与银行、银行内部账簿的适时对账制度，明确规定对账对象、对账频率、可参与对账人员；采用彩信、网上、委托邮政以及面对面对账制度。

制订同城票据交换制度。规定了交换时间、交换场次、交换模式、交换票据审核要求、清算资金核对；对发现的错账和未提出的票据或退票，履行内部审批、登记手续。

建立事中授权制度。对现金收付、资金划转、账户资料变更、密码更改、挂失、解挂等柜台业务，必须换人授权，符合远程授权的还需上传资料办理远程授权；实现业务与复核在空间与人员上的相分离。同时进一步加强分理处内控管理，逐步推行专职授权员笔笔授权管理模式，并减少其高风险业务操作权限。

制订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严格审查客户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大额交易、可疑交易实行逐级报告；确保交易记录完整和可追溯，防止犯罪分子进行洗钱活动。

建立事后监督中心，通过档案影像方式，完善业务监督流程，加强本异地支行业务监督力度，确保柜台业务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建立实时录像监控机制，每日建立录像抽查项目，对全辖网点进行非现场抽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方面要求限时整改，另一方面通过会议、内网等方式进行通报，起到警示和威慑作用。

借助科技手段，实现系统控制柜面业务的支付方式、操作权限、错账调整等的管理行为，并通过指纹和密码相结合登录系统、角色灵活组合分配、转授权等功能进一步规范柜台业务处理模式，有效规避内部操作风险。

加强异地支行管控力度，防止管理边缘化。异地支行管理作为内部管理中的重中之重，本行采取统一风险管控、差别化业务流程处理的模式开展实施。通过系统完善将异地支行会计传票全部纳入档案影像化管理，并在事后监督中持续关注。

（三）存款和柜台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行长室负责对运行管理部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和评价，确保检查的有效和独立。

运行管理部负责对全行柜员实行垂直、集中管理，主要包括：制订综合业务系统操作规程，规范柜面人员操作行为；制订账户管理办法，规范账户管理和账户年检；制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制订业务印章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会计印章使用范围及具体用途；制定同城票据交换管理办法、支付系统管理办法、柜面业务授权管理暂行办法，防范业务操作风险产生；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基层支行的管理水平，及时制订、修订或废止原有制度等。

会计主管接受本行委派，负责贯彻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内部管理规定、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分责授权的规定进行事中授权和审批，对要害部位和高风险环节实施有效监控；对会计差错、事故和违规违纪行为及时组织追查，分析原因并落实整改措施。

会计辅导员检查辅导辖内机构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和执行；检查、监督和辅导所辖机构账务的核算；对被查单位提出书面检查结果和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向部门领导反映会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分片管理，立足基层，收集有效信息，解答支行问题，做到上下联动。

在加强日常检查辅导同时，积极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结合单位结算账户年检、稽核部门工作安排及自身风险管控要求，组织开展“财务管理工作专项排查”、“存款滚动式专项检查”等多项检查工作，检查内容涵盖了现金管理、凭证管理、账户管理、自助设备管理、支付结算业务管理、风险操作管理、对账管理、同业存放管理等方面。对检查情况进行全行通报，督促各支行在业务发展同时以“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准则来合规经营，做到警钟长鸣。

五、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

中间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开展中间业务应取得有关有权部门核准的机构资质、人员从业资格和内部的业务授权，应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服务收费定价履行报备和公示程序，建立并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委托人指令办理业务，防范或有负债风险。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银行卡业务内部控制：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具体明确的业务操作程序控制制度，准确、及时地办理资信调查、信用额度发放及预期欠款的催收工作，严格规范了卡片管理程序。(1) 业务管理规定中明确账户实名制对于核实账户真

实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意义，对于未采用联网核查等方式查验客户身份的，采取一定的处罚及责任追究措施。(2) 规范了金阿福借记卡在领卡、办卡、销卡、挂失、补换卡、密码重置等环节的管理控制，预防支行柜面操作中产生风险。对无锡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在申领、挂失、补办等环节作了特殊规定。(3) 要求支行客户经理对贷记卡申请人资信进行严格审查，必须贯彻亲访亲签原则，严禁为无稳定职业、无稳定收入、无固定住所的申请人发放贷记卡，从源头防控贷记卡风险。(4) 在信用控制方面，结合支行客户经理调查意见，针对不同的客户资信状况，严格控制授权额度，制定并完善贷记卡业务透支风险控制办法、控制指标、预期欠款催收办法等。(5) 在内部组织流程方面，建立健全了银行卡（包括借记卡、贷记卡）的调拨、领取、存放、打卡、发放、回收、账务、销毁、以及机具、密钥、密码等各个控制环节的责任管理制度，并制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信用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管理暂行办法》、《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信用卡业务催收管理暂行办法》、《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信用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借记卡章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借记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无锡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的银行借记卡章程（暂行）》等业务文件。(6) 合理岗位设置，根据信用卡管理要求，分别设置了前台、中台、后台三重维度相应岗位，包括营销岗、征信管理岗、信控岗、风险岗、卡透催收岗。根据卡片管理要求，分别设置了出纳岗、制卡岗。(7) 规范申请相关材料，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对本行贷记卡申请等相关提交材料做了相应修改，进一步规范了本行贷记卡业务。

（二）代理业务内部控制：个人业务部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来规范和指导全行保险代理业务的开展。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对其各项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包括资产规模、市场占有率、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分析以及股东背景、管理层分析等，确保本行引入优质保险公司作为我们的合作伙伴。根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行不断努力提高理财业务的管理能力，增进管理经验，拓展理财业务的品种。在销售前由营销人员为客户做充分的风险评估，并为客户推荐符合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在销售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向客户揭示风险，

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绝不对客户进行误导销售。

（三）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内部控制：（1）加强楼盘准入管理。按照《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总行与开发商签订按揭贷款合作协议时，必须“五证”齐全；（2）以家庭为单位，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客户，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执行；（3）加强借款人还款能力测算。办理贷款时，要根据借款人提供的收入证明，着重测算借款人还款能力；（4）执行贷款“三查”制度。在办理贷款过程中，应按规定程序，调查借款人是否符合贷款条件，严格执行面谈制度，不能流于形式或事后补填；对交易价格高估，购房人为股东、售房员工、建筑企业员工等的，应在调查报告中明确调查意见及风险提示。防止“假首付”、“假按揭”的发生；（5）加强贷款十级分类管理。按揭贷款发放后，要按照《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五章“个人客户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五级分类”进行五级分类；(6)加强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出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贷后检查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贷后管理制度。

六、会计内部控制

（一）会计的内部控制重点

本行会计内部控制的重点：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乱用会计科目，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信息。

（二）会计的内部控制现状

本行内部会计的现状包括以下方面：

明确规定会计工作独立性，实行会计主管总行委派制，确保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能够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本行的会计规范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任何人不得授意、暗示、指示、强令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违法或违规办理会计业务。对违法或违规的会计业务，会计部门、会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向上级机构报告，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对会计主管、会计负责人实行从业资格管理，建立会计人员档案。会计主管、会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具有与其岗位、职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或技能。

会计岗位设置遵循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严格执行交接程序。

对会计账务处理的全过程实行监督，会计账务做到账账、账款、账据、账实、账表、账簿、账卡、账证、账折和内外账的十相符，确保会计记录、账务处理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

明确会计部门、会计人员的权限，各级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应当在各自的权限内行事，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

实行会计交接制度，明确会计人员办理交接的流程，明确交接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

实行会计人员定期轮岗制度。

实行会计人员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三）会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制订《财务核算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财务会计行为，确保财务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政、税收法律法规要求。

制订《财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各项费用的会计核算办法。

制订《会计主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会计主管的聘用办法及会计主管的各项主要职责，加强对会计主管的管理。

制订《会计出纳交接管理暂行办法及操作程序》，严格规定交接程序。

制订《会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及操作程序》，完善会计档案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档案查阅手续，防止会计档案被替换、更改、毁损、散失和泄密。

制订《预算管理办法操作程序》，规范预算流程。

制订《会计业务差错处罚管理办法及操作程序》，对差错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

建立安全、有效的监督复核机制，加强对业务操作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安全控制。根据业务的重要性和风险程度，对柜员的业务操作范围和限额进行授权控制或监督复核。

七、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一）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重点

按照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全面的 IT 治理架构，完善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严谨有效的内部操作流程。同时合理划分岗位，明确岗位职责，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现状

本行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负责本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的制定、重大电子化建设项目的决策，负责监督各项职责的落实，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以及日常管理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建议。

在行长室的领导下，设立科技信息部，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全行科技发展规划、制定全行科技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本行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类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同时为全行各分支机构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全行软件开发工作，协同业务部门创新业务品种，负责科技外包管理、科技档案管理，以及全行科技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根据按需设岗原则、专业化原则，以及信息科技风险控制要求，重要岗位设立 A/B 角，关键岗位不得相互兼任且岗位之间互相制约等设置思路，科技信息部下设两个二级中心，即运行保障中心和软件开发中心。在运行保障中心设置系统管理岗、网络管理岗、机房管理岗、设备管理岗、档案管理岗、安全管理岗。在软件开发中心设置项目评审岗、项目管理岗、软件开发岗。所有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保证了科技管理各条线工作的有条不紊。

（三）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提高信息科技建设和运维水平，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本行以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文件为基线，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信息科技治理和风险管理制度，不断深化和细化科技信息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制定了包括《科技信息关键岗位工作规范》、《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计算机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科技信息外包管理办法》等 53 个制度文件和管理办法，从人员、系统、网络、基础设施、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提出了规

范与要求，提高运行维护、软件开发、数据管理、桌面安全、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管理水平，促进信息科技内控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四）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管理深化

在人员及访问控制方面，本行科技信息部员工均与行内签订保密协议，与本行合作的涉及本行机密信息的外部公司及个人也签订保密协议。通过 HAC 运维审计平台加强网络、主机登录账户及权限管理，实现对登入用户修改记录信息的内容审计，确保对数据和系统的访问符合个人的权限。当用户调离岗位时，及时注销相应的用户名权限。中心机房采用刷卡门禁，机房值班人员 7*24 小时值班，外来人员进出机房必须经过审批并登记，视频监控覆盖机房全部范围，外来人员执行操作必须有科技信息部人员陪同，监督审核所执行的操作。

在网络安全控制方面，本行内部网络的接入层交换机均启用 802.1X 协议，接入用户必须安装桌面安全助手，并通过用户名密码与认证服务器认证后才能接入本行内部网络，拒绝非法接入。总行机关在接入 internet 的线路中增加硬件防火墙，避免了一些入侵攻击，并通过上网行为管理设备规范员工上网行为。同时内部网络与国际互联网物理隔离，最大程度保护内部网络的安全。关键区域互联必须经过防火墙。防火墙的设置由网络管理员进行操作，默认全部关闭，只开放合法的 IP 和端口。与外联单位的互联必须经过地址转换，以保证内部服务器的安全。定期查看防火墙日志，以便提前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风险。

在主机安全控制方面，定义主机的安全基线，关闭 telnet、ftp 明文传输，关闭默认开启的服务等。根据不同的用户创建不同权限的用户名。最高权限用户名密码双人保管，并封存在密码信封里，保存在保险箱中，定期更换。最高权限用户的使用，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上线系统监控软件，实时监控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存储的运行状况，告警信息通过短信及时发送到维护人员。对生产主机的配置变更，必须双人操作，互相监督审核。

在防病毒及补丁管理方面，全行计算机均安装趋势防病毒软件，通过服务器统一进行管理，病毒库定期更新，总行部署 TDA 威胁发现设备，通过镜像全行流量，每日分析网络中的风险信息。总行部署补丁服务器，及时下载最新补丁，并通过桌面管理系统，分发至终端安装。

在开发测试的安全管理方面，本行正在使用的应用系统已超过 30 个，在这些系统的开发、测试、上线及日常维护上，我们均能在项目立项、需求调查、产品开发、投产运行和程序更新等重要环节做到规范操作，并配备了 AB 角实行双人负责制。本行建立了三套环境，将开发、测试、生产分离，以便于更好的进行管理，同时在源代码的安全管理上，本行通过 SVN 进行管理，对软件开发人员分别设立账号和设置专属密码，同时针对不同项目进行分组，使开发人员对所负责的不同项目的开发环境，测试环境，生产环境拥有无权、只读、读写等操作，以此保证源代码的安全。

在外部开发人员的安全管理方面，在本行实施联合开发的项目过程中，外单位开发人员的安全管理我们主要通过两方面。一是系统接入管理。外单位技术人员接入本行系统进行开发时，必须安装行内的安全管理客户端，并分配独立的用户名。这项举措可以防止外单位人员随意接入本行网络，并可以指定允许访问的网络和主机。在安装安全管理软件后，外单位人员的笔记本电脑无法使用任何 3G 网络，无法执行部分非正常程序等。二是数据安全管理。本行的开发和测试系统的源代码均由行内代码管理系统进行统一保存和备份，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以防止随意下载和更新。在开发和测试系统中，我们将敏感数据进行特殊处理，如户名变形，密码清空等，以防止数据的泄露。

八、内部控制监督与纠正

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是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机构的内部控制职责。

本行不断推进内部审计方式转变，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强化内部审计效果，把加强内部审计与强化内部控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监审稽核部作为全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主要部门，通过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本行有关部室、各支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活动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情况分析，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促进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

为建立良好的内控环境，加强内控文化建设，2014 年监审稽核部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对《授信工作尽职评价办法》进行了修订，在原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授信管理工作的人员范围，将原制度尽职评价结果进一步细

分。新制定了《案件问责工作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案件防控的责任人、相关单位的职责与权限、案件防控工作的管理原则、案件防控的问责方式、案件防控的问责标准及问责程序。2015 年度监审稽核部对照省联社新修订的《内审暂行办法》、《审计项目操作规程》、《信息科技审计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原审计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按人民银行的相关管理要求，增加了《反洗钱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反洗钱内部审计的各部门职责、管理内容，规范了反洗钱内部审计的审计流程、审计职责等。

围绕全年全行工作重点，至 2016 年 3 月底，先后对东绛、胡埭、硕放、荡口等 6 家支行开展了全面检查，检查内容涉及存款及柜面业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重要空白凭证、现金及尾箱、印鉴及印章，账户管理、授权、大额交易监控、ATM 机及计算机管理、安全保卫等方面，并抽取一些企业进行内外对账。

按照人事管理要求，至 2016 年 3 月底，对 30 名中层正副职进行了离任审计。在离任审计中，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既肯定成绩，又指出问题，对离任者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和信贷风险隐患，一方面认真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另一方面，及时向相关支行发出整改通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各支行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控制和化解风险隐患。

为进一步提高审计效率，监审稽核部充分运用审计系统的功能。目前审计系统共建立预警模型 155 个，查证模型 152 个，内容涵盖会计核算、资金业务、信贷业务、票据业务、网银业务、国际业务等各项业务。至 2016 年 3 月，产生预警的预警模型共有 75 个，共计产生预警 6752 个，其中最高风险预警 640 个，高级风险预警 1725 个，中级风险预警 4346 个，低级风险预警 41 个。

通过上述监督与纠正，各业务部门及支行通过学习培训、自查自纠和整改总结，有效地保证了各自条线内部控制工作的安全开展，进一步完善了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九、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没有发现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没有发现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缺陷。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在管理人员加深对内部控制理解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在实际中有效执行和实施。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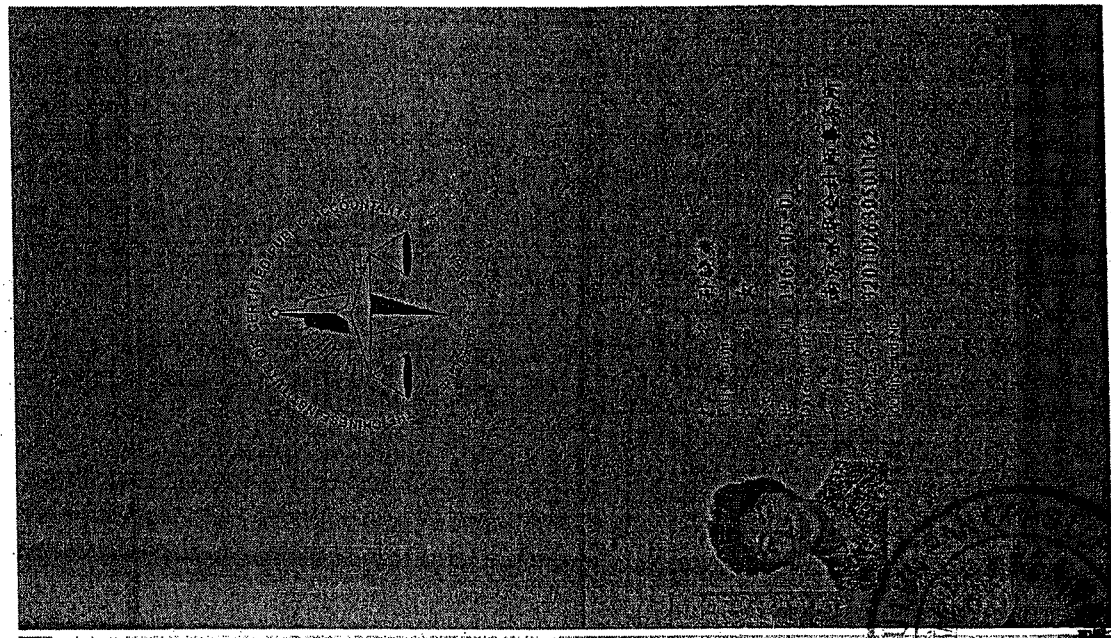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孙晓爽(32010001002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2010001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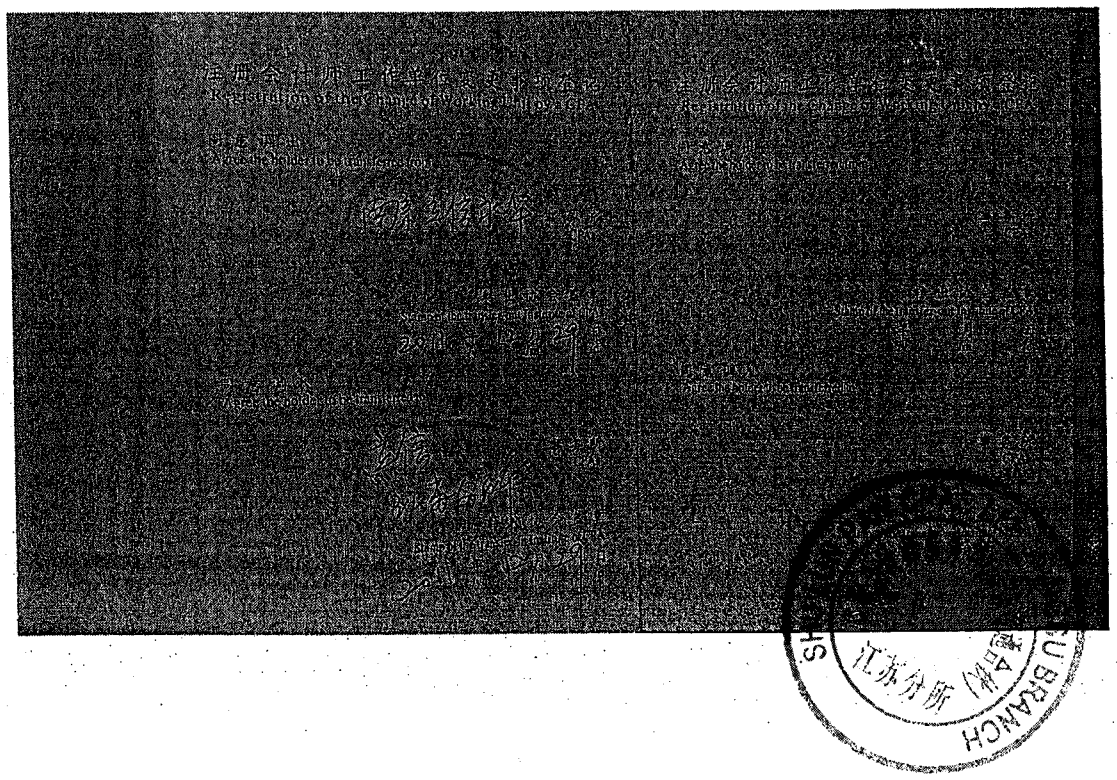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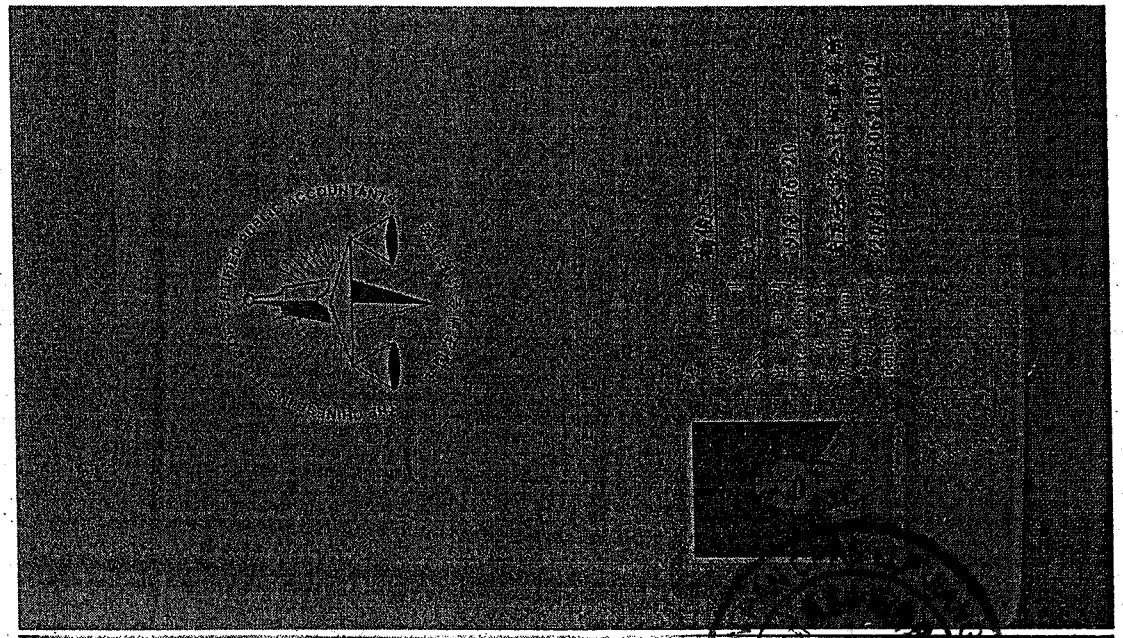

杨俊玉(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俊玉(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2010001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年 5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5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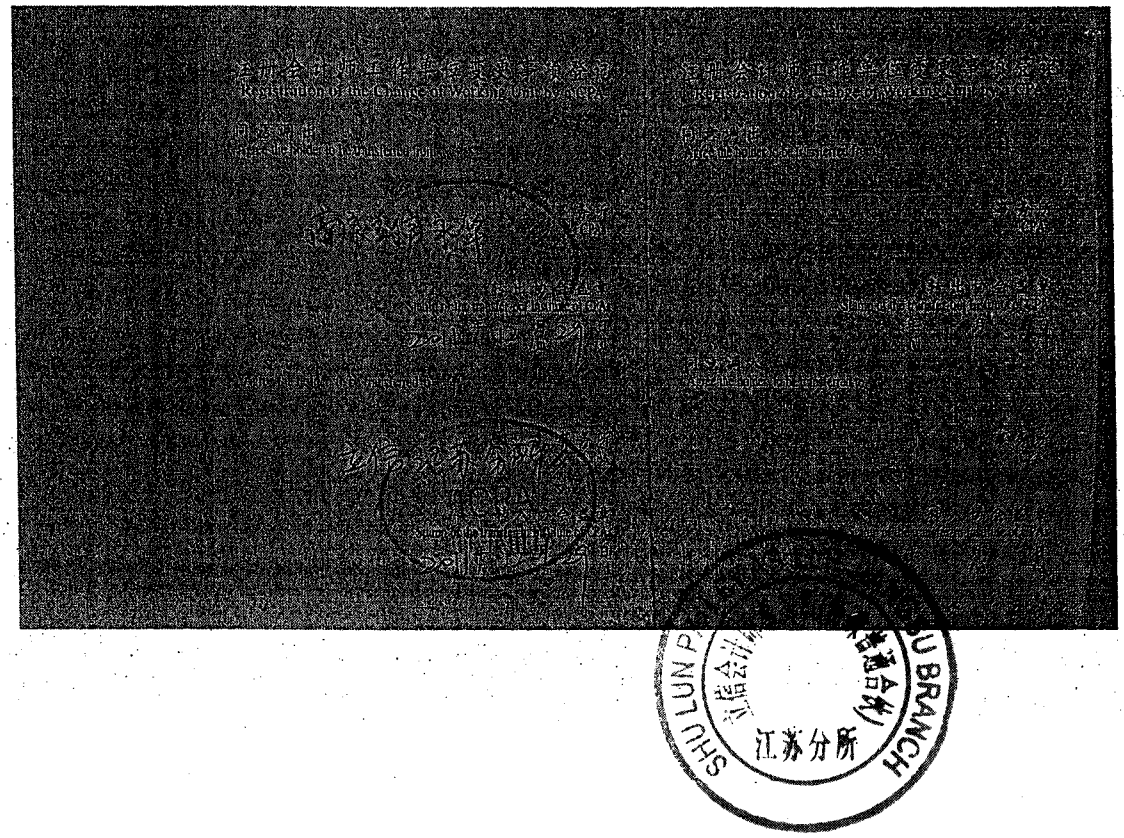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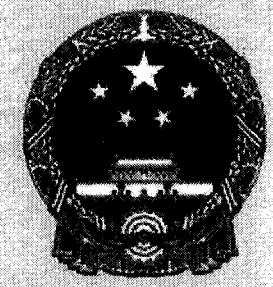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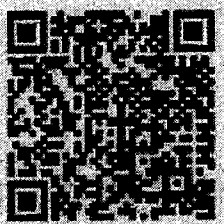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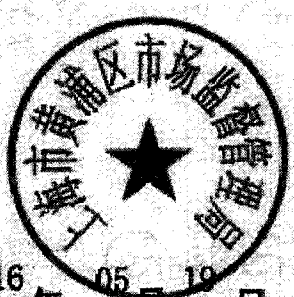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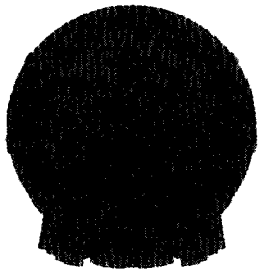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16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二十九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十九 日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48号

委托单位：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48号

报告日期：2016年7月22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348号
客 户 名 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16-07-25 11:29:50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晓爽
杨俊玉

0252016070007245950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348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5-85653817
传 真： 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 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 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icpa.org.cn:9009/pub/jszx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48 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6 年 7 月 22 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366.56	-54,789.39	-53,260.65	29,447,591.30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233.60	4,058,934.42	5,612,743.79	28,371,733.8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7,350,396.77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7,521.08	-77,542,757.23	-35,947,629.06	-22,289,051.35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1,173,282.22	-965,977.36	-8,706,495.50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740,480.23	18,658,685.73	7,838,530.82	-6,716,753.66
合计	-2,221,440.69	-56,053,208.69	43,834,804.31	20,107,024.5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抵债资产抵债资产的净损益。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2,903.85	-	1,113.50	29,484,194.78
营业外支出	4,537.29	54,789.39	54,374.15	36,603.48
净损益	48,366.56	-54,789.39	-53,260.65	29,447,591.30

(二) 其他说明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	0.13	0.13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0%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3%	0.53	0.53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8%	0.53	0.53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5%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6%	0.56	0.5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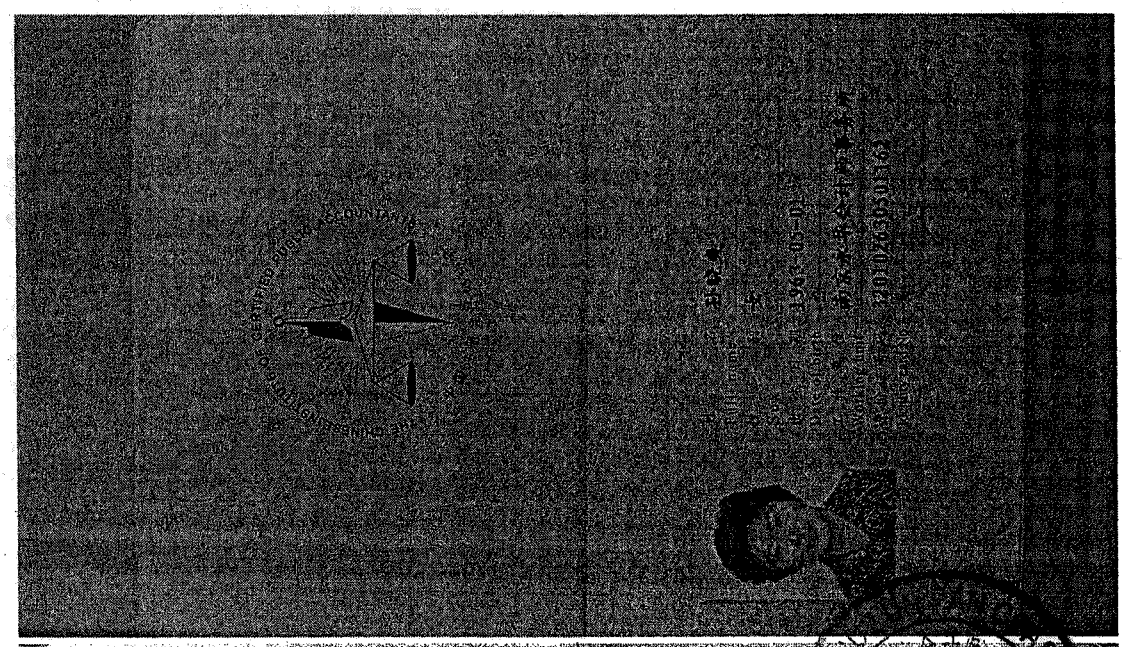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孙晓粟(32010001002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2010001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年4月10日

2010-1-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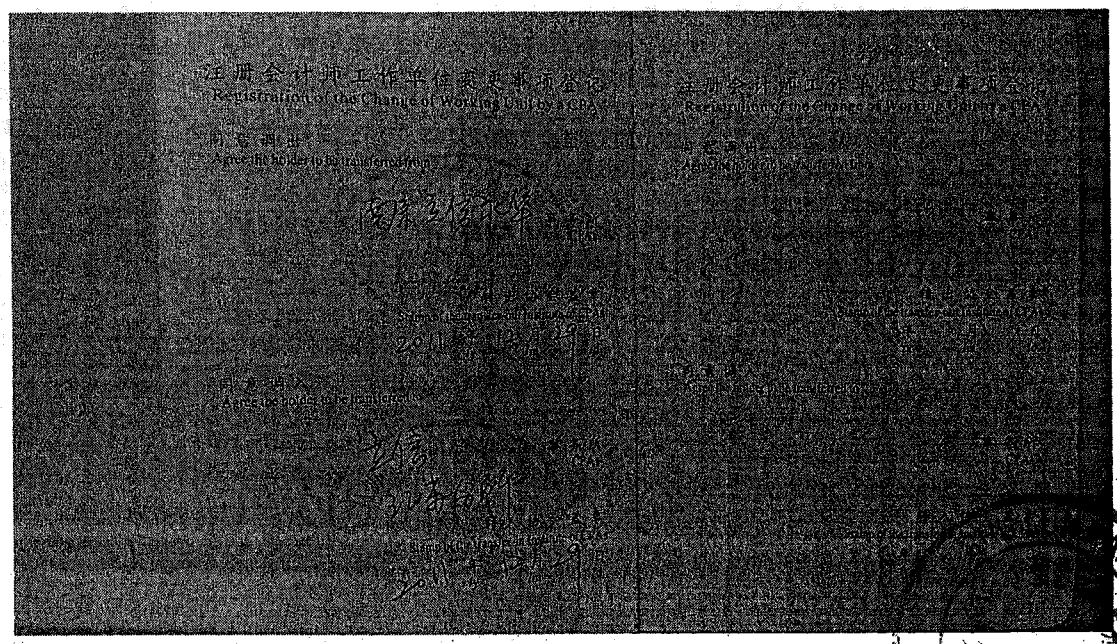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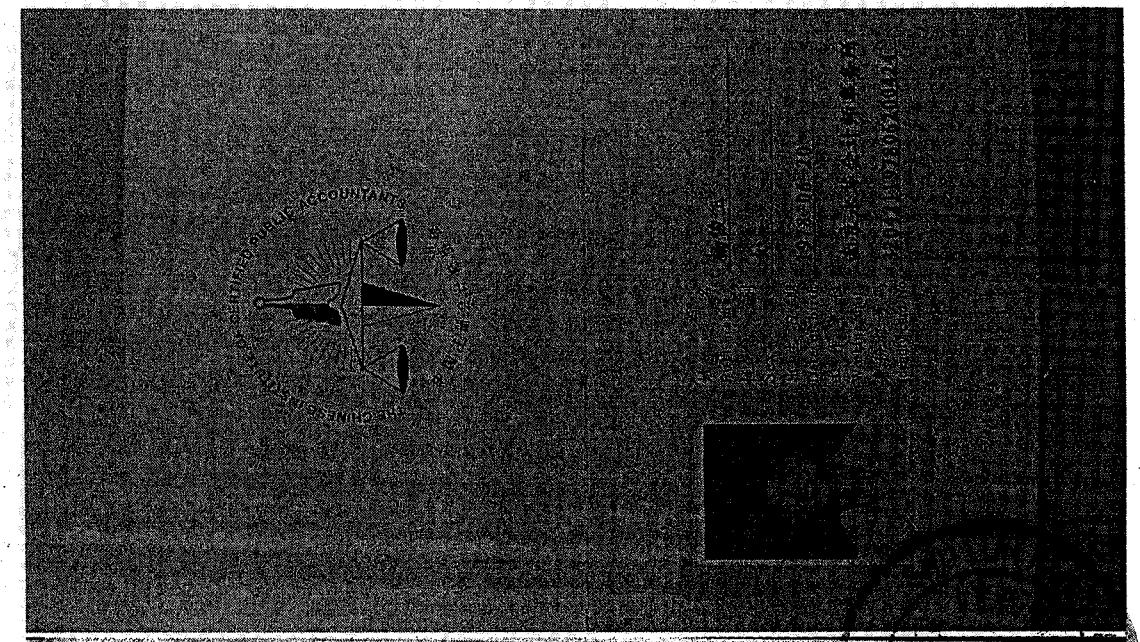

杨俊玉(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俊玉(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年 /y 5月 /m 14 /d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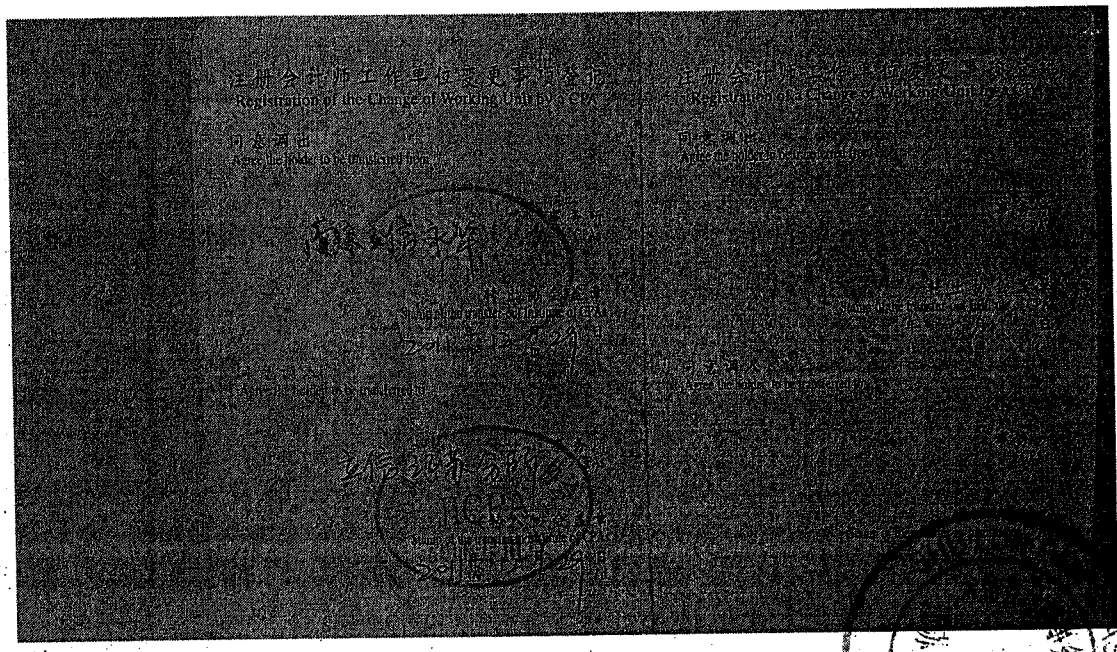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会计师事务所解散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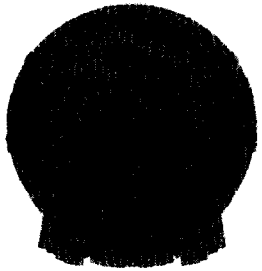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45.6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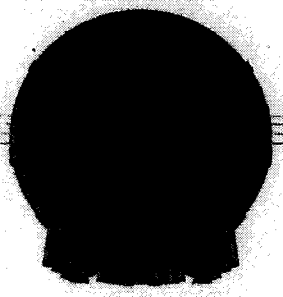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十九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 七 月十九 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 2012 第[68]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9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2 第[68]号

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和发行人《章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2 月 23 日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内容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股票的规模、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等必要事项。

（二）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五）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

会的核准同意。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尚需取得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关于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358 号）及《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159 号）批准，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2010 年 7 月 19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328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更为现名“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22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63,303,332 元人民币，住所为无锡市解放北路 1 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华瑞其；发行人现持有江苏银监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30H232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设立及变更批文、验资报告、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行人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 根据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普财内验[2005]152号）及《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衡锡验字[2012]0007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基本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五）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已有 2413 户（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99.22%）、合计持有 1,655,332,4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9.52%）的股东已完成了股东身份确认手续，并向发行人承诺：其在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完整，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或特别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亲自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共

计 19 户（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 0.78%）、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970,90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8%），鉴于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并不表明该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国联信托	166,330,635	10.00
2	万新机械	116,431,443	7.00
3	兴达尼龙	110,984,508	6.67
4	无锡建发	83,165,317	5.00
合计	——	**476,911,903**	**28.6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所持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发行人持股 5%及 5%以上的主要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主要股东间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达到上述控制发行人目的的行为，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系依法产生并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663,303,332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中信建投和本所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的专项辅导，了解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已通过了江苏证监局组织的法律、法规考核，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

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需履行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的相关机构进行规范。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及董事长、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等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保证了发行人各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的规定。

(7) 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i)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66%、22.86%、21.77%、10.37%，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ii) 发行人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6月末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51%、11.11%、13.63%及14.07%，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iii)发行人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1,736,111.28元、532,883,071.26元、726,870,456.61元和450,766,487.16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iv)发行人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8,892,059.17元、3,422,278,927.03元、5,975,032,166.49元及5,746,072,895.36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的规定。

(2) 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i)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1,736,111.28元、532,883,071.26元及726,870,456.61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ii)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8,892,059.17元、3,422,278,927.03元、

5,975,032,166.49元，营业收入分别为867,937,425.22元、1,238,799,186.56元、1,716,599,253.97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iii)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63,303,332元人民币，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iv)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14,685,261.28元，占净资产的0.31%，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v)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4,672,918,003.69元，未分配利润为458,765,267.95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到期应付而未付的重大负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陈述、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要求，具

体如下：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陈述、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城郊联社整体改制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非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机构按照《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城郊联社整体改制设立。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共计 2,452 名，总股本为 44,000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东 2,200 名，合计持有 21,893 万股；法人股东 252 名，合计持有 22,107 万股。

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关于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358 号）及《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159 号）批准，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委托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股权托管手续。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托管的总股本为 1,663,303,332 股，法人股东 252 户，合计持有 1,219,394,703 股，占总股本的 73.31%；自然人股东 2,180 户，合计持有 443,908,629 股，占总股本的 26.69%。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大陆境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出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设立方案、清产核资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等文件，本律师认为：

1、 城郊联社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相关中介机构评估、复核，并经社员大会审议批准，且经监管机构批准，上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设立时，城郊联社清产核资后的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城郊联社在发行人成立后已办理注销手续，不存在城郊联社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

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3、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城郊联社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 除部分房地产权属证书尚未变更外，城郊联社入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权属证书尚未变更的，正在办理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经（银监办发[2004]358 号）及《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159 号）等文件批准，经城郊联社清产核资后，由 252 户法人股东及 2200 户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社会自然人股	1,492	11,181	25.41%
	职工股	708	10,712	24.35%
	合计	**2,200**	**21,893**	**49.76%**
法人股		252	22,107	50.24%
总计		**2,452**	**44,000**	**100%**

上述股东中，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5‰，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未超过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发行人职工持股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5%，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及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安排

1、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2012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127 号），经该批复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 1,663,303,332 股，其中国有股东国联信托持有 166,330,63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国有股东无锡建发持有 83,165,31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

2、发行人国有股转持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2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128 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境内发行 A 股 554,434,444 股并上市后，无锡建发将其所持发行人 11,481,148 股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联信托的国有出资人以分红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国联信托的出资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联信托 65.854%股份）、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联信托 9.756%股份）、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持有国联信托 8.13%股份）和无锡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联信托 8.13%股份）分别上缴 27,346,091 股、3,606,077 股、3,005,064 股和 3,005,064 股乘以首次发行价的金额。如发行人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554,434,444 股，则无锡建发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和国联信托的国有出资人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金额分别按实际发行数量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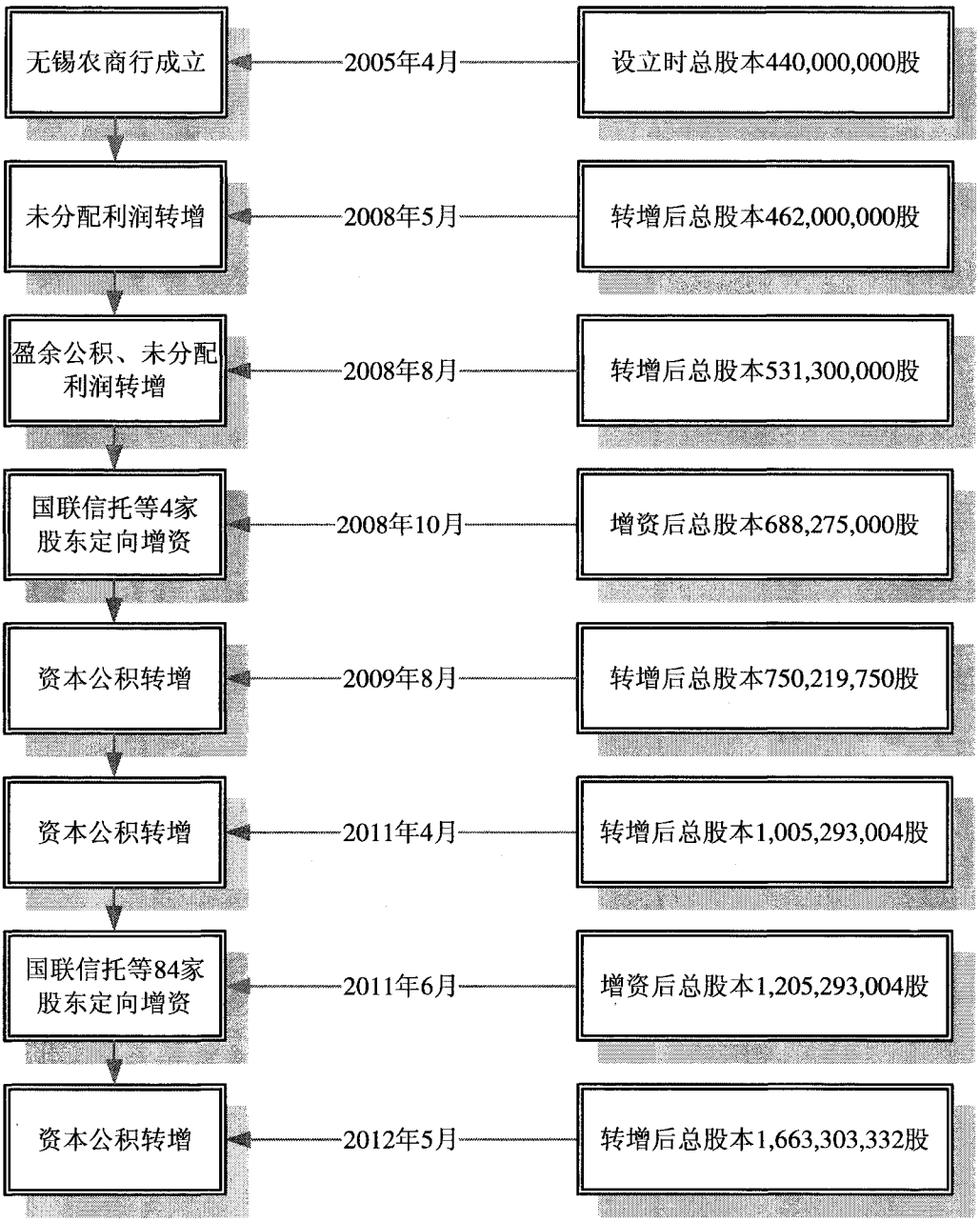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锡州农商行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213 号）批准，锡州农商行注册资本由 440,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人民币 462,000,000 元人民币。

2、 2008 年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锡州农商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347 号）批准，锡州农商行注册资本由 462,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531,300,000 元人民币。

3、2008 年定向增资扩股

经锡州农商行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498 号）及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565 号)批准，锡州农商行注册资本由 531,3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688,275,000 元人民币。

4、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锡州农商行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无锡银监局《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09]179 号）批准，锡州农商行注册资本由 688,275,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750,219,750 元。

5、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无锡银监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11]90 号）批准，无锡农商行注册资本由 750,219,750 元人民币变更为 1,005,293,004 元。

6、2011 年定向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无锡银监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锡银监复[2011]115 号）及无锡银监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11]143 号）批准，无锡农商行注册资本由 1,005,293,004 元人民币变更为 1,205,293,004 元人民币。

7、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无锡银监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12]97 号）批准，无锡农商行注册资本由 1,205,293,004 元人民币变更为 1,663,303,332 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成立之日股东即已达 2,452 名。在 2012 年 7 月之前，发行人股权均未委托相关股权托管机构集中托管，在此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继承、更名等变更手续均由发行人予以登记管理；在此期间发生的股份质押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登记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符合当时适用的旧《公司法》及《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银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部分法人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非发行人职工自然人股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托管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与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合同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全部股份托管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托管的总股本为 1,663,303,332 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 252 户，合计持有 1,219,394,703 股，占总股本的 73.31%；自然人股东共计 2,180 户，合计持有 443,908,629 股，占总股本的 26.69%。已有 2,41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655,332,4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52%）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

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7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2,616,39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6%；未亲自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法人股东共计 2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5,354,5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2%。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将股份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现有股东资料代该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 17 户自然人股东及 2 户法人股东办理托管手续，仅系出于股权规范管理需要，并未对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实质性处置，亦未影响该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970,90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8%，鉴于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并不表明该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规定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职工持股

1、 发行人职工持股的形成

发行人系由城郊联社整体改制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原城郊联社社员均转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部分城郊联社职工同时具备城郊联社社员身份，该部分社员转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同时又具有发行人员工身份，从而形成发行人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

2、 发行人增资扩股过程中未涉及职工持股情形变化

发行人成立至今，曾于 2008 年、2011 年进行了两次定向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的募集对象均为企业法人，未涉及自然人，故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均未涉及职工持股情形的变化。

3、 发行人的职工股规范情况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规范内部职工持股方案》，决定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8 年 3 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及江苏银监局《关于规范江苏省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设置的指导意见》（苏银监发[2010]247 号）等规定，规范内部职工持股。根据该决议，发行人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涉及的职工股转增部分及单个职工股股东持股超出 50 万股的部分，直接转让给部分法人股东，转让完成后的单个职工股股东持股不超过 50 万股。

2012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范内部职工持股方案实施细则》，就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规范内部职工持股方案予以细化，进一步明确了受让方的范围及资质等内容。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实施细则，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集中进行了职工股的确权及规范工作。

经核查上述职工股规范过程中的职工股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声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职工股规范过程真实、合法、有效；职工股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职工股转让合法、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职工持股情况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因发行人分红送股等引起的职工持股情况变化，以及发行人职工在自愿基础上以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受让他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 2008 年 3 号令）、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及江苏银监局《关于规范江苏省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设置的指导意见》（苏银监发[2010]247 号）等规定，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集中进行了职工股的确权及规范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职工股股东共计 747 户，合计持有 179,016,4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6%，发行人职工股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未超过 50 万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 2008 年 3 号令）、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七）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冻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份质押登记信息，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34 笔，涉及股份数 342,068,346 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在发行人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情形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份质押短期内不会因个别质押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相关司法冻结文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1 户，涉及股份数 7,301,611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冻结均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情形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个别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要求，经营行为合规。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债务情况、及经营所必需的批准、许可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在同类银行中业绩优良；发行人管理规范、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国联信托，现持有发行人 166,330,63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

(2) 万新机械，现持有发行人 116,431,44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0%；

(3) 兴达尼龙，现持有发行人 110,984,50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7%；

(4) 无锡建发，现持有发行人 83,165,31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

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系万新机械控股子公司；

(2)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系万新机械控股子公司；

(3)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4)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5) 无锡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6) 无锡锡山建发投资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铜山村镇银行、姜堰村镇银行、淮安农商行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计 128 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副总裁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董事
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凤鸣任董事长
6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7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8	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任董事
9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之子殷炼伟任法定代表人
10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汉民任董事长
11	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总经理
12	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3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董事长
14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薛鸣峰任总经理
15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钱云皋任董事长
16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任副总经理
17	HONGDOU NEW YORK, INC.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18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配偶周海江（任总裁）及其父亲周耀庭（任董事长）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存款、贷款及其他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章程》、《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

策程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的必要保护。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做出了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鉴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没有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六）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均已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营业用房。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317,717,607.87 元，累计折旧 90,119,812.30 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计 112 处，建

筑面积合计 108,227.1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74 处，建筑面积合计 56,259.67 平方米。

上述房产中：

(1) 1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548.40 平方米）的两证仍为锡州农商行名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处房产的两证更名手续；

(2) 3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947.58 平方米）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发行人正在办理该 3 处房产的土地性质变更及出让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产权尚未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的房产，均系锡州农商行及发行人前身城郊联社清产核资后投入发行人的房产，原城郊联社清产核资并将资产投入发行人均已经城郊联社社员大会通过，上述房产均已实际交付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且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更名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

2、发行人已取得一证（即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18 处（建筑面积 32,497.60 平方米），其中仅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17 处（建筑面积 30,720.60 平方米），仅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 1 处（土地面积 752.70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虽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并未导致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土地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5 处（建筑面积合计 2,855.43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为发行人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

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尚有 14 处房产（建筑面积 15,656.11 平方米）已列入无锡市市政规划拆迁范围内，无法进行产权更名，亦无法办理新的产权证。其中发行人已取得双证的房产共计 9 处（建筑面积 8,183.29 平方米），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3 处（建筑面积 5,595.60 平方米），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2 处（土地面积 2,499.73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为发行人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因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内，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无法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但该等情形并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发行人已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寻找产权齐备房产，确保拆迁以后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有胡埭分理处一处房产（建筑面积 958.35 平方米）正在拆迁，已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及正在使用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注册域名等。

（三）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上述经营设备，为发行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除上述“(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述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相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主要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1、 房产所有权：自行建造取得、购买取得；

2、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取得；

3、 商标所有权：许可使用；

4、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或继受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述瑕疵外，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所述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系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租赁房产（未包括 ATM 机租赁）共计 54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16,674.63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房屋租赁中，部分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除 1 处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外，其余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部分无法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向发行人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未出具确认函的租赁房屋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

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铜山村镇银行、姜堰村镇银行、淮安农商行及参股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均系投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且已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规定，系合法有效的对外投资行为。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贷款协议、购房合同及其他重大商务合同等。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但存在七次增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也无类似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经历了六次修改，均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的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的修订、《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订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章程（草案）》外，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结束后尚需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外，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章程》及《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诉讼权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不存在内容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分别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章程（草案）》所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上市后并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适用，《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外部监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各项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监事 9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发行人需履行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批准；除职工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并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该等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五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该五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经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5%	4%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及《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仅法人机构设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发行人报告期内比照设立在县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减按 3%的税率缴纳金融保险业收入营业税，对于上述情况，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证明。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及入帐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经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相关财政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的证明文件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并经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了解，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主营银行业务，属金融类企业，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其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发行人作为金融类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系金融服务，并按金融企业的监管要求和发行人的服务流程、制度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但存在 4 笔尚未审理完结的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审理完结的诉讼案件，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受过国内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股东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及 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为编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付了各类法定社

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存状态正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鉴于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三）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2年12月17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201200010541689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 年 11 月 28 日

5-1-1-4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12.6－2013.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1988103597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1)司证字143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持证人 许成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1196604114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 2011.6—2012.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称职 2012.6—2013.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15019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113041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持证人 徐蓓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219811129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章 2011.6—2012.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称职 2012.6—2013.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2年12月19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12第[68]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出具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51006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510056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510058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行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其授权方案、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如下：

1、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其授权方案决议有效期至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修订为“如我行在 2014 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 2014 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出席上述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具的关于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32,883,071.26元、726,870,456.61元及863,228,489.61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2,122,982,017.48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3,422,278,927.03元、5,975,032,166.49元、4,363,721,078.3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3,761,032,171.82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1,238,799,186.56元、1,716,599,253.97元、1,991,745,056.54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4,947,143,497.07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663,303,332元人民币，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34,138,206.71元，占净资产的0.69%，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

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说明》，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1,663,303,332 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 252 户，合计持有 1,219,394,703 股，占总股本的 73.31%；自然人股东共计 2,180 户，合计持有 443,908,629 股，占总股本的 26.69%。已有 2,41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655,332,4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52%）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7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2,616,39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6%；未亲自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法人股东共计 2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5,354,5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2%。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三）发行人的职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职工股股东共计 747 户，合计持有 179,016,4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6%，发行人职工股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未超过 50 万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 2008 年 3 号令）、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

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冻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份质押登记信息，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他人共计44笔，涉及股份数340,412,402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

序号	股东全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兴达尼龙	60,017,580	3.61%
2	兴达尼龙	50,960,000	3.06%
3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2.38%
4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3,800,000	2.03%
5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150,000	1.45%
6	无锡市银宝镀锡钢带厂	15,345,721	0.92%
7	无锡燕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818,372	0.53%
8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4,000,000	0.24%
9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0	0.19%
10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11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12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13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14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895,585	0.17%
15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16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	8,681,611	0.52%
17	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0.16%
18	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0.16%
19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480,000	0.15%
20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480,000	0.15%
21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1,520,000	0.09%
22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23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24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00,0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25	无锡市意达电工材料厂	1,216,933	0.07%
26	无锡亚杰科技有限公司	1,216,933	0.07%
27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052,940	0.06%
28	无锡市峰泉电线电缆厂	881,837	0.05%
29	黄界行	881,837	0.05%
30	无锡锡山郁金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730,159	0.04%
31	华建洪	705,469	0.04%
32	无锡市华明机器厂	352,734	0.02%
33	无锡市迅达针织印染厂（普通合伙）	352,734	0.02%
34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4,813,870	0.29%
35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300,000	0.50%
36	无锡市荡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96,935	0.16%
37	万新机械	20,000,000	1.20%
38	江苏灵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39	无锡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0.12%
40	朱文胜	486,772	0.03%
41	无锡盛牌木业有限公司	480,000	0.03%
42	无锡市峰泉电线电缆厂	335,098	0.02%
43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2,596,933	0.16%
44	无锡市杨市化工有限公司	4,057,255	0.24%
合计	——	**340,412,402**	**20.4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情形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个别质押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相关司法冻结文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2 户，涉及股份数 8,031,770 股。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01,611	0.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2	无锡锡山郁金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730,159	0.04%
合计	——	**8,031,770**	**0.8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冻结均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情形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个别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 1 家总行及 101 家分支机构，均已领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无新增或变更分支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符合《商业银行法》、《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48.10	37.29	41.11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79.46	98.96	99.60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0.18	61.44	62.75
	流动性缺口率		≥-10	18.64	12.13	7.2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49	0.57	0.92
		不良贷款率	≤5	0.84	0.92	1.2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69	5.97	10.2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61	5.07	7.01
	全部关联度		≤50	22.23	14.65	23.01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0	0.00	0.00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36	0.28	1.61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0.66	0.75	1.24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6.12	15.75	0.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00	0.00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7.28	29.92	27.74
	资产利润率		≥0.6	1.31	1.37	1.30
	资本利润率		≥11	18.85	21.07	22.24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73.47	158.99	157.9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74.94	159.29	158.56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8	13.85	13.63	11.1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2.96	12.27	9.63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净收入	1,901,198,816.36	1,661,478,115.62	1,210,840,749.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443,443.02	48,922,244.98	23,079,376.03
合计	1,976,642,259.38	1,710,400,360.60	1,233,920,125.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24%**	**99.64%**	**99.61%**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

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8,647.13	-	-
合 计	808,647.13	-	-

2、 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	-
合 计	14,000.00	-	-

3、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500.00	-	-
合 计	192,500.00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05.48	-
合 计	-	7,205.48	-

5、 贷款余额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59,000,000.00	27,135,930.00	28,350,000.00
合 计	59,000,000.00	27,135,930.00	28,35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20,000.00	250,000.00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36,950,000.00	34,150,000.00	24,150,000.00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000,000.00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34,050,000.00	98,000,000.00	86,000,000.00
合 计	308,000,000.00	152,150,000.00	110,150,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未包括贴现及签发银票，其中序号 3-7、9-11 为新增）：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	100,000,000	2009.03.17-2016.03.15	保证
2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2.05.17-2014.05.15	质押
3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0	2012.08.06-2013.02.02	保证
4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2.08.03-2013.02.01	保证
5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2.08.23-2013.05.17	保证
6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4,150,000	2012.09.13-2013.03.12	保证
7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0	2012.11.16-2013.05.14	保证
8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	2011.12.12-2014.11.30	抵押
9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2.12.21-2013.06.18	保证
1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2.11.30-2013.05.27	保证
11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2.08.20-2013.02.19	质押

注：以上序号 2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集团授信客户）子公司。

6、 贷款利息收入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013,250.00	6,862,625.00	6,323,625.00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2,429,666.67	2,631,511.10	2,177,250.00
合 计	24,442,916.67	9,494,136.10	8,500,875.00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1,251,702.77	1,425,366.10	757,755.00
合 计	1,251,702.77	1,425,366.10	757,755.00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4,593.05	10,800.00	9,119.25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2,399,498.13	2,024,404.43	1,195,130.38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1,045,599.96	1,337,525.00	32,400.0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062,205.61	5,719,654.43	4,714,945.28
合 计	9,507,303.70	9,081,583.86	5,942,475.66

7、 同业存放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8,783,119.03	-	-
合 计	68,783,119.03	-	-

8、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5,363.31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0,138.89	702,491.54	-
合 计	5,505,502.20	702,491.54	-

9、 存款余额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25,706,140.03	166,736,921.81	284,238,531.5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3,471,600.12	5,099,226.72	2,825,728.66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2,524,242.60	11,891,938.70	12,560,144.04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5,060,773.37	34,672,460.72	269,152,616.73

10、存款利息支出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348,097.91	626,744.32	646,163.87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5,329.82	12,866.18	14,557.18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17,691.87	229,805.63	207,679.96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79,317.91	154,894.99	129,206.53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

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营业用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373,071,696.78 元，累计折旧 95,890,119.53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拥有及使用的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申请情况、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土地使用权、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214,033,318.76 元，累计折旧 91,541,978.61 元；运输设备原值 9,254,870.00 元，累计折旧 3,815,438.34 元；其他设备原值 2,456,361.60 元，累计折旧 1,381,762.92 元。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上述经营设备，为发行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租赁房产（未包括 ATM 机租赁）共计 54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16,170.33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房屋租赁中，部分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除 1 处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外，其余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部分无法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向发行人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未出具确认函的租赁房屋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对外投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无变化。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余额最大前十笔贷款（具体情况见下表，其中序号 1-4 为新增）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核查，该等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无锡斗山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38,000,000	2012.01.06-2016.12.20	抵押
2	无锡嘉菱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06.13-2017.05.05	抵押
3	无锡市滨湖区社会福利中心	190,800,000	2011.01.24-2018.07.23	保证、抵押
4	无锡市厚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000,000	2011.12.28-2016.12.22	抵押
5	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1.03.31-2015.03.31	抵押
6	无锡工业设计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0.02.01-2015.01.15	保证
7	无锡市春盛农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2.01.04-2017.12.01	抵押
8	无锡阳山水蜜桃有限公司	192,000,000	2011.06.28-2014.06.28	抵押
9	无锡市雪浪山生态景观发展有限公司	189,000,000	2011.12.22-2016.11.30	抵押
10	无锡市北塘区黄巷街道梨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188,000,000	2010.06.25-2020.06.24	抵押

2、 购房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购房合同，除一笔发行人购买江苏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之外，其余均已履行完毕。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24,645,991.01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发行人其他负债为 222,199,879.13 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及入帐凭证等资料，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新增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单位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300,000	徐州市政府	《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徐政发[2009]10号）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诉无锡市锦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陈建君、韦叶清案件，目前已进入开庭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二）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新增诉讼情况如下（下表中原告均为发行人、案由均为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均为偿还借款本金等）：

序号	被告	本金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1	无锡市轻铃电动车厂、徐仁祝、徐彩芳、胡松、洪玲芬	6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南通康瑞食品有限公司、如皋市安邦化工有限公司、王慧、黄河、冒娟、黄德安、朱灿如、高飞	39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华雪南、陆惠英	15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无锡市新金燕印染有限公司、周国良、冯燕萍	35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	无锡大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周海涛、屠鹰	1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无锡市华庄螺旋输送机械厂、无锡市灵达印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何建初、翁静娟、倪林宝、冯维雅	1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	无锡市利益染织厂、蔡云鹿、陈浓娣	51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	无锡市利益染织厂、无锡市力意染织有限公司、蔡云鹿、陈浓娣	7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	无锡市利益染织厂、无锡市力意染织有限公司、蔡云鹿、陈浓娣	44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无锡市力意染织有限公司、无锡群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蔡云鹿、陈浓娣、肖立群、鲍雪娟	11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	无锡市力意染织有限公司、无锡润利亚化肥有限公司、蔡云鹿、陈浓娣	23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	无锡市力意染织有限公司、蔡云鹿、陈浓娣	9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	无锡市力意染织有限公司、无锡润利亚化肥有限公司、无锡群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蔡云鹿、陈浓娣、肖立群、鲍雪娟	1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4	无锡金美印务广告有限公司、杨家成、杨希	24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5	无锡金美印务广告有限公司、杨家成、杨希	8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6	无锡苏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黄骏午、杨洋、俞建平、赵东妹	25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审理完结的诉讼案件，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

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股东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及 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7年 3月27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12 第[68]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3年3月27日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一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出具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02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13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

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同意对发行方案、董事会的授权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由董事会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10、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一年度的滚存利润及股票发行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发行时间：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12、方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有关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一)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将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

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该预案，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

(1) 发行人回购股票；

(2)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发行人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发行人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部分，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有权机关审批，自得到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实施。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行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发行人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国联信托、万新机械、兴达尼龙、无锡建发关于股份锁定、减持计划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国联信托和无锡建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其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其无减持计划。

(4) 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万新机械的承诺和约束措施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其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 自发行人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其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

(4) 减持条款如下：

1) 减持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减持比例占所持有发行人总股数的比例为 34.35%，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

计超过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 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兴达尼龙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其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 自发行人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其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

(4) 减持条款如下：

1) 减持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其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占所持有发行人总股数的比例为不超过20%，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 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 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法人）或经其本人签署（自然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26,870,456.61 元、863,228,489.61 元以及 905,248,748.49 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495,347,694.71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 5,975,032,166.49 元、4,363,721,078.30 元以及-1,330,922,679.02 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007,830,565.77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716,599,253.97 元、1,991,745,056.54 、2,059,245,356.66 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5,767,589,667.1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663,303,332 元人民币，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43,630,522.64 元，占净资产的 0.76%，符合《管理办法》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继承公证书、转让协议、司法裁定书等资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权因继承、协议转让、法院裁定执行、调解等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1	周英华	孙亚玲	211,640	2013-12-24	股权赠与
2	万丽娟	万丽华	32,000	2013-12-24	股权赠与
3	万丽娟	万健元	10,000	2013-12-24	股权赠与
4	万丽娟	万丽珍	32,000	2013-12-24	股权赠与
5	万丽娟	万丽红	32,000	2013-12-24	股权赠与
6	万丽娟	万坤元	32,000	2013-12-24	股权赠与
7	万丽娟	万介元	32,000	2013-12-24	股权赠与
8	万丽娟	万晓松	24,707	2013-12-24	股权赠与
9	鲍伟忠	鲍欣毅	211,640	2013-12-24	股权继承
10	周荣金	周洪涛	35,272	2013-12-24	股权赠与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11	蒋金祥	蒋国铨	24,338	2013-12-24	股权继承
12	蒋金祥	蒋国兴	24,338	2013-12-24	股权继承
13	蒋金祥	蒋国强	24,338	2013-12-24	股权继承
14	蒋金祥	蒋国忠	24,339	2013-12-24	股权继承
15	徐林根	徐岗	73,014	2013-12-24	股权继承
16	顾洪柏	顾惠芳	243,387	2013-12-24	股权赠与
17	朱杏珍	蔡艳	50,000	2013-12-24	股权赠与
18	徐洪良	徐桢迪	97,353	2013-12-24	股权赠与
19	邹金生	陆丽芬	24,339	2013-12-24	股权继承
20	顾伯铭	肖晓芳	24,339	2013-12-24	股权转让
21	张明初	张振宇	243,385	2013-12-24	股权赠与
22	许国良	陈凤娣	170,369	2013-12-24	股权转让
23	高丽霞	钱烯	211,640	2013-12-24	股权赠与
24	沈健	顾美芳	365,079	2013-12-24	股权赠与
25	刘慧丽	许磊	121,693	2013-12-24	股权继承
26	无锡市宇通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216,933	2013-12-24	股权转让
27	无锡市迅达针织印染厂（普通合伙）	无锡市振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6,772	2013-12-24	股权转让
28	无锡市舜特焊管有限公司	无锡科耀贸易有限公司	1,216,933	2013-12-24	股权转让
29	无锡市星河生化试剂有限公司	无锡明静庭商贸有限公司	1,420,159	2013-12-24	股权转让
30	无锡市锡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经大商贸仓储有限公司	2,433,870	2013-12-24	股权转让
31	周兴宝	周志新	24,338	2013-12-24	股权继承
32	周兴宝	周志伟	24,337	2013-12-24	股权继承
33	孙楚良	孙知伟	121,693	2013-12-24	股权赠与
34	辛丽君	孙知伟	243,385	2013-12-24	股权赠与
35	祁裕兴	祁建清	12,169	2013-12-24	股权继承
36	祁裕兴	祁建良	12,170	2013-12-24	股权继承
37	无锡杨市珍珠	无锡嘉运表面处理	2,433,870	2013-12-24	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日期	备注
	养殖场	有限公司			
38	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27,817	2013-12-24	股权转让
合计	——	——	**12,449,656**	——	——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股权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说明》，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1,663,303,332 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 252 户，合计持有 1,219,394,703 股，占总股本的 73.31%；自然人股东共计 2,184 户，合计持有 443,908,629 股，占总股本的 26.69%。已有 2,421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654,650,9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48%）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2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2,080,94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3%；未亲自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法人股东共计 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6,571,4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0%。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三）发行人的职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职工股股东共计 747 户，合计持有 179,016,4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6%，发行人职工股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最大为 50 万股，未超过 50 万股，单个职工持股最大占总股本的 0.03%，未超过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冻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份质押登记信息，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他人共计 66 笔，涉及股份数 539,540,771 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无锡建发	83,165,317	5.00%
2	兴达尼龙	60,017,580	3.61%
3	兴达尼龙	50,960,000	3.06%
4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2.38%
5	红豆国际	33,800,000	2.03%
6	红豆国际	25,089,416	1.51%
7	红豆国际	24,150,000	1.45%
8	万新机械	20,000,000	1.20%
9	万新机械	20,000,000	1.20%
10	无锡市银宝镀锡钢带厂	15,345,721	0.92%
11	万新机械	12,000,000	0.72%
12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13	万新机械	10,000,000	0.60%
14	无锡燕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818,372	0.53%
15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8,681,611	0.52%
16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300,000	0.50%
17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18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19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4,990,162	0.30%
20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4,813,870	0.29%
21	无锡市杨市化工有限公司	4,057,255	0.24%
22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4,000,000	0.24%
23	万新机械	3,300,000	0.20%
24	万新机械	3,300,000	0.20%
25	万新机械	3,300,000	0.20%
26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0	0.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27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28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29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30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895,585	0.17%
31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76,772	0.17%
32	无锡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0.16%
33	无锡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0.16%
34	无锡市荡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96,935	0.16%
35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2,596,933	0.16%
36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480,000	0.15%
37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480,000	0.15%
38	无锡惠泉凸轮轴有限公司	2,433,870	0.15%
39	无锡鸿业毛纺有限公司	2,110,162	0.13%
40	无锡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0.12%
41	无锡太宇线业有限公司	1,590,772	0.10%
42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1,520,000	0.09%
43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44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45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46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47	无锡市百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20,162	0.09%
48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00,000	0.08%
49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300,000	0.08%
50	无锡市意达电工材料厂	1,216,933	0.07%
51	无锡亚杰科技有限公司	1,216,933	0.07%
52	无锡市防火卷帘门厂有限公司	1,176,772	0.07%
53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06%
54	袁利良、无锡市明富管道附件有限公司	1,000,000	0.06%
55	黄界行	881,837	0.05%
56	无锡市峰泉电线电缆厂	881,837	0.05%
57	无锡市中华钢管厂	730,159	0.04%
58	无锡锡山郁金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730,159	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59	华建洪	705,469	0.04%
60	朱文胜	486,772	0.03%
61	无锡市蓝达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86,772	0.03%
62	无锡盛牌木业有限公司	480,000	0.03%
63	无锡市华明机器厂	352,734	0.02%
64	无锡市峰泉电线电缆厂	335,098	0.02%
65	李　军	243,387	0.01%
66	赵学良	243,385	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符合《物权法》关于未上市股份公司股权质押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相关司法冻结文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4 户，涉及股份数 7,968,278 股。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01,611	0.44%
2	李伯兴	243,387	0.01%
3	黄志伟	211,640	0.01%
4	蒲培方	211,640	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冻结均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 1 家总行营业部及 107 家分支机构，均已领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其中，发行人新增分支机构 3 处，新增《金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1	发行人梅园分理处	B0230U332020056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十八湾路 21 号

序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2	发行人宜兴支行	B0230S332020047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北侧
3	发行人江阴支行	B0230S332020055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北路 28 号

发行人 2 处分支机构换发了《金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1	发行人云林分理处	B0230U332020003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开发区云林苑北区三期店面 120-71 号
2	发行人广石家园分理处	B0230U332020054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广石西路 788、790、792 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符合《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4.74	48.10	37.29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63.40	79.46	98.96
	存贷比	≤75	64.78	68.82	70.65
	超额备付金率	≥2	3.37	2.07	1.7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60	0.49	0.57
	不良贷款率	≤5	0.98	0.84	0.9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52	10.66	7.6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40	8.59	5.12
	全部关联度	≤50	21.41	22.17	14.81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0	0.00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9.31	26.87	30.44
	资产利润率	≥0.6	1.19	1.28	1.39
	资本利润率	≥11	17.43	18.44	21.57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19.27	373.47	158.9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22.54	374.94	159.29
	拨备覆盖率	≥150	256.53	305.35	273.89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8	12.67	13.84	13.47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1.68	12.96	12.02

注：

1、以上监管指标按照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均为母公司口径；

2、《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2011年末、2012年末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均按照原《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2007年第11号令）口径计算；2013年末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2012年第1号令）口径计算；截至2013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1.68%，资本充足率为12.67%。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净收入	1,960,892,434.02	1,901,198,816.36	1,661,478,115.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813,222.59	75,443,443.02	48,922,244.98
合计	2,054,705,656.61	1,976,642,259.38	1,710,400,360.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8%**	**99.24%**	**99.64%**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六、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国联信托，现持有发行人166,330,635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

(2) 万新机械，现持有发行人116,431,44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00%；

(3) 兴达尼龙，现持有发行人110,984,508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67%；

(4) 无锡建发，现持有发行人 83,165,31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

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国联信托控股子公司；

(2)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系万新机械控股子公司；

(3)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系万新机械控股子公司；

(4)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5)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6) 无锡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7) 无锡锡山建发投资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8)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1) 铜山村镇银行；

(2) 姜堰村镇银行；

(3) 淮安农商行；

(4) 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之“（五）对外投资”部分。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计 128 人。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副总裁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董事
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总裁
6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凤鸣任董事长
7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8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凤鸣之子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董事孙凤鸣任董事
9	无锡苏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凤鸣之子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10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任董事长
11	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任董事
12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之子殷炼伟任法定代表人
13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14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15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汉民任董事长
16	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总经理
17	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8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董事长
19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薛鸣峰任总经理
20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钱云皋任董事长
21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任副总经理
22	HONGDOU NEW YORK, INC.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23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配偶周海江（任总裁）及其父亲周耀庭（任董事长）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8,647.13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500,000.00		
合 计	-504,500,000.00	808,647.13	-

2、 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0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333.33	-	-
合 计	301,333.33	14,000.00	-

3、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333.33	192,500.00	-
合 计	2,008,333.33	192,500.00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05.4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15.07	-	-
合 计	49,315.07	-	7,205.48

5、 贷款余额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5,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0	120,000,000.00	145,000,000.00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36,000,000.00	59,000,000.00	27,135,930.00
合 计	36,000,000.00	59,000,000.00	27,135,93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650,000.00	20,000.00	25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47,150,000.00	36,950,000.00	34,150,000.00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	37,000,000.00	20,000,000.0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47,050,000.00	234,050,000.00	98,000,000.00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20,000,000.00	-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100,000.00	-	-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 计	619,300,000.00	308,000,000.00	152,15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未包括贴现及签发银票，其中序号 6-7、10-11、16-17、21-22、24-25、27-28 为新增）：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无锡建发	100,000,000	2009.03.17-2016.03.15	保证
2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2.05.17-2014.05.15	质押
3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02.21-2015.02.21	质押
4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24,000,000	2013.02.21-2015.02.20	质押
5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3.02.21-2015.02.20	质押
6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08.15-2014.05.14	质押
7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24,000,000	2013.08.07-2014.05.17	质押
8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01.25-2013.07.23	保证
9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01.30-2013.07.28	保证
10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07.16-2014.01.15	保证
11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07.15-2014.01.13	保证
12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06.20-2013.12.17	保证
13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4,150,000	2013.03.13-2013.09.12	保证
14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0	2013.06.18-2013.12.17	保证
15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	2011.12.12-2014.11.30	抵押
16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4,150,000	2013.09.12-2014.03.11	保证
17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2.19-2014.06.16	保证
18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01.16-2013.07.15	保证
19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05.28-2013.11.22	保证
20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05.28-2013.11.20	保证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21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07.15-2014.01.14	保证
22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12.03-2014.05.30	保证
23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2013.03.11-2013.09.08	质押
24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2013.10.23-2014.04.22	质押
25	无锡苏顺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3.11.22-2014.05.21	质押
26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120,000,000	2011.1025-2013.10.24	抵押
27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100,000,000	2013.07.03-2015.06.22	抵押
28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9.02.27-2014.02.10	保证

注：以上序号2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集团授信客户）子公司。

6、 贷款利息收入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973,020.83	22,013,250.00	6,862,625.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300,444.41	2,429,666.67	2,631,511.10
合 计	8,273,465.24	24,442,916.67	9,494,136.10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843,111.09	1,251,702.77	1,425,366.10
合 计	843,111.09	1,251,702.77	1,425,366.10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78,144.00	14,593.05	10,800.00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2,051,235.6	2,399,498.13	2,024,404.43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1,057,777.74	1,045,599.96	1,337,525.0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4,757,455.57	6,062,205.61	5,719,654.43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12,600,888.87	-	-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71,111.11	-	-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04,166.65		
合 计	28,542,635.57	9,507,303.70	9,081,583.86

7、 同业存放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335,278.23	68,783,119.03	-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72,331.85		
合 计	14,007,610.08	68,783,119.03	-

注：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行人关联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集团授信客户）子公司

8、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1,047.52	145,363.31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758.06	5,360,138.89	702,491.54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168.29		
合 计	4,026,973.87	5,505,502.20	702,491.54

9、 存款余额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5,229,286.56	325,706,140.03	166,736,921.8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054,330.65	13,471,600.12	5,099,226.72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9,819,940.23	12,524,242.60	11,891,938.7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6,736,346.34	55,060,773.37	34,672,460.72

10、 存款利息支出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02,127.88	2,348,097.91	626,744.3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50,907.43	25,329.82	12,866.18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256,429.45	117,691.87	229,805.63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67,769.28	779,317.91	154,894.99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

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营业用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386,834,146.34 元，累计折旧 112,282,941.53 元。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房产及土地中，以下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640837 号	苏锡路 520-1	1,096.76	锡土国用（2013）字第003763号	1096.76	出让	2052.10.3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74 号	金南路 9 号	1,651.60	锡土国用（2013）字第003763号	1096.76	出让	2052.10.3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81 号	南湖路 64 号	1,171.43	锡土国用(2013)字第001931号	795.5	出让	2052.10.31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3 处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证的房屋：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85203 号	小天鹅北苑 11-1	95.75	锡北国用(2013)字第 001316 号	52.8	出让	2046.12.30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85206 号	小天鹅北苑 11-2	95.75	锡北国用(2013)字第 001315 号	52.8	出让	2046.12.30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85208 号	小天鹅北苑 11-3	96.39	锡北国用(2013)字第 001317 号	53.2	出让	2046.12.30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下 2 处房产已经拆迁处置：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无锡县查桥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0074036号	查桥镇南路19号	1,378.20	锡土国用(1997)字第1400号	查桥南路	3,124.20	——	无
锡山市东亭毛绒线厂	锡房权证东亭字第126297号	东亭镇友谊路	1,443.10	——	——	——	——	——

（二）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申请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已取得以下商标注册权：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11110210 号	[redacted]	2013.11.07-2023.11.06

(2) 发行人就以下商标重新提出注册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	申请时间
1	发行人	14301261	WRCB	2014.04.02

(3) 以下商标注册申请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被驳回：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	申请时间
1	发行人	11110218	[redacted]	2012.06.21

2、 发行人以下注册域名到期延期：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有效期至
1	wxbchina.com.cn	中国	2018.08.17
2	bowx.com.cn	中国	2018.08.17
3	wrcb.com.cn	中国	2018.10.12

除上述变化以外，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土地使用权、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电子设

备原值 239,390,420.42 元，累计折旧 125,035,982.86 元；运输设备原值 10,049,606.14 元，累计折旧 5,426,533.28 元；其他设备原值 3,583,344.60 元，累计折旧 1,629,381.35 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上述经营设备，为发行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包括 ATM 机租赁）共计 66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19,740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房屋租赁中，部分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除 10 处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外，其余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部分无法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向发行人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未出具确认函的租赁房屋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对外投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议案》，拟按每股2元入股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6,000万股，占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9.35%，投资金额12,000万元。

2013年12月17日，无锡银监局作出《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锡银监发[2013]194 号），不反对发行人投资入股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年12月22日，江苏银监局作出《江苏监管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717 号），核准发行人作为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的资格。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余额最大前十笔贷款（具体情况见下表，其中序号5为新增）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核查，该等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无锡市北塘区黄巷街道梨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147,000,000	2010.07.09-2020.06.24	抵押
2	无锡南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000,000	2010.10.28-2020.09.28	抵押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3	无锡工业设计园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0.02.01-2015.01.15	保证
4	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137,500,000	2011.01.24-2019.01.18	抵押
5	无锡市锡城商贸总公司	114,000,000	2013.10.31-2014.04.25	质押
6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资产经营公司	105,000,000	2009.06.30-2019.06.20	抵押
7	无锡市雪浪山生态景观发展有限公司	104,000,000	2012.01.12-2016.11.30	抵押
8	无锡市欣旺实业总公司	102,000,000	2010.06.25-2020.06.03	抵押
9	无锡市厚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12.31-2016.12.22	抵押
10	无锡嘉菱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06.15-2017.05.05	抵押

2、 购房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尚未交付的单笔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购房合同如下：

序号	房产卖方	金额（万元）	房产地址
1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089.10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汇融商务广场 1 幢 9 单元 1 层 101 号
2	江苏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8.16	淮安楚州秦汉华府 2 号楼 10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购房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9,570,889.44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发行人其他负债为 255,498,891.52 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系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中的股东义务、股权质押、股东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与履职、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条款进行全面修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修订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修改尚在履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三)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诉讼权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 2014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吴凌辞去监事长以及在监事会所任职务。

2、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徐建新为

职工监事；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徐建新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

3、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华瑞其辞去董事长的职务；选举任晓平为董事长，任晓平不再担任副董事长、行长职务；聘任邵辉担任行长；聘任杨满平、皮郁忠担任副行长；同意徐建新辞去副行长职务。

杨满平、皮郁忠的简历如下：

杨满平，男，1969 年 5 月 10 日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宜兴市洋溪信用社、十里牌信用社办事员，宜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科办事员，宜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科副科长（其中 1998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联社团委书记），宜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科副科长，宜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信贷科副科长（正科长级）兼国际业务部经理，宜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党委委员，江苏宜兴市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2014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

皮郁忠，男，汉族，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6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县信用合作联合社新安信用社储蓄员、会计、信贷员，无锡城郊信用联社新安信用社主任助理，无锡城郊信用联社新安信用社副主任，无锡城郊信用联社东绛信用社副主任，无锡城郊信用联社东绛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无锡城郊信用联社城中信用社主任，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行长，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城区联合支部书记，发行人党委委员、城中支部书记、城中支行行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无锡银监分局关于核准任晓平等 5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锡银监复[2014]24 号）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及入帐凭证等资料，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财政补助。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情况如下（下表中原告均为发行人、案由均为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均为偿还借款本金等）：

序号	被告	本金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1	江苏能讯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众星摩托有限公司、席平水、顾全英、张立、黄星予、杨仲华、张育琴、顾树德、杨梅珍	1,900	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2	扬州菜花香食品有限公司、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徐顺新、李相华、徐顺宏、糜晓清	500	已立案，未开庭
3	扬州菜花香食品有限公司、徐顺新、李相华、徐顺宏、糜晓清	650	已立案，未开庭
4	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周谊新、李惠英	200	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5	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周宗正、周谊新、李惠英	400	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6	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周谊新、李惠英	800	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7	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周谊新、李惠英	1,000	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8	周宗正、王飞飞、周谊新、李惠英	120	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9	仪征市电瓷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孙剑、倪艳	150	已立案，未开庭
10	无锡市锦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刘建中、高小芳、	1,400	已立案，未开庭

序号	被告	本金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11	靖江市华胜活塞制造有限公司、陈建平、刘建平、严用兵、刘建芬	150	已立案，未开庭
12	靖江市华胜活塞制造有限公司、严用兵、刘建芬	600	已立案，未开庭
13	江苏洪泽浦酒业有限公司、张娟、武政	10	已立案，未开庭
14	江苏洪泽浦酒业有限公司、张娟、武政	15	已立案，未开庭
15	江苏洪泽浦酒业有限公司、张娟、武政	435	已立案，未开庭
16	江苏洪泽浦酒业有限公司、张娟、武政	490	已立案，未开庭
17	仪征超越塑化有限公司、江苏国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有林、陈庭华	70.252846	已开庭，尚未出判决书
18	仪征市龟博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陈玲、黄栋梁	400	已立案，未开庭
19	黄巾芳、张建忠	50	已立案，未开庭
20	江苏田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建忠、黄敏、周耀清、周荣珍、王锡芳	159	已立案，未开庭
21	无锡市东绛建峰电子元件机械厂、李峰、华惠芳	800	已立案，未开庭
22	无锡东城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市东绛建峰电子元件机械厂、李峰、华惠芳、无锡市东绛金属制管厂、冯明伟、华定君	180	已立案，未开庭
23	无锡东城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市东绛建峰电子元件机械厂、李峰、华惠芳、无锡市东绛金属制管厂、冯明伟、华定君	300	已立案，未开庭
24	淮安市恒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淮安市民信担保有限公司、陈伟、胡峥丽、毛文大、汪竹青	300	已立案，未开庭
25	无锡巨成钢铁有限公司、刘中立、王海英、刘景行	600	已立案，未开庭
26	靖江市骏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嘉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丁亚俊、陈丽萍、王根红	150	已立案，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审理完结的诉讼案件，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

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股东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及 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　凡　　许成宝

徐蓓蓓

2014年 6月 26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12 第[68]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分别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出具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2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3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同意对发行方案、董事会的授权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由董事会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

股票。

8、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10、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一年度的滚存利润及股票发行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发行时间：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12、方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26,870,456.61 元、863,228,489.61 元、905,248,748.49 元、471,311,810.44 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830,301,472.15 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 5,975,032,166.49 元、4,363,721,078.30 元、-1,330,922,679.02 元、339,074,677.09 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346,905,242.86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716,599,253.97 元、1,991,745,056.54、2,059,245,356.66 元、1,191,208,169.96 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6,958,797,837.13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663,303,332 元人民币，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43,805,459.76 元，占净资产的 0.74%，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继承公证书、转让协议、司法裁定书等资料，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未因继承、协议转让、法院裁定执行、调解等原因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说明》，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1,663,303,332 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 252 户，合计持有 1,219,394,703 股，占总股本的 73.31%；自然人股东共计 2,184 户，合计持有 443,908,629 股，占总股本的 26.69%。已有 2,421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654,650,9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48%）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2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2,080,94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51%；未亲自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法人股东共计 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6,571,4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951%。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三) 发行人的职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职工股股东共计 747 户，合计持有 179,016,4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6%，发行人职工股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最大为 50 万股，未超过 50 万股，单个职工持股最大占总股本的 0.03%，未超过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

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冻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份质押登记信息，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他人共计61笔，涉及股份数528,608,145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无锡建发	83,165,317	5.00%
2	兴达尼龙	60,017,580	3.61%
3	兴达尼龙	50,960,000	3.06%
4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2.38%
5	红豆国际	33,800,000	2.03%
6	红豆国际	25,089,416	1.51%
7	红豆国际	24,150,000	1.45%
8	万新机械	20,000,000	1.20%
9	万新机械	20,000,000	1.20%
10	万新机械	12,000,000	0.72%
11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12	万新机械	10,000,000	0.60%
13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8,681,611	0.52%
14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300,000	0.50%
15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16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17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4,990,162	0.30%
18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4,813,870	0.29%
19	无锡市杨市化工有限公司	4,057,255	0.24%
20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4,000,000	0.24%
21	万新机械	3,300,000	0.20%
22	万新机械	3,300,000	0.20%
23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0	0.19%
24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25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26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27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895,585	0.17%
28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76,772	0.17%
29	无锡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0.16%
30	无锡市荡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96,935	0.16%
31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2,596,933	0.16%
32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480,000	0.15%
33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480,000	0.15%
34	无锡惠泉凸轮轴有限公司	2,433,870	0.15%
35	无锡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0.12%
36	无锡太宇线业有限公司	1,590,772	0.10%
37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1,520,000	0.09%
38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39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40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41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42	无锡市百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20,162	0.09%
43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00,000	0.08%
44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300,000	0.08%
45	无锡市意达电工材料厂	1,216,933	0.07%
46	无锡亚杰科技有限公司	1,216,933	0.07%
47	无锡市防火卷帘门厂有限公司	1,176,772	0.07%
48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06%
49	袁利良、无锡市明富管道附件有限公司	1,000,000	0.06%
50	黄界行	881,837	0.05%
51	无锡市峰泉电线电缆厂	881,837	0.05%
52	无锡市中华钢管厂	730,159	0.04%
53	无锡锡山郁金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730,159	0.04%
54	无锡市蓝达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86,772	0.03%
55	无锡盛牌木业有限公司	480,000	0.03%
56	无锡市华明机器厂	352,734	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57	无锡市峰泉电线电缆厂	335,098	0.02%
58	李　军	243,387	0.01%
59	赵学良	243,385	0.01%
60	无锡经大商贸仓储有限公司	2,433,870	0.15%
61	无锡市银宝印铁有限公司	20,000,000	0.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符合《物权法》关于未上市股份公司股权质押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相关司法冻结文书，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5 户，涉及股份数 18,845,213 股。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01,611	0.44%
2	李伯兴	243,387	0.01%
3	黄志伟	211,640	0.01%
4	蒲培方	211,640	0.01%
5	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冻结均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 1 家总行营业部及 108 家分支机构，均已领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其中，发行人新增分支机构 1 处，新增《金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1	发行人瑜憬湾分理处	B0230U332020057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16、18 号

发行人 3 处分支机构换发了《金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1	发行人楚州支行	B0230S332080001	淮安市淮安区秦汉华府小区2号楼105号
2	发行人石皮路分理处	B0230U332020041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石皮路9号
3	发行人太湖文化支行	B0230S332020049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周新苑三期386号（33、34、35）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符合《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9.63	64.74	48.10	37.29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60.85	63.40	79.46	98.96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9.26	61.58	60.18	61.44
	流动性缺口率		≥-10	12.43	1.55	18.64	12.13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59	0.60	0.49	0.57
		不良贷款率	≤5	0.99	0.98	0.84	0.9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48	9.52	10.69	5.9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48	7.40	8.61	5.07
	全部关联度		≤50	19.34	21.42	22.23	14.6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2	0.00	0.00	0.00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70	2.11	1.36	0.2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1.33	3.70	0.66	0.75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19	1.54	16.12	15.7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00	0.00	0.00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7.17	29.33	27.28	29.92
	资产利润率		≥0.6	1.09	1.19	1.31	1.37
	资本利润率		≥11	16.25	17.43	18.85	21.07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17.91	419.27	373.47	158.99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22.73	422.54	374.94	159.29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8	11.84	12.77	13.85	13.63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0.89	11.77	12.96	12.27

注：《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净收入	1,091,053,786.97	1,960,892,434.02	1,901,198,816.36	1,661,478,115.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745,615.62	93,813,222.59	75,443,443.02	48,922,244.98
合计	1,164,799,402.59	2,054,705,656.61	1,976,642,259.38	1,710,400,360.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7.78%**	**99.78%**	**99.24%**	**99.64%**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国联信托，现持有发行人 166,330,63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

(2) 万新机械，现持有发行人 116,431,44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0%；

(3) 兴达尼龙，现持有发行人 110,984,50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7%；

(4) 无锡建发，现持有发行人 83,165,31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

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国联信托控股子公司；

(2)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系万新机械控股子公司；

(3)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系万新机械控股子公司；

(4)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5)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6) 无锡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7) 无锡锡山建发投资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8)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1) 铜山村镇银行；

(2) 姜堰村镇银行；

(3) 淮安农商行；

(4) 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之“（四）对外投资”部分。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计 116 人。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副总裁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董事
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原任董事，已于2013年9月卸任
5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总裁
6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凤鸣之子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孙龙强任董事
7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凤鸣之子孙龙强任法定代表人
8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凤鸣之子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9	无锡苏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凤鸣之子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1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控股、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1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任董事长
12	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任董事
13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之子殷炼伟任法定代表人
1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16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17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汉民任董事长
18	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总经理
19	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董事长
21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薛鸣峰任总经理
22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钱云皋任董事长
23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原任副总经理，于2013年8月离职
24	HONGDOU NEW YORK, INC.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25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26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任董事
27	江苏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任总经理
28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配偶周海江（任总裁）及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父亲周耀庭（任董事长）实际控制的企业
29	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2,417,013.52	-	808,647.13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17,563,419.42	504,500,000.00		
合 计	19,980,432.94	504,500,000.00	808,647.13	-

2、 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00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9,125.01	301,333.33	-	-
合 计	549,125.01	301,333.33	14,000.00	-

3、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2,177.57	-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440,085.25	2,008,333.33	192,500.00	-
合 计	442,262.82	2,008,333.33	192,500.00	-

4、 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
合计	300,000,000.00	-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		-	7,205.4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315.07	-	-
合 计	-	49,315.07	-	7,205.48

6、 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16.67	-	-	-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180.98	-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3,512.68	161,111.11	-	-
合计	32,110.33	161,111.11	-	-

7、 贷款余额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20,000,000.00	4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145,000,000.00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6,000,000.00	59,000,000.00	27,135,930.00
合 计	15,000,000.00	36,000,000.00	59,000,000.00	27,135,93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452,000.00	1,650,000.00	20,000.00	25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82,150,000.00	47,150,000.00	36,950,000.00	34,150,000.00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	-	37,000,000.00	20,000,000.0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00.00	147,050,000.00	234,050,000.00	98,000,000.00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19,520,000.00	220,000,000.00	-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5,100,000.00	-	-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520,670,000.00	619,300,000.00	308,000,000.00	152,150,0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未包括贴现及签发银票，除序号 4-5 以外，其余均为新增）：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40,000,000	2013.12.27-2016.10.18	抵押
2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480,000	2013.11.25-2014.11.20	抵押
3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05.21-2017.05.12	保证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9.03.16-2016.03.15	保证
5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100,000,000	2013.07.05-2015.06.22	抵押
6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480,000	2013.11.25-2015.05.20	抵押
7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480,000	2013.11.25-2015.11.20	抵押
8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480,000	2013.11.25-2016.05.20	抵押
9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40,000,000	2013.12.26-2016.10.18	抵押
10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37,600,000	2013.11.25-2016.10.18	抵押
11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05.23-2017.05.12	保证
12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2014.04.23-2014.10.22	质押
13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4.05.04-2015.02.10	质押
14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4.02.12-2014.11.10	质押
15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24,000,000	2014.05.05-2015.02.10	质押
16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14.03.19-2014.09.17	抵押
17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4.01.06-2014.12.26	抵押
18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14.05.23-2014.11.21	抵押
19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06.13-2014.12.09	保证
20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4,150,000	2014.03.12-2014.09.10	保证
21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4.01.02-2014.12.26	抵押
22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14.05. 28-2014.11.26	抵押
23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06.23-2015.04.28	质押
24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01.13-2014.12.26	质押
25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 05.21-2014.11.19	保证
26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4.06.13-2014.12.11	保证
27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06.12-2014.12.10	保证

注：上表中“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集团授信客户）子公司。

8、 贷款利息收入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212,916.66	6,973,020.83	22,013,250.00	6,862,625.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795,000.00	1,300,444.41	2,429,666.67	2,631,511.10
合 计	15,007,916.66	8,273,465.24	24,442,916.67	9,494,136.10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18,666.67	843,111.09	1,251,702.77	1,425,366.10
合 计	18,666.67	843,111.09	1,251,702.77	1,425,366.10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18,272.00	78,144.00	14,593.05	10,800.00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765,587.80	2,051,235.6	2,399,498.13	2,024,404.43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	1,057,777.74	1,045,599.96	1,337,525.0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934,600.01	4,757,455.57	6,062,205.61	5,719,654.43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9,812,693.98	12,600,888.87	-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0,444.44	1,571,111.11	-	-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2,500.00	6,504,166.65		
合 计	13,135,826.23	28,542,635.57	9,507,303.70	9,081,583.86

9、 同业存放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20,000.00	–	–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560,301.32	12,335,278.23	68,783,119.03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493,640.00	1,672,331.85	–	-
合 计	34,473,941.32	14,007,610.08	68,783,119.03	

注：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集团授信客户）子公司

10、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5,358.42	341,047.52	145,363.31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8,896.79	3,662,758.06	5,360,138.89	702,491.54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45.56	23,168.29		
合 计	2,978,600.77	4,026,973.87	5,505,502.20	702,491.54

1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9,633.33	-	-
合计	-	29,633.33	-	-

12、 转贴现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86,705.32	-	-	-
合计	586,705.32	-	-	-

13、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98,696.57	-	-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11.94	5,519.79	-	-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6.47	410.64	-	-
合计	103,394.98	5,930.43	-	-

14、 存款余额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35,136,226.28	35,229,286.56	325,706,140.03	166,736,921.81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806,611.36	1,054,330.65	13,471,600.12	5,099,226.72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4,351,965.17	9,819,940.23	12,524,242.60	11,891,938.7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6,218,176.36	46,736,346.34	55,060,773.37	34,672,460.72

15、 存款利息支出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15,881.41	502,127.88	2,348,097.91	626,744.3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0,111.89	150,907.43	25,329.82	12,866.18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69,268.72	256,429.45	117,691.87	229,805.63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5,715.79	167,769.28	779,317.91	154,894.99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营业用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420,998,867.69 元，累计折旧 121,890,888.04 元。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3 处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证的房屋：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847209 号	云港佳园 52-1601	283.27	锡新国用（2014）第 010324 号	35.13	出让	2049.05.27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847196 号	云港佳园 52-1701	315.14	锡新国用（2014）第 010323 号	39.08	出让	2049.05.27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847205 号	云港佳园 52-1801	315.14	锡新国用（2014）第 010325 号	39.08	出让	2049.05.27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1 处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办理进展
发行人	淮房权证夹城字第 C201420578 号	淮安区梁红玉路 19 号秦汉华府小区 2 号楼 105 号房	1270.53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二) 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

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以下注册域名到期延期：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有效期至
1	xzrcb.net.cn	中国	2019.07.13
2	xzrcb.com	中国	2019.07.12
3	xzrcb.net	中国	2019.07.12
4	xzrcb.cn	中国	2019.07.13
5	xzrcb.com.cn	中国	2019.07.13

除上述变化以外，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土地使用权、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244,008,223.47 元，累计折旧 143,986,398.06 元；运输设备原值 10,049,606.14 元，累计折旧 6,238,457.31 元；其他设备原值 4,455,285.60 元，累计折旧 1,860,699.00 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上述经营设备，为发行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包括 ATM 机租赁）共计 60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19,342.08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房屋租赁中，部分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除 15 处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外，其余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部分无法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向发行人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未出具确认函的租赁房屋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原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以及组建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将持有的原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 6000 万股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股本金。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余额最大前十笔贷款（具体情况见下表，除序号 5-10 以外，其余为新增）的贷款合同、

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核查，该等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无锡市湖滨假日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5.06-2015.04.01	抵押、保证
2	宜兴高铁新城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1.08-2014.12.30	保证
3	无锡新惠供水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4.06.19-2014.12.18	质押
4	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06.19-2015.06.17	保证
5	无锡南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000,000	2010.10.28-2020.09.28	抵押
6	无锡市北塘区黄巷街道梨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139,000,000	2010.07.09-2020.06.24	抵押
7	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11.01.24-2019.01.18	抵押
8	无锡工业设计园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0.02.01-2015.01.15	保证
9	无锡市雪浪山生态景观发展有限公司	104,000,000	2012.01.12-2016.11.30	抵押
10	无锡市厚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12.31-2016.12.22	抵押
11	无锡湖景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3.12-2015.03.09	保证
12	无锡湖景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3.18-2015.03.17	抵押
13	无锡市恒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5.22-2015.05.21	抵押
14	无锡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6.17-2015.06.15	抵押
15	无锡蠡湖山水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3.14-2015.03.13	抵押
16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100,000,000	2013.07.05-2015.06.22	抵押
17	无锡太湖学院	100,000,000	2014.04.21-2015.01.16	保证
18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9.03.16-2016.03.15	保证
19	无锡江溪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3.18-2014.12.10	保证
20	无锡江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3.18-2014.12.10	保证
21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资产经营公司	100,000,000	2009.06.30-2019.06.20	抵押
22	无锡锦鸿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6.19-2017.06.05	保证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23	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4.25-2014.11.18	抵押
24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1.20-2015.01.13	保证
25	江阴暨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6.23-2015.6.17	保证
26	江阴临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5.23-2015.05.19	保证
27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20-2015.1.13	保证
28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09.26-2014.09.16	保证

2、 购房合同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尚未交付的单笔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购房合同如下：

序号	房产卖方	金额（万元）	房产地址
1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089.10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汇融商务广场 1 幢 9 单元 1 层 101 号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单笔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购房合同中，下述购房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房产卖方	金额（万元）	房产地址
1	江苏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8.16	淮安楚州秦汉华府 2 号楼 10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购房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81,636,908.84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发行人其他负债为 522,675,795.44 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均为发

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章程的无新增修改情况。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及入帐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财政补助。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情况如下（下表中原告均为发行人、案由均为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均为偿还借款本金等，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告	诉讼金额	本金余额	诉讼阶段
1	无锡市锦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刘建中、高小芳、	1,400	1400	已开庭，尚未出判决
2	靖江市华胜活塞制造有限公司、陈建平、刘建平、	150	150	已立案，未开庭

序号	被告	诉讼金额	本金余额	诉讼阶段
	严用兵、刘建芬			
3	江苏田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建忠、黄敏、周耀清、周荣珍、王锡芳	159	159	已立案，未开庭
4	无锡市东绛建峰电子元件机械厂、李峰、华惠芳	800	800	已立案，未开庭
5	淮安市恒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淮安市民信担保有限公司、陈伟、胡峥丽、毛文大、汪竹青	300	300	已立案，未开庭
6	无锡巨成钢铁有限公司、刘中立、王海英、刘景行	600	600	已立案，未开庭
7	靖江市骏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嘉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丁亚俊、陈丽萍、王根红	150	150	已立案，未开庭
8	无锡信怡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东城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刘晓东、李雅、李云良、杨锦娟	650	650	已立案，未开庭
9	南通达腾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市天兵纺织品有限公司、张福高、方晓兰、张小东、周天兵、仲桂芳	179.93	179.93	已立案，未开庭
10	丰县盛昌禽业有限公司、徐州联兴担保有限公司、仇星涛、李桂侠、仇星煜、刘秀云	300	300	已立案，未开庭
11	靖江民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徐爱民、周翠芬	150	110	已立案，未开庭
12	靖江市宏发耐热耐磨铸管有限公司、靖江市南阳印染环保设备制造厂、杨少平、陈玉华、周炳荣、蒋汝建	100	100	已立案，未开庭
13	无锡嘉瑞晟业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鼎欣电业设备有限公司、陆建清、丁春明、张士红	86	86	已立案，未开庭
14	江苏中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市天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周佳瑾、姚晓波	400	400	已立案，未开庭
15	无锡市强毅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中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周佳瑾、陆琴珍、须浩其、须世杰	450	449.94	已立案，未开庭
16	无锡市天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市强毅机械有限公司、姚晓波、陆琴珍、须浩其、	350	350	已立案，未开庭
17	无锡市鼎欣电业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张氏塑料五金厂、张建英、张正兴、卫志君、陆建清	100	100	已立案，未开庭
18	无锡卓联商贸有限公司、宋虹睿、马东江、冯朝昱	149.98	149.98	已立案，未开庭
19	无锡世家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张彪、张静芳、张云程、顾敏	680	680	已立案，未开庭
20	靖江市江润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利工冶电	197	197	已立案，未开庭

序号	被告	诉讼金额	本金余额	诉讼阶段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张晓东、严纪才、徐生友、朱春美			
21	徐州九鼎食品有限公司、徐州联兴担保有限公司、李广栋、程玉娥	200	200	已开庭，商未出判决
22	王振骁	3,240	3,240	已立案，未开庭
23	无锡市炜辰佳业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市范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友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晓康、邵雅君、王振骁、蒋伟、张建国、韩洪棋	1,800	1,800	已立案，未开庭
24	南通海林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市东大电子有限公司、肖海林、章爱美、刘平、马志华	300	300	已立案，未开庭
25	无锡麦润贸易有限公司、无锡金达担保有限公司、沈波、王薇	200	200	已立案，未开庭
26	郑贵华、郑传凯	70	70	已立案，未开庭
27	无锡嘉泰投资有限公司、张晟、石培	4,200	3,950	已立案，未开庭
28	无锡凯力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爱诺丝涂料有限公司、李明逸、余光辉、孟林娟、尤洪清	450	450	已立案，未开庭
29	靖江市博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嘉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蒋锡其、夏金美、丁丽俊、丁亚俊、陈丽萍	230	230	已立案，未开庭
30	无锡市景秋不锈钢有限公司、无锡市骏驰不锈钢有限公司、无锡市景泰不锈钢有限公司、高林燕、陈彦斌	350	349.96	已立案，未开庭
31	江苏金清药业有限公司、无锡市仁信实业有限公司、张金清、张榴华	3,105	3,105	已立案，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审理完结的诉讼案件，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股东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股份5%及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　凡　　许成宝

徐蓓蓓

2014 年 9 月 25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12 第[68]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9 月 25 日分别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出具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03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03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3,228,489.61 元、905,248,748.49 元、881,782,332.32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650,259,570.42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 4,363,721,078.30 元、-1,330,922,679.02 元、8,882,102,630.64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914,901,029.92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991,745,056.54、2,059,245,356.66 元、2,278,312,293.65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6,329,302,706.7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663,303,332 元人民币，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43,952,582.54 元，占净资产的 0.67%，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继承公证书、转让协议、司法裁定书等资料，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股权转让（包括继承、协议转让、法院裁定执行、调解等）共计 2 笔，每笔涉及股份数 7,301,611 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方式
1	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	7,301,611	5.69 元/股	裁定转让
2	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7,301,611	5.5 元/股	协议转让

(二) 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1,663,303,332 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 251 户，合计持有 1,219,394,703 股，占总股本的 73.31%；自然人股东共计 2,184 户，合计持有 443,908,629 股，占总股本的 26.69%。已有 2,421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654,650,9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48%）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2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2,080,94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51%；未亲自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法人股东共计 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6,571,4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951%。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三) 发行人的职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职工股股东共计 747 户，合计持有 179,016,4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6%，发行人职工股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最大为 50 万股，未超过 50 万股，单个职工持股最大占总股本的 0.03%，未

超过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冻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份质押登记信息，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他人共计 61 笔，涉及股份数 52028.713 万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

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无锡建发	83,165,317	5.00%
2	兴达尼龙	60,017,580	3.61%
3	兴达尼龙	50,960,000	3.06%
4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2.38%
5	红豆国际	25,089,416	1.51%
6	红豆国际	24,150,000	1.45%
7	万新机械	20,000,000	1.20%
8	万新机械	20,000,000	1.20%
9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10	万新机械	10,000,000	0.60%
11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8,681,611	0.52%
12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300,000	0.50%
13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14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15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4,990,162	0.30%
16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4,813,870	0.29%
17	无锡市杨市化工有限公司	4,057,255	0.24%
18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4,000,000	0.24%
19	万新机械	3,300,000	0.20%
20	万新机械	3,300,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21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0	0.19%
22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23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24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25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76,772	0.17%
26	无锡市荡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96,935	0.16%
27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2,596,933	0.16%
28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480,000	0.15%
29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480,000	0.15%
30	无锡惠泉凸轮轴有限公司	2,433,870	0.15%
31	无锡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0.12%
32	无锡太宇线业有限公司	1,590,772	0.10%
33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34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35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36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37	无锡市百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20,162	0.09%
38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300,000	0.08%
39	无锡市意达电工材料厂	1,216,933	0.07%
40	无锡亚杰科技有限公司	1,216,933	0.07%
41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06%
42	袁利良、无锡市明富管道附件有限公司	1,000,000	0.06%
43	黄界行	881,837	0.05%
44	无锡市中华钢管厂	730,159	0.04%
45	无锡盛牌木业有限公司	480,000	0.03%
46	无锡市华明机器厂	352,734	0.02%
47	无锡市峰泉电线电缆厂	335,098	0.02%
48	李　军	243387	0.01%
49	赵学良	243,385	0.01%
50	无锡经大商贸仓储有限公司	2,433,870	0.15%
51	无锡市银宝印铁有限公司	20,000,000	0.20%
52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53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3,300,000	0.20%
54	无锡市峰泉电线电缆厂	1,216,935	0.07%
55	无锡市蓝达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86,772	0.03%
56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
57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58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59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800,000	0.11%
60	无锡市雪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	0.15%
61	高娟新	316,403	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符合《物权法》关于未上市股份公司股权质押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相关司法冻结文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6 户，涉及股份数 15,122,497 股。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黄志伟	211,640	0.01%
2	浦培芳	211,640	0.01%
3	虞红	211,640	0.01%
4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5	江苏昊达有限责任公司	486,772	0.03%
6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0	0.1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冻结均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 1 家总行营业部及 110 家分支机构，均已领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其中，发行人新增分支机构

2处，新增《金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1	发行人崇安支行	B0230S332020050	江苏省无锡市解放北路9-1B,1C;9-2B
2	发行人雪溪苑分理处	B0230U332020058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望溪社区雪溪苑B区A块47-1号

经核查，发行人因变更了住所地址，于2014年8月19日取得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换发的《金融许可证》，此次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1	发行人	B0230H232020001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符合《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86.49	64.74	48.10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75.85	63.40	79.46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1.01	61.58	60.18
	流动性缺口率		≥-10	6.67	1.55	18.6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60	0.60	0.49
		不良贷款率	≤5	1.06	0.98	0.8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12	9.52	10.6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12	7.40	8.61
	全部关联度		≤50	16.26	21.42	22.23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0	0.00	0.00
风险迁徙类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74	2.11	1.3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7.45	3.70	0.66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7.08	1.54	16.1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	0.00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9.84	29.33	27.28
	资产利润率		≥0.6	0.98	1.19	1.31
	资本利润率		≥11	15.30	17.43	18.85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89.46	419.27	373.4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19.53	422.54	374.94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8	13.73	12.77	13.85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0.49	11.77	12.96

注：《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净收入	2,117,805,556.12	1,960,892,434.02	1,901,198,816.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349,553.18	93,813,222.59	75,443,443.0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2,226,155,109.3	2,054,705,656.61	1,976,642,259.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97.71%	99.78%	99.24%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国联信托，现持有发行人 166,330,63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

(2) 万新机械，现持有发行人 116,431,44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0%；

(3) 兴达尼龙，现持有发行人 110,984,50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7%；

(4) 无锡建发，现持有发行人 83,165,31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

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国联信托控股子公司；

(2)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系万新机械控股子公司；

(3)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系万新机械全资子公司；

(4)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5)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6) 无锡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7) 无锡锡山建发投资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8)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9) 无锡市锡澄自来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1) 铜山村镇银行；

(2) 姜堰村镇银行；

(3) 淮安农商行；

(4) 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姜堰村镇银行原名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含过去十二个月内符合上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副总裁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董事
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总裁
5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法定代表人
6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7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前任董事孙凤鸣之子孙龙强任董事
8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孙凤鸣之子孙龙强任法定代表人
9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10	无锡苏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1	观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12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控股、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3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任董事长
14	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任董事
15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之子殷炼伟任法定代表人
16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7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18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19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汉民任董事长
20	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总经理
21	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2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董事长
23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薛鸣峰任总经理
24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钱云皋任董事长
25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刘连红原任副总经理，于2014年4月离职
26	HONGDOU NEW YORK, INC.	发行人前任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27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28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凯红任董事
29	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刘连红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刘连红配偶周海江（任总裁）及其父亲周耀庭（任董事长）实际控制的企业
31	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32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邹晓平任执行董事
33	大明集团	外部监事邹晓平任副总裁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2,654.79	-	808,647.1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492,460.35	504,500,000.00	-
合计	51,565,115.14	504,500,000.00	808,647.13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4.76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8,768.21	2,008,333.33	192,500.00
合计	779,782.97	2,008,333.33	192,500.00

3、 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3,513.89	301,333.33	-
合计	973,513.89	301,333.33	14,00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315.07	-
合计	-	49,315.07	-

5、 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31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800.00	161,111.11	-
合计	164,147.31	161,111.11	-

6、 贷款余额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2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6,000,000.00	59,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合计	45,000,000.00	36,000,000.00	59,00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254,000.00	1,650,000.00	2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30,150,000.00	47,150,000.00	36,950,000.00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37,000,000.0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155,000,000.00	147,050,000.00	234,050,000.00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19,040,000.00	220,000,000.00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5,100,000.00	-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合计	584,190,000.00	619,300,000.00	308,000,000.00

7、 贷款利息收入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973,020.83	6,973,020.83	22,013,250.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2,814,888.86	1,300,444.41	2,429,666.67
合计	9,787,909.69	8,273,465.24	24,442,916.67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837,666.66	843,111.09	1,251,702.77
合计	837,666.66	843,111.09	1,251,702.77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75,187.20	78,144.00	14,593.05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5,085,839.87	2,051,235.63	2,399,498.13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619,017.79	1,057,777.74	1,045,599.96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5,431,211.17	4,757,455.57	6,062,205.61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13,577,988.00	12,600,888.87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81,555.52	1,571,111.11	-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45,416.69	6,504,166.65	-
合计	30,941,029.04	28,542,635.57	9,507,303.70

8、 同业存放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370,567.60	12,335,278.23	68,783,119.03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36,296.77	1,672,331.85	-
合计	8,106,864.37	14,007,610.08	68,783,119.03

9、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6,302.42	341,047.52	145,363.3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9,258.46	3,662,758.06	5,360,138.89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703.04	23,168.29	-
合计	3,174,263.92	4,026,973.87	5,505,502.20

10、 入资金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9,633.33	-
合计	-	29,633.33	-

11、 转贴现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86,705.32	-	-
合计	586,705.32	-	-

12、 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86.62	5,519.79	-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2.36	410.64	-
合计	3,428.98	5,930.43	-

13、 存款余额

持有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有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7,462,780.55	35,229,286.56	325,706,140.03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有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27,872.16	1,054,330.65	13,471,600.12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20,955,926.48	9,819,940.23	12,524,242.6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6,363,637.58	46,736,346.34	55,060,773.37

14、 存款利息支出

持有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持有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34,224.07	502,127.88	2,348,097.9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持有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9,710.97	150,907.43	25,329.82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517,276.18	256,429.45	117,691.87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706,029.26	167,769.28	779,317.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元）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9,042,820.24
2	无锡赤兔马车业有限公司	7,316.26
3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59,026.75
4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227,872.16
5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26,249.37
6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9,898,536.82
7	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9,054,242.34
8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221,944.11
9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57,348.86
10	无锡苏服服饰有限公司	288,890.09
11	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	617,901.67
12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99,827.56
13	无锡苏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9,369.96
14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333,505.23
15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48.57
16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027,428.33
17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137,717.03
18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60,041.81
19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223,672.65
20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159.20
21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6,971.28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营业用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847,956,467.6 元，累计折旧 141,600,333.4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房屋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283,987,634.70 元，累计折旧 162,714,207.94 元；运输设备原值 10,789,125.09 元，累计折旧 7,081,732.56 元；其他设备原值 13,810,971.60 元，累计折旧 2,220,353.10 元。

上述经营设备，为发行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包括 ATM 机租赁）共计 56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19,156.86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房屋租赁中，部分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除 15 处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外，其余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部分无法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向发行人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

业务合同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余额最大前十笔贷款（具体情况见下表，除序号 7、8、10 以外，其余为新增）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核查，该等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无锡市湖滨假日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29-2016.12.22	抵押
2	无锡新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1.19-2016.11.23	保证
3	无锡惠山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31-2015.3.30	质押
4	无锡市蠡湖商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18-2017.12.08	抵押
5	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4.11.14-2015.05.13	抵押
6	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12.10-2016.12.07	保证
7	无锡市北塘区黄巷街道梨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139,000,000	2010.07.09-2020.06.24	抵押
8	无锡南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000,000	2010.10.28-2020.09.28	抵押
9	无锡市吴都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4.10.21-2017.10.19	抵押
10	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112,500,000	2011.01.24-2019.01.18	抵押

2、 购房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署但尚未交付的单笔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购房合同如下：

序号	房产卖方	金额（万元）	房产地址
1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089.10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汇融商务广场 1 幢 9 单元 1 层 101 号
2	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	2,424.55	双达时代大厦 A3、4、5 号 A、L 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购房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

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上述序号 2 的房产卖方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发行人已申报该合同债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52,627,510.80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发行人其他负债为 2,376,894,592.59 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变更住所地，对公司章程做了如下修改：

（一）将公司章程第四条由“本行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 9 号，邮政编码 214131”修改为“本行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 9 号，邮政编码 214125”；

（二）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由“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其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外部监事不得少于 2 名、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 1/3。”修改为“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其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

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 1/3。”

（三）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由“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修改为“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上述章程修订情况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5 年 1 月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如下：

（一）201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监事辞职的议案》，同意外部监事董伟、张兵的辞职请求。

（二）2014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届满。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徐建新、陈思源、方柯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晓平、周方召、薛鸣峰、赵汉民、包可为、钱云皋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建新先生担任本届监事会监事长。

（四）201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功平先生、黄正威先生、朱金寿先生的辞职请求。

（五）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任晓平、邵辉、王国东、惠刚、过晟宇为执行董事；华伟荣、殷新中、孙志强、唐劲松、金凯红为非执行董事、张晓晶、张庆、徐从才、王怀明、林雷为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任晓平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一次当选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正在履行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复核手续。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晶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上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发行人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十五人，且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发行人已承诺尽快补选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邵辉同志担任总经理（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满平、王永忠、皮郁忠、许臻同志担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洪顺同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邵辉为发行人行长、聘任杨满平、王永忠、皮郁忠、许臻为发行人副行长、聘任王洪顺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臻副行长任职资格已于 2015 年 2 月获得银监部门核准。

十、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及入帐凭证等资料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单位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130,0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2年度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金函[2013]3号）
2	发行人	2,700,000	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锡财金[2014]16号）

序号	受补助单位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3	发行人	3,000,000	无锡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促进金融机构和企业总部入驻太湖新城金融商务区的政策意见》（锡政发[2012]140号）
4	姜堰村镇银行	2,031,5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4]70号）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新增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情况如下（下表中原告均为发行人、案由均为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均为偿还借款本金等）：

序号	被告	诉讼本金（万元）	诉讼阶段
1	无锡群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丰达铜业有限公司、肖立群、鲍雪娟、蔡光达、刘慧	100	已开庭，未判决
2	潘赛斌、熊周微	60.32	已立案，未开庭
3	无锡市盈丰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滋艳化纤印染有限公司、无锡市先锋毛绒有限公司、徐伟锋、徐科、沈才良、沈宝英、徐景丰、孟来娣	450	已立案，未开庭
4	无锡市宏伟焊管厂、厉洪伟	100	已立案，未开庭
5	江苏旺达防腐管道设备有限公司、郁正泉、吴建媛、郁栋、陆钦、沈大可、郁洁	265	已立案，未开庭
6	江苏旺达防腐管道设备有限公司、巫蓉芬、陆军、陆钦、沈大可、郁洁	48	已立案，未开庭
7	无锡市宝迪亚物贸有限公司、无锡市胜达起重电机厂、余建胜、沈维娟、叶海鹰、叶海燕	100	已立案，未开庭
8	无锡江海精密环件锻造有限公司、谢刚、张海娟	300	已立案，未开庭
9	无锡江海精密环件锻造有限公司、无锡中益产业发	1000	已立案，未开庭

序号	被告	诉讼本金（万元）	诉讼阶段
	展集团有限公司、谢刚、张海娟、钱建峰		
10	无锡江海精密环件锻造有限公司、谢刚、张海娟	1200	已立案，未开庭
11	靖江志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靖江市华平亚东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何华、王爱平、施爱萍、王志勇、陈红娣	100	已立案，未开庭
12	赵旭阳、倪宙红	51.42	已立案，未开庭
13	冯建新、过丽萍、王龙法	23.71	已立案，未开庭
14	朱燕鹏、陆莹	31.09	已立案，未开庭
15	李永红、马学东、上海新竹化工淮安有限责任公司、王国永、罗心灵	89.36	已立案，未开庭
16	徐廷标、李玉云、江苏山洋酒业有限公司、孙向东、吕萍萍	99.80	已开庭，未判决
17	无锡市富广薄板有限公司、无锡佳杰冷弯型钢厂、郁小伟、潘建忠、张月红	300	已立案，未开庭
18	无锡东方宝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江阴市友达服饰有限公司、无锡市宏力塑料助剂厂、张翼德、戴晓青、朱伟东、周美玉、徐建红、戴晓兰	29.73（美元）	已判决，未生效
19	无锡正怡船用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华钢管厂、无锡正怡涂装环保机械有限公司、黄海峰、殷学芳、赵学良、胡秀英	194.9	已立案，未开庭
20	无锡正怡涂装环保机械有限公司、黄海峰、殷学芳	800	已立案，未开庭
21	无锡市金通铸造厂有限公司、无锡科伦达化工热力装备有限公司、董建平、顾丽娟、杨伟、储艳兰	800	已开庭，未判决
22	靖江市皓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江苏振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何耘红、孙卫红、黄彬	120	已立案，未开庭
23	朱健、靖江市永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陈勇、高放	85	已立案，未开庭
24	无锡杰尔玛有限公司、无锡晶灿电子有限公司、蒋晓东、戴静洁、鲁义军、孙亚新、周耀芹、蒋杰	150	已立案，未开庭
25	无锡杰尔玛有限公司、无锡晶灿电子有限公司、蒋晓东、戴静洁、鲁义军、孙亚新、周耀芹、蒋杰	250	已立案，未开庭
26	无锡杰尔玛有限公司、无锡锐劲科技有限公司、江	300	已立案，未开庭

序号	被告	诉讼本金（万元）	诉讼阶段
	苏晶石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蒋晓东、戴静洁、周耀芹、蒋杰、周耀丰、徐敏		
27	无锡锐劲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东亚电器有限公司、无锡百灵电机有限公司、周耀芹、蒋杰、陈革、王娅琴	150	已立案，未开庭
28	无锡锐劲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耀芹、蒋杰	250	已立案，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审理完结的诉讼案件，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股东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及 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5 年 3 月 30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12 第[68]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分别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222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一、 规范性问题

问题 1：据招股说明书，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2,184 户，合计持有 443,908,629 股，占总股本的 26.6884%；职工股东共计 747 名，持股总额为 179,016,46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以及非内部职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并就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股东及非职工股东，其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形如下：

(1) 发行人成立时自然人股东情况

2005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 号），发起人以城郊联社为主，并充分吸收辖区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参加入股。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2,200 名，合计持有 218,930,000 股，占发行人成立时股本总数的 49.7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社会自然人股	1,492	11,181	25.41%
	职工股	708	10,712	24.35%
	合计	**2,200**	**21,893**	**49.76%**

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及股权设置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 号）的规定

(2) 发行人增资扩股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至今经历过七次增资扩股，除两次定向增资扩股外，其余均系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成立后的增资扩股均已获得银监部门批准。发行人两次定向增资扩股均无自然人参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

内部职工股东）因发行人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相应增加。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因股权转让、赠与或继承导致的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 2005 年成立后三年内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情形，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银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发行人成立满三年后，因股权转让、赠与或继承等情形导致的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共计 967 笔，涉及股份数共计 110,166,584 股，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6.66%。

(4)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规范转让情况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规范内部职工持股方案》，决定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8 年 3 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及江苏银监局《关于规范江苏省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设置的指导意见》（苏银监发[2010]247 号）等规定，规范内部职工持股。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涉及的职工股转增部分及单个职工股股东持股超出 50 万股的部分，直接转让给部分法人股东，转让完成后的单个职工股股东持股均不超过 50 万股。

2012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范内部职工持股方案实施细则》，就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规范内部职工持股方案予以细化，进一步明确了受让方的范围及资质等内容。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实施细则，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集中进行了职工股的确权及规范工作。本次职工股规范涉及职工股转让共计 771 笔，涉及职工股股份数 88,936,000 股，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向 29 户法人股东集中转让了上述股份，其中向 22 户原有法人股东转让 30,936,000 股，向 7 户新法人股东转让 58,000,000 股。

经核查上述职工股规范过程中的职工股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声明

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职工股规范过程真实、合法、有效；职工股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职工股转让合法、有效。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2,183 位，合计持有 443,908,62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69%，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社会自然人股	1,436	264,892,161	15.93%
	职工股	747	179,016,468	10.76%
小计		2,183	443,908,629	26.69%

2、 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股权托管机构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说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747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79,016,46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6%，发行人内部职工认购股份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发行人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01%，单个职工持股未超过 50 万股。

(2) 2012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要求对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各类股权进行清理、规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权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确权的内部职工股股权清晰，不存在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控股企业法人等方式间接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

(3) 发行人已与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署了《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股权登记托管合同书》，委托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对发行人股权进行集中托管，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股权登记、股东资料查询、股权证明以及股权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服务。

(4)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1,663,303,332 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若本次发行 554,434,444 股普通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 2,217,737,776 股。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07%，单一职工最大持股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

(5)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0,000 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719 人，已有 714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股权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另有 5 人，因无法取得联系暂无法签署该等承诺函。

(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董监高姓名	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任晓平	董事长	500,000	0.030%
邵　辉	董事、行长	500,000	0.030%
王国东	董事	440,918	0.027%
惠　刚	董事	500,000	0.030%
徐建新	监事长、职工监事	500,000	0.030%
陈思源	职工监事	500,000	0.030%
方　柯	职工监事	352,734	0.021%
薛鸣峰	外部监事	1,216,933	0.073%
赵汉民	监事	243,385	0.015%
王永忠	副行长	500,000	0.030%
皮郁忠	副行长	500,000	0.030%
许　臻	副行长	211,640	0.013%
合计		5,965,610	0.35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股权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符“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

问题 2：请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中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

持股比例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至 6 月开展了股权清理及确权工作，并委托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对发行人股权进行集中托管，提供股权登记、股东资料查询、股权证明以及股权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服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434 户，合计持股 1,663,303,332 股，其中，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的股东 2,421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660,005,45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80%，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的股东共 13 户，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2,080,94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51%，法人股东 1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2169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32%。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确权资料及已确权股东签署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3、 根据上述《托管说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有 1 名法人股东和 12 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即该等股东尚未办理确权手续。对于该等未确权部分，发行人已依据现有股东资料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托管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现有股东资料代该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办理托管手续，仅系出于股权规范管理需要，发行人并未对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实质性处置，亦未影响该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上述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983%，占比极小，且发行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并不表明该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股权托管发生纠纷。

问题 3：请列表逐笔披露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 892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151,050,89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08%；其中，因职工股规范转让导致的股权变动 771 笔，涉及股份数 88,936,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35%；非因职工股规范股权转让、拍卖导致的股份变动 28 笔，涉及股份数 44,281,28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66%；因资产重组、遗产继承、赠与、司法裁定等原因导致的非交易性股权变动为 93 笔，涉及股份数 17,833,60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明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149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63,375,780 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81% ；股份变动次数、股数及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年份	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法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期末股本总额（股）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2008	0	0	0	0	0	0	688,275,000
2009	55	5,222,736	0.70%	20	16,558,448	2.21%	750,219,750
2010	4	460,660	0.06%	5	9,344,841	1.25%	750,219,750
2011	38	4,487,663	0.37%	27	27,301,432	2.27%	1,205,293,004

注：上述占比均为占当年度期末股本总额的比例。

3、 发行人国有产权变动情况

发行自设立以来的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类型	国联信托持股情况（股）	无锡建发持股情况（股）
2008 年定向增资扩股	68,827,500	34,413,750
2009 年转增股本	增至 75,021,975	增至 37,510,988
2011 年转增股本	增至 100,529,446	增至 50,264,723
2011 年定向增资扩股	增至 120,529,446	增至 60,264,723
2012 年转增股本	增至 166,330,635	增至 83,165,317
目前持股数	166,330,635	83,165,317
目前持股比例	10%	5%

(1) 发行人于 2008 年实施定向增资扩股，引入两名国有股东，即国联信托和无锡建发，通过本次定向增资扩股，国联信托持有发行人 68,827,500 股，无锡建发持有发行人 34,413,750 股。两名国有股东上述投资行为均已取得无锡市国资委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 发行人于 2011 年向现有法人股东实施定向增资扩股，其中两名国有股东也参与了本次增资扩股，通过本次定向增资扩股，国联信托增持发行人 2,000 万股，无锡建发增持发行人 1,000 万股。两名国有股东上述投资行为均已取得无锡市国资委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3) 除上述两次定向增资扩股外，发行人两名国有股东因发行人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相应增加。

(4) 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127 号）的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相关国有股东均已按照发行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

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行为均已获得银监部门批准，符合当时的监管规定。发行人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200000122131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 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继续经营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股权托管机构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说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747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79,016,46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6%，发行人内部职工认购股份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发行人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01%，单个职工持股未超过 50 万股。发行人上述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2、 发行人股权清晰

(1) 发行人股权权属明确

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对发行人股权进行有序管理。根据发行人股权托管机构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说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有 2,421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660,005,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80%）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发行人上述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对发行人的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无异议；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已确权股东之间、已确权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已有 2,421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660,005,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

总额 99.80%）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发行人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另，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说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有 1 名法人股东和 12 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即该等股东尚未办理确权手续，上述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983%，占比极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发行人成立后委托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对发行人股权进行有序管理，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说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有 2,421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660,005,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80%）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 1 名法人股东和 12 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983%，占比极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经营规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且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均系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且并未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相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涉及的标的金额、罚没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均能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制定并根据监管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程序、披露内容以及具体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问题 5：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针对上述情况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1、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计四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联信托	166,330,635	10.00%
2	万新机械	116,431,443	7.00%
3	兴达尼龙	110,984,508	6.67%
4	无锡建发	83,165,317	5.00%
合计	——	476,911,903	28.67%

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 2015 第 3 号令）要求，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 10%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其各自持股均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其合计持股亦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照《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第 4 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问题，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始终为国联信托，持股比例维持在 10%，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排名顺序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内持续开展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其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内部制度、管理

规定健全。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034 号）认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有效的，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 发行人持股 51%以上的股东采取了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

(1) 截至目前，发行人持股累计 51%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6,330,635	10.00%
2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116,431,443	7.00%
3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10,984,508	6.67%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	83,165,317	5.00%
5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3,039,416	4.99%
6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2.38%
7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21,588,383	1.30%
8	无锡市银宝印铁有限公司	21,177,094	1.27%
9	无锡市银光镀锡薄板有限公司	14,653,353	0.88%
10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2,644,772	0.76%
11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12,169,353	0.73%
12	无锡市前洲印染设备有限公司	12,169,353	0.73%
13	无锡燕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169,353	0.73%
14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2,089,030	0.73%
15	无锡市泰朗特贸易有限公司	11,441,611	0.69%
16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17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0.60%
18	无锡市太湖轧辊有限公司	9,384,837	0.56%
19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9,371,611	0.56%
20	无锡锐克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9,333,870	0.56%
21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	8,681,611	0.52%
22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193,870	0.49%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3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24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25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26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27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28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7,470,000	0.45%
29	无锡市雪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301,611	0.44%
合计		850,249,190	51.12%

(2) 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累计 51%以上的股东均已承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合法有效。上述措施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有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该等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持股累计 51%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助于发行人股权稳定。

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质押、冻结或查封的股权数量，以及占发行人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共计 43 笔，涉及股份数 52,008.607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质押股权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1,097.758	6.67%
2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316.5317	5.00%
3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7,790	4.68%
4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923.9416	4.16%
5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2.38%
6	无锡市银宝印铁有限公司	2,000	1.20%
7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8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900	0.54%
9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868.1611	0.52%
10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30	0.50%
11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0	0.48%
12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0	0.48%
13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760	0.46%
14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499.0162	0.30%
15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496	0.30%
16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481.387	0.29%
17	无锡市杨市化工有限公司	405.7255	0.24%
18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400	0.24%
19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	0.19%
20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	0.18%
21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7.6772	0.17%
22	无锡市荡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9.6935	0.16%
23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259.6933	0.16%
24	无锡市雪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5	0.15%
25	无锡惠泉凸轮轴有限公司	243.387	0.15%
26	无锡经大商贸仓储有限公司	243.387	0.15%
27	无锡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	0.12%
28	无锡太宇线业有限公司	159.0772	0.10%
29	无锡市百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2.0162	0.09%
30	无锡市峰泉电线电缆厂	121.6935	0.07%
31	无锡市意达电工材料厂	121.6933	0.07%
32	无锡亚杰科技有限公司	121.6933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质押股权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33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	0.06%
34	黄界行	88.1837	0.05%
35	无锡市中华钢管厂	73.0159	0.04%
36	无锡市明富管道附件有限公司	63.4921	0.04%
37	无锡市蓝达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8.6772	0.03%
38	无锡市华明机器厂	48.6772	0.03%
39	无锡盛牌木业有限公司	48	0.03%
40	袁利良	36.5079	0.02%
41	高娟新	31.6403	0.02%
42	李军	24.3387	0.01%
43	赵学良	24.3385	0.01%
合计		52,008.607	31.27%

其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如下（即上表中的序号 1 至序号 6 以及序号 10）：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1,097.758	6.67%	99.99%
2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316.5317	5.00%	100.00%
3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7,790	4.68%	66.91%
4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923.9416	4.16%	83.38%
5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2.38%	100.00%
6	无锡市银宝印铁有限公司	2,000	1.20%	94.44%
7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30	0.50%	65.64%
合计	——	40,916.35	24.60%	——

发行人上述已质押股份的权属清晰，且股份质押均已在发行人或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该等股份质押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有七位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形，其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60%，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七位股东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现经营异常相关信息，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要求以股权抵债的可能性比较小。发行人上述股权质押情况，

短期内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6 户，涉及股份数 15,122,497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黄志伟	211,640	0.01272%
2	浦培芳	211,640	0.01272%
3	虞红	211,640	0.01272%
4	江苏昊达有限责任公司	486,772	0.02927%
5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0	0.18781%
6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394%
合计		15,122,497	0.9092%

发行人上述已冻结股份的权属清晰，股份冻结均系根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履行的冻结手续，该等股份冻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冻结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092%，占比极小，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并调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处置的相关明细账簿、规章制度、法律文件及协议文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亦未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二、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成立于 1995 年，并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2004 年 8 月进行清产核资及清产核资的相关调整，调

整后发行人净资产为 105,169,400 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前身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时，相关出资及验资情况，净资产的处置情况，资产处置方案是否履行有效的决策程序，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土地处置等相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锡山联社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1) 锡山联社成立时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1995 年 7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县支行作为验资银行，对拟设立的锡山联社的《验资申请表》进行了验证。经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县支行验证，锡山联社注册资本为 830 万元。

1995 年 9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作出《关于同意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经营金融业务的批复》（苏银发[1995]514 号），同意锡山联社经营金融业务，该联社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合作性质的金融机构，并核定其注册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830 万元，其中，实收货币资本金为 830 万元，均为法人股。

1995 年 11 月 6 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开业登记通知书》（第 16332 号），准予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830 万元。

(2) 锡山联社统一法人时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2000 年 10 月 10 日，锡山市人民政府作出《锡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行合并法人的批复》（锡府复[2000]46 号），同意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行法人合并。

2000 年 10 月 13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梁溪会师内验字[2000]第 1431 号），验证：信用合作联社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 830 万元和 830 万元，信用合作联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信用合作联社增加投入资本 9,17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 亿元。

2000 年 10 月 31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合并法人后锡山市、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南银复[2000]610 号），同意统一法人后的

锡山联社开业。

2000 年 12 月 7 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3) 锡山联社更名为城郊联社

由于行政区划调整，2001 年 3 月 6 日，人民银行锡山市支行作出了《关于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更名的批复》（锡山银发[2001]12 号），同意“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更名为“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4) 城郊联社筹建锡州农商行过程中的出资和验资情况

2003 年 12 月 17 日，城郊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城郊联社整体改制为锡州农商行的相关决议，同意锡州农商行筹建方案等议案，拟募集股金至 44,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4 日，江苏银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无锡城郊等 3 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36 号），同意城郊联社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4 年 4 月 25 日，城郊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同意按照锡州农商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锡州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集股金方案》和《锡州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集股金说明书》，对城郊联社开展增资扩股工作。

2004 年 7 月 7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会分验[2004]4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城郊联社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股本金合计人民币 34,0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城郊联社注册资本变更为 44,0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 日，无锡银监局作出了《关于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注册资金的批复》（锡银监复[2004]119 号），同意城郊联社变更注册资本为 44,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前身锡山联社（后更名为“城郊联社”）的出资、增资均已得到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当时的要求履行了相关验资手续。

2、 城郊联社的净资产处置情况

2003 年 12 月 17 日，城郊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城郊联社整体改制为锡州农商行的相关决议。根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城郊联社清产核资方案，城郊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清产核资的范围为城郊联社及所属 39 家信用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清产核资方案，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城郊联社的《清产核资报告书》（锡普会分审[2004]310 号）。

根据江苏银监局验收小组提出的清产核资过程中需整改的内容，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调整后的城郊联社资产总额为 1,301,974.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1,457.09 万元，净资产为 10,516.94 万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锡州农商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城郊联社三方共同签署了《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净资产确认书》。经评估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城郊联社资产总额报表数 1,323,297.74 万元，清核数 1,301,974.03 万元，评估减少 21,323.71 万元；负债总额报表数 1,292,452.35 万元，清核数 1,291,457.09 万元，评估减少 995.26 万元；净资产报表数 30,845.39 万元，清核数 10,516.94 万元，评估减少 20,328.45 万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锡州农商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了《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净资产处置意见》，确认调整后的城郊联社资产总额为 1,301,974.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1,457.09 万元，净资产为 10,516.94 万元，净资产中包含为保障职工权益而计提的公益金 447.67 万元，剔除公益金后可供分配的净资产为 10,069.27 万元，并确定了城郊联社的净资产处置方案，即在提足应付未付利息和各类保险基金、风险准备金后，拟将净资产 10,069.27 万元对原城郊联社社员股份进行量化分红，原社员股份量化比例约为每股 1.0069 元，原社员可将量化后的股份按自愿原则和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设置的有关规定，转为锡州农商行股本金，不愿加入锡州农商行的社员股份则由锡州农商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转让。根据实

际入股情况，城郊联社原社员股金均等比例转为锡州农商行股本金。

2004 年 10 月 18 日，锡州农商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关于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的请示》（锡农筹发[2004]1 号），并将筹建方案，包括《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确认书》以及《关于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净资产处置意见》、《关于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中公益金的处理意见》等文件作为请示的附件报至中国银监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作出《关于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358 号），同意发行人上报的上述筹建方案。

综上，城郊联社已就净资产处置履行了清产核资、净资产确认等程序，并已将净资产确认、处置方案等资料上报中国银监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锡山联社（后更名为“城郊联社”）的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职工安置、土地处置情况

(1) 发行人前身锡山联社成立时，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土地处置等情况。

(2) 城郊联社改制为锡州农商行时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如上所述，城郊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城郊联社整体改制为锡州农商行的筹建方案，其中，城郊联社的债权债务均由新设的锡州农商行承继。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159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自开业之时起，原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锡州农商行的债权债务。

综上，城郊联社整体改制变更为锡州农商行时，其债权债务由锡州农商行承继，转为锡州农商行的债权债务。

(3) 城郊联社改制为锡州农商行时的职工安置、土地处置情况

如上所述，锡州农商行系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358 号）同意的筹建方案，由城郊联

社整体改制而来成立。锡州农商行设立时的原城郊联社职工均转为锡州农商行的职工，不存在其他职工安置情况；原城郊联社自有固定资产（包括土地）均由锡州农商行承继，不存在其他土地处置情况。

综上，城郊联社的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职工安置、土地处置情况，均系按照经银监会批准同意的锡州农商行筹建方案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贷款、关联存款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允性进行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结合与无关联方第三方的利率、存贷款条件是否存在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关数据摘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单位均为千元）

(1) 存放同业情况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关联方存放同业余额	51,565.12	504,500.00	808,65
存放同业余额	1,799,228.96	16,845,011.55	16,842,856.19
占比	0.29%	2.99%	0.01%

(2)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联方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1,753.30	2,358.98	206.50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总额	719,912.19	731,349.22	459,075.55
占比	0.24%	0.32%	0.04%

注：此处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中包含存放同业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 贷款情况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关联方贷款	780,444.00	756,950.00	487,020.00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贷款余额	50,463,851.81	43,867,546.36	38,314,722.41
占比	1.55%	1.73%	1.27%

(4) 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41,641.79	37,737.36	35,216.52
贷款利息收入总额	3,226,786.25	2,781,302.89	2,662,370.03
占比	1.29%	1.36%	1.32%

(5) 同业存放情况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关联方同业存放余额	8,106.86	14,007.61	68,783.12
同业存放余额	8,648,275.92	5,474,725.56	6,456,251.79
占比	0.09%	0.26%	1.07%

(6)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联方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3,760.97	4,056.61	5,505.50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总额	312,028.55	358,089.23	392,709.68
占比	1.21%	1.13%	1.40%

注：此处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包含同业存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转贴现利息支出。

(7) 存款情况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关联方存款余额	175,010.22	92,839.90	406,762.76
存款余额	78,375,970.90	67,199,731.14	55,342,988.57
占比	0.22%	0.14%	0.73%

(8) 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3,277.24	1,077.23	3,270.44
存款利息支出总额	2,199,384.20	1,730,130.61	1,327,203.53
占比	0.15%	0.06%	0.25%

从上述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利息收入、贷款余额、利息支出、存款余额四个方面，占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数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其中 2013 年存放同业余额较大是因为其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笔 5 亿元的资金存放业务，期限 7 天，利率与同时段的非关联方交易利率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相关业务标准、决策履行程序和执行利率水平

(1) 关联方交易的业务执行标准和决策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关于上述关联贷款，发行人按照《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核定关联交易方的准入条件，履行相关程序，执行相关利率定价政策，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关于上述关联存款，发行人按照《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储蓄业务管理办法》、《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活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单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位协定存款业务管理办法》、《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率管理办法》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等存款相关政策，确定发行人存款业务标准、核定存款利率价格和计结息规则，关联交易方存款在相关业务标准、执行利率水平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

(2) 关联方交易的执行利率水平

发行人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银行同业交

易。

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系遵循自愿原则，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占发行人个人存款的比重分别为 0.06%、0.03%和 0.06%，占比很小；同期，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占发行人个人贷款比重分别为 0.00%、0.07%和 0.03%，占比很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贷款、关联存款情形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单位均为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4 年关联方贷款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余额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88%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50,000	6.00%
可比第三方	无锡新区城际铁路站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6.55%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总公司	58,621	6.60%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45,000	5.60%
可比第三方	无锡华摩钢管有限公司	10,000	5.60%
	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5.6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15%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155,000	5.92%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30,150	6.34%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19,040	6.07%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40,000	5.66%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	5.60%
可比第三方	新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	6.00%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5.70%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6.12%
2013 年关联方贷款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余额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88%
可比第三方	无锡新区城际铁路站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6.40%
	无锡滨湖都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40%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36,000	5.60%
可比第三方	无锡裕通织造有限公司	10,500	5.60%
	无锡震达纸品包装厂	11,000	5.6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4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147,050	5.99%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47,150	5.88%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20,000	6.15%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100	5.60%
可比第三方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94,000	6.40%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6.00%
	无锡湖景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6.00%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60%
2012年关联方贷款			
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余额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24%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20,000	5.60%
可比第三方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96,000	6.22%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60%
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59,000	5.60%
可比第三方	中航卓越锻造（无锡）有限公司	14,000	5.60%
	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0,000	5.6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234,050	6.38%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36,950	6.16%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37,000	5.60%
可比第三方	江苏锡东实业有限公司	29,500	5.60%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6.00%
	无锡斯贝歇尔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35,000	5.60%

经比较，发行人向关联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与向同规模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有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

控股子公司、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发生的贷款遵循自愿原则，变动为正常业务变化所致，利率相比于贷款基准利率在0%-20%之间浮动，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存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持有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发生的存款遵循自愿原则，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依照发行人《利率管理办法》实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为基础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一定比例的上浮，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关联方存款与普通第三方存款利率一致。

4、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其利润的影响很小，向关联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和向同规模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方存款和非关联方存款执行相同的利率政策，所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问题 5：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况：（1）部分房产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部分房产已列入市政规划拆迁范围或正在拆迁、部分房产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部分房产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更名手续；（2）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3）部分占用的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

明上述房产瑕疵的具体情况，使用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产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 M^2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证载土地面积 M^2	土地性质	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到期
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7 号	玉祁街道堰玉北路 73	213.24	锡惠集用(2003)字第 0025 号	惠山区玉祁镇	1,606.30	集体土地租赁	集体土地租赁	2022.12.31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8 号	玉祁街道堰玉北路 73	2,180.98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23053 号	洛社镇人民南路	1,553.36	锡土集用(2000)字第 6479 号	洛社镇人民南路	1,030.60	集体土地划拨	集体土地划拨	无
4	锡山市新安信用合作社	未取得	无	1708	锡土集建(97)字第 25 号	新安市镇	1,969.40	无	无	无
5	城郊联社前洲信用社	锡房权前洲字第 09008326 号	前洲镇北七房村	127.26	未取得	无	无	无	无	无

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营业用房，因建筑年代久远，手续无法补全等原因，暂无法重新办理出让性质的土地证。上述房屋建筑面积为 5,782.84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 5.3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情形不会对其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列入市政规划拆迁范围或正在拆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 M^2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证载土地面积 M^2	房屋用途	拆迁进度
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579 号	东港锡港西路 25	1812.56	锡土国用(1998)字第 1529 号	港下镇锡山公路南	3978.3	营业用房	尚未拆迁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59 号	军民路 83 号	986.37	锡土国用(1999)字第 223 号	华庄镇军民路 83 号	666.8	营业用房	尚未拆迁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78 号	华庄市场西大门西街 9 号	191.66	锡土国用(1999)字第 1034 号	华庄镇公园路菜场大门口	150	出租	尚未拆迁
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67 号	军民路 83-1 号	173.72	锡土国用(1999)字第 224 号	军民路 83-1 号	72.6	营业用房	尚未拆迁
5	锡山市坊前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 99968 号	坊前镇新芳路	1090.4	锡土国用(97)字第 1321 号	坊前镇许甲里	594.5	营业用房	尚未拆迁
6	锡山市东北塘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 95500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东园路	1,772.20	锡土国用(1996)字第 058 号	东北塘市镇	1,599.10	营业用房	尚未拆迁
7	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雪浪信用社	锡房权证滨字第 11160734 号	锡南路 118 号	387.71	锡土国用(2005)字第 0378 号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锡南路 118 号	352.77	出租	部分拆迁
8	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雪浪信用社	锡房权证滨字第 11160746 号	许舍街上 95 号	390.47	锡湖国用(2005)字第 0375 号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向阳村	447.3	空置	尚未拆迁
9	锡山市后	锡房权字第	后宅镇蠡鸿	4,029.30	未取得	无	无	营业	尚未拆迁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 M^2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证载土地面积 M^2	房屋用途	拆迁进度
	宅信用合作社	98418 号	中路 6 号					用房	
10	无锡县后宅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 0074776 号	后宅镇坊桥	123.2	未取得	无	无	营业用房	尚未拆迁
11	锡山市新安信用合作社	未取得	无	1708	锡土集建(97)字第 25 号	新安市镇	1,969.40	营业用房	尚未拆迁
12	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华庄信用社	未取得	无	169.22	锡湖国用(2003)字第 043 号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周潭村桥东红周路	530.33	营业用房	尚未拆迁

上述房产中已有部分或处于空置状态，上述房屋面积共计 12,834.81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11.8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正在拆迁的情形不会对其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完成更名及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均尚未更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 M^2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证载土地面积 M^2	未更名原因
1	锡州农商行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075003 号	阳山镇阳山西路 55 号	1,548.40	锡惠国用(2009)第 0029 号	惠山区阳山镇新读村	1,763.30	房屋结构变化，无法办理变更
2	无锡县港下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 015691 号	港下乡陈市镇	250.5	未取得	无	无	房屋已不存在，无法变更
3	城郊联社前洲信用社	锡房权前洲字第 09008326 号	前洲镇北七房村	127.26	未取得	--	--	建筑物年代久远，因无法补办相关手续所需材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 M^2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证载土地面积 M^2	未更名原因
								料，无法完成名称变更
4	锡山市坊前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99968号	坊前镇新芳路	1,090.40	锡土国用(97)字第1321号	坊前镇许甲里	594.50	同上
5	锡山市东北塘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95500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东园路	1,772.20	锡土国用(1996)字第058号	东北塘市镇	1,599.10	同上
6	城郊联社雪浪信用社	锡房权证滨字第11160734号	锡南路118号	387.71	锡土国用(2005)字第0378号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锡南路118号	352.77	同上
7	城郊联社雪浪信用社	锡房权证滨字第11160746号	许舍街上95号	390.47	锡湖国用(2005)字第0375号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向阳村	447.30	同上
8	锡山市后宅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98418号	后宅镇鑫鸿中路6号	4,029.30	未取得	—	--	同上
9	无锡县后宅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0074776号	后宅镇坊桥	123.20	未取得	—	--	同上

发行人上述未更名房产中，除序号 2、7 处房产已不再使用以外，其余房产均为发行人经营用房，上述房屋面积共计 9,719.44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 8.98%。上述房产因土地性质、城市规划等原因，存在办理更名方面的障碍，但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前身及相关信用社所有，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亦无其他第三方对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未更名的情形不会对其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下列房产仅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完成更名：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证载土地面积	未完成更名原因
1	锡山市华庄信用合作社	锡土国用（1999）字第 224 号	锡山市华庄镇军民路 83-1 号	72.6	建筑物年代久远，因无法补办相关手续所需材料，无法完成名称变更
2	锡山市华庄信用	锡土国用（1999）字第	华庄镇公园路菜	150	同上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证载土地面积	未完成更名原因
	合作社	1034 号	场大门口		
3	锡山市华庄信用合作社	锡土国用（1999）字第 223 号	锡山市华庄镇军民路 83 号	666.8	同上
4	锡山市新安信用合作社	锡土集建(97)字第 25 号	新安市镇	1,969.40	同上
5	城郊联社华庄信用社	锡湖国用(2003)字第 043 号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周潭村桥东红周路	530.33	同上
6	锡山市厚桥信用合作社	锡土国用（1999）字第 862 号	厚桥镇厚桥南路	752.70	同上
7	锡山市港下信用合作社	锡土国用(1998)字第 1529 号	港下镇锡山公路南	3,978.3	同上
8	锡山市洛社信用合作社	锡土集用(2000)字第 6479 号	洛社镇人民南路	1030.6	同上

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经营场所，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未完成更名的房产中，证载土地面积共计 9,150.73 平方米，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 13.86%。上述房产的土地因建筑物年代久远，无法补办相关手续所需材料，无法完成名称变更土地性质，但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前身及相关信用社所有，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亦无其他第三方对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的土地未更名的情形不会对其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 M^2	未取得土地证原因
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503号	锡北芙蓉广场5	1,580.40	正在办理中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543号	东亭学士路90	2,240.12	同上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6号	洛社镇育才路6	1,104.92	同上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 M^2	未取得土地证原因
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4 号	前洲镇街道中兴路 34	2,237.37	同上
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733 号	无锡市锡山区甘露朝阳路 26 号	2,169.30	同上
6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743	无锡市锡山区荡口人民路 12 号	1,284.84	同上
7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604 号	东湖塘镇黄土塘新菜场	269.10	同上
8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71460 号	锡北镇张泾 泾南路 3 号	513.00	同上
9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71461 号	锡北镇张泾 泾南路 3 号	635.00	同上
10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549 号	东北塘镇老街西 7	342.60	同上
1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467 号	羊尖锡沪路羊尖 西段 68	1,360.27	同上
12	发行人	淮房权证夹城字第 C201420578 号	淮安区梁红玉路 19 号秦汉华府小区 2 号楼 105 号房	1270.53	同上
13	发行人	皋房权证字第 157407 号	如皋市长沙镇锦江御园 西区	974.95	同上
14	城郊联社 前洲信用社	锡房权前洲字第 09008326号	前洲镇北七房村	127.26	系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建房手续不全，重新办理权证有障碍
15	锡山市后宅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98418号	后宅镇蠡鸿中路6号	4029.3	已列入拆迁规划
16	无锡县后宅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0074776号	后宅镇坊桥	123.2	已列入拆迁规划
17	无锡县港下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015691号	港下乡陈市镇	250.5	房屋已不存在，无法办理

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除上表序号 14 至 17 所述情形外（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4,530.2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4.19%），本所律师认为，

上表中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上表所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障碍。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2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	锡山市新安信用合作社	锡土集建(97)字第25号	新安市镇	1,969.40	集体土地，不予办理
2	城郊联社华庄信用社	锡湖国用(2003)字第043号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周潭村桥东红周路	530.33	列入拆迁规划范围，不予办理
3	发行人	锡滨国用（2011）第 037 号	太湖街道方庙村 B-3-2 地块	13575.3	正在办理中
4	锡山市厚桥信用合作社	锡土国用（1999）字第 862 号	厚桥镇厚桥南路	752.7	正在办理，已完成房产面积的测量。

除上表序号 1、2 所述情形外（该等房屋证载土地面积共计 2,499.73 平方米，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 3.79%），本所律师认为，上表中发行人办理房屋产权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上表所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障碍。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产证、土地证均未取得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用途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 M^2	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原因
1	八士支行老储蓄所	空置	无锡市锡山区八士芙蓉广场 5 号	15.00	已列入拆迁规划范围
2	梅泾分理处	营业用房	无锡市惠山区石塘湾梅泾街	174.00	村里开发的集体土地，无法办理两证
3	藕塘支行恒源祥分理处	营业用房	无锡市惠山区藕塘恒源祥村	865.44	钱桥政府开发的房产，手续不齐全，无法办理两证。
4	扬名支行	营业用房	南湖大道 588 号奕淳大厦	1,181.84	国有划拨科研用地，无法办理两证
5	胡埭分理处	营业用房（空置）	胡埭富安花园 A 区 53 号	958.35	胡埭政府开发的房产，手续不齐全，无法办理两证。

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5 房产（该等房屋面积共计 3,194.63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

总面积的 2.95%）因拆迁、使用集体土地、年代久远、无法补充办证手续所需的资料等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表所述房产证、土地证均未取得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障碍。

7、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经营用房中，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地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5 处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房屋面积共计 6,185.38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32.29%；经联系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及出租方，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上述 15 处房屋已有 11 处房屋的产权人及出租方向发行人补充提供了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同意承担发行人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其余 4 处房屋，其房屋产权人及出租方因健康状况等原因暂未能向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此等房屋面积共计 1,085.32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5.67%。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租方未能出具确认函的房屋租赁面积及其占租赁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瑞其同志辞去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董事长华瑞其的辞职申请，并选举任晓平为发行人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同时解聘其副董事长、行长职务。任晓平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于 2014 年 3 月获得银监部门核准。

2014 年 7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功平、黄正威、朱金寿的辞职请求。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任晓平、邵辉、王国东、惠刚、过晟宇为执行董事，选举华伟荣、殷新中、孙志强、唐劲松、金凯红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张晓晶、张庆、徐从才、王怀明、林雷为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华瑞其、杨首江、孙风鸣、刘连红、王雷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任晓平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 年 3 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新当选独立董事张晓晶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发行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在辞任时点，独立董事张晓晶的任职资格正待监管部门核准。该独立董事的辞职事项导致发行人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十五人，且独立董事人数变更为四人，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蔡则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上述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吴凌同志辞去发行人监事长职务的议案》，同意监事长吴凌的辞职申请。

2014 年 2 月，发行人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建新担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2014 年 2 月，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徐建新担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徐建新监事长的任职资格于 2014 年 3 月获得银监部门核准。

2014 年 7 月，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监事辞职的议案》，同意外部监事董伟、张兵的辞职请求。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徐建新、陈思源、方柯担任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曹燕青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晓平、周方召、薛鸣峰、赵汉民、包可为、钱云皋担任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建新担任本届监事会监事长。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邵辉同志担任总经理（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满平、皮郁忠同志担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徐建新同志辞去副行长职务的议案》，会议选举任晓平为发行人董事长，不再担任发行人行长职务，聘任邵辉为发行人行长，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解聘其副行长职务；聘任杨满平、皮郁忠担任副行长，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意徐建新辞去副行长职务的辞职申请。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邵辉同志担任总经理（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满平、王永忠、皮郁忠、许臻同志担任副行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王洪顺同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邵辉为发行人行长，聘任杨满平、王永忠、皮郁忠、许臻为发行人副行长，聘任王洪顺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2 月，陶畅副行长任期届满，因工作调动，不再继续聘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12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华瑞其	董事长	任晓平	董事长
任晓平	董事、行长	邵　辉	董事、行长
邵辉	董事、副行长	王国东	董事
王国东	董事	惠　刚	董事
杨首江	董事	过晟宇	董事
华伟荣	董事	华伟荣	董事
殷新中	董事	殷新中	董事
孙凤鸣	董事	孙志强	董事
唐劲松	董事	唐劲松	董事
刘连红	董事	金凯红	董事
张功平	独立董事	张晓晶	独立董事
黄正威	独立董事	张　庆	独立董事
朱金寿	独立董事	徐从才	独立董事
王雷	独立董事	王怀明	独立董事
林雷	独立董事	林　雷	独立董事
徐建新	副行长	杨满平	副行长
王永忠	副行长	王永忠	副行长
陶畅	副行长	皮郁忠	副行长
王洪顺	董事会秘书	许　臻	副行长
		王洪顺	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 15 名，非执行董事 10 名，独立董事 5 名。报告期内非执行董事变化人数为 4 名，其中：1）原董事长华瑞其因任期届满退休，现董事长任晓平原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2）原董事刘连红与新任董事金凯红均为发行人股东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3）原董事孙凤鸣与新任董事孙志强为父子关系，均为发行人股东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4）原董事杨首江因任期届满原因离任，新任董事惠刚为发行人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在发行

人工作多年。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原因全部改选，张晓晶因个人原因辞职，蔡则祥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正在补选中。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名。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人数为 3 名，其中：1）原行长任晓平现任发行人董事长，现行长邵辉原任发行人董事、副行长；2）原副行长徐建新因工作岗位调动原因任发行人监事长，原副行长陶畅因任期届满原因离任，新任副行长皮郁忠、许臻原为发行人支行行长，加入公司多年；3）新任副行长杨满平为发行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董事变化不会对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蔡则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上述独立董事。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启动独立董事补选程序，尚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上述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法律障碍，待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到位后，发行人独立董事构成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问题七：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总体涉诉金额以及争议标的 1000 万以上的诉讼基本情况，并结合有关诉讼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等分析披露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诉讼共计 124 笔，涉诉金额为 8.21 亿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计 19 笔，涉及本金金额共计 5.12 亿元，占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口径）1,040 亿元的 0.49%。上述案件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原告均为发行人，不存

在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情形。

上述案件其中贷款五级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数量（笔）	涉及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万元）
正常	1	2,500	1,191.59
关注	10	33,395	6,060.53
次级	7	13,277	5,666.98
可疑	1	2,000	1,200

上述案件所处的阶段及执行情况如下：

案件阶段	案件数量（笔）	涉及本金金额（万元）	已执行金额（万元）
已执行完毕	3	12,940	12,940
已审理终结正在执行	8	19,882	9,493.46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8	18,35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原告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且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案件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的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准备，发行人亦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问题 10：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

良资产的形成时间、具体类别、账面原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的转让方均系发行人，受让方主要集中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上述不良资产处置的受让方中，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华伟荣自 2014 年 7 月起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此该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该公司之间的交易应被界定为关联交易。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不良资产包共计 4 次，其中 2014 年 6 月发生 3 笔，2014 年 12 月发生 1 笔；不良资产包债权帐面原值为 281,875 元。

1、 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发行人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发生的交易不应被界定为关联交易；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贷款转让，该笔贷款转让价格为 150,000,000 元，符合发行人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但发行人发生上述交易时，尚未意识到该资产管理公司已被认定为关联方，因此未能及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经核查后发现该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立即向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议审议该笔交易，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

2、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关于无锡嘉宝置业的不良资产处置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向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发放银团贷款共计5亿元，于2011年贷出首笔贷款，其中，发行人贷款额度为2亿元，占银团贷款总额的40%，该项贷款由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65.30亩土地和131,860.86平方米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截至交

易交割日，贷款本金19,520万元，欠息1,069.2万元。

(2) 截至2014年上半年，项目运行正常，2014年下半年，嘉宝置业公司所属的江苏双达置业集团对外担保发生风险，导致整个集团出现资金链断裂，牵扯到本项目公司，为此项目被法院查封。此时，项目已有部分预售，工程款欠款6,000多万元，目前该公司正通过破产重整合理处置，已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与意向投资方接洽，目前正积极准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3) 经发行人聘请独立第三方无锡东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公司于2014年12月出具该项目物业的《房地产咨询报告》，建议可受偿部分变现价值约1.53亿元。发行人以此为参考依据，通过内部审批程序，确定交易价格为1.5亿元，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为4,520万元。发行人对账面金额和交易金额的差额进行了100%的拨备。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收回1.5亿，全部用于冲减贷款本金。剩余本金部分和计提的拨备同时转出确认为损失。

(4)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i. 经访谈了解，2014 年无锡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反弹、处置压力很大，发行人也面临不小压力。虽然该贷款所涉项目本身有抵押，具有资产保全的作用，但考虑到该风险由企业集团引发，涉及面广、处置时间长，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加之项目为银团贷款，抵押物单靠发行人处置具有一定难度，所以以折扣价格转让该不良资产，虽然会有一定损失，但综合来看，可以减少时间成本，锁定损失，选择转让是合适的。

ii.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已经处理过多个类似房地产不良项目，经验相对丰富；在协调政府政策支持方面，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优势。其认为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贷款抵押物较充足，未来具有一定的升值潜力。该项目的估值考虑了多方面的因素，是与发行人经过多次谈判后确定的价格。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贷款转让为商业行为，经过交易双方的协商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且发行人已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资产的价值进行公允性评估，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上的定价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良资产的受让方之一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起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虽存在审核程序上的瑕疵，但已及时采取措施弥补，不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且参考评估价值确定的，具备公允性。

三、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4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43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第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第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2)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iv.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进行了全面修订；上述议案均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发行人此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188 条至 189 条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做了如下规定：

i.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ii.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性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iii. 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并应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发表明确意见；

iv.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发行人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发行人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v. 发行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或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与变更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调整。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vi.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vii.在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发行人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viii. 若发行人当年进行股利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ix.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x.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xi.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xii.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xiii.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xiv.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xv.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主要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 发行人此次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i.股东回报计划的制定原则：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忠实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ii. 股利分配方式：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发行人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发行人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iii. 股东回报计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政策：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计划，根据发行人的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性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

的股东回报计划；

iv. 决策程序：股东回报计划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采取措施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股东回报计划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度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计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外部监事应对股东回报计划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v. 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回报计划的制定与修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计划时，发行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表决。

vi. 发行人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计划，具体包括：

a)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e) 上市后未来三年，发行人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要求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并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其它相关文件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5年6月11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明细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1	浦丽珍	俞强	12170	股权赠与	-	-	-	20150227
2	浦丽珍	俞伟	12169	股权赠与	-	-	-	20150227
3	无锡市玉祁自来水厂	无锡市惠山区玉西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4867741	资产重组	-	-	-	20150227
4	无锡锡山郁金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尚格钢格板有限公司	730159	拍卖	5.02	拍卖定价	-	20150227
5	顾荣珍	徐平	20576	股权赠与	-	-	-	20150227
6	李君	蔡逸冰	176368	股权赠与	-	-	-	20150227
7	孙晓伟	孙署峰	486772	股权转让	3.6	双方协议定价	-	20150227
8	马荣娣	胡红光	48675	股权转让	3.4	双方协议定价	-	20150227
9	尹杰	冯小燕	306726	股权转让	3.4	双方协议定价	-	20150227
10	堵克勤	朱惠珍	365079	股权赠与	-	-	-	20150227
11	张晓钟	张丽	48675	股权赠与	-	-	-	20150227
12	华祖根	李敏	243387	股权赠与	-	-	-	20150227
13	王明夫	王晓	243385	股权赠与	-	-	-	20150227
14	张昭	张正钦	211640	股权赠与	-	-	-	20150227
15	王曲波	王国琴	365079	股权赠与	-	-	-	20150227
16	杨炳泉	陆文娟	211640	股权赠与	-	-	-	2015022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17	万坤元	万晓松	32000	股权赠与	-	-	-	20150227
18	龚斌	宋秀娣	121693	股权继承	-	-	-	20150227
19	魏福培	魏荣新	36507	股权继承	-	-	-	20150227
20	魏福培	魏荣喜	36507	股权继承	-	-	-	20150227
21	李锦平	李寒燕	121693	股权继承	-	-	-	20150227
22	石盘新	石风华	121693	股权继承	-	-	-	20150227
23	唐素华	邵杰	121693	股权赠与	-	-	-	20150227
24	邱建荣	邱亚芬	121693	股权继承	-	-	-	20150227
25	俞德兴	俞强	12169	股权继承	-	-	-	20150227
26	俞德兴	俞伟	12170	股权继承	-	-	-	20150227
27	沈士健	沈君谊	243385	股权继承	-	-	-	20150227
28	强轲	强光化	48675	股权继承	-	-	-	20150227
29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无锡明静庭商贸有限公司	530000	股权转让	5	双方协议定价	-	20150227
30	无锡市文教塑料彩印厂	无锡裕之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460321	股权转让	3	双方协议定价	-	20150227
31	无锡市迅达精密元件厂	无锡市伊云电子有限公司	486772	股权转让	3.4	双方协议定价	-	20150227
32	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7301611	股权转让	5.5	双方协议定价	-	20140715
33	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	7301611	拍卖	5.69	拍卖定价	-	20140715
34	万丽娟	万晓松	9014	股权继承	-	-	-	20130918
35	张明初	张振宇	243385	股权赠与	-	-	-	2013091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36	蒋金祥	蒋国铨	24338	股权继承	-	-	-	20130918
37	无锡市宇通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216933	股权转让	3	双方协议定价	-	20130918
38	鲍伟忠	鲍欣毅	211640	股权继承	-	-	-	20130918
39	万丽娟	万晓松	15693	股权继承	-	-	-	20130918
40	万丽娟	万介元	32000	股权继承	-	-	-	20130918
41	万丽娟	万坤元	32000	股权继承	-	-	-	20130918
42	万丽娟	万丽红	32000	股权继承	-	-	-	20130918
43	万丽娟	万健元	10000	股权继承	-	-	-	20130918
44	万丽娟	万丽珍	32000	股权继承	-	-	-	20130918
45	万丽娟	万丽华	32000	股权继承	-	-	-	20130918
46	蒋金祥	蒋国忠	24339	股权继承	-	-	-	20130918
47	蒋金祥	蒋国强	24338	股权继承	-	-	-	20130918
48	蒋金祥	蒋国兴	24338	股权继承	-	-	-	20130918
49	徐林根	徐岗	73014	股权继承	-	-	-	20130918
50	无锡杨市珍珠养殖场	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433870	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同一控制人）	1	-	-	20131224
51	祁裕兴	祁建良	12170	股权继承	-	-	-	20131224
52	祁裕兴	祁建清	12169	股权继承	-	-	-	20131224
53	辛丽君	孙知伟	243385	股权赠与	-	-	-	2013122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54	孙楚良	孙知伟	121693	股权赠与	-	-	-	20131224
55	周兴宝	周志伟	24337	股权继承	-	-	-	20131224
56	周兴宝	周志新	24338	股权继承	-	-	-	20131224
57	刘慧丽	许磊	121693	股权继承	-	-	-	20130918
58	沈健	顾美芳	365079	离婚财产分割	-	-	-	20130918
59	高丽霞	钱燏	211640	股权赠与	-	-	-	20130918
60	许国良	陈凤娣	170369	股权转让	3	双方协议定价	-	20130918
61	顾伯铭	肖晓芳	24339	股权转让	5	双方协议定价	-	20130918
62	邹金生	陆丽芬	24339	股权继承	-	-	-	20130918
63	朱杏珍	蔡艳	50000	股权赠与	-	-	-	20130918
64	顾洪柏	顾惠芳	243387	股权赠与	-	-	-	20130918
65	周荣金	周洪涛	35272	股权赠与	-	-	-	20130918
66	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817	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同一控制人）	1	-	-	20130918
67	无锡市锡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经大商贸仓储有限公司	2433870	法院裁定	-	法院裁定	-	20131111
68	无锡市迅达针织印染厂（普通合伙）	无锡市振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6772	股权转让	4.5	双方协议定价	-	20130927
69	无锡市星河生化试剂有限公司	无锡明静庭商贸有限公司	1420159	股权转让	3	双方协议定价	-	20130918
70	无锡市舜特焊管有限公司	无锡科耀贸易有限公司	1216933	股权转让	4.8	双方协议定价	-	2013091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71	徐洪良	徐桢迪	97353	股权赠与	-	-	-	20130918
72	周英华	孙亚玲	211640	股权赠与	-	-	-	20130918
73	吴生兴	庄泉珍	121693	股权继承	-	-	-	20121123
74	秦玲秀	姚元华	12169	股权赠与	-	-	-	20121123
75	秦玲秀	姚峥	12170	股权赠与	-	-	-	20121123
76	唐德芳	张国珠	101369	股权赠与	-	-	-	20121123
77	唐德芳	陈志明	69000	股权赠与	-	-	-	20121123
78	陈锡生	陈亚明	60847	股权继承	-	-	-	20121123
79	过增庆	过小英	121693	股权赠与	-	-	-	20121123
80	陈锡生	陈雅芳	60846	股权继承	-	-	-	20121123
81	章玉勤	孙伟强	73014	股权赠与	-	-	-	20121123
82	沈觉敏	胡增光	48675	股权赠与	-	-	-	20121123
83	周永根	王立华	21905	股权继承	-	-	-	20121123
84	周永根	王丽蓉	2434	股权继承	-	-	-	20121123
85	张志强	黄菊琴	97353	股权转让	2	双方协议定价	-	20121123
86	姚焕根	秦玲秀	24339	股权继承	-	-	-	20121121
87	无锡市永兴林业机械厂	无锡第三电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16933	法院裁定	-	法院裁定	-	20121108
88	杨永南	杨一帆	240124	股权赠与	-	-	-	2012112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89	杨永南	杨艳	27600	股权赠与	-	-	-	20121123
90	濮兴南	濮淼卫	121693	股权继承	-	-	-	20121123
91	龚仁夫	龚世英	48678	股权继承	-	-	-	20121123
92	无锡市长安化纤纺织厂	常州永邦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216935	拍卖	4.59	拍卖定价	-	20121123
93	陆子平	张斓	17637	股权转让	2.53	双方协议定价	-	20121123
94	曹杰	胡垚琳	105821	股权转让	2.53	双方协议定价	-	20121123
95	陈伯安	唐德芳	170369	股权继承	-	-	-	20121121
96	吕建中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3350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97	吴协明	无锡环宇中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98	温泉	无锡环宇中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99	高丽霞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00	俞秋娟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01	王瑶	无锡环宇中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02	杨伟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03	谢惠良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04	吴云彪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05	钱怡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06	钱荣华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07	钱继方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108	陆蓉华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09	陆梅珍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10	高乐英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11	赵旭东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12	叶巍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13	彭丽新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2063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14	江滢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15	程旻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16	俞海艳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4691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17	朱琦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18	周亚敏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19	唐耀良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20	谈洁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21	华婷娴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1393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22	华亮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23	蔡静安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24	张明康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25	沈伊红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26	费建生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127	杨菊芬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28	杨炳泉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29	王静芳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30	史建敏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31	江亚芳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32	吴建红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33	顾国荣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34	浦国平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35	葛柳明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3350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36	邹华中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37	周军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7372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38	张文龙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39	徐雪平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0052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40	吴一鸣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41	沈惠娅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42	秦军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43	华瑞其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473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44	浦群英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45	鲍仲寿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146	辛晓钟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1693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47	张渝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48	徐君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49	孙瑞菊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50	邵逸华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51	马华娥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52	黄升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53	张志勉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54	蔡峰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55	浦晓宇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56	陈晖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57	华建敏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58	郭坚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361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59	俞红伟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60	王伟东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61	时秋红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62	顾丹玮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63	陆青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64	过小良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165	龚亚媛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361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66	庄燕萍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67	朱品一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68	赵平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69	蒋敏红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70	顾玉凤	徐超	28395	股权赠与	-	-	-	20120619
171	徐贤平	顾荣珍	28395	股权继承	-	-	-	20120619
172	徐贤平	徐超	28395	股权继承	-	-	-	20120619
173	徐贤平	顾玉凤	113579	股权继承	-	-	-	20120619
174	宣峰	杨玉艳	146030	股权继承	-	-	-	20120619
175	无锡电声总厂	无锡茗品茶业有限公司	243387	股权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	20120619
176	无锡市查桥胶合板厂	无锡盛牌木业有限公司	486772	股权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	20120619
177	郑萍	郑建伟	486772	股权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	20120619
178	邵林华	邵妍虹	48675	股权赠与	-	-	-	20120619
179	陈小艳	陈小艳	316403	并证	-	-	-	20120619
180	黄蓉	黄蓉	97353	并证	-	-	-	20120619
181	顾晓丰	顾晓丰	24339	并证	-	-	-	20120619
182	汪吉	汪吉	24339	并证	-	-	-	20120619
183	华晓燕	华晓燕	194708	并证	-	-	-	2012061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184	史炜	史炜	121693	并证	-	-	-	20120619
185	王俊	王俊	486772	并证	-	-	-	20120619
186	王志平	王志平	194708	并证	-	-	-	20120619
187	华斌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88	王宏伟	王宏伟	73014	并证	-	-	-	20120619
189	薛文毫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14039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90	蒋艳君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91	胡建如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92	陶畅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76566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93	缪晖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4021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94	高晓华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340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95	冯燕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0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96	冯小燕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6701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97	陈静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0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98	薛群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6701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199	王俊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23015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00	杜娟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6701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01	陈震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0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02	肖跃慈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340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203	王建英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3350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04	唐新燕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340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05	陆秋华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0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06	周荣金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340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07	唐和民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5361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08	任震宇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09	袁瑞泉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670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10	陆燕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3350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11	浦可嘉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3350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12	平苏湖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5267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13	孙晓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6701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14	姚文君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6031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15	钱瑛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670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16	陶畅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476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17	华伟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2010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18	洪尉程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2680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19	黄蓉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4691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20	史炜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6701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21	朱文中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6701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222	徐超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156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23	顾荣珍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781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24	顾玉凤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23456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25	蔡英瑛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4691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26	周曙丹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27	邹黎红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28	赵璇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29	张春晓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30	许臻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31	王永忠	无锡协达喷气织布有限责任公司	10760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32	王莉芳	无锡协达喷气织布有限责任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33	陈健伟	无锡协达喷气织布有限责任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34	华大庆	无锡协达喷气织布有限责任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35	赵大为	无锡协达喷气织布有限责任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36	张明	无锡协达喷气织布有限责任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37	王永忠	无锡奥特塑胶有限公司	7777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38	周虹	无锡奥特塑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39	俞晓春	无锡奥特塑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40	王向荣	无锡奥特塑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241	王鸽平	无锡奥特塑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42	黄莉	无锡奥特塑胶有限公司	10052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43	王永忠	无锡市太湖轧辊有限公司	1746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44	高明珍	无锡市太湖轧辊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45	邓春濡	无锡市太湖轧辊有限公司	11393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46	曹杰	无锡市太湖轧辊有限公司	4021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47	周芳	无锡市太湖轧辊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48	徐峰	无锡市太湖轧辊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49	王永忠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82300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50	徐建新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3773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51	吴凌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2202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52	任晓平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60613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53	华瑞其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64795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54	陶畅	无锡茗品茶业有限公司	480326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55	杜炎萍	无锡茗品茶业有限公司	3350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56	邵辉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57	华锡明	无锡茗品茶业有限公司	1005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58	朱敏民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69048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59	徐军	无锡茗品茶业有限公司	6701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260	董莉莉	无锡茗品茶业有限公司	670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61	王小平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62	陆柳燕	无锡茗品茶业有限公司	8712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63	王永忠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546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64	邓立月	无锡茗品茶业有限公司	2680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65	陶莉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66	许涌毅	无锡茗品茶业有限公司	3350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67	唐晓春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68	刘敏	无锡茗品茶业有限公司	670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69	钱霞芬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70	胡萍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71	黄颖红	无锡茗品茶业有限公司	2680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72	陈中东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73	史玲萍	无锡茗品茶业有限公司	6701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74	任晓燕	无锡茗品茶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75	曹燕青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76	张斓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77	吴祖英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78	王明英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279	皮郁忠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80	胡建平	中农新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81	莫卫红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82	王敏彪	中农新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55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83	李君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6701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84	陶畅	中农新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96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85	王永忠	中农新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056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86	王永忠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03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87	蒋月红	蒋月红	24339	并证	-	-	-	20120619
288	金明珠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89	任晓平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12700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90	黄河湖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0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91	王晓云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7372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92	冯勤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93	王若冰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670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94	王莉萍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11728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95	王华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96	王国东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97	王锋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298	汪庆东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299	汪党生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00	戴毅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01	曹玉红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02	滕立新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03	蔡缨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7336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04	谈如平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05	龚荻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06	朱小芳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07	孙磊岚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08	郑旻怡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09	孙桂礼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10	张娜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11	杨凌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12	宋静仪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13	宋建新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14	时军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15	沈阳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670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16	沈方斌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317	严学倩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18	徐小松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19	任伟进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23015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20	万树新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21	秦葵阳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22	沈敏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23	芮宏图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24	秦华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25	彭申宇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26	钦建康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27	缪晴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28	钱煜伟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29	黄红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30	钱星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31	黄红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32	钱芹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33	顾丽芳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34	钱铭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35	冯依敏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336	钱建东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37	张亭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21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38	浦洁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14744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39	潘蕴玉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6701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40	潘建伟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41	倪建宏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42	缪雪萍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2010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43	缪晴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44	糜伟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45	孟伍清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46	梅颖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47	毛晓燕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10052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48	马蜀华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49	吕蓉娅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50	刘明丰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51	李菊兰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12063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52	李金芬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53	李建伦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54	虞少荣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355	虞金花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56	蒋立民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71693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57	徐燕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58	蒋超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59	邵丽敏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60	季中庆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61	缪国庆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62	惠刚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63	匡毅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64	冯瑶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65	黄晓红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66	方鑫伟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67	黄伟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670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68	范建芳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69	黄锦华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70	常志云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71	华彦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72	石金度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50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73	黄珠萍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374	华晓东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70370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75	高夏阳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76	华薇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77	华明敏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78	虞红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79	华敏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80	吴铭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81	王志平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82	华林峰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83	王宏伟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52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84	华俊兴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85	沈幼勤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86	蒋月红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712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87	华剑雄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88	缪健	缪健	243385	并证	-	-	-	20120619
389	黄茂昌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90	华国庆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91	冯小军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92	胡小芹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71693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393	陈燕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94	虞惠亚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063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95	胡忠伟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4691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96	俞国芳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97	马正荣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98	贺孟辉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399	华祖新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00	朱鑫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01	周建福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02	郑秋玉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03	俞颗军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04	杨秀萍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05	杨劲松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06	徐立新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07	刘静娟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08	杭建平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09	葛飞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10	冯立新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11	边伟庆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412	朱爱珠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13	赵小英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14	徐尚英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15	过洪范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16	张丽敏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17	姚梅华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18	吴苏青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19	王建华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20	任晓平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918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21	何晓静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22	何建军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71693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23	何陈燕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24	郝艳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25	杭珂烨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26	惠立明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27	过爱萍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28	韩建兴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29	范建明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30	过敏阳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431	邓正仪	无锡豪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32	顾石英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1340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33	徐建新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90936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34	顾明海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35	陈晓明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36	顾纯洁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37	陈庭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23016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38	龚雷雨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39	周琰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4021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40	龚凡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41	王海芬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4021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42	高月娟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43	秦华文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3350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44	何才华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45	高荣娣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46	周梦星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47	高峰明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48	张琰岚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49	冯瑛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450	袁瑛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51	冯敏江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52	许晓芳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53	肖向军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54	费国栋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4021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55	肖策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56	方黎阳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57	陶文娟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58	浦培芳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59	方柯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60	马莉芳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61	丁晓亮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62	黄福良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63	陈华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64	陈红梅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65	何建珍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66	顾逸玉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67	曹小静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68	顾峰漪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469	丁庆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70	吴惠芳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71	顾明亚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72	薛祝明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73	许琴娣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11393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74	王琳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75	汪雷瑜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76	陶春如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6701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77	陆徐阳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78	黄生芳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79	杭平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80	顾红琴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81	蔡美新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82	周凤芹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83	杨齐珍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84	夏建平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85	蔡军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23016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86	鲍伟忠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87	蔡国锋	蔡英瑛	170369	股权继承	-	-	-	2012061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488	包红雁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89	张宁桐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90	张洪卫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4021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91	吴凤娟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92	张洪根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93	王新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94	许建荣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95	章月红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11393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96	辛国标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97	张昭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98	谢瑾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499	俞军英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00	吴亚萍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2010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01	吴汝瑾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02	李卫娟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03	吴娟娟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04	吴国卫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23015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05	冯兆南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06	王国强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507	盛红梅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14744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08	朱培培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09	钱虹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10	周卫东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5026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11	李耐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12	黄卫其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13	郁群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12063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14	龚晓东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15	薛平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16	丁红菊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17	陈小艳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18	薛菊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19	陈思源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59524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20	徐云娴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21	邹荣兴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22	席颖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23	王敏彪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24	朱农丰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25	殷晓燕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5361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526	尚贝伊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27	宣志红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28	钮允洁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712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29	陆子平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670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30	沈敏红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31	沈李杰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32	惠小健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2010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33	华沁怡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1675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34	钱丽芬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35	浦晔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36	朱明珠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37	浦耀英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38	郑唯中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39	陆嘉鸿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40	浦莹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41	廖晓伟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10723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42	李文娟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43	蒋宁平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44	何晓华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545	董亦娟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46	华月珍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670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47	胡文明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48	程艳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11393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49	周晓娟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127336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50	张伟清	无锡佳菱铝业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51	吴文波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52	吴凌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94851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53	王琦琦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54	杨君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55	王军伟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56	秦裕德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23016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57	钱之光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712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58	唐咏梅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59	刘爱英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60	范跃娜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61	李益萍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62	金士明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18765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63	范学新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564	丁军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65	陈燕红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66	蔡菊华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67	徐惠芬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5361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68	陆玉兴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69	张晓言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70	杨天华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71	丁满钰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72	许金苟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73	张凯雄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74	奚朝阳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75	王晓东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4021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76	王美芳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77	周琳艳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78	唐蔚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79	孙琦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80	臧小成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81	沈琦虎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82	俞玉艳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583	邵敏霞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84	姚黎明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85	蒋松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86	姚枫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87	杨理中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88	无锡市久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市建吉机械有限公司	243387	股权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	20120619
589	黄唯清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90	薛云燕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10723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91	黄牵祥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92	薛静娟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5361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93	杭静华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94	徐玲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95	葛静娟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96	项艺敏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97	方海英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10052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98	丁凤娣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599	任晓平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4499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00	陈秋萍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01	陈进华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602	项宏波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670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03	姜卫明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10052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04	王晓敏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05	尹杰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06	王静洁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07	吴玲红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08	邬宇惠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93826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09	王健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10	王建成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11	汪婷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12	孙伟东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13	唐亚芬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14	宋志琴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15	孙敏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16	沈玉蓉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17	陆坚栋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3350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18	刘群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19	施石娟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20	盛英英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621	李斌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22	顾九红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23	沈佳领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24	浦敏娟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25	倪亚芳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26	吕红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27	梁俏丽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28	蒋新娟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29	黄兴隆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4691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30	葛艳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31	冯旭丹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11393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32	陈伟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33	周英华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34	俞爱军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35	王小燕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36	史晓真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37	邵晓萍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10052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38	浦秋红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39	倪珍妹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640	华娇红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41	丁玎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4021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42	贺琴韵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43	党淑君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44	张晓文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45	姚忠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46	宣丽敏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47	席飘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48	王晓亮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6031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49	王湖晖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50	王步洁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51	孙凤珠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12063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52	浦耀刚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53	顾颖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54	高志涌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47354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55	高勤丰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56	周伟康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57	高向红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58	邓吕洁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659	罗锡明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11393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60	诸娟娣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27883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61	陆万兴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62	周文雅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63	周发泉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3862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64	顾敏芳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65	张海峰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712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66	姚静珠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67	严莉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68	吴建法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69	朱娴君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70	王建伟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71	吴力群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72	钦学东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73	浦俊春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74	沈晓芳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75	倪志娟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76	华志君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77	骆红叶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678	华英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79	华生娣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10052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80	陆正林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81	华萍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18095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82	华超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83	华明玉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84	胡静娟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85	蔡晓云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670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86	顾敏芬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87	邹惠珍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2010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88	邓凌军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89	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12169353	股权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	20120619
690	崔雪霞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91	肖复华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10052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92	汤云娟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23015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93	强乐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160846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94	龚筱意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95	陈亚敏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2680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96	祝映红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93826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697	朱望春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98	许燕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6031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699	许建丰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7372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00	徐建红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14744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01	肖娴	无锡市天华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02	吴凌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76550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03	奚晔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04	唐亚英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05	唐建国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06	邱建英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07	邱加元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08	倪晓红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09	缪健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14744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10	蒋睿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9382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11	黄志伟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12	胡苏英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13	邹华铭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14	邱华东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15	钱文萍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716	潘杰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17	陆艳明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18	林青芬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19	李军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20	过旭东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21	高慧贤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22	吴凌	无锡博莱特电机有限公司	2892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23	周进元	无锡博莱特电机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24	严育林	无锡博莱特电机有限公司	12063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25	许一枫	无锡博莱特电机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26	潘柔嘉	无锡博莱特电机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27	朱正毅	无锡博莱特电机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28	朱凤	无锡博莱特电机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29	潘佳丽	无锡博莱特电机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30	骆利新	无锡博莱特电机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31	吕宜	无锡博莱特电机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32	柳召彬	无锡博莱特电机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33	瞿惠芳	无锡博莱特电机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34	金云星	无锡博莱特电机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735	吴凌	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	24268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36	贾月琴	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37	管锡忠	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38	丁美江	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39	蔡英姿	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40	钱志澄	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41	严亚红	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42	许瑞娟	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	10723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43	徐月芬	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44	冯军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1340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45	郁文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46	吴树基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47	王虎威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48	钱祝源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4691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49	陆建红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5361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50	蒋曙杰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51	顾丽丽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52	费新贤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53	吴凌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40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754	徐毓良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55	钱晓明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382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56	计跃红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57	戴东军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58	陈荣明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52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59	曹静娟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60	钱志强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40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61	华人珂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0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62	胡明林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744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63	张玲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64	唐文伟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65	戴敏荣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71693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66	沈雨莲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01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67	沈效筠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01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68	汪超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6377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69	秦怡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80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70	盛锡东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71	陆沁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61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72	陈永泉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16650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773	庄燕青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74	华益新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01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75	尤光宇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76	顾心霞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0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77	徐立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78	顾晓丰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712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79	吴国荣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36860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80	王一敏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81	王海一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82	孙慧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83	沈冬云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93826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84	强新宇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85	严祥英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86	周永明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87	周雪芬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88	张吉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3350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89	虞金丰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90	无锡市先达纺织机械厂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730159	股权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	20120619
791	鱼秋维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792	夏伟强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93	吴敏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10052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94	吴冬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95	王永杰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3350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96	邵仲民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97	陆炯瑜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98	华瑞其	无锡利博科技有限公司	1481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799	华晓讯	无锡利博科技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00	薛文毫	无锡市先锋织造有限公司	2169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01	张桂根	无锡利博科技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02	顾立新	无锡市先锋织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03	刘静娴	无锡利博科技有限公司	6702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04	陈智伟	无锡市先锋织造有限公司	497886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05	华惠建	无锡利博科技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06	薛文毫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9982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07	曹淑芬	无锡利博科技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08	周云峰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09	邹伟	无锡利博科技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10	周燕平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811	朱庆华	无锡利博科技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12	周伟华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13	周挺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340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14	周建平	无锡利博科技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15	周琦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16	周桂生	无锡利博科技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17	周其昌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18	张君	无锡利博科技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19	周鹏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20	徐雯华	无锡利博科技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21	周美英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22	周峰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675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23	华瑞其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979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24	周伯松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21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25	吴慧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26	张玲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27	王行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28	张建平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691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29	张红生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6701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830	谈瑾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31	虞晓波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10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32	顾丽芬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33	虞建中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21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34	费献忠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35	俞迎春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3350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36	徐亚娟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37	于二男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6137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38	陆劲松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39	叶敏敏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3015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40	陈建南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41	薛文毫	无锡市华星针织有限公司	14391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42	蔡杲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0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43	姚渊	无锡市华星针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44	徐中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340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45	杨一燕	无锡市华星针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46	吴建明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47	杨首江	无锡市华星针织有限公司	473547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48	陶洪弟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849	杨丽娜	无锡市华星针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50	杨帆	无锡市华星针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51	钱燕慧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52	严玉娟	无锡市华星针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53	金敏洁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54	耿玉芹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55	严乐燕	无锡市华星针织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56	冯娟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57	薛文毫	无锡市振兴化纤有限公司	7777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58	戴建萍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59	薛志艳	无锡市振兴化纤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60	尤红艳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61	钱鸣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74250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62	薛钧	无锡市振兴化纤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63	薛建秋	无锡市振兴化纤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64	华瑞其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46574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65	朱献忠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66	朱勤玉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67	许建红	无锡市振兴化纤有限公司	10052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868	周美芬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3350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69	徐玮	无锡市振兴化纤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70	杨芸蕾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0052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71	薛文毫	无锡康宁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687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72	徐明珠	无锡康宁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73	翁益明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74	徐浩清	无锡康宁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35185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75	汪吉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07231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76	谢启蒙	无锡康宁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77	沈以力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78	马惠菊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79	谢慧玉	无锡康宁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80	华晓燕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3403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81	朱玉良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82	任晓平	无锡环宇中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1746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83	肖红梅	无锡环宇中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5361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84	万蕴玉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85	肖冬恺	无锡环宇中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86	钱永浩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887	夏建忠	无锡环宇中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20105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88	毛咏峰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00529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89	华伟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67548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90	无锡市奥特钢管有限公司	无锡友谊大饭店有限公司	2433870	拍卖	5	拍卖定价	-	20120619
891	顾昊春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0423	职工股权转让	5.05	公开竞价	-	20120630
892	王晓东	李洪梅	52912	股权赠与	-	-	-	20120516
*注：“并证”是指原有多个证券资金账号的股东自愿将多个证券资金账号合并为1个。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六)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12 第[68]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分别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2015 年 6 月 11 日，本所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2227 号）的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出具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03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03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3,228,489.61 元、905,248,748.49 元、

881,782,332.32 元、456,300,523.05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2,650,259,570.42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 4,363,721,078.30 元、-1,330,922,679.02 元、8,882,102,630.64 元、5,965,225,029.76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914,901,029.92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991,745,056.54 元、2,059,245,356.66 元、2,278,312,293.65 元、1,211,203,056.21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6,329,302,706.8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663,303,332 元人民币，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42,503,219.73 元，占净资产的 0.63%，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继承公证书、转让协议、司法裁定书等资料，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股权转让（包括继承、协议转让、法院裁定执行、调解等）共计 18 笔，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方式
1	无锡锡山郁金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尚格钢格板有限公司	730,159	5.02	司法拍卖
2	孙晓伟	孙署峰	486,772	3.6	协议转让
3	马荣娣	胡红光	48,675	3.4	协议转让
4	尹　杰	冯小燕	306,726	3.4	协议转让
5	龚　斌	宋秀娣	121,693	-	继承
6	魏福培	魏荣新	36,507	-	继承
7	魏福培	魏荣喜	36,507	-	继承
8	李锦平	李寒燕	121,693	-	继承
9	石盘新	石风华	121,693	-	继承
10	唐素华	邵　杰	121,693	-	继承
11	邱建荣	邱亚芬	121,693	-	继承
12	俞德兴	俞　强	12,169	-	继承
13	俞德兴	俞　伟	12,170	-	继承
14	沈士健	沈君谊	243,385	-	继承
15	强　轲	强光化	48,675	-	继承
16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无锡明静庭商贸有限公司	530,000	5.00	协议转让
17	无锡市文教塑料彩印厂	无锡裕之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460,321	3.00	协议转让
18	无锡市迅达精密元件厂	无锡市伊云电子有限公司	486,772	3.40	协议转让

（二）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1,663,303,332 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 251 户，合计持有 1,219,394,703 股，占总股本的 73.31%；自然人股东共计 2,183 户，合计持有 443,908,629 股，占总股本的 26.69%。已有 2,421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660,005,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80%）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3,297,8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983%；未亲自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法人股东共计 1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216,9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三）发行人的职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职工股股东共计 747 户，合计持有 179,016,4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6%，发行人职工股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最大为 50 万股，未超过 50 万股，单个职工持股最大占总股本的 0.03%，未超过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冻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份质押登记信息，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他人情况如下，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质押股权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6001.758	3.61%
2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5096	3.06%
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316.5317	5.00%
4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2,000	1.20%
5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2,000	1.20%
6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60%
7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60%
8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330	0.20%
9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330	0.20%
10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330	0.20%
11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800	0.48%
12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15	1.45%
13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508.9416	1.51%
14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20%
15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2.38%
16	无锡市银宝印铁有限公司	2,000	1.20%
17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18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	0.09%
19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	0.09%
20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	0.09%
21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	0.09%
22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300	0.18%
23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868.1611	0.52%
24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30	0.50%
25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0	0.48%
26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0	0.48%
27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30	0.08%
28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00	0.18%
29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50	0.09%
30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80	0.11%
31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499.0162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质押股权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32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48	0.15%
33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48	0.15%
34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481.387	0.29%
35	无锡市杨市化工有限公司	405.7255	0.24%
36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400	0.24%
37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	0.19%
38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	0.18%
39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7.6772	0.17%
40	无锡市荡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9.6935	0.16%
41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259.6933	0.16%
42	无锡市雪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5	0.15%
43	无锡惠泉凸轮轴有限公司	243.387	0.15%
44	无锡经大商贸仓储有限公司	243.387	0.15%
45	无锡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	0.12%
46	无锡太宇线业有限公司	159.0772	0.10%
47	无锡市百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2.0162	0.09%
48	无锡市峰泉电线电缆厂	121.6935	0.07%
49	无锡亚杰科技有限公司	121.6933	0.07%
50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	0.06%
51	黄界行	88.1837	0.05%
52	无锡市中华钢管厂	73.0159	0.04%
53	无锡市明富管道附件有限公司	63.4921	0.04%
54	无锡市蓝达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8.6772	0.03%
55	无锡市华明机器厂	48.6772	0.03%
56	无锡盛牌木业有限公司	48	0.03%
57	袁利良	36.5079	0.02%
58	高娟新	31.6403	0.02%
59	李　军	24.3387	0.01%
60	赵学良	24.3385	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符合《物权法》关于未上市股份公司股权质押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情形真

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相关司法冻结文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6 户，涉及股份数 15,122,497 股。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黄志伟	211,640	0.01%
2	浦培芳	211,640	0.01%
3	虞　红	211,640	0.01%
4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5	江苏昊达有限责任公司	486,772	0.03%
6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0	0.1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冻结均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 1 家总行营业部及 112 家分支机构，均已领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其中，发行人新增分支机构 2 处，新增《金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1	发行人宜兴丁山支行	B0230U332020059	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新城嘉园 20 幢 102-122 号（双号）
2	发行人江阴周庄分理处	B0230U332020060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南大道 2 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符合《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90.98	86.49	64.74	48.10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66.92	75.85	63.40	79.46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8.42	61.01	61.58	60.18
	流动性缺口率		≥-10	43.14	6.67	1.55	18.6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58	0.60	0.60	0.49
		不良贷款率	≤5	1.05	1.06	0.98	0.8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92	6.12	9.52	10.6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74	6.12	7.40	8.61
	全部关联度		≤50	12.91	16.26	21.42	22.23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2	0.00	0.00	0.00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65	1.74	2.11	1.3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4.66	17.45	3.70	0.66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58	57.08	1.54	16.1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60	0	0.00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0.83	29.84	29.33	27.28
	资产利润率		≥0.6	0.83	0.98	1.19	1.31
	资本利润率		≥11	13.57	15.30	17.43	18.85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72.67	289.46	419.27	373.4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78.46	219.53	422.54	374.94
资本充足程度[注]	资本充足率		≥8	12.69	13.73	12.77	13.85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77	10.49	11.77	12.96

注：《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净收入	1,067,725,401.62	2,117,805,556.12	1,960,892,434.02	1,901,198,816.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779,677.19	108,349,553.18	93,813,222.59	75,443,443.02
合计	1,180,505,078.81	2,226,155,109.3	2,054,705,656.61	1,976,642,259.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97.47%**	**97.71%**	**99.78%**	**99.24%**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国联信托，现持有发行人166,330,635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

(2) 万新机械，现持有发行人116,431,44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00%；

(3) 兴达尼龙，现持有发行人110,984,508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67%；

(4) 无锡建发，现持有发行人83,165,317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00%。

2、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国联信托控股子公司；

(2)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系万新机械控股子公司；

(3)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系万新机械控股子公司；

(4)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全资子公司；

(5)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6) 无锡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7) 无锡锡山建发投资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8)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全资子公司；

(9) 无锡市锡澄自来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1) 铜山村镇银行；

(2) 姜堰村镇银行；

(3) 淮安农商行；

(4)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含过去十二个月内符合上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副总裁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董事
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总裁
5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法定代表人
6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法定代表人
7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董事
8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9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前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董事孙凤鸣之子孙龙强任董事
10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孙凤鸣之子孙龙强任法定代表人
11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12	无锡苏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13	观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14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控股、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5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任董事长
16	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任董事
17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之子殷炼伟任法定代表人
18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9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董事
21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汉民任董事长
22	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总经理
23	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4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董事长
25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薛鸣峰任总经理
26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钱云皋任董事长
27	HONGDOU NEW YORK, INC.	发行人前任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28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29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凯红任董事
30	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刘连红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刘连红配偶周海江（任总裁）及其父亲周耀庭（任董事长）实际控制的企业
32	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金凯红任董事
33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邹晓平任执行董事
34	大明集团	外部监事邹晓平任副总裁
35	无锡太湖学院	独立董事徐从才担任执行院长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4,737.84	4,072,654.79	-	808,647.1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89,603.64	47,492,460.35	504,500,000.00	-
合计	10,784,341.48	51,565,115.14	504,500,000.00	808,647.13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14.89	11,014.76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06.08	768,768.21	2,008,333.33	192,500.00
合计	60,120.97	779,782.97	2,008,333.33	192,500.00

3、 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0,138.89	-	-	14,00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72.22	973,513.89	301,333.33	-
合计	96,111.11	973,513.89	301,333.33	14,00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9,315.07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7.40	-	-	-
合计	4,027.40	-	49,315.07	-

5、 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91	347.31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28	163,800.00	161,111.11	-
合计	1,206.19	164,147.31	161,111.11	-

6、 贷款余额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19,500,000.00	45,000,000.00	36,000,000.00	59,0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	45,000,000.00	36,000,000.00	59,00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2,556,000.00	1,254,000.00	1,650,000.00	2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60,150,000.00	30,150,000.00	47,150,000.00	36,950,000.00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	37,000,000.0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40,000,000.00	155,000,000.00	147,050,000.00	234,050,000.00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118,560,000.00	219,040,000.00	220,000,000.00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4,000,000.00	40,000,000.00	105,100,000.00	-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无锡太湖学院	200,000,000.00	-	-	-
合计	622,710,000.00	584,190,000.00	619,300,000.00	308,000,000.00

7、 贷款利息收入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302,541.67	6,973,020.83	6,973,020.83	22,013,250.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489,999.99	2,814,888.86	1,300,444.41	2,429,666.67
合计	4,792,541.66	9,787,909.69	8,273,465.24	24,442,916.67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420,597.90	837,666.66	843,111.09	1,251,702.77
合计	420,597.90	837,666.66	843,111.09	1,251,702.77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28,216.32	75,187.20	78,144.00	14,593.05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891,026.39	5,085,839.87	2,051,235.63	2,399,498.13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1,124,915.57	619,017.79	1,057,777.74	1,045,599.96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2,266,488.90	5,431,211.17	4,757,455.57	6,062,205.61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6,512,671.68	13,577,988.00	12,600,888.87	-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27,847.20	1,681,555.52	1,571,111.11	-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37,916.64	4,545,416.69	6,504,166.65	-
无锡太湖学院	4,959,599.98	-	-	-
合计	20,620,466.36	30,941,029.04	28,542,635.57	9,507,303.70

8、 同业存放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66,958.80	7,370,567.60	12,335,278.23	68,783,119.03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74,006.14	736,296.77	1,672,331.85	-
合计	4,840,964.94	8,106,864.37	14,007,610.08	68,783,119.03

9、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029.86	136,302.42	341,047.52	145,363.3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29,258.46	3,662,758.06	5,360,138.89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71.86	8,703.04	23,168.29	-
合计	43,801.72	3,174,263.92	4,026,973.87	5,505,502.20

1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29,633.33	-
合计	-	-	29,633.33	-

11、 转贴现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86,705.32	-	-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	586,705.32	-	-

12、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3.42	-	-	-
合计	7,753.42	-	-	-

13、 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32.71	3,386.62	5,519.79	-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2.70	42.36	410.64	-
合计	1,745.41	3,428.98	5,930.43	-

14、 存款余额

持有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有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4,921,544.78	97,462,780.55	35,229,286.56	325,706,140.03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有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3,816,625.18	227,872.16	1,054,330.65	13,471,600.12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2,093,359.42	20,955,926.48	9,819,940.23	12,524,242.6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9,979,449.52	56,363,637.58	46,736,346.34	55,060,773.37

15、 存款利息支出

持有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持有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267,977.05	1,034,224.07	502,127.88	2,348,097.91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持有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9,004.94	19,710.97	150,907.43	25,329.82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31,447.90	517,276.18	256,429.45	117,691.87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76,111.10	1,706,029.26	167,769.28	779,317.9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元）
1	无锡太湖学院	200,000,000
2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3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60,150,000
5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50,000,000
6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40,000,000
7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40,000,000
8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9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营业用房。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854,019,311.42 元，累计折旧 161,800,202.19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列两处仅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产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为两证齐全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1996-1 号	苏锡路 38 号	5,583.22	锡滨国用（2013）第 001929 号	苏锡路 38 号	12,418.2	出让	2052.10.31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1996-2 号	苏锡路 38 号	7,353.44				出让	2052.10.31

（二）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两处注册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有效期至
1	bankwuxi.com.cn	中国	2017.09.17
2	bankwuxi.com	中国	2017.09.17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295,165,057.30 元，累计折旧 184,906,477.39 元；运输设备原值 10,789,125.09 元，累计折旧 7,820,011.40 元；其他设备原值 14,601,614.60 元，累计折旧 3,418,432.50 元。

上述经营设备，为发行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包括 ATM 机租赁）共计 53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10,253.1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房屋租赁中，部分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除 12 处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外，其余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部分无法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向发行人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

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对外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余额最大前十笔贷款（具体情况见下表，序号 2、6、9 为新增）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核查，该等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无锡市湖滨假日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29-2016.12.22	抵押
2	江阴富誉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2.06-2020.01.15	保证
3	无锡新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1.19-2016.11.23	保证
4	无锡市蠡湖商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18-2017.12.08	抵押
5	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12.10-2016.12.07	保证
6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03.30-2015.09.11	保证
7	无锡市北塘区黄巷街道梨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139,000,000	2010.07.09-2020.06.24	抵押
8	无锡南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000,000	2010.10.28-2020.09.28	抵押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9	无锡锡山融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4,000,000	2015.01.13-2019.06.30	抵押
10	无锡市吴都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4.10.21-2017.10.19	抵押

2、 购房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署但尚未交付的单笔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购房合同如下：

序号	房产卖方	金额（万元）	房产地址
1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089.10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汇融商务广场 1 幢 9 单元 1 层 101 号
2	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	2,424.55	双达时代大厦 A3、4、5 号 A、L 铺
3	徐州名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6.54	徐州市丰县中阳大道南、工农南路北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购房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上述序号 2 的房产卖方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发行人已申报该合同债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29,391,109.11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发行人其他负债为 1,044,368,320.24 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及入帐凭证等资料并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财政补助情况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新增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情况如下（下表中原告均为发行人、案由均为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均为偿还借款本金等）：

序号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本金余额（万元）	诉讼阶段
1	无锡戏江南餐娱有限公司、王书强、任佳	1,050	1,050	已判决，执行中
2	无锡春辉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中联水业有限公司、张春华、赵秋寅、蒋晓波	200	200	已立案，未开庭
3	无锡春辉科技有限公司、张春华、赵秋寅	500	500	已开庭，未判决
4	无锡市万士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蒋健、沈云淑	283	283	已立案，未开庭
5	无锡佳杰冷弯型钢厂、潘建忠、张月红	80	80	已判决，执行中
6	侯兵、无锡杰尔玛有限公司、孙菊、蒋晓东、戴静洁	150	149.83	已立案，未开庭

序号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本金余额（万元）	诉讼阶段
7	江苏美树城园艺有限公司、朱朋荣、蔡秋霞、朱朋勤、於卫兵、王海涛	300	300	已立案，未开庭
8	无锡核力重工有限公司、邵奇、韩萍、韩淇伟、鲍铭洁	65	65	已立案，未开庭
9	无锡中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锡金达担保有限公司、包正良、郑银梅、陈明、朱慧	450	450	已立案，未开庭
10	无锡金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无锡金达担保有限公司、曹久忠、陈焱、陈明、朱慧	450	450	已立案，未开庭
11	靖江市合兴汽车配件制造厂、赵正邦、王雪琴、刘方会、周青运	250	250	已立案，未开庭
12	无锡精艺机床有限公司、无锡正怡涂装环保机械有限公司、黄海峰、殷学芳、杭玉洁、刘清	250	250	已立案，未开庭
13	无锡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盛昌模具有限公司、王建昌、钱小琴、高新明	400	400	已立案，未开庭
14	无锡路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金达担保有限公司、无锡市崇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丁达军、张俞、陈明、朱慧	300	300	已立案，未开庭
15	江苏普康药业有限公司、淮安市苏派鞋帽有限公司、汪志春、郭艳、张洁	400	400	已立案，未开庭
16	无锡市明辉汽车部件制造厂、无锡市合佳铝合金门窗厂、许加红、邵晖、朱哲	570	570	已立案，未开庭
17	如皋市方达织造有限公司、南通海棠时装有限公司、王小卫、夏云、朱明建、王晓平	188.12	188.12	已立案，未开庭
18	靖江市中岩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靖江市合兴汽车配件制造厂、陈祥凤、王桂兰、刘方会、周青运	100	100	已立案，未开庭
19	江苏靖江交通燃料有限公司、丁碧荣、黄秋兰、黄锴、颜高强、蔡和平、郁红、蔡华	140	140	已立案，未开庭
20	无锡市天龙机械制造厂、李世生、杨月芬、李君、毛娟娟	150	150	已立案，未开庭
21	无锡卓晓商贸有限公司、李进生、郁梅玉、石宏	350	350	已立案，未开庭
22	靖江市天利干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亚尔得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夏东宇、蒋福胜、蒋卫兵	260	260	已立案，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审理完结的诉讼案件，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股东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及 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5 年 9 月 23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2年12月19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12第[68]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3年3月27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9月25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9月23日分别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2015年6月11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2227号）的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提高招股说明书披露质量，调整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情况”的相关表述；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落实反馈意见第三题，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是否已履行相应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逐项进行核查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类型	国联信托持股情况（股）	无锡建发持股情况（股）
2008 年定向增资扩股	68,827,500	34,413,750
2009 年转增股本	增至 75,021,975	增至 37,510,988
2011 年转增股本	增至 100,529,446	增至 50,264,723
2011 年定向增资扩股	增至 120,529,446	增至 60,264,723
2012 年转增股本	增至 166,330,635	增至 83,165,317
目前持股数	166,330,635	83,165,317
目前持股比例	10%	5%

1、发行人于2008年实施定向增资扩股，引入两名国有股东，即国联信托和无锡建发。通过本次定向增资扩股，国联信托持有发行人68,827,500股，无锡建发持有发行人34,413,750股。

本次增资扩股的评估、备案情况如下：

2008年6月30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增资扩股事项出具了《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锡普评报字（2008）45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122,112.18万元。

上述增资扩股已取得无锡市国资委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发行人于2011年向现有法人股东实施定向增资扩股，其中两名国有股东均参与了本次增资扩股，通过本次定向增资扩股，国联信托增持发行人2,000万股，无锡建发增持发行人1,000万股。

本次增资扩股的评估、备案情况如下：

2011年5月9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222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235,188.98万元。

上述增资扩股已取得无锡市国资委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3、除上述两次定向增资扩股外，发行人两名国有股东因发行人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相应增加。

4、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127号）的确认。

5、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等事项已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31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持股、股权托管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反馈回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中，尚有 5 人因无法联系未签署股权锁定的承诺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情况、上述五人的持股情况，上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争议，发行人的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中，尚有 5 人未签署股权锁定的承诺

函，具体情况及发行人解决措施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夏建忠，持有发行人 52,909 股，该股东已死亡，其持股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发行人已敦促该股东家属尽快进行遗产继承，同时将要求遗产继承人按照 97 号文相关要求履行锁定承诺。

2、发行人股东虞红，持有发行人 211,640 股，该股东因与他人民间借贷纠纷，其资产（包括该笔股权）被法院冻结。

2015 年 6 月 16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上述股份已经司法拍卖被无锡永昌水刀科技有限公司竞得。发行人拟于近期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由于司法拍卖竞得股东系法人，其不再具有职工股性质，因此无需按照 97 号文要求履行锁定承诺。

3、发行人股东浦洁，持有发行人 388,009 股，该股东系发行人退休员工；发行人股东吴锡辉，持有发行人 292,063 股，该股东原系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发行人股东张宁桐，持有发行人 211,640 股，该股东原系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上述三名股东的持股均已确权，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发行人拟根据 97 号文关于职工股锁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

综上，上述 5 人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及争议，除拍卖由法人竞得的股权外，其他涉及发行人职工股的股份，发行人均将根据 97 号文关于职工股锁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发行人的解决措施符合 97 号文关于职工股的相关要求。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历次增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1、 200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7 年 2 月 8 日，锡州农商行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将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88,000,028 元中的 2,200 万元按 10: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行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由 440,000,000 股变更为 462,000,000 股。

2008 年 4 月 2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验[2008]28 号）。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2 日，锡州农商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22,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000,000 元。

2008 年 5 月 9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213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2,000,000 元。

锡州农商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8 年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8 年 3 月 28 日，锡州农商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盈余分配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将盈余公积 162,087,800 元及未分配利润 13,860,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锡州农商行股本将达到 637,560,000 元。

2008 年 7 月 14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347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以盈余公积 55,44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3,860,000 元合计 69,3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300,000 元。

根据上述批复，锡州农商行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未分配盈余分配及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将未分配盈余公积 55,440,000 元及未分配利润 13,860,000 元，合计 69,300,000 元用于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300,000 元。

2008 年 8 月 28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验[2008]41 号）。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28 日，锡州农商行已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69,3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300,000 元。

锡州农商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8 年定向增资扩股

2008 年 8 月 28 日，锡州农商行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募集股本金的方案》，决定向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达尼龙、无锡万新机械厂（后更名为“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后更名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四家企业法人实施定向增资扩股。

2008 年 9 月 21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498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方案，锡州农商行分别与上述四家法人股东签订了定向增发认购合作协议。上述四家法人股东合计认购锡州农商行股份 156,975,000 股，募股价格为每股 3.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股份价款（万元）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8,827,500	21,550.0000
2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29,704,500	9,300.5263
3	无锡万新机械厂	24,029,250	7,523.5965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	34,413,750	10,775.0000
合计	——	**156,975,000**	**49,149.1228**

2008 年 9 月 28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验[2008]59 号）。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锡州农商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8,275,000 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565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688,275,000 元。

锡州农商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2 月 18 日，锡州农商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82,7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 0.09 股的比例转增（转增均以整股计算）股本 61,944,750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750,219,750 股。

2009 年 8 月 9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2095 号）。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9 日止，锡州农商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219,750 元，为资本公积转增。

2009 年 10 月 10 日，无锡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09]179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50,219,750 元。

锡州农商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将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的 272,570,000 元用于转增股本，以原有总股本 750,219,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4 股，共计转增 255,073,254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1,005,293,004 股。

2011 年 4 月 2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1]22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293,004 元，为资本公积转增。

2011 年 4 月 26 日，无锡银监局作出《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11]90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5,293,004 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1 年定向增资扩股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拟向全体法人股东定向增资扩股 2 亿股，每股价格不低于 5 元，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并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本次增发的全部事宜。

2011 年 5 月 26 日，无锡银监局作出《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锡银监复[2011]115 号），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分别与 84 家有认购意向的法人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上述 84 家法人股东合计认购发行人股份 200,000,000 股，募股价格为每股 5.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价款（万元）
1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90	12,574.50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100.00
3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1,810	9,140.50
4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1,700	8,585.00
5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1,400	7,070.00
6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	1,000	5,050.00
7	无锡市海联舰船附件有限公司	700	3,535.00
8	无锡锐克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500	2,525.00
9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410	2,070.50
10	无锡市西漳工贸有限公司	350	1,767.50
11	无锡市银宝镀锡钢带厂	300	1,515.00
12	无锡市泰朗特贸易有限公司	300	1,515.00
13	无锡市鑫涌车业有限公司	300	1,515.00
14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	1,010.00
15	无锡市方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0	1,0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价款（万元）
16	无锡市碧林酿酒饮料有限公司	200	1,010.00
17	中农新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10.00
18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0	1,010.00
19	无锡市锡南铸造有限公司	200	1,010.00
20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	1,010.00
21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10.00
22	无锡市银光镀锡薄板有限公司	180	909.00
23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50	757.50
24	无锡市太湖轧辊有限公司	150	757.50
25	无锡市华羽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	757.50
26	无锡市远大电炉有限公司	150	757.50
27	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140	707.00
28	无锡恒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30	656.50
29	无锡利博科技有限公司	110	555.50
30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100	505.00
31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00	505.00
32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	100	505.00
33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100	505.00
34	无锡市杨市化工有限公司	100	505.00
35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00	505.00
36	无锡市立嘉机械有限公司	100	505.00
37	无锡市荡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5.00
38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	505.00
39	无锡市锡山换向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5.00
40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	100	505.00
41	无锡腾跃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00	505.00
42	无锡市红星化工厂	100	505.00
43	无锡鸿业毛纺有限公司	100	505.00
44	无锡太湖翠竹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5.00
45	无锡市第二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00	505.00
46	无锡华捷交通环保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5.00
47	无锡红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50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价款（万元）
48	无锡市华星针织有限公司	100	505.00
49	无锡禾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5.00
50	无锡洲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5.00
51	江苏众星摩托有限公司	80	404.00
52	无锡市西漳村镇建设服务公司	80	404.00
53	无锡市银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0	404.00
54	无锡太宇线业有限公司	80	404.00
55	无锡市康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0	404.00
56	无锡协达喷气织布有限责任公司	60	303.00
57	无锡市中亚彩印有限公司	60	303.00
58	无锡市三喜胶基厂	60	303.00
59	无锡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0	252.50
60	无锡市鹏程植绒机械有限公司	50	252.50
61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50	252.50
62	无锡市振兴建筑有限公司	50	252.50
63	无锡市鸿声民政包装有限公司	50	252.50
64	无锡市新宝机械有限公司	50	252.50
65	无锡市鸿声船用玻璃钢有限公司	50	252.50
66	无锡鸿华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50	252.50
67	无锡环宇中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50	252.50
68	无锡市南方冷弯型钢机械有限公司	50	252.50
69	无锡华东电站自动化仪表厂	50	252.50
70	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	50	252.50
71	无锡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50	252.50
72	无锡市金星农用大棚管有限公司	50	252.50
73	无锡市百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	252.50
74	无锡市防火卷帘门厂	50	252.50
75	无锡百时服饰有限公司	50	252.50
76	无锡锡伟机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	252.50
77	无锡市五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	252.50
78	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50	252.50
79	无锡市先锋织造有限公司	50	252.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价款（万元）
80	无锡市新欣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50	252.50
81	无锡市振兴化纤有限公司	50	252.50
82	无锡市锡丰机械橡塑有限公司	50	252.50
83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	252.50
84	无锡市星河生化试剂有限公司	50	252.50
合计	——	**20,000**	**101,000.00**

2011 年 6 月 28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1]43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5,293,004 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无锡银监局作出《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11]14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5,293,004 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将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82,749.82 万元转增股本，以原总股本 120,529.30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8 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1,663,303,332 股。

2012 年 5 月 29 日，无锡银监局作出《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12]97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3,303,332 元。

2012 年 6 月 4 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530021 号）。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4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3,303,332 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

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历次增资中，除配股、转增、送股外，涉及两次增资存在价格确定情况：

1、2008 年定向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3.13 元，系参考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末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2.78 元，后经 2008 年初未分配利润转增后摊薄为每股净资产 2.64 元，由发行人与四家法人股东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2、2011 年定向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5.05 元，系参考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末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3.13 元，后经 2011 年初资本公积转增后摊薄为每股净资产 2.34 元，通过向拟参与认购的法人股东询价的方式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2011 年定向增资扩股的价格，均是以增资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准，经商业谈判或市场化询价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至今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3 年 10 月 29 日，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向发行人楚州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安银罚字［2013］第 1 号），就发行人楚州支行客户身份识别及可疑数据上报方面的反洗钱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楚州支行处以 4 万元罚款。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2、2015 年 10 月 27 日，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铜山村镇银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徐银罚字［2015］第 1 号），就铜山村镇银

行客户身份识别及可疑数据上报方面的反洗钱违法行为，对铜山村镇银行处以10万元罚款。铜山村镇银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3、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同，具体如下：

《反洗钱法》第32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上述行政违法行为分别被处以4万元、10万元罚款，不属于应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情节严重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一般且可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加之上述处罚依据中并无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明确界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属于违法情节一般且可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其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违法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微小，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相关独立董事的补选进展情况，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董任职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现有5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占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

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在高等学校任职，但均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中央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相关纪律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已经获得银监部门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纪律要求，其任职资格已获得银监部门的核准，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有效。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更新反馈意见信息披露第五题发行人房产瑕疵的情况，包括各类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房产土地瑕疵总体情况如下：

类别		房产面积 M²	瑕疵率	土地面积 M²	瑕疵率
两证齐全	无瑕疵	77,912.98	——	33,832.91	——
	有瑕疵	1,548.4	1.41%	4,400.20	6.99%
仅有房产证	无瑕疵	15,982.37	——		
	有瑕疵	377.76	0.34%		
仅有土地证	无瑕疵			13,575.30	——
	有瑕疵			752.7	1.19%
拟拆迁有房产证	无瑕疵	3,164.31	——		
	有瑕疵	7,793.28	7.11%		
拟拆迁有土地证	无瑕疵			0	——
	有瑕疵			10,361.10	16.47%
两证均无		2,855.43	2.60%	——	——
合计		**109,634.53**	**11.46%**	**62,922.21**	**24.65%**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房产的瑕疵率合计为 11.46%，其中拟拆迁房产占了 7.11%；土地的瑕疵率合计为 24.65%，其中拟拆迁房产占了 16.47%，发行人的房产土地瑕疵主要集中于拟拆迁房产。除拟拆迁房产外，发行人房产的瑕疵率仅为 4.35%，土地的瑕疵率仅为 8.18%，瑕疵率占比均不大。

2、发行人瑕疵房产土地详情如下：

（1）两证齐全房产中的瑕疵房产土地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2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2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锡州农商行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075003 号	阳山镇阳山西路 55 号	1,548.40	锡惠国用(2009)第 0029 号	惠山区阳山镇	1,763.30	出让	2049.03.0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7 号	玉祁街道堰玉北路 73	213.24	锡惠集用(2003)字第 0025 号	惠山区玉祁镇锡玉路	1,606.30	集体土地租赁	2022.12.3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8 号		2,180.98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23053 号	洛社镇人民南路	1,553.36	锡土集用(2000)字第 6479 号	洛社镇人民南路	1,030.60	集体土地划拨	无

发行人两证齐全房产中：存在一宗仍系锡州农商行名下尚未更名，其权属并无争议，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1.41%，发行人正在办理两证更名手续；此外，存在两宗集体土地，该等集体性质土地系原信用社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其权属并无争议，该等房产的瑕疵土地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 4.19%。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该等营业用房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2	土地证办理进展
1	发行人	锡房权字第 XS1000606503号	锡北芙蓉广场5	1,580.40	划拨性质，已通过地价评估，正在办理土地性质变更及出让手续。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543号	东亭学士路90	2,240.12	划拨性质，已通过地价讨论，相关办证材料已提交锡山区政府。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2	土地证办理进展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6号	洛社镇育才路6	1,104.92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4 号	前洲镇街道中兴路 34	2,237.37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733 号	无锡市锡山区甘露朝阳路 26 号	2,169.30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6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743 号	无锡市锡山区荡口人民路 12 号	1,284.81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7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604 号	东湖塘镇黄土塘新菜场	269.10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8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71460 号	锡北镇张泾泾南路 3 号	513.00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9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71461 号	锡北镇张泾泾南路 3 号	635.00	
10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549 号	东北塘镇老街西 7	342.60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1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467 号	羊尖锡沪路羊尖西段 68	1,360.27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12	发行人	淮房权证夹城字第 C201420578 号	淮安区梁红玉路 19 号秦汉华府小区 2 号楼 105 号房	1,270.53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13	城郊联社前洲信用社	锡房权前洲字第09008326号	前洲镇北七房村	127.26	系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建房手续不全，重新办理权证存在障碍。
14	无锡县港下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 015691 号	港下乡陈市镇	250.5	房屋已置换，置换建房手续不全，办理权证存在障碍。

上述 1-12 号营业用房对应的土地证均正在办理中，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序号 13、14 号营业用房的房产证仍为原信用社名下，该等房产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0.34%，占比微小，如上表所述原因，该两处房产办理土地证存在障碍，但该等房产面积较小，

也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故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瑕疵房产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2	取得方式	使用权到期	房产证办理进展
1	锡山市厚桥信用合作社	锡土国用（1999）字第862号	厚桥镇厚桥南路	752.70	国有土地征用	——	正在办理，已完成房产面积的测量。
2	发行人	锡滨国用（2011）第 037 号	太湖街道方庙村 B-3-2 地块	13,575.30	出让	——	即将完成整体验收工作，预计 2016 年 6 月可以取得房产证。

上述序号 1 所述土地为原信用社名下国有土地，其权属并无争议，该等房屋的瑕疵土地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 1.20%，占比较小，其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该等营业用房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序号 2 所述土地为发行人总行新大楼所在地，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总行新大楼即将完成整体验收工作，预计 2016 年 6 月可以取得房产证，其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4）纳入拆迁范围的瑕疵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 M^2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2	是否营业用房
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579 号	东港锡港西路 25	1,812.56	锡土国用(1998)字第 1529 号	港下镇锡山公路南	3,978.3	是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军民路 83 号	986.37	锡土国用(1999)字	华庄镇军民路 83 号	666.8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 M^2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2	是否营业用房
		BH1000584559 号			第 223 号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67 号	军民路 83-1 号	173.72	锡土国用(1999)字第 224 号	军民路 83-1 号	72.6	是
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78 号	华庄市场西大门西街 9 号	191.66	锡土国用(1999)字第 1034 号	华庄镇公园路菜场大门口	150	否
5	锡山市坊前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 99968 号	坊前镇新芳路	1,090.4	锡土国用(97)字第 1321 号	坊前镇许甲里	594.5	是
6	锡山市东北塘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 95500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东园路	1,772.20	锡土国用(1996)字第 058 号	东北塘市镇	1,599.10	是
7	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雪浪信用社	锡房权证滨字第 11160734 号	锡南路 118 号	387.71	锡土国用(2005)字第 0378 号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锡南路 118 号	352.77	否
8	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雪浪信用社	锡房权证滨字第 11160746 号	许舍街上 95 号	390.47	锡湖国用(2005)字第 0375 号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向阳村	447.3	否
9	锡山市新安信用合作社	——	——	1,708	锡土集建(97)字第 25 号	新安市镇	1,969.40	是
10	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	——	——	169.22	锡湖国用(2003)字第 043 号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周潭村桥东红周路	530.33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 M^2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2	是否营业用房
	社华庄信用社							
11	锡山市后宅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 98418 号	后宅镇鑫鸿中路 6 号	4,029.30	未取得	——	——	是
12	无锡县后宅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 0074776 号	后宅镇坊桥	123.2	未取得	——	——	是

上表共计 12 处房产均已列入政府拆迁规划范围，除序号 7 所述房产已进行部分拆迁外，其余 11 处房产拆迁尚未开始。

发行人的房产土地瑕疵主要集中于拟拆迁房屋：上表共计 8 处房产（即序号 5-8、11、12）的房产证系原信用社名下，上表中的瑕疵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7.11%；上表共计 10 处房产（即序号 1-10）的土地证系原信用社名下，该等瑕疵房屋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 16.47%；上述瑕疵情形均系信用社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并不存在障碍。

由于上述房产土地均已列入政府拆迁规划范围，发行人将不再完善上述房产土地的瑕疵情形，待政府实施拆迁时，发行人拟采取置换、迁址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并完善营业用房的产权证书；同时，发行人在政府实施拆迁前，继续使用上述拟拆迁房产作为营业用房并不存在障碍，上述拟拆迁房产的瑕疵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5）两证均无的瑕疵房产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 M^2	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原因
1	港下乡陈市镇	250.50	系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建房手续不齐全，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2	无锡市惠山区石塘湾梅泾街	174.00	村里开发的集体土地，无法办理两证。
3	无锡市惠山区藕塘恒源祥村	865.44	钱桥政府开发的房产，手续不齐全，无法办理两证。
4	南湖大道 588 号奕淳大厦	1,181.84	国有划拨科研用地，无法办理两证。
5	硕放振发路 1 号	383.65	系购买安居房，无证，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上述两证均无的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2.6%，该等瑕疵房产因上表所述相关原因，办理房产、土地权证存在障碍。但上述瑕疵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加之瑕疵率较小，发行人也已承诺，若因产权瑕疵导致经营受限等情形，将选择产权完备场所迁址经营，因此，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营业厅现场业务引导、电子银行客服等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且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3、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6 月
劳务派遣人数	9	61	75	71
用工总数	1,099	1,283	1,341	1,334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6 月
占比	0.82%	4.75%	5.59%	5.3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具有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柜员、小微信贷员等辅助性工作，且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未受到过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的近亲属持股锁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根据 97 号文相关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_____

经办律师：

许成宝 _____

徐蓓蓓 _____

2016 年 1 月 4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八)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12 第[68]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 23 日分别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2015 年 6 月 11 日本所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2227 号）的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2016 年 1 月 4 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出具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0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06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5,248,748.49 元、881,782,332.32 元、833,336,413.28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620,367,494.0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1,330,922,679.02 元、8,882,102,630.64 元、11,611,577,692.22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9,162,757,643.84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059,245,356.66 元、2,278,312,293.65 元、2,396,607,412.93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6,734,165,063.2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663,303,332 元人民币，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51,175,514.35 元，占净资产的 0.70%，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继承公证书、转让协议、司法裁定书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股权转让（包括继承、协议转让、法院裁定执行、调解等）共计 29 笔，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方式
1	无锡市海联舰船附件有限公司	无锡市海联舰船内装有限公司	3,003,387	3.40	协议转让
2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76,935	--	公司合并
3	江苏昊达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杰夫电声有限公司	486,772	5.55	司法拍卖
4	无锡市鼎盈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无锡海乐科技有限公司	243,387	3.90	协议转让
5	宣球生	宣锦虹	48,675	--	继承
6	汤同声	汤宇峰	48,675	--	赠与
7	陈林娣	邵鸣	121,693	--	继承
8	平焕章	陶惠珍	48,675	--	继承
9	王建成	王筱旦	211,640	--	赠与
10	钱晓东	周晓燕	170,369	5.00	协议转让
11	许芹华	周小静	182,539	--	继承
12	许芹华	周小强	182,540	--	继承
13	朱茂林	朱毅刚	121,693	--	赠与
14	华元娣	陆峰	24,339	--	继承
15	许亚萍	孙裕	146,030	--	继承
16	无锡友谊大饭店有限公司	无锡市定达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1,095,241	3.75	协议转让
17	浦丽珍	俞强	12,170	--	赠与
18	浦丽珍	俞伟	12,169	--	赠与
19	无锡市玉祁自来水厂	无锡市惠山区玉西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4,867,741	--	重组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方式
20	顾荣珍	徐平	20,576	_	赠与
21	李君	蔡逸冰	176,368	_	赠与
22	堵克勤	朱惠珍	365,079	_	赠与
23	张晓钟	张丽	48,675	_	赠与
24	华祖根	李敏	243,387	_	赠与
25	王明夫	王晓	243,385	_	赠与
26	张昭	张正钦	211,640	_	赠与
27	王曲波	王国琴	365,079	_	赠与
28	杨炳泉	陆文娟	211,640	_	赠与
29	万坤元	万晓松	32,000	_	赠与

（二）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1,663,303,332 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 252 户，合计持有 1,219,394,703 股，占总股本的 73.31%；自然人股东共计 2,184 户，合计持有 443,908,629 股，占总股本的 26.69%。已有 2,42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660,005,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80%）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2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2,080,94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51%；未亲自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法人股东共计 1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216,9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三）发行人的职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职工股股东共计 747 户，合计持有 179,016,4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6%，发行人职工股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

工持股最大为 50 万股，未超过 50 万股，单个职工持股最大占总股本的 0.03%，未超过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冻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份质押登记信息，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他人共计 58 笔，涉及股份数 432,18.81 万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

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质押股权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6,000	3.61%
2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5,098	3.06%
3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2,000	1.20%
4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2,000	1.20%
5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60%
6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500	0.30%
7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500	0.30%
8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330	0.20%
9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330	0.20%
10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330	0.20%
11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800	0.48%
12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15	1.45%
13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508.9416	1.51%
14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20%
15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	2.38%
16	无锡市银宝印铁有限公司	2,000	1.20%
17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18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	0.09%
19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质押股权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	0.09%
21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	0.09%
22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300	0.18%
23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868.1611	0.52%
24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30	0.50%
25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0	0.48%
26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0	0.48%
27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30	0.08%
28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00	0.18%
29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50	0.09%
30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80	0.11%
31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499.0162	0.30%
32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481.387	0.29%
33	无锡市杨市化工有限公司	405.7255	0.24%
34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200	0.12%
35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200	0.12%
36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	0.19%
37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	0.18%
38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7.6772	0.17%
39	无锡市荡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9.6935	0.16%
40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259.6933	0.16%
41	无锡市雪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5	0.15%
42	无锡市雪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5	0.15%
43	无锡惠泉凸轮轴有限公司	243.387	0.15%
44	无锡经大商贸仓储有限公司	243.387	0.15%
45	无锡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	0.12%
46	无锡太宇线业有限公司	159.0772	0.10%
47	无锡市百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2.0162	0.09%
48	无锡市峰泉电线电缆厂	121	0.07%
49	无锡亚杰科技有限公司	121.6933	0.07%
50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	0.06%
51	黄界行	88.1837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质押股权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52	无锡市中华钢管厂	73.0159	0.04%
53	无锡市蓝达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8.6772	0.03%
54	无锡市华明机器厂	48.6772	0.03%
55	无锡盛牌木业有限公司	48	0.03%
56	高娟新	31.6403	0.02%
57	李军	24.3387	0.01%
58	赵学良	24.3385	0.01%
合计		43,218.81	25.9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符合《物权法》关于未上市股份公司股权质押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相关司法冻结文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5户，涉及股份数14,635,725股。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黄志伟	211,640	0.01%
2	浦培芳	211,640	0.01%
3	叶巍	211,640	0.01%
4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5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0	0.1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冻结均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设1家总行营业部及112家分支机构，均已领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分支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符合《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91.63	86.49	64.74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76.56	75.85	63.40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6.98	61.01	61.58
	流动性缺口率		≥-10	28.65	6.67	1.5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53	0.60	0.60
		不良贷款率	≤5	1.10	1.06	0.9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55	6.12	9.5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55	6.12	7.40
	全部关联度		≤50	16.11	16.26	21.42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0	0.00	0.00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56%	1.74	2.1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1.5%	17.45	3.70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3.99%	57.08	1.5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44%	0.00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2.04	29.84	29.33
	资产利润率		≥0.6	0.77	0.98	1.19
	资本利润率		≥11	12.40	15.30	17.43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57.70	289.46	419.27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55.63	219.53	422.54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8	13.54	13.73	12.77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0.62	10.49	11.77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净收入	2,163,419,403.27	2,117,805,556.12	1,959,509,035.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0,342,825.08	108,349,553.18	93,813,222.59
合计	2,323,762,228.35	2,226,155,109.3	2,053,322,257.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96.96%**	**97.71%**	**99.71%**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国联信托，现持有发行人 166,330,63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

(2) 万新机械，现持有发行人 116,431,44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0%；

(3) 兴达尼龙，现持有发行人 110,984,50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7%；

(4) 无锡建发，现持有发行人 83,165,31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

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国联信托全资子公司；

(2)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系万新机械控股子公司；

(3)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系万新机械控股子公司；

(4)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全资子公司；

(5)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6) 无锡锡山建发投资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7)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全资子公司；

(8) 无锡市锡澄自来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1) 铜山村镇银行；

(2) 姜堰村镇银行；

(3) 淮安农商行；

(4)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含过去十二个月内符合上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副总裁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董事
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总裁
5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法定代表人
6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法定代表人
7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8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之弟孙龙强任董事
9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之弟孙龙强任法定代表人
10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11	无锡苏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12	观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13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控股、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4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控股、任董事长
15	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任董事
16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之子殷炼伟任法定代表人
17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8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19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20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21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22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23	无锡地铁集团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董事
24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董事
25	无锡市锡澄自来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董事
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董事
27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汉民任董事长
28	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总经理
29	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0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董事长
31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薛鸣峰任总经理
32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钱云皋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3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连红任副总经理
34	HONGDOU NEW YORK, INC.	发行人前任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35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36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凯红任董事
37	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凯红曾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38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刘连红配偶周海江（任总裁）及其父亲周耀庭（任董事长）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40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邹晓平任执行董事
41	大明集团	外部监事邹晓平任副总裁
42	无锡太湖学院	独立董事徐从才担任执行院长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72,654.79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7,492,460.35	504,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51,565,115.14	504,500,000.00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8	11,014.76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516.67	768,768.21	2,008,333.3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689,902.92	-	-
合计	4,929,445.47	779,782.97	2,008,333.33

3、 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9,072.22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72.22	973,513.89	301,333.33
合计	105,044.44	973,513.89	301,333.3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9,315.07
合计	-	-	49,315.07

5、 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7.31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666.67	163,800.00	161,111.11
合计	116,666.67	164,147.31	161,111.11

6、 贷款余额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27,300,000.00	45,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27,300,000.00	45,000,000.00	36,00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3,017,166.67	1,254,000.00	1,65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30,150,000.00	30,150,000.00	47,150,000.00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280,000,000.00	155,000,000.00	147,050,000.00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18,080,000.00	219,040,000.00	220,000,000.00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2,500,000.00	40,000,000.00	105,100,000.00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锡太湖学院	200,000,000.00	-	-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955,730,000.00	584,190,000.00	619,300,000.00

7、 贷款利息收入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451,666.67	6,973,020.83	6,973,020.83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2,973,333.31	2,814,888.86	1,300,444.41
合计	9,424,999.98	9,787,909.69	8,273,465.24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828,916.65	837,666.66	843,111.09
合计	828,916.65	837,666.66	843,111.09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78,011.10	75,187.20	78,144.00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3,874,328.09	5,085,839.87	2,051,235.63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2,274,968.93	619,017.79	1,057,777.74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3,833,911.13	5,431,211.17	4,757,455.57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9,601,278.35	13,577,988.00	12,600,888.87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43,722.13	1,681,555.52	1,571,111.11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87,916.62	4,545,416.69	6,504,166.65
无锡太湖学院	10,425,199.96	-	-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7,340.56	-	-
合计	37,758,665.77	30,941,029.04	28,542,635.57

8、 同业存放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37,827.80	7,370,567.60	12,335,278.23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14,186.96	736,296.77	1,672,331.85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	-

合计	414,652,014.76	8,106,864.37	14,007,610.08

9、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8,668.10	136,302.42	341,047.5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683.89	3,029,258.46	3,662,758.06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67.52	8,703.04	23,168.29
合计	134,119.51	3,174,263.92	4,026,973.87

1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29,633.33
合计	-	-	29,633.33

11、 转贴现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86,705.32	-
合计	-	586,705.32	-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1,800,000.00	-	-
合计	401,800,000.00	-	-

13、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2,106.63	-	-
合计	1,792,106.63	-	-

14、 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32.71	3,386.62	5,519.79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1.12	42.36	410.6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33.33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3,117.26	-	-
合计	59,514.42	3,428.98	5,930.43

15、存款余额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46,611,120.86	97,462,780.55	35,229,286.56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798,486.62	227,872.16	1,054,330.65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8,268,343.61	20,955,926.48	9,819,940.23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40,642,786.33	56,363,637.58	46,736,346.34

16、存款利息支出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559,502.91	1,034,224.07	502,127.88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9,859.33	19,710.97	150,907.43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338,858.99	517,276.18	256,429.45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810,078.96	1,706,029.26	167,769.28

17、手续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94,623.85	15,764,746.68	10,150,086.27

发行人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信托产品销售，收取的代理费用计入手续费收入中。

18、不良资产处置

2014 年 12 月公司向江苏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贷款本金 19,520.00 万元，利息 1,061.6 万元，本息合计 20,581.6 万元，转让价格 15,0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元）
1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18,080,000
2	无锡太湖学院	200,000,000
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5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80,000,000
6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40,000,000
7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30,150,000
8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9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10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营业用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964,396,399.02 元，累计折旧 182,722,446.98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房屋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如下两证齐全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958062 号	乙画苑 33	208.85	锡惠国用（2015）第 004297 号	乙画苑 33	65.10	出让	2049.08.30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958063 号	乙画苑 33－1	225.93	锡惠国用（2015）第 004298 号	乙画苑 33－1	70.50	出让	2049.08.30
3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1733 号	靖江市江平路 271 号 1 幢 02	1,133.11	靖国用（2015）第 4926 号	靖江市江平路 271 号	263.40	出让	2048.05.30
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25664 号	汇融商务广场 9-101	2,600.98	锡新国用（2015）第 018935 号	汇融商务广场 9-101	244.90	出让	2053.03.29

2、 发行人下列原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现变更为两证齐全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1	发行人	皋房权证字第157407号	如皋市长江镇锦江御园西区12幢纬三路189号室	974.95	皋国用（2015）第8240100099号	如皋市长江镇锦江御园西区12幢纬三路189号室	173.35	出让	2056.12.25

（二）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域名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342,628,480.75元，累计折旧205,645,952.04元；运输设备原值11,575,157.83元，累计折旧8,444,858.66元；其他设备原值23,335,647.81元，累计折旧5,103,765.17元。

上述经营设备，为发行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包括ATM机租赁）共计69处，建筑面积共计约15,913.02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房屋租赁中，部分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除13处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外，其余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

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部分无法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向发行人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对外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余额最大前十笔贷款（具体情况见下表，序号 5、7、8 为新增）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核查，该等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无锡新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11.19-2016.11.13	保证
2	无锡市蠡湖商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12.18-2017.12.08	抵押
3	无锡市湖滨假日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12.29-2016.12.22	抵押
4	江阴富誉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02.06-2020.1.15	保证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5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08.14-2016.08.13	保证
6	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12.10-2016.12.07	保证
7	无锡益丰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12.22-2018.11.30	保证
8	江苏锡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12.22-2018.11.30	保证
9	无锡市北塘区黄巷街道梨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139,000,000.00	2010.07.09-2020.06.24	抵押
10	无锡锡山融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4,000,000.00	2015.01.13-2019.06.30	抵押

2、 购房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署但尚未交付的单笔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购房合同如下：

序号	房产卖方	金额（万元）	房产地址
1	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	2,424.55	双达时代大厦 A3、4、5 号 A、L 铺
2	徐州名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6.54	徐州市丰县中阳大道南、工农南路北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购房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人民法院报》关于送达破产文书的公告，上述序号 1 的房产卖方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终止该公司的重整程序且该公司管理人同意发行人取回该处房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73,092,650.07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发行人其他负债为 1,442,231,166.68 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蔡则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7月6日，无锡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核准蔡则祥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蔡则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及入帐凭证等资料并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受补助单位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姜堰村镇银行	2,093,000	泰州市财政局	《泰州市财政局关于预拨省下2014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泰财金[2015]21号）
	448,500		
	448,500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

告期内依法纳税。

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新增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情况如下（下表中原告均为发行人、案由均为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均为偿还借款本金等）：

序号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1	赵扩鑫、徐州腾跃置业有限公司、赵本仁、曹翠英	29.66	已立案，未开庭
2	南通荣大液压件铸造厂、南通威鹏汽车车厢有限公司、赵兴荣、范淑芸、吴跃华、吴逸芳	200	已立案，未开庭
3	无锡市银星银材有限公司、胡国强、丁春红、胡哲杰	220	已立案，未开庭
4	无锡市银星银材有限公司、胡国强、丁春红	380	已立案，未开庭
5	靖江市祥通机械有限公司、靖江市利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靖江市广锋金属结构处理厂、朱昌友、朱琴、汤树锋、范红霞、杜钢、徐景娜、王汉珍、陈祥付	93	已立案，未开庭
6	如皋市五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市竹成服饰有限公司、张小波、许雯君、张金成、陈书凤、	149.83	已立案，未开庭
7	吴佃刚、周魏、李继成、王守珍	110	已开庭，未判决
8	章敏艳、吴大器、吴雨熙	70.98	已立案，未开庭
9	无锡市百奇型钢有限公司、无锡市建吉机械有限公司、冯志敏、杨红艳、陈勇、沈丽芳	60	已开庭，未判决
10	无锡市百奇型钢有限公司、无锡市建吉机械有限公司、冯志敏、杨红艳、陈勇、沈丽芳	340	已开庭，未判决
11	江苏隆阳建设有限公司、无锡市大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周晓清、严红芳、陈浩兴、沈琴芬	500	调解中
12	刘广芹、杜庆波、无锡市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	35.45	已开庭，未判决

序号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公司		
13	靖江市双骄建筑构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靖江市通宇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欣盛空调有限公司、束金朝、卢翠娟、盛立兴、盛鹏飞、徐海华、张良波	150	已立案，未开庭
14	孟国良、戚霞霜	30	已立案，未开庭
15	靖江市逸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靖江市鼎鑫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林江淮、陈建华、苏剑平、黄冬梅	350	已立案，未开庭
16	无锡金昶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中宝钢材配送有限公司、朱华民、周国平、周乐晟、王丽丽	269	已立案，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审理完结的诉讼案件，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行政处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铜山村镇银行新增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如下：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徐银罚字[2015]1 号），对铜山村镇银行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保存客户身份资料、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处以 1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没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微小，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股东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及 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6年 3月21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九)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12 第[68]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分别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2015 年 6 月 11 日本所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2227 号）的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2016 年 1 月 4 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出具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4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45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3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以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5,248,748.49 元、881,782,332.32 元、833,336,413.28 元、215,508,185.02 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 2,620,367,494.0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1,330,922,679.02 元、8,882,102,630.64 元、11,611,577,692.22 元、-1,260,221,145.63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9,162,757,643.84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3 月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059,245,356.66 元、2,278,312,293.65 元、2,396,607,412.93 元、593,619,004.60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6,734,165,063.2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663,303,332 元人民币，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46,794,403.16 元，占净资产的 0.63%，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股权转让（包括继承、协议转让、法院裁定执行、调解等）的情况

(二) 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 1,663,303,332 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 252 户，合计持有 1,219,394,703 股，占总股本的 73.31%；自然人股东共计 2,184 户，合计持有 443,908,629 股，占总股本的 26.69%。已有 2,42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660,005,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80%）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2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2,080,94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51%；未亲自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法人股东共计 1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216,9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三) 发行人的职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职工股股东共计 747 户，合计持有 179,016,4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6%，发行人职工股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最大为 50 万股，未超过 50 万股，单个职工持股最大占总股本的 0.03%，未超过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

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冻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份质押登记信息，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他人共计58笔，涉及股份数433,405,016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

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质押股权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6,000	3.61%
2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5,098	3.06%
3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2,000	1.20%
4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2,000	1.20%
5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60%
6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500	0.30%
7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500	0.30%
8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330	0.20%
9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330	0.20%
10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330	0.20%
11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800	0.48%
12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15	1.45%
13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508.9416	1.51%
14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20%
15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	2.38%
16	无锡市银宝印铁有限公司	2,000	1.20%
17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18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	0.09%
19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	0.09%
20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	0.09%
21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	0.09%
22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300	0.18%
23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868.1611	0.52%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质押股权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24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830	0.50%
25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800	0.48%
26	江苏亿龙石化有限公司	800	0.48%
27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30	0.08%
28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00	0.18%
29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50	0.09%
30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80	0.11%
31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499.0162	0.30%
32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481.387	0.29%
33	无锡市杨市化工有限公司	405.7255	0.24%
34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200	0.12%
35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200	0.12%
36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	0.19%
37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	0.18%
38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7.6772	0.17%
39	无锡市荡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9.6935	0.16%
40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259.6933	0.16%
41	无锡市雪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5	0.15%
42	无锡市雪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5	0.15%
43	无锡惠泉凸轮轴有限公司	243.387	0.15%
44	无锡经大商贸仓储有限公司	243.387	0.15%
45	无锡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	0.12%
46	无锡申菱电梯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70.3707	0.10%
47	无锡太宇线业有限公司	159.0772	0.10%
48	无锡市百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2.0162	0.09%
49	无锡市峰泉电线电缆厂	121	0.07%
50	无锡亚杰科技有限公司	121.6933	0.07%
51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	0.06%
52	黄界行	88.1837	0.05%
53	无锡市中华钢管厂	73.0159	0.04%
54	无锡市蓝达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8.6772	0.03%
55	无锡盛牌木业有限公司	48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质押股权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56	高娟新	31.6403	0.02%
57	李军	24.3387	0.01%
58	赵学良	24.3385	0.01%
合计		43,340.50	26.0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符合《物权法》关于未上市股份公司股权质押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相关司法冻结文书，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6户，涉及股份数15,429,376股。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76,935	0.65%
2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0	0.19%
3	无锡市中华钢管厂	730,159	0.04%
4	赵学良	243,385	0.01%
5	无锡市建吉机械有限公司	243,387	0.01%
6	叶巍	211,640	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冻结均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设1家总行营业部及112家分支机构，均已领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分支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符合《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73.33	91.63	86.49	64.74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75.31	76.56	75.85	63.40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2.64	66.98	61.01	61.58
	流动性缺口率		≥-10	31.92	28.65	6.67	1.5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55	0.53	0.60	0.60
		不良贷款率	≤5	1.18	1.10	1.06	0.9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81	7.55	6.12	9.5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81	7.55	6.12	7.40
	全部关联度		≤50	15.78	16.11	16.26	21.42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1	0.00	0.00	0.00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10	1.56	1.74	2.1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4.94	31.50	17.45	3.70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0.07	13.99	57.08	1.5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10	5.44	0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1.60	32.04	29.84	29.33
	资产利润率		≥0.6	0.76	0.77	0.98	1.19
	资本利润率		≥11	11.93	12.40	15.30	17.43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22.26	457.70	289.46	419.2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09.19	455.63	219.53	422.54
资本充足程度①	资本充足率		≥8	12.56	13.54	13.73	12.77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80	10.62	10.49	11.77

注：①《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1.77%，资本充足率为12.7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0.49%，资本充足率为13.7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0.62%，资本充足率为13.54%；截至2016年3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9.8%，资本充足率为12.56%。

②监管指标为母公司报表下按审计数据调整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净收入	545,045,458.00	2,163,419,403.27	2,117,805,556.12	1,959,509,035.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768,515.53	160,342,825.08	108,349,553.18	93,813,222.59
合计	589,813,973.53	2,323,762,228.35	2,226,155,109.3	2,053,322,257.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36%**	**96.96%**	**97.71%**	**99.71%**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国联信托，现持有发行人 166,330,63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

(2) 万新机械，现持有发行人 116,431,44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0%；

(3) 兴达尼龙，现持有发行人 110,984,50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7%；

(4) 无锡建发，现持有发行人 83,165,31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

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国联信托全资子公司；

(2)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系万新机械控股子公司；

(3)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系万新机械控股子公司；

(4)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全资子公司；

(5)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6) 无锡锡山建发投资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7)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全资子公司；

(8) 无锡市锡澄自来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9) 锡金国际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1) 铜山村镇银行；

(2) 姜堰村镇银行；

(3) 淮安农商行；

(4)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含过去十二个月内符合上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总裁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董事
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董事
4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总裁
5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董事长
6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董事长
7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董事长、孙志强之弟孙龙强任董事
9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之弟孙龙强任董事长
10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11	观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12	无锡苏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志强任法定代表人
13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控股、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4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控股、任董事长
15	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	发行人殷新中任董事
16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之子殷炼伟任法定代表人
17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8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19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20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21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法定代表人
22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董事
23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董事
24	无锡市锡澄自来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董事
26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唐劲松曾任法定代表人
27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董事、总经理
28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劲松任董事
29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汉民任董事长
30	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总经理
31	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总经理
32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董事长
33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薛鸣峰任总经理
34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钱云皋任董事长
35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连红任副总经理
36	HONGDOU NEW YORK, INC.	发行人原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37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38	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金凯红任总经理
39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所有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连红配偶周海江（任总裁）及其父亲周耀庭（任董事长）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连红任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金凯红曾任副总经理
41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凯红任董事
42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邹晓平任执行董事
43	大明集团	发行人外部监事邹晓平任副总裁
44	无锡太湖学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从才担任执行院长
4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怀明担任其独立董事
46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则祥担任其独立董事
47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雷担任其独立董事
48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雷担任其独立董事
49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雷担任其副主任会计师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0,970.58	-	4,072,654.79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6,029.16	200,000,000.00	47,492,460.35	504,5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551,593.15	-	-	-
合计	47,718,592.89	200,000,000.00	51,565,115.14	504,500,000.00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2.88	25.88	11,014.76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353.30	239,516.67	768,768.21	2,008,333.3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18,032.05	4,689,902.92	-	-
合计	556,878.23	4,929,445.47	779,782.97	2,008,333.33

3、 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99,072.22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72.22	973,513.89	301,333.33
合计	-	105,044.44	973,513.89	301,333.3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49,315.0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6,849.32	-	-	-
合计	16,849.32	-	-	49,315.07

5、 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95	-	347.31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6,666.67	163,800.00	161,111.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324.03	-	-	-
合计	5,682.98	116,666.67	164,147.31	161,111.11

6、贷款余额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7,300,000.00	45,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27,300,000.00	45,000,000.00	36,00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2,870,666.68	3,017,166.67	1,254,000.00	1,65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30,150,000.00	30,150,000.00	30,150,000.00	47,150,000.00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459,500,000.00	280,000,000.00	155,000,000.00	147,050,000.00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	218,080,000.00	219,040,000.00	220,000,000.00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890,000.00	82,500,000.00	40,000,000.00	105,100,000.00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锡太湖学院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	24,000,000.00	-	-	-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司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18,500,000.00			
合计	849,040,000.00	955,730,000.00	584,190,000.00	619,300,000.00

7、 贷款利息收入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62,708.33	6,451,666.67	6,973,020.83	6,973,020.83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456,750.00	2,973,333.31	2,814,888.86	1,300,444.41
合计	1,919,458.33	9,424,999.98	9,787,909.69	8,273,465.24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203,043.75	828,916.65	837,666.66	843,111.09
合计	203,043.75	828,916.65	837,666.66	843,111.09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31,241.48	78,011.10	75,187.20	78,144.00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470,904.77	3,874,328.09	5,085,839.87	2,051,235.63
无锡骏达尼龙有限公司	540,913.34	2,274,968.93	619,017.79	1,057,777.74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1,901,442.90	3,833,911.13	5,431,211.17	4,757,455.57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	9,601,278.35	13,577,988.00	12,600,888.87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4,019.13	1,643,722.13	1,681,555.52	1,571,111.11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8,888.88	6,087,916.62	4,545,416.69	6,504,166.65
无锡太湖学院	1,712,640.00	10,425,199.96	-	-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0,691.94	17,340.56	-	-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7,266.67	-	-	-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28,375.77			
合计	6,655,143.40	37,758,665.77	30,941,029.04	28,542,635.57

8、 同业存放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21,518.59	3,537,827.80	7,370,567.60	12,335,278.23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9,307.55	1,114,186.96	736,296.77	1,672,331.85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0,000,000.00	-	-
合计	1,820,826.14	414,652,014.76	8,106,864.37	14,007,610.08

9、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701.31	68,668.10	136,302.42	341,047.5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166.67	60,683.89	3,029,258.46	3,662,758.06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48.60	4,767.52	8,703.04	23,168.29
合计	215,416.58	134,119.51	3,174,263.92	4,026,973.87

1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	29,633.33
合计	-	-	-	29,633.33

11、 转贴现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86,705.32	-
合计	-	-	586,705.32	-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401,800,000.00	-	-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	401,800,000.00	-	-

13、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6,317.92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92,106.63		
合计	246,317.92	1,792,106.63	-	-

14、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312.43	1,632.71	3,386.62	5,519.79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01	131.12	42.36	410.6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633.33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3,117.26	-	-
合计	6,344.44	59,514.42	3,428.98	5,930.43

15、存款余额

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78,592,304.11	46,611,120.86	97,462,780.55	35,229,286.56

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421,463.99	1,798,486.62	227,872.16	1,054,330.65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1,725,742.70	18,268,343.61	20,955,926.48	9,819,940.23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51,331,623.38	240,642,786.33	56,363,637.58	46,736,346.34

16、存款利息支出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102.74	559,502.91	1,034,224.07	502,127.88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8,504.14	19,859.33	19,710.97	150,907.43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79,226.60	338,858.99	517,276.18	256,429.45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56,926.04	1,810,078.96	1,706,029.26	167,769.28

17、手续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7,374.40	2,494,623.85	15,764,746.68	10,150,086.27

发行人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信托产品销售，收取的代理费用计入手续费收入中

18、不良资产处置

2014 年 12 月公司向江苏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贷款本金 19,520.00 万元，利息

1,061.6 万元，本息合计 20,581.6 万元，转让价格 15,000.00 万元。

19、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未包括贴现及签发银票）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元）
1	无锡太湖学院	100,000,000
2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3	红豆集团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80,000,000
4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50,000,000
5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40,000,000
6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30,150,000
7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8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9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10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营业用房。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965,995,403.02 元，累计折旧 194,175,921.79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房屋产权无变化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

1、2016 年 1 月至 3 月，发行人新增如下注册域名：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有效期至
1	bankofwuxi.net	中国	2017-05-12
2	wuxibank.net	中国	2017-05-12

2、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348,729,716.25 元，累计折旧 215,652,689.80 元；运输设备原值 11,553,996.47 元，累计折旧 8,009,892.33 元；其他设备原值 23,698,427.81 元，累计折旧 6,164,163.26 元。

上述经营设备，为发行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包括 ATM 机租赁）共计 61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17,558.27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房屋租赁中，部分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除 12 处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外，其余未能提

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部分无法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向发行人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对外投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业务合同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余额最大前十笔贷款（具体情况见下表，序号 1、7 为新增）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核查，该等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6.01.26-2019.01.24	保证
2	无锡新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11.19-2016.11.13	保证
3	无锡市蠡湖商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12.18-2017.12.18	抵押
4	无锡市湖滨假日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12.29-2016.12.22	抵押
5	江阴富誉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02.06-2020.01.15	保证
6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08.14-2016.08.13	保证
7	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11.19-2016.05.20	信用
8	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12.10-2016.12.07	保证
9	江苏锡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12.22-2018.11.30	保证
10	无锡益丰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12.22-2018.11.30	保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署但尚未交付的单笔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购房合同如下：

序号	房产卖方	金额（万元）	房产地址
1	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	2,424.55	双达时代大厦 A3、4、5 号 A、L 铺
2	徐州名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6.54	徐州市丰县中阳大道南、工农南路北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购房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人民法院报》关于送达破产文书的公告，上述序号 1 的房产卖方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终止该公司的重整程序且该公司管理人同意发行人取回该处房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119,876,199.77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发行人其他负债为1,406,374,969.62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因发行人副行长杨满平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副行长职务，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凌、仲国良先生担任副行长的议案》，聘任吴凌、仲国良先生担任副行长。

2、因董事过晟宇、华伟荣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选举汤兴良、王敏彪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新选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正在履行监管部门的任资资格核准手续。

十、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至3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无新增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新增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情况如下（下表中原告均为发行人，诉讼事由均为借款合同纠纷）：

序号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1	无锡煜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吉利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新民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潘晓春、许健、孙雪华、王轶、宋晓红	400	已立案，未开庭
2	无锡市光晓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无锡新民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俞绍光、臧建英、蒋益新、朱燕芹	400	已立案，未开庭
3	无锡市融达鞋业有限公司、无锡吉利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缪国芳、黄兴芳、许健、孙雪华	300	已立案，未开庭
4	无锡金谱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无锡新民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王轶、宋晓红、张晶、强晓华	400	已立案，未开庭
5	无锡新民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无锡焱丰冶金机械设备厂、刘建明、袁爱琴、王轶、宋晓红	100	已立案，未开庭
6	无锡新民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无锡焱丰冶金机械设备厂、刘建明、袁爱琴、王轶、宋晓红	350	已立案，未开庭
7	无锡吉利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新民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王轶、宋晓红、许健、孙雪华	200	已立案，未开庭
8	无锡吉利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新民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蒋益新、朱燕芹、许健、孙	200	已立案，未开庭

序号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雪华		
9	无锡市南达焊管有限公司、无锡飞球起重电机有限公司、陆雪峰、崔建清、邓溯	350	一审审理中
10	朱小坤	7.53	已立案，未开庭
11	无锡壹佰新交电家电有限公司、江苏宏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汉德维新五金有限公司、秦农、曹娴洁、丁明、	70	已立案，未开庭
12	无锡佰典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宏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汉德维新五金有限公司、秦农、秦耀兴、邓钰燕、周来娣	500	已立案，未开庭
13	江苏苏互电器有限公司、朱翠虹、薄正明	100	已立案，未开庭
14	无锡市泷晨物流有限公司、缪一鸣、褚毓英、缪泓丞	229.59	已立案，未开庭
15	无锡澳玛高铁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天顺化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杰程富浩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无锡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飞、谈静霞、沈建梁、沈玲、毛伟峰、陈芳玲、王益新、崔维娜	849.99	已立案，未开庭
16	无锡市钱桥伟丰焊管型钢厂、沈志伟、计萍	99.76	已立案，未开庭
17	靖江市建骄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刘剑钊、王旦	57.98	已立案，未开庭
18	江苏三江林业有限公司、江苏马州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靖江市利达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张斌、于春霞、徐栋、朱燕、薛月飞、景红贤	446.72	已立案，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审理完结的诉讼案件，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行政处罚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股东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股份5%及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6 年 8 月 1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1

一、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1

二、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4

三、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6

第二部分 正 文.....9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12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33

六、 发行人的股东.....3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2

八、 发行人的业务.....5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0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7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8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8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8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9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95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9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98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9
第三部分 附 件 101
附件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转让情况清单 101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清单 111
附件三 发行人已取得两证的房产清单 116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情况清单 12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中国保监会：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5、 江苏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6、 江苏银监局：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7、 无锡银监局：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

8、 江苏省国资委：指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江苏省农联社：指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发行人、无锡农商行、公司：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

11、锡州农商行：指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发行人现名；

12、锡山联社：指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后更名为“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系发行人前身；

13、城郊联社：指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系发行人前身；

14、主要股东：指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5%及5%以上的股东；

15、国联信托：指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16、万新机械：指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无锡万新机械厂”，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17、兴达尼龙：指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18、无锡建发：指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19、立信会计：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0、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21、铜山村镇银行：指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2、姜堰村镇银行：指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3、淮安农商行：指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24、《章程》：指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章程；

25、《章程（草案）》：指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26、《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出具之《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10390号）；

27、《内控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出具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10392号）；

28、《纳税审核报告》：指立信会计出具之《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10394号）；

29、《股份托管说明》：指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说明》；

3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3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32、《商业银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3年12月27日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33、《核心指标（试行）》：指《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中国银监会颁布并自2006年1月1日起试行的）；

34、《编报规则》：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35、《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36、报告期内、近三年及一期：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

37、A 股：指本次申请发行并拟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一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38、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本次拟发行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 25%（含 25%）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二、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 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系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0]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3201200010541689。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2008 年连续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有合伙人 12 名，2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金融证券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贸易法律事

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海事和海商法律事务、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 项目负责人即签字律师介绍

许成宝 男，本所合伙人，硕士研究生，1987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承办了近百家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和股票、债券发行并上市等法律业务。其中，已完成发行并上市股票的主要公司有太极实业、四环生物、悦达投资、悦达控股（香港上市）、华西村、江苏阳光、长电科技、苏宁电器、三房巷、江苏舜天、红豆股份、大贺传媒（香港上市）、南纺股份、江苏开元、康缘药业、霞客环保、大港股份、南京银行、泰尔重工、精华制药、百川股份、江海股份、东方热电、银邦股份等数十家，经办新股首发、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服务项目累计达六十余个。经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批准，曾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至今，许成宝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许成宝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198810359735

许成宝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2638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邮箱：xucb@ct-partners.com.cn

徐蓓蓓 女，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200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收购兼并、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法律事务。先后参与或承办了南京银行新股首发项目、配股项目，苏宁电器再融资项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重庆银行、东莞银行、江苏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等企业新股首发申报项目，多家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股票发行并上市申报、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项目，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顾问服务。

至今，徐蓓蓓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徐蓓蓓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0611501955

徐蓓蓓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10295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xubb@ct-partners.com.cn

三、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自 2008 年 6 月开始就发行人增资扩股、规范运作、上市辅导和 A 股发行并上市等事宜，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 沟通阶段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向发行人和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通过多次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相关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应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就需了解的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发行人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2、 查验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等。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等文件，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等，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1) 内部调查：

本所律师多次赴发行人办公现场长期驻场工作，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

本所律师先后走访了发行人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听取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在此基础上，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问题向发行

人发出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2) 外部调查：

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互联网并走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核查了发行人商标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

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并请上述机关出具发行人有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工作周报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

3、 规范阶段

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等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并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审查、修改了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行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外部监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文件。

4、 总结阶段

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并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日志统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210 个工作日。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的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和发行人《章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审议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3、 发行股票的规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

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4、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发行价格（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则无须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发行人在 2013 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 2013 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11、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以下职权：

1、 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报告或其他材料，以及办理审批、备案、登记、核准等手续；

2、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由管理层全权负

责该方案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聘任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做好股权清理、资产确权等上市辅导规范工作，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发行相关费用、招股说明书内容以及股权预托管和托管登记等；

3、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合同及其它文件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4、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后，根据批准的发行额度及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以及负责向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有关申请材料、上市公告等；

5、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为规范公司治理而修订已有的各项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或者制定其他有关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规则、细则和办法；

6、 根据需要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中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7、 全权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应当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五）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尚需取得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作出了《关于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358 号），同意筹建锡州农商行及其筹建方案、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05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159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开业，并核准其章程、营业范围、董事、董事长、监事长及行长、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2005 年 6 月 20 日，江苏银监局向锡州农商行核发了机构编码为 G10313020H0002 的《金融许可证》。

2005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锡州农商行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21034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发行人正式设立。

发行人设立后，经过了多次增资并更为现名，且发行人已就历次增资及更名事项履行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000122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63,303,332元人民币，住所为无锡市解放北路1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华瑞其；发行人现持有江苏银监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230H232020001的《金融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设立及变更批文、验资报告、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行人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 根据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普财内验[2005]152号）及《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衡锡验字[2012]0007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基本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

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30H232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五）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已有 2,413 户（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 99.22%）、合计持有 1,655,332,4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9.52%）的股东已完成了股东身份确认手续，并向发行人承诺：其在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完整，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或特别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亲自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共计 19 户（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 0.78%）、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970,90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8%），鉴于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并不表明该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国联信托	166,330,635	10.00
2	万新机械	116,431,443	7.00
3	兴达尼龙	110,984,508	6.67
4	无锡建发	83,165,317	5.00
合计	——	**476,911,903**	**28.6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所持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发行人持股 5%及 5%以上的主要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主要股东间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达到上述控制发行人目的的行为，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 发行人设置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电子银行部、发展规划部、风险管理部、个人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合规管理部、监审稽核部、科技信息部、人力资源部、信贷管理部、运行管理部、资金营运部、小贷业务部、党群工作部、安全保卫部、工会等部门；

(4)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外部监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行长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1,736,111.28 元、532,883,071.26 元、726,870,456.61 元和 450,766,487.1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63,303,332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

关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作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中信建投和本所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的专项辅导，了解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已通过了江苏证监局组织的法律、法规考核，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需履行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的相关机构进行规范。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及董事长、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等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保证了发行人各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章程》第五十一条、《章程（草案）》第五十二条均规定："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前述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发行人《章程（草案）》第九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三）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的规定。

(7) 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二十

七条：“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i)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66%、22.86%、21.77%、10.37%，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ii) 发行人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6月末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51%、11.11%、13.63%及14.07%，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iii) 发行人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1,736,111.28元、532,883,071.26元、726,870,456.61元和450,766,487.16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iv) 发行人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8,892,059.17元、3,422,278,927.03元、5,975,032,166.49元及5,746,072,895.36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的规定。

(2) 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i)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1,736,111.28元、532,883,071.26元及726,870,456.61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ii)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8,892,059.17元、3,422,278,927.03元、5,975,032,166.49元，营业收入分别为867,937,425.22元、1,238,799,186.56元、1,716,599,253.97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iii)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63,303,332元人民币，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iv)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14,685,261.28元，占净资产的0.31%，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v)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4,540,000,729.85元，未分配利润为458,765,267.95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并参考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到期应付而未付的重大负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陈述、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城郊联社整体改制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资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发行人的前身及发行人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发行人的前身

发行人前身系 1995 年设立的锡山联社。

2000 年 10 月 10 日，锡山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行合并法人的批复》（锡府复[2000]46 号），同意锡山联社根据国务院、人民银行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在江苏省进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工作精神，进行法人合并。

2000 年 10 月 31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关于合并法人后锡山市、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南银复[2000]610 号），同意统一法人后的锡山联社开业，并核准其章程及理事长、主任、副主任的任职资格。

2001 年 3 月 6 日，人民银行锡山市支行作出了《关于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更名的批复》（锡山银发[2001]12 号），同意“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更名为“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更名后的城郊联社取得了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新的《法人许可证》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有权部门的批准

2003 年 12 月 17 日，城郊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城郊联社整体改制为锡州农商行的决议，并成立了锡州农商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2004 年 10 月 18 日，锡州农商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向中国银监会递交了《关于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的请示》（锡农筹发[2004]1 号），拟在城郊联社的基础上筹建锡州农商行，并详细汇报了城郊联社内部决策程序、增资扩股定向募集股金方案、签订农商行发起人协议情况等筹建准备工作。

2004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作出《关于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358 号），同意筹建锡州农商行及其筹建方案、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05 年 4 月 28 日，锡州农商行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备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05 年 4 月 28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内验[2005]152 号）。经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止，锡州农商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0,000,000 元。

2005 年 4 月 30 日，锡州农商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向中国银监会递交了《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业的请示》(锡农筹发[2005]5 号)，申请开业。

2005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159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开业，并核准其章程、营业范围、董事、董事长、监事长及行长、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2005 年 6 月 20 日，江苏银监局向锡州农商行核发了机构编码为 G10313020H0002 的《金融许可证》。

2005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锡州农商行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21034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鉴于新《公司法》系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而发行人系设立于 2005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应当符合当时有效的

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相关证件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对照当时有效的旧《公司法》及《商业银行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2,452 名，且住所均在境内，符合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及第七十五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发起人认缴的股本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符合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及《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第十三条“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均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可，符合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4)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订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核准，符合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第七十九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载明事项及《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的要求。

(5) 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已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且发行人已按照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符合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及《商业银行法》第十一

条“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第十二条第（四）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的要求。

(6)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场所及经营条件符合规定。发行人系由城郊联社整体改制设立，发行人承继了城郊联社的相关业务和经营场所、经营条件等，发行人设立时已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符合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六）项“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及《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要求。

(7) 发行人设立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董事、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及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已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符合《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358 号）批准，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旧《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城郊联社整体改制设立，其改制设立过程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的清产核资情况

2003 年 12 月 17 日，城郊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城郊联社整体改制为锡州农商行的决议。根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城郊联社清产核资方案，城郊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清产核资的范围为城郊联社及所属 39 家信用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清产核资方案，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城郊联社的《清产核资报告书》（锡普会分审[2004]310 号）。

根据江苏银监局验收小组提出的清产核资过程中需整改的内容，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调整后的城郊联社资产总额为 1,301,974.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1,457.09 万元，净资产为 10,516.94 万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锡州农商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城郊联社三方共同签署了《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净资产确认书》。经评估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城郊联社资产总额报表数 1,323,297.74 万元，清核数 1,301,974.03 万元，评估减少 21,323.71 万元；负债总额报表数 1,292,452.35 万元，清核数 1,291,457.09 万元，评估减少 995.26 万元；净资产报表数 30,845.39 万元，清核数 10,516.94 万元，评估减少 20,328.45 万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锡州农商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了《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净资产处置意见》，确认调整后的城郊联社资产总额为 1,301,974.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1,457.09 万元，净资产为 10,516.94 万元，净资产中包含为保障职工权益而计提的公益金 447.67 万元，剔除公益金后可供分配的净资产为 10,069.27 万元，并确定了城郊联社的净资产处置方案，即在提足应付未付利息和各类保险基金、风险准备金后，拟将净资产 10,069.27 万元对原城郊联社社员股份进行量化分红，原社员股份量化比例约为每股 1.0069 元，原社员可将量化后的股份按自愿原则和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设置的有关规定，转为锡州农商行股本金，不愿加入锡州农商行的社员股份则由锡州农商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转让。根据实际入股情况，城郊联社原社员股金均等比例

转为锡州农商行股本金。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增资扩股情况

2003 年 12 月 17 日，城郊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根据该方案，城郊联社拟筹建锡州农商行，共需募集股金人民币 44,000 万元，其中包括原有股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5 日，城郊联社向无锡银监局上报了《关于上报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联社增资扩股及降低不良贷款计划的报告》（锡农信发[2004]10 号），制定了增资扩股计划及降低不良贷款计划。

2004 年 2 月 24 日，江苏银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出了《关于无锡城郊等 3 家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36 号），同意城郊联社的增资扩股计划。

2004 年 3-5 月，锡州农商行各发起人（包括城郊联社原社员股东及增资扩股新增股东）陆续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设立时因发起人较多，发起人协议原件仅签署一份，且在报请开业过程中报送审批机构，发行人仅保留复印件存档，故发行人未能提供发起人协议原件供本所律师核查。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有权部门批准，且至今未发生法律纠纷，故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4 年 4 月 25 日，城郊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募集股金方案》和《定向募集股金说明书》，对城郊联社进行增资扩股。根据上述决议，城郊联社股本金由 10,000 万元增至 44,000 万元，该等增资已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锡普会分验[2004]4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城郊联社新增股本金 34,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4,0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15 日，城郊联社向无锡银监局报送了《关于上报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方案的报告》（锡农信发[2004]28 号），拟采取定向募集方

式募集股本金人民币 44,0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 日，无锡银监局作出了《关于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注册资金的批复》（锡银监复[2004]119 号），同意城郊联社变更注册资本为 44,000 万元。

3、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入股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城郊联社清产核资时的全部社员股东及增资扩股新增股东，根据各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及认购股数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社会自然人股	1,492	11,181	25.41%
	职工股	708	10,712	24.35%
	合计	**2,200**	**21,893**	**49.76%**
法人股		252	22,107	50.24%
总计		**2,452**	**44,000**	**100%**

2005 年 4 月 28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内验[2005]152 号）。经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止，锡州农商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金 21,893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49.76%，其中职工股股金为 10,712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4.35%；法人股金 22,107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50.24%。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验资程序

发行人系由城郊联社整体改制设立，其设立过程中的清产核资情况已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书》（锡普会分审[2004]310 号）及《关于“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确认。在此基础上，锡州农商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城郊联社三方共同签署了《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净资产确认书》，确认了上述清产核资结果。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普财

内验[2005]152 号”《验资报告》及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锡验字[2012]00072 号”《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0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其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并参考上述律师出具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 发行人系由城郊联社整体改制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后，城郊联社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城郊联社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城郊联社已设立多年，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承继上述业务、人员和资产，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3、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为金融行业，通过多年努力，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已在国内同类农村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的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设立时的清产核资报告等资料：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530021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663,303,332 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

2、 发行人由城郊联社整体改制而来，城郊联社的经营性资产进入发行人后，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业务也由发行人承继。

3、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单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非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相关机构及人员确认：

1、 发行人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监事（包括2名外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

2、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员工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员工聘用、任免和薪酬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

度及税务缴纳等情况：

1、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财务制度。

3、 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

4、 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7064784511201000000191），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5、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国税登记证号：苏地税字 320200775435667 号；地税登记证号：苏地税字 320200775435667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1、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 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办公室、财务管理部、电子银行部、发展规划部、风险管理部、个人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合规管理部、监审稽核部、科技信息部、人力资源部、信贷管理部、运行管理部、资金营运部、小贷业务部、党群工作部、安全保卫部、工会等。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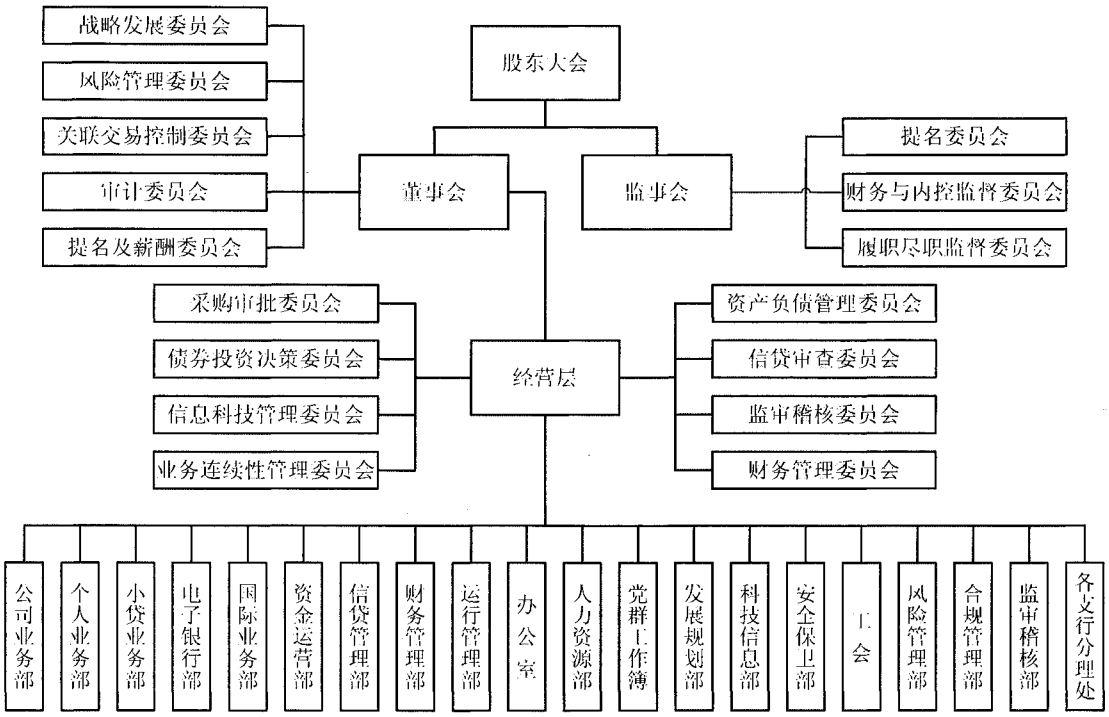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1、 发行人系由城郊联社整体改制设立，继承了城郊联社的相关经营场所、设施等，发行人自成立以后即可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2、 发行人现有经营范围已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均在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内。

3、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4、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 发行人系金融机构，不属于生产经营型企业，故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已根据金融企业的特点和管理规范要求，建立了包括信贷管理、资金营运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规定的要求。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独

立性的要求。

六、 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2,200	21,893	49.76%
法人股	252	22,107	50.24%
总计	**2,452**	**44,000**	**100%**

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关于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358 号）及《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159 号）批准，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12年7月委托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股权托管手续。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2012年12月11日，发行人托管的总股本为1,663,303,332股，法人股东252户，合计持有1,219,394,703股，占总股本的73.31%；自然人股东2,180户，合计持有443,908,629股，占总股本的26.69%。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国联信托	166,330,635	10.00
2	万新机械	116,431,443	7.00
3	兴达尼龙	110,984,508	6.67
4	无锡建发	83,165,317	5.00
合计	——	**476,911,903**	**28.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国联信托

国联信托成立于 1987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00000003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业务：无。”

国联信托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国联信托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0	65.854%
2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9.756%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10,000	8.13%
4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13%
5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13%
合计	——	**123,000**	**100%**

(2) 万新机械

万新机械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2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060000072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55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五金、电器的制造、加工（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

营）。”

万新机械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万新机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凤鸣	2,348.28	66%
2	吴惠仙	676.02	19%
3	孙志强	533.70	15%
合计	——	**3,558.00**	**100%**

(3) 兴达尼龙

兴达尼龙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060000635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27.4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尼龙制品、尼龙 610 盐、尼龙 1010 盐、塑料尼龙合成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尼龙切片、尼龙丝、癸二胺、十二碳二元胺、癸二酸、十二碳二元酸、蓖麻油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BT 单丝、PET 单丝的制造、加工。”

兴达尼龙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兴达尼龙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殷新中	8,821.1	87.97%
2	殷炼伟	1,206.3	12.03%
合计	——	**10,027.4**	**100%**

(4) 无锡建发

无锡建发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00000014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49,999.973484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建发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无锡建发系国有独资公司，其全部资本均为国有资本，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大陆境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出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设立方案、清产核资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城郊联社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相关中介机构清产核资、验资、复核、并经社员大会审议批准，且经监管机构批准，上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城郊联社清产核资后的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城郊联社在发行人成立后已办理注销手续，不存在城郊联社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城郊联社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除部分房产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变更外，城郊联社社员投入的资产权属证书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权属证书尚未变更的，正在办理变更手续，有关发行人设立时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358 号）、《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159 号）等文件批准，经城郊联社清产核资后，由 252 户法人股东及 2200 户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社会自然人股	1,492	11,181	25.41%
	职工股	708	10,712	24.35%
	合计	**2,200**	**21,893**	**49.76%**
法人股		252	22,107	50.24%
总计		**2,452**	**44,000**	**100%**

上述股东中，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5‰，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未超过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发行人职工持股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5%，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及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规定。

（二） 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安排

1、 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2012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127 号），经该批复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 1,663,303,332 股，其中国有股东国联信托持有 166,330,63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国有股东无锡建发持有 83,165,317 股，占发行人总

股本的 5.00%。

2、 发行人国有股转持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2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128 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境内发行 A 股 554,434,444 股并上市后，无锡建发将其所持发行人 11,481,148 股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联信托的国有出资人以分红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国联信托的出资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联信托 65.854%股份）、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联信托 9.756%股份）、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持有国联信托 8.13%股份）和无锡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联信托 8.13%股份）分别上缴 27,346,091 股、3,606,077 股、3,005,064 股和 3,005,064 股乘以首次发行价的金额。如发行人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554,434,444 股，则无锡建发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和国联信托的国有出资人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金额分别按实际发行数量调整。

（三）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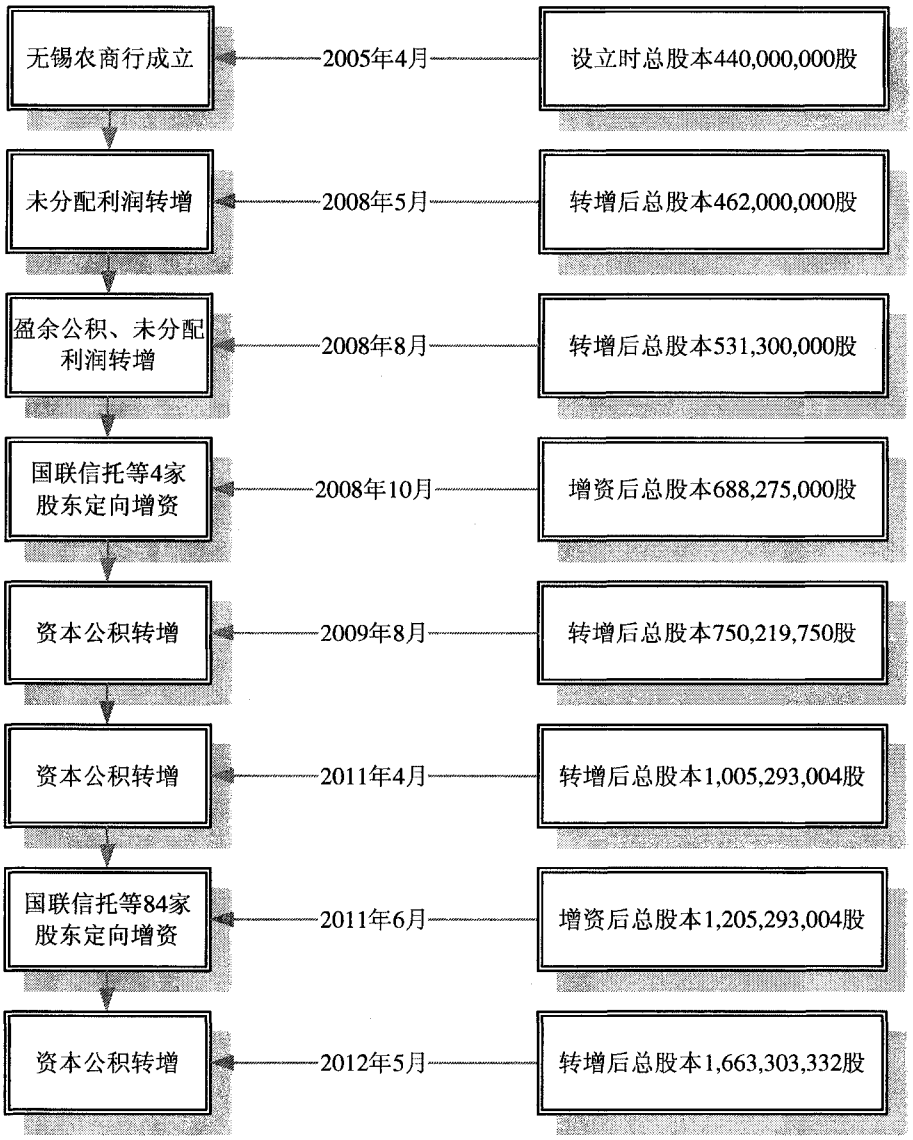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7 年 2 月 8 日，锡州农商行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将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88,000,028 元中的 2,200 万元按 10: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行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由 440,000,000 股变更为 462,000,000 股。

2008 年 4 月 2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验[2008]28 号）。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2 日，锡州农商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22,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000,000 元。

2008 年 5 月 9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213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2,000,000 元。

锡州农商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8 年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8 年 3 月 28 日，锡州农商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盈余分配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将盈余公积 162,087,800 元及未分配利润 13,860,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锡州农商行股本将达到 637,560,000 元。

2008 年 7 月 14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347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以盈余公积 55,44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3,860,000 元合计 69,3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300,000 元。

根据上述批复，锡州农商行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未分配盈余分配及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将未分配盈余公积 55,440,000 元及未分配利润 13,860,000 元，合计 69,300,000 元用于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300,000 元。

2008 年 8 月 28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验[2008]41 号）。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28 日，锡州农商行已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69,3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300,000 元。

锡州农商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8 年定向增资扩股

2008 年 8 月 28 日，锡州农商行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募集股本金的方案》，决定向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达尼龙、无锡万新机械厂（后更名为“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后更

名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四家企业法人实施定向增资扩股。

2008 年 9 月 21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498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方案，锡州农商行分别与上述四家法人股东签订了定向增发认购合作协议。上述四家法人股东合计认购锡州农商行股份 156,975,000 股，募股价格为每股 3.13101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股份价款（万元）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8,827,500	21,550.0000
2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29,704,500	9,300.5263
3	无锡万新机械厂	24,029,250	7,523.5965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	34,413,750	10,775.0000
合计	——	**156,975,000**	**49,149.1228**

2008 年 9 月 28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验[2008]59 号）。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锡州农商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8,275,000 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565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688,275,000 元。

锡州农商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2 月 18 日，锡州农商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82,7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 0.09 股的比例转增（转增均以整股计算）股本 61,944,750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750,219,750 股。

2009 年 8 月 9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2095 号）。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9 日止，锡州农商行变更后

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219,750 元，为资本公积转增。

2009 年 10 月 10 日，无锡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09]179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50,219,750 元。

锡州农商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将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的 272,570,000 元用于转增股本，以原有总股本 750,219,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4 股，共计转增 255,073,254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1,005,293,004 股。

2011 年 4 月 2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1]22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293,004 元，为资本公积转增。

2011 年 4 月 26 日，无锡银监局作出《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11]90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5,293,004 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1 年定向增资扩股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拟向全体法人股东定向增资扩股 2 亿股，每股价格不低于 5 元，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并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本次增发的全部事宜。

2011 年 5 月 26 日，无锡银监局作出《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锡银监复[2011]115 号），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分别与 84 家有认购意向的法人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上述 84 家法人股东合计认购发行人股份 200,000,000 股，募股价格为每股 5.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价款（万元）
1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90	12,574.50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100.00
3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1,810	9,140.50
4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1,700	8,585.00
5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1,400	7,070.00
6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	1,000	5,050.00
7	无锡市海联舰船附件有限公司	700	3,535.00
8	无锡锐克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500	2,525.00
9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410	2,070.50
10	无锡市西漳工贸有限公司	350	1,767.50
11	无锡市银宝镀锡钢带厂	300	1,515.00
12	无锡市泰朗特贸易有限公司	300	1,515.00
13	无锡市鑫涌车业有限公司	300	1,515.00
14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	1,010.00
15	无锡市方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0	1,010.00
16	无锡市碧林酿酒饮料有限公司	200	1,010.00
17	中农新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10.00
18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0	1,010.00
19	无锡市锡南铸造有限公司	200	1,010.00
20	无锡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	1,010.00
21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10.00
22	无锡市银光镀锡薄板有限公司	180	909.00
23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50	757.50
24	无锡市太湖轧辊有限公司	150	757.50
25	无锡市华羽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	757.50
26	无锡市远大电炉有限公司	150	757.50
27	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140	707.00
28	无锡恒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30	656.50
29	无锡利博科技有限公司	110	555.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价款（万元）
30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100	505.00
31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00	505.00
32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	100	505.00
33	无锡市陆通机械有限公司	100	505.00
34	无锡市杨市化工有限公司	100	505.00
35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00	505.00
36	无锡市立嘉机械有限公司	100	505.00
37	无锡市荡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5.00
38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	505.00
39	无锡市锡山换向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5.00
40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	100	505.00
41	无锡腾跃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00	505.00
42	无锡市红星化工厂	100	505.00
43	无锡鸿业毛纺有限公司	100	505.00
44	无锡太湖翠竹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5.00
45	无锡市第二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00	505.00
46	无锡华捷交通环保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5.00
47	无锡红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505.00
48	无锡市华星针织有限公司	100	505.00
49	无锡禾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5.00
50	无锡洲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5.00
51	江苏众星摩托有限公司	80	404.00
52	无锡市西漳村镇建设服务公司	80	404.00
53	无锡市银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0	404.00
54	无锡太宇线业有限公司	80	404.00
55	无锡市康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0	404.00
56	无锡协达喷气织布有限责任公司	60	303.00
57	无锡市中亚彩印有限公司	60	303.00
58	无锡市三喜胶基厂	60	303.00
59	无锡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0	252.50
60	无锡市鹏程植绒机械有限公司	50	252.50
61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50	252.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价款（万元）
62	无锡市振兴建筑有限公司	50	252.50
63	无锡市鸿声民政包装有限公司	50	252.50
64	无锡市新宝机械有限公司	50	252.50
65	无锡市鸿声船用玻璃钢有限公司	50	252.50
66	无锡鸿华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50	252.50
67	无锡环宇中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50	252.50
68	无锡市南方冷弯型钢机械有限公司	50	252.50
69	无锡华东电站自动化仪表厂	50	252.50
70	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	50	252.50
71	无锡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50	252.50
72	无锡市金星农用人棚管有限公司	50	252.50
73	无锡市百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	252.50
74	无锡市防火卷帘门厂	50	252.50
75	无锡百时服饰有限公司	50	252.50
76	无锡锡伟机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	252.50
77	无锡市五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	252.50
78	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50	252.50
79	无锡市先锋织造有限公司	50	252.50
80	无锡市新欣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50	252.50
81	无锡市振兴化纤有限公司	50	252.50
82	无锡市锡丰机械橡塑有限公司	50	252.50
83	无锡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	252.50
84	无锡市星河生化试剂有限公司	50	252.50
合计	——	**20,000**	**101,000.00**

2011 年 6 月 28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1]43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5,293,004 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无锡银监局作出《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11]14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5,293,004 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将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82,749.82 万元转增股本，以原总股本 120,529.30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8 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1,663,303,332 股。

2012 年 5 月 29 日，无锡银监局作出《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12]97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3,303,332 元。

2012 年 6 月 4 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530021 号）。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4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3,303,332 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成立之日股东即已达 2,452 名。在 2012 年 7 月之前，发行人股权均未委托相关股权托管机构集中托管，在此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继承、更名等变更手续均由发行人予以登记管理；在此期间发生的股份质押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登记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定、司法拍卖、继承、赠与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187 笔（未包括因发行人职工股规范导致的股权转让，发行人职工股规范情况详见下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1、 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符合当时适用的旧《公司法》及《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银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非发行人员工自然人股东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股权托管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订的《股权登记托管合同书》，发行人将其全部股份托管至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托管的总股本为 1,663,303,332 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 252 户，合计持有 1,219,394,703 股，占总股本的 73.31%；自然人股东共计 2,180 户，合计持有 443,908,629 股，占总股本的 26.69%。已有 2,41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655,332,4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52%）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7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2,616,39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6%；未亲自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法人股东共计 2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5,354,5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2%。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将股份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现有股东资料代该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 17 户自然人股东及 2 户法人股东办理托管手续，仅系出于股权规范管理需要，并未对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实质性处置，亦未影响该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970,90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8%，鉴于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且发行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并不表明该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规定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职工持股

1、 发行人的职工持股形成

发行人系由城郊联社整体改制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原城郊联社社员均转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部分城郊联社职工同时具备城郊联社社员身份，该部分社员转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同时又具有发行人员工身份，从而形成发行人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

2、 发行人增资扩股过程中未涉及职工持股情形变化

发行人成立至今，曾于 2008 年、2011 年进行了两次定向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的募集对象均为企业法人，未涉及自然人，故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均未涉及职工持股情形的变化。

3、 发行人的职工股规范情况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规范内部职工持股方案》，决定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8 年 3 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及江苏银监局《关于规范江苏省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设置的指导意见》（苏银监发[2010]247 号）等规定，规范内部职工持股。根据该决议，发行人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涉及的职工股转增部分及单个职工股股东持股超出 50 万股的部分，直接转让给部分法人股东，转让完成后的单个职工股股东持股不超过 50 万股。

2012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范内部职工持股方案实施细则》，就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规范内部职工持股方案予以细化，进一步明确了受让方的范围及资质等内容。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实施细则，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集中进行了职工股的确权及规范工作。本次职工股规范涉及职工股转让共计 771 笔，涉及职工股股份数 88,936,000 股。

经核查上述职工股规范过程中的职工股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声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职工股规范过程真实、合法、有效；职工股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职工股转让合法、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职工持股情况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因发行人分红送股等引起的职工持股情况变化，以及发行人职工在自愿基础上以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受让他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 2008 年 3 号令）、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及江苏银监局《关于规范江苏省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设置的指导意见》（苏银监发[2010]247 号）等规定，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集中进行了职工股的确权及规范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职工股股东共计 747 户，合计持有 179,016,4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6%，发行人职工股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未超过 50 万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 2008 年 3 号令）、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七）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冻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份质押登记信息，并参考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34 笔，涉及股份数 342,068,346 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在发行人处

的情形。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无锡建发	60,264,723	3.62%
2	兴达尼龙	60,017,580	3.61%
3	兴达尼龙	50,960,000	3.06%
4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2.38%
5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3,800,000	2.03%
6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150,000	1.45%
7	无锡市银宝镀锡钢带厂	15,345,721	0.92%
8	无锡燕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818,372	0.53%
9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4,000,000	0.24%
10	无锡明珠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123,870	0.19%
11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12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	0.18%
13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2,895,585	0.17%
14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895,585	0.17%
15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2,895,585	0.17%
16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	2,632,350	0.16%
17	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0.16%
18	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0.16%
19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480,000	0.15%
20	无锡华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480,000	0.15%
21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1,520,000	0.09%
22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23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1,500,000	0.09%
24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	1,316,175	0.08%
25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00,000	0.08%
26	无锡市意达电工材料厂	1,216,933	0.07%
27	无锡亚杰科技有限公司	1,216,933	0.07%
28	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052,940	0.06%
29	无锡市峰泉电线电缆厂	881,837	0.05%
30	黄界行	881,837	0.05%
31	无锡锡山郁金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730,159	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32	华建洪	705,469	0.04%
33	无锡市华明机器厂	352,734	0.02%
34	无锡市迅达针织印染厂（普通合伙）	352,734	0.02%
合计	——	**342,068,346**	**20.5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情形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份质押短期内不会因个别质押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相关司法冻结文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1 户，涉及股份数 7,301,611 股。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01,611	0.4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冻结均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情形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个别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发行人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

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银监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30H232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及中国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320202877543566700 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05 年 10 月 9 日，无锡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锡州借记卡的批复》（锡银监复[2005]98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发行锡州借记卡。

2008 年 12 月 16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金阿福贷记卡业务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708 号），同意锡州农商行发行金阿福贷记卡。

2010 年 6 月 30 日，锡州农商行向无锡银监局提交了《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的报告》，经无锡银监局备案后开办了网上银行业务。

2009 年 7 月 21 日，锡州农商行向无锡银监局提交了《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电话银行系统的报告》，经无锡银监局备案后开办了电话银行业务。

2012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向无锡银监局提交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开通手机支付系统的报告》，经无锡银监局备案后开办了手机支付业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 1 家总行及 101 家分支机构，均已领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及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商业银行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批文、许可证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规定，经营行为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商业银行法》、《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44	37.29	41.11	34.34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57.34	98.96	99.60	118.38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0.12	61.44	62.75	66.09
	流动性缺口率		≥-10	32.08	12.13	7.29	16.0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44	0.57	0.92	1.38
		不良贷款率	≤5	0.79	0.92	1.28	1.8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18	5.97	10.20	9.5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83	5.07	7.01	7.39
	全部关联度		≤50	15.86	14.65	23.01	19.6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6	0	0	0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89	0.28	1.61	8.2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0.53	0.75	1.24	3.69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7.54	15.75	0.00	38.2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00	0.00	0.00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3.85	29.92	27.74	30.48
	资产利润率		≥0.6	1.35	1.37	1.30	0.68
	资本利润率		≥11	20.48	21.07	22.24	10.93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57.83	158.99	157.99	135.32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58.25	159.29	158.56	135.70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8	14.07	13.63	11.11	12.5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2.36	12.27	9.63	11.08

（三）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净收入	983,861,243.47	1,661,478,115.62	1,210,840,749.16	846,203,606.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262,119.98	48,922,244.98	23,079,376.03	14,223,296.67
合计	1,029,123,363.45	1,710,400,360.60	1,233,920,125.19	860,426,902.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94%**	**99.64%**	**99.61%**	**99.13%**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债务情况及经营所必需的批准、许可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在同类银行中业绩优良；发行人管理规范、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国联信托，现持有发行人 166,330,63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

(2) 万新机械，现持有发行人 116,431,44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0%；

(3) 兴达尼龙，现持有发行人 110,984,50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7%；

(4) 无锡建发，现持有发行人 83,165,31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

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系万新机械控股子公司；

(2)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系万新机械控股子公司；

(3)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4)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5) 无锡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6) 无锡锡山建发投资有限公司，系无锡建发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1) 铜山村镇银行

2009 年 7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徐州监管分局作出《关于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徐银监复[2009]47 号），同意铜山村镇银行开业。

铜山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3000002225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

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铜山村镇银行现持有中国银监会徐州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S0006H332030001 的《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现为铜山村镇银行第一大股东，持有铜山村镇银行 5,1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1%。

(2) 姜堰村镇银行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作出《关于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泰银监复[2011]138 号），同意姜堰村镇银行开业。

姜堰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1200000026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姜堰村镇银行现持有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S0036H332120001 的《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现为姜堰村镇银行第一大股东，持有姜堰村镇银行 7,6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1%。

(3) 淮安农商行

2011 年 12 月 14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1]711 号），同意淮安农商行开业。

淮安农商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8000000659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

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无。”

淮安农商行现持有江苏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1260H232080001 的《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现为淮安农商行第一大股东，持有淮安农商行 6,5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6.25%。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计 128 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副总裁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伟荣任董事
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凤鸣任董事长
6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7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任董事长
8	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任董事
9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殷新中之子殷炼伟任法定代表人
10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汉民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1	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总经理
12	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3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可为任董事长
14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薛鸣峰任总经理
15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钱云皋任董事长
16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任副总经理
17	HONGDOU NEW YORK, INC.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任董事长
18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连红配偶周海江（任总裁）及其父亲周耀庭（任董事长）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1.67	-	-	-
合 计	2,621.67	-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05.48	-	-
合 计	-	7,205.48	-	-

3、 贷款余额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 计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7,135,930.00	28,350,000.00	43,000,000.00
合　计	32,000,000.00	27,135,930.00	28,350,000.00	43,00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200,000.00	250,000.00	-	950,00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37,150,000.00	34,150,000.00	24,150,000.00	21,550,000.00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000.0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98,000,000.00	86,000,000.00	85,000,000.00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合　计	181,150,000.00	152,150,000.00	110,150,000.00	116,550,000.00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未包括贴现及签发银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2.02.14-2012.08.13	保证
2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2.02.16-2012.08.14	保证
3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2.01.13-2012.07.12	保证
4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4,150,000	2012.03.20-2012.09.13	保证
5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	2011.12.12-2014.11.30	抵押
6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012.05.18-2012.11.15	保证
7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2.05.17-2014.05.15	质押
8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2.02.02-2012.08.01	质押
9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2.03.14-2012.12.10	保证
1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2.05.10-2013.01.29	保证
11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1.11.08-2012.09.21	保证
12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5,000,000	2011.12.15-2012.10.10	保证
1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	100,000,000	2009.03.17-2016.03.15	保证

注：以上序号 7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集团授信客户）子公司。

4、 贷款利息收入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650,062.50	6,862,625.00	6,323,625.00	4,851,000.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415,866.67	2,631,511.10	2,177,250.00	1,973,300.00
合 计	5,065,929.17	9,494,136.10	8,500,875.00	6,824,300.00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768,938.88	1,425,366.10	757,755.00	956,185.00
合 计	768,938.88	1,425,366.10	757,755.00	956,185.00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4,183.33	10,800.00	9,119.25	7,950.75-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204,870.50	2,024,404.43	1,195,130.38	1,473,624.73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666,933.30	1,337,525.00	32,400.00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3,563,272.23	5,719,654.43	4,714,945.28	5,696,827.30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98,820.00	-	-	-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	-	-	101,701.02
合 计:	5,533,896.03	9,081,583.86	5,942,475.66	7,272,153.05

5、 同业存放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	-	--
合 计	600,000,000.00	-	-	--

6、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2,777.78	702,491.54	-	--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合计	3,812,777.78	702,491.54	-	--

7、 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2,777.78	-	-	--
合计	3,812,777.78	-	-	--

8、 存款余额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283,351,804.06	166,736,921.81	284,238,531.52	133,955,691.56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6,817,224.83	5,099,226.72	2,825,728.66	12,445,237.83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6,806,953.91	11,891,938.70	12,560,144.04	10,553,396.97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10,712,909.13	34,672,460.72	269,152,616.73	18,614,565.02

9、 存款利息支出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433,512.39	626,744.32	646,163.87	1,485,655.35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965.92	12,866.18	14,557.18	10,349.81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52,330.18	229,805.63	207,679.96	224,417.84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0,919.09	154,894.99	129,206.53	95,934.00

(三)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章程》、《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十五条:“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五十一条：“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二十七条：“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二）本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也进行了上述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等。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鉴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没有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营业用房。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317,717,607.87 元，累计折旧 90,119,812.30 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计 11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8,227.1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74 处，建筑面积合计 56,259.67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三。

上述房产中：

(1) 1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548.40 平方米）的两证仍为锡州农商行名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处房产的两证更名手续；

(2) 3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947.58 平方米）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发行人正在办理该 3 处房产的土地性质变更及出让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产权尚未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的房产，均系锡州农商行及发行人前身城郊联社清产核资后投入发行人的房产，原城郊联社清产核资并将资产投入发行人均已经城郊联社社员大会通过，上述房产均已实际交付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且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更名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

2、发行人已取得一证（即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18 处（建筑面积 32,497.60 平方米），其中仅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17 处（建筑面积 30,720.60 平方米），仅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 1 处（土地面积 752.7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办理进展
1	发行人	锡房权字第 XS1000606503号	锡北芙蓉广场5	1,580.40	划拨性质，已通过地价评估，正在办理土地性质变更及出让手续。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543号	东亭学士路90	2,240.12	划拨性质，已通过地价讨论，相关办证材料已提交锡山区政府。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6号	洛社镇育才路6	1,104.92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4 号	前洲镇街道中兴路 34	2,237.37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5	城郊联社前洲信用社	锡房权前洲字第 09008326号	前洲镇北七房村	127.26	系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建房手续不全，重新办理权证有障碍
6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733 号	无锡市锡山区甘露朝阳路 26 号	2,169.30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7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743	无锡市锡山区荡口人民路 12 号	1,284.81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8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604 号	东湖塘镇黄土塘新菜场	269.10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9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71460 号	锡北镇张泾泾南路 3 号	513.00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10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锡北镇张泾泾南路	635.00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办理进展
		XS1000571461 号	3 号		
1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549 号	东北塘镇老街西 7	342.60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1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467 号	羊尖锡沪路羊尖西段 68	1,360.27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1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640837 号	苏锡路 520-1	1,096.76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1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74 号	金南路 9 号	1,651.60	
1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81 号	南湖路 64 号	1,171.43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16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1996-1 号	苏锡路 38 号	5,583.22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17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1996-2 号	苏锡路 38 号	7,353.44	
合计	——	——	——	**30,720.60**	——

(2) 发行人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权到期	房产证办理进展
1	锡山市厚桥信用合作社	锡土国用（1999）字第862号	厚桥镇厚桥南路	752.70	国有土地征用	——	正在办理，已完成房产面积的测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虽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并未导致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土地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5 处（建筑面积合计 2,855.4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说明
1	发行人港下支行陈墅分理处	250.50	系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建房手续不齐全，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2	石塘湾支行梅泾分社(新)	174.00	集体土地，向政府购买该处房产时即为无双证状态，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说明
			因无任何材料证明，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3	藕塘支行恒源祥分理处	865.44	集体土地，向政府购买该处房产时即为无双证状态，因无任何材料证明，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4	硕放振发路1号	383.65	系购买安居房，无双证，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5	发行人扬名分理处 南湖大道588号奕淳大厦	1,181.84	发行人系购买该大楼的第一层楼，只有一张土地使用权证，无法拆分。
合计	——	2,855.43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为发行人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尚有 14 处房产（建筑面积 15,656.11 平方米）已列入无锡市市政规划拆迁范围内，无法进行产权更名，亦无法办理新的产权证。其中发行人已取得双证的房产共计 9 处（建筑面积 8,183.29 平方米），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3 处（建筑面积 5,595.60 平方米），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2 处（土地面积 2,499.7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拆迁范围内已取得双证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06579号	东港锡港西路25	1,812.56	锡土国用(1998)字第1529号	3,978.30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584559号	军民路83号	986.37	锡土国用(1999)字第223号	666.80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584578号	华庄市场西大门西街9号	191.66	锡土国用(1999)字第1034号	150.00
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584567号	军民路83-1号	173.72	锡土国用(1999)字第224号	72.60
5	锡山市坊前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99968号	坊前镇新芳路	1,090.40	锡土国用(97)字第1321号	594.50
6	锡山市东北塘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95500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东园路	1,772.20	锡土国用(1996)字第058号	1,599.10
7	无锡县查桥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0074036号	查桥镇南路19号	1,378.20	锡土国用(1997)字第1400号	3,124.20
8	城郊联社雪浪信用社	锡房权证滨字第11160734号	锡南路118号	387.71	锡土国用(2005)字第0378号	352.77
9	城郊联社	锡房权证滨字	许舍街上95号	390.47	锡湖国用(2005)	447.30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雪浪信用社	第11160746号			字第0375号	
合计	——	——	——	**8,183.29**	——	**10,985.57**

(2) 拆迁范围内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锡山市后宅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98418号	后宅镇蠡鸿中路6号	4,029.30
2	锡山市后宅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0074776号	后宅镇坊桥	123.20
3	锡山市东亭毛绒线厂	锡房权证东亭字第126297号	东亭镇友谊路	1,443.10
合计	——	——	——	**5,959.60**

(3) 拆迁范围内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1	锡山市新安信用合作社	锡土集建(97)字第25号	新安市镇	1,969.40
2	城郊联社华庄信用社	锡湖国用(2003)字第043号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周潭村桥东红周路	530.33
合计	——	——	——	**2,499.7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为发行人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因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内，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无法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但该等情形并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发行人已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寻找产权齐备房产，确保拆迁以后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有胡埭分理处一处房产（建筑面积 958.35 平方米）正在拆迁，已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
1	发行人	锡滨国用（2011）第037号	太湖街道方庙村B-3-2地块	13,575.30	——	出让	否

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为发行人在建新大楼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正在建造中。

2、注册商标

(1) 发行人注册商标申请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并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拥有已取得注册商标证的商标，但正在申请如下商标：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	申请时间
1	发行人	8741045	WRCB	2010.10.14
2	发行人	1111021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2012.06.21
3	发行人	11110218	好农村 无锡好农村	2012.06.21

上表序号 1 所述商标目前处于驳回复审状态。

(2) 发行人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两处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专有权期限
1	无锡市惠山泥人厂有限责任公司	1473027	大阿福	2010.11.14-2020.11.13
2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4480319	阿福	2008.08.28-2018.08.27

上表中序号 1 注册商标所有权人为无锡市惠山泥人厂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已与该公司签订了《“大阿福”图案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公司许可发行人在金融信息类，即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电子转账、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贷款、金融评估、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广告等服务中，拥有“大阿福”图案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使用权，发行人需支付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5 万元。上述许可合同已经无锡市公证处公证。

上表中序号 2 注册商标所有权人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在金融事务类、金融信息服务中无偿使用“阿福”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阿福”商标专有权期限。

3、注册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域名注册证书，并核查中国万网网站（http://www.net.cn）披露信息，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有效期至
1	wxrcbank.com	中国	2013.03.31
2	wxrcbank.net	中国	2013.03.31
3	wxrcbank.com.cn	中国	2013.03.31
4	wxrcbank.cn	中国	2013.03.31
5	wxbchina.com.cn	中国	2013.08.17
6	bowx.com.cn	中国	2013.08.17
7	wrcb.com.cn	中国	2013.10.12
8	xzrcb.net.cn	中国	2014.07.13
9	xzrcb.com	中国	2014.07.13
10	xzrcb.net	中国	2014.07.13
11	xzrcb.cn	中国	2014.07.13
12	xzrcb.com.cn	中国	2014.07.13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176,010,794.65 元，累计折旧 71,880,781.05 元；运输设备原值 8,908,209.00 元，累计折旧 3,011,738.04 元；其他设备原值 2,455,261.60 元，累计折旧 1,286,153.71 元。

上述经营设备，为发行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除上述“(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述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相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主要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1、 房产所有权：自行建造取得、购买取得；

2、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取得；

3、 商标所有权：许可使用；

4、 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或继受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述瑕疵外，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述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系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租赁房产（未包括 ATM 机租赁）共计 54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16,674.63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房屋租赁中，部分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除 1 处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外，其余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部分无法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向发行人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未出具确认函的租赁房屋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起设立铜山村镇银行

2009 年 7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徐州监管分局作出《关于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徐银监复[2009]47 号），同意铜山村镇银行开业。

铜山村镇银行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3000002225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机构编码为 S0006H332030001 的《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现为铜山村镇银行第一大股东，持有铜山村镇银行 5,1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1%。

2、 发起设立姜堰村镇银行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作出《关于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泰银监复[2011]138 号），同意姜堰村镇银行开业。

姜堰村镇银行，现持有注册号为 321200000026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机构编码为 S0036H332120001 的《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现为姜堰村镇银行第一大股东，持有姜堰村镇银行 7,6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1%。

3、 发起设立淮安农商行

2011 年 12 月 14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1]711 号），同意淮安农商行开业。

淮安农商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8000000659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机构编码为 B1260H232080001 的《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现为淮安农商行第一大股东，持有淮安农商行 6,5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6.25%。

4、 参股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全国农村信用社首家改革试点单位，是由江苏省各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共同入股，经江苏省政府同意，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而设立的省级地方性金融机构，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正式开业。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 万股，占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股本总额的 1.3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均系投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且已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规定，系合法有效的对外投资行为。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贷款协议、购房合同及其他重大商务合同等。

1、 贷款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具体情况见下表）的贷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核查，该等

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205,000,000	2011.04.20-2014.03.21	抵押
2	无锡新区城际铁路站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0.01.05-2017.12.31	质押
3	无锡工业设计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0.02.01-2015.01.15	保证
4	无锡阳山水蜜桃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1.06.28-2014.06.28	抵押
5	无锡市雪浪山生态景观发展有限公司	194,000,000	2011.12.22-2016.11.30	抵押
6	无锡嘉宝置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1.03.31-2015.03.31	抵押
7	无锡市春盛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01.04-2017.12.01	抵押
8	无锡市北塘区黄巷街道梨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188,000,000	2010.06.25-2020.06.24	抵押
9	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0.12.24-2014.11.10	抵押
10	江苏锡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000,000	2011.01.19-2015.12.20	抵押

2、 购房合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尚未交付的单笔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购房合同（具体情况见下表）的核查，该等购房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序号	房产卖方	金额（万元）	房产地址
1	无锡富洋置业有限公司	1,362.56	青山西路 1 幢 32-2 单元
2	无锡富洋置业有限公司	1,396.59	青山西路 1 幢 32-3 单元
3	江苏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8.16	淮安楚州秦汉华府 2 号楼 105 号

3、 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太湖新城金融商务第一街区 B-3-2 项目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太湖新城核心区 XDG-2007-37 号地

块之 B-3-2 建设项目（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时该建设项目已完成总投资 25%以上，转让价款共计 121,579,124.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 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57,400,681.83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发行人其他负债为 225,666,660.45 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但存在七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也无类似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历了六次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 2010 年 3 月 30 日，锡州农商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住所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的住所、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 2010 年 9 月 10 日，锡州农商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更名，对公司章程中公司名称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3、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定向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分别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4、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副董事长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设副董事长，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长、副董事长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5、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规范职工股，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上述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相关内容。

6、 201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股本结构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条款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发行人《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三)本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四)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六)若本行当年进行股利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七)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八)本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适用于本行同时进行中期分红和年度分红的情形），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的修订、《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订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章程（草案）》外，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结束后尚需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外，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章程》及《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诉讼权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不存在内容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设有以下具体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办公室、财务管理部、电子银行部、发展规划部、风险管理部、个人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合规管理部、监审稽核部、科技信息部、人力资源部、信贷管理部、运行管理部、资金营运部、小贷业务部、党群工作部、安全保卫部、工会等。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分别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章程（草案）》所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上市后并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适用，《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外部监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各项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监事 9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1、 董事（共计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国籍
1	华瑞其	董事长、董事	中国
2	任晓平	副董事长、董事、行长	中国
3	邵　辉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中国
4	王国东	董事	中国
5	杨首江	董事	中国
6	华伟荣	董事	中国
7	殷新中	董事	中国
8	孙凤鸣	董事	中国
9	刘连红	董事	中国
10	唐劲松	董事	中国
11	张功平	独立董事	中国
12	黄正威	独立董事	中国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国籍
13	朱金寿	独立董事	中国
14	王　雷	独立董事	中国
15	林　雷	独立董事	中国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华瑞其先生，1954 年 12 月出生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无锡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东北塘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无锡县物资局副局长，荡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锡山联社副主任，城郊联社副主任、主任、理事长、党委书记，锡州农商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任晓平先生，1961 年 1 月出生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玉祁信用社主办会计、副主任、主任，城郊联社副主任、主任、副理事长，锡州农商行董事、行长。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行长、党委书记。

邵辉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无锡天源电子技术应用工程公司，曾任城郊联社电脑信息科科长助理、城郊联社甘露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锡州农商行副行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王国东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

本科学历。曾任城郊联社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锡州农商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发行人监审稽核部副总经理、发行人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铜山村镇银行监事长、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杨首江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无锡县东亭信用社，锡山市信用联社办公室，锡山市信用联社人事教育科，曾任城郊联社人事教育科副科长、科长，锡州农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经

理、党群工作部部长。

华伟荣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科副科长，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锡州农商行董事。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

殷新中先生，1958 年 1 月出生

高中学历。曾任玉祁镇玉西村会计、科员、党委书记，锡州农商行董事。现任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兴达尼龙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

孙凤鸣先生，1952 年 9 月出生

初中学历。曾任无锡县建筑机械设备厂厂长，万新村党总支书记，锡州农商行董事。现任万新机械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

刘连红女士，1966 年 9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美国金融管理学会专业金融师。曾任水电部北京勘测设计院财务处会计，无锡兴利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红豆纽约公司经理，锡州农商行董事。现任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投资与美洲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红豆纽约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

唐劲松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二处处长，无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现任无锡建发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张功平先生，1945 年 8 月出生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支行行长、分行行长，人民银行合作司司长，中国银监会合作部主任，《中国信用合作杂志社》社长，锡州农商行独立董事，现已退休。现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正威先生，1946 年 12 月出生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贵州水城矿务局副处长、处长、副局长，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处长、副行长，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兼营业部主任）、党委副书记、正厅级巡视员，锡州农商行独立董事，现已退休。现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金寿先生，1948 年 12 月出生

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无锡县财政局副局长，无锡县审计局局长，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副行长，无锡银监局局长，无锡银监局监管调研员，锡州农商行独立董事，现已退休。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雷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西安理工大学助教，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雷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

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曾任职于江南水泥厂，南京市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惊天液压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监事（共计 9 名，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3 名）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国籍
1	吴　凌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中国
2	赵汉民	监事	中国
3	包可为	监事	中国
4	薛鸣峰	监事	中国
5	钱云皋	监事	中国
6	曹燕青	职工监事	中国
7	方　柯	职工监事	中国
8	董　伟	外部监事	中国
9	张　兵	外部监事	中国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吴凌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城郊联社信贷管理科科长、副主任，锡州农商行副行长。现任发行人监事、监事长。

赵汉民先生，1951 年 1 月出生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堰桥镇堰桥村党支书记，锡州农商行董事、监事，现已退休。现任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监事。

包可为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

硕士学历。曾任无锡市华为高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锡州农商行董事、监事，现任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监事。

薛鸣峰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

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无锡裕通织造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锡州农商行监事，现任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监事。

钱云皋先生，1955 年 3 月出生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锡山市张泾建筑公司副经理，

锡山市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锡州农商行董事、监事，现任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监事。

曹燕青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

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锡山联社信贷科、资产保全科副科长，坊前信用社主任，锡州农商行东绛支行行长。现任发行人监事、滨湖区支行行长。

方柯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

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查桥信用社内勤负责人、副主任，锡州农商行安镇支行副行长，铜山村镇银行副行长，发行人丰县支行行长。现任发行人监事、监审稽核部总经理，姜堰村镇银行监事长。

董伟先生，1945 年 8 月出生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无锡市财政局科长，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副行长、行长，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助理巡视员，现已退休。现任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外部监事。

张兵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审计室副主任、经管学院副院长，锡州农商行独立董事、监事。现任南京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计财处处长、发行人外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名）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国籍
1	任晓平	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中国
2	徐建新	副行长	中国
3	邵　辉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中国
4	王永忠	副行长	中国
5	陶　畅	副行长	中国
6	王洪顺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任晓平先生、邵辉先生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徐建新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城郊联社会计科副科长、计划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副主任，锡州农商行副行长。现任发行人副行长，铜山村镇银行董事长。

王永忠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

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无锡县玉祁信用社副主任、主任，锡州农商行业务发展科科长、惠山区支行行长、锡州农商行董事、监事、行长助理。现任发行人副行长、淮安农商行董事。

陶畅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

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东北塘信用社副主任、主任，松鹤信用社主任，锡山区信用社主任，锡州农商行行长助理、监事，发行人锡山支行行长。现任发行人副行长。

王洪顺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

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崇安支行信贷科副科长、市场部经理，锡州农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发行人发展规划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淮安农商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需履行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批准；除职工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变更：

1、 董事变更情况

201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何磊辞去董事职务，提名唐劲松为董事候选人。201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唐劲松为董事。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提名华瑞其、任晓平、邵辉、杨首江、王国东、华伟荣、殷新中、孙凤鸣、唐劲松、刘连红、张功平、黄正威、朱金寿、王雷、林雷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功平、黄正威、朱金寿、王雷、林雷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华瑞其为董事长，选举任晓平为副董事长。

2、 监事变更情况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同意陶畅、王永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选举曹燕青、方柯为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2011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选举吴凌、曹燕青、方柯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包可为、赵汉民、薛鸣峰、钱云皋、张兵、董伟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其中张兵、董伟为外部监事候选人。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包可为、赵汉民、薛鸣峰、钱云皋、张兵、董伟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其中张兵、董伟为外部监事，与职工监事吴凌、曹燕青、方柯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选举吴凌为监事长。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陆青辞去董事会秘

书职务，聘任王洪顺为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陶畅、王永忠为副行长。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晓平为行长，聘任王洪顺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建新、邵辉、王永忠、陶畅为副行长，任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并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五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该五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税务登记证号
1	发行人	苏地税字 320200775435667
2	铜山村镇银行	徐国铜税登字 320323692598874
3	姜堰村镇银行	泰国姜税登字 321284588424057

（二）经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基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5%	4%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及《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仅法人机构设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发行人报告期内比照设立在县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减按 3%的税率缴纳金融保险业收入营业税，对于上述情况，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证明。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及入帐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单位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947,9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技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贷款风险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外金[2007]35 号）
2	发行人	1,641,900		
3	发行人	1,214,4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印发<江苏省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7 号）
4	发行人	735,000		

序号	受补助单位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5	发行人	221,3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38 号）
6	发行人	1,000,000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淮发改办[2011]3 号）
7	铜山村镇银行	676,5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拨付 2010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0]34 号）
8	铜山村镇银行	3,307,5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1]43 号）
9	铜山村镇银行	28,0000	徐州市铜山县人民政府	《铜山县关于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10	铜山村镇银行	1,117,4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9 年度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0]56 号）
11	铜山村镇银行	275,1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0 年度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1]54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0 年度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1]57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并经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了解，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主营银行业务，属金融类企业，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

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其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 发行人作为金融类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系金融服务，并按金融企业的监管要求和发行人的服务流程、制度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资本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规定的要求。

2、 鉴于发行人属于金融类企业，且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充实资本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资本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规定的要求。

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应用可行性，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研究，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规定的要求。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规定的要求。

6、 发行人将在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规定的要求。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但存在 4 笔尚未审理完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下表中原告均为发行人、案由均为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均为偿还借款本金等）：

序号	被告	本金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序号	被告	本金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1	无锡市友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蒋伟、申时俊	4,59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无锡市协丰焊管有限公司、无锡市锦盛冷拔异型管材有限公司、唐竹周、张亚芬	25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无锡市协丰焊管有限公司、无锡市锦盛冷拔异型管材有限公司、唐竹周、张亚芬	9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无锡市锦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陈建君、韦叶清	1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审理完结的诉讼案件，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受过国内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相关股东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及 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为编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批

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付了各类法定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存状态正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鉴于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三）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2年12月19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第三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转让情况清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类型	转让时间
1	孟雅英	洪尉程	24,150	协议转让	2009
2	方永生	洪尉程	24,150	协议转让	2009
3	杨根林	王月莲	36,225	协议转让	2009
4	周洪英	周立	12,075	协议转让	2009
5	刘菊芬	周立	12,075	协议转让	2009
6	陆建岳	陆亲好	60,375	继承	2009
7	蔡惠珠	陈娅芬	60,375	协议转让	2009
8	谈燕娟	徐苗	120,750	协议转让	2009
9	朱钰良	朱杰	36,225	继承	2009
10	倪雯	陈丹阳	120,750	协议转让	2009
11	李鹏	腾锡良	181,125	协议转让	2009
12	华雷达	倪加珠	60,375	协议转让	2009
13	沈秀风	任震宇	24,150	协议转让	2009
14	金玲芬	孙建江	60,375	协议转让	2009
15	尤玲	钱夏英	60,375	协议转让	2009
16	陆荣海	陆文彬	60,375	协议转让	200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类型	转让时间
17	陆文彬	陆文红	24,150	协议转让	2009
18	李桂华	任晓群	60,375	协议转让	2009
19	孙泉兴	任晓芸	24,150	协议转让	2009
20	朱祥珍	汤思炜	60,375	协议转让	2009
21	赵坚梅	管建兴	96,600	协议转让	2009
22	沙启琴	吕明	12,075	协议转让	2009
23	吕焕荣	吕明	12,075	继承	2009
24	仇菊风	平焕章	24,150	协议转让	2009
25	卫燕琴	张文伟	60,375	协议转让	2009
26	陈月芬	吴汝英	120,750	协议转让	2009
27	黄明华	顾正怡	96,600	协议转让	2009
28	何瑞生	何海峰	24,150	继承	2009
29	朱庭国	陆柳燕	120,750	协议转让	2009
30	吴维荣	陆柳燕	36,225	协议转让	2009
31	王占英	杜凌钰	120,750	继承	2009
32	顾丽华	顾颖	120,750	协议转让	2009
33	周国健	周国荣	12,075	协议转让	2009
34	钱建强	胡菊良	12,075	协议转让	2009
35	郑建伟	郑萍	241,500	协议转让	200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类型	转让时间
36	陈琪华	顾晓群	193,200	协议转让	2009
37	周浩峰	俞启弘	241,500	协议转让	2009
38	范海善	费元韬	60,375	协议转让	2009
39	蒋稚力	江凌盈	50,000	协议转让	2009
40	浦美平	盛红梅	60,375	协议转让	2009
41	王惠芳	盛红梅	60,375	协议转让	2009
42	浦国树	章月红	60,375	协议转让	2009
43	盛惠英	周晓娟	84,525	继承	2009
44	张科	严祥英	156,975	协议转让	2009
45	钱利生	钱治强	24,150	协议转让	2009
46	钱志强	吕建中	60,375	协议转让	2009
47	沈玲珍	陈小艳	60,375	协议转让	2009
48	张云飞	俞海艳	84,525	协议转让	2009
49	胡辛芳	王晓东	72,450	协议转让	2009
50	陈永泉	汪超	144,900	协议转让	2009
51	朱萍	黄小红	31,500	协议转让	2009
52	姚国良	王兴禾	422,625	协议转让	2009
53	卢花	王兴禾	422,625	协议转让	2009
54	李岚	李茂德	131,618	继承	200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类型	转让时间
55	沈彩云	朱秀娟	120,750	协议转让	2009
56	华星针织厂	华星针织有限公司	603,750	协议转让	2009
57	西联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	21,225	协议转让	2009
58	无锡市西联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市振兴化纤有限公司	150,000	协议转让	2009
59	华锦工程机械厂	太湖典当有限公司	603,750	司法裁定	2009
60	华锦起重机有限公司	太湖典当有限公司	1,207,500	司法裁定	2009
61	无锡市忆华化工有限公司	无锡市星鑫贸易有限公司	241,500	协议转让	2009
62	无锡诚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市嘉城针织材料用品厂	181,125	协议转让	2009
63	无锡市奔达密封件有限公司	无锡康宁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603,750	协议转让	2009
64	无锡明特化纤有限公司	无锡市银宝镀锡钢带厂	1,207,500	司法拍卖	2009
65	江苏玉龙钢管有限公司	无锡燕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37,500	协议转让	2009
66	无锡市华庄红旗砖瓦厂	无锡市华庄求精冶金机械厂	362,250	协议转让	2009
67	无锡市华庄自来水厂	无锡市万吉包装材料厂	241,500	协议转让	2009
68	无锡市飞龙化轻建材机械厂	无锡化友机械有限公司	603,750	协议转让	2009
69	无锡市灵晨冷弯型钢厂	常州永邦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62,250	司法拍卖	2009
70	无锡欣欣化纤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锦东储运有限公司	603,750	司法拍卖	2009
71	无锡市锡湖化纤有限公司	无锡锦东储运有限公司	603,750	协议转让	2009
72	无锡市金城石油机械厂	无锡振畅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207,500	协议转让	2009
73	无锡市金城家具厂	无锡振畅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603,750	协议转让	200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类型	转让时间
74	无锡市华东客车配件厂	无锡洲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3,750	协议转让	2009
75	无锡晨光漂染有限公司	无锡华高物资有限公司	241,500	协议转让	2009
76	钟秀萍	邓勤英	39,485	协议转让	2010
77	林瑞芬	尤雯梁	197,426	协议转让	2010
78	倪松茂	倪倩	26,323	继承	2010
79	腾锡良	李鹏	197,426	协议转让	2010
80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	6,580,875	协议转让	2010
81	无锡市威力达工业布有限公司	无锡禾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58,087	司法拍卖	2010
82	无锡懋顺轻纺有限公司	无锡裕通投资有限公司	1,316,175	协议转让	2010
83	无锡万达特阔印染有限公司	无锡市杨市化工有限公司	394,852	协议转让	2010
84	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星河生化试剂有限公司	394,852	协议转让	2010
85	无锡市南州化纤厂	常熟市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603,750	司法裁定	2011
86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263,235	协议转让	2011
87	无锡市永达车轮厂	无锡市华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3,235	协议转让	2011
88	无锡市西漳压力容器厂	无锡恒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65,809	协议转让	2011
89	无锡市世大电动车制造厂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263,235	协议转让	2011
90	无锡市申锡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丰机械橡塑有限公司	394,852	协议转让	2011
91	无锡华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921,323	更名	2011
92	无锡杨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铸鸿锻造有限公司	263,235	协议转让	201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类型	转让时间
93	无锡市新裕人纺织有限公司	无锡申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	921,322	协议转让	2011
94	无锡宇达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昊达有限责任公司	263,235	协议转让	2011
95	无锡燕琦钢铁有限公司	无锡绮丽钢铁有限公司	658,087	协议转让	2011
96	无锡市锡州可可制品厂	无锡江东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394,852	协议转让	2011
97	蒋稚力	平苏湖	103,441	司法拍卖	2011
98	陆惠良	陆佼	65,809	继承	2011
99	沈梅月	杭亚芳	105,294	协议转让	2011
100	邓泉月	常锡琴	131,618	协议转让	2011
101	蒋素英	王振兴	131,618	协议转让	2011
102	邹金英	邹建平	131,617	协议转让	2011
103	施德良	钱桂珍	140,000	继承	2011
104	谢其昌	谢萍	39,485	继承	2011
105	无锡市海联舰船附件有限公司	无锡达方纸业有限公司	4,000,000	协议转让	2011
106	无锡大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俊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828,926	协议转让	2011
107	无锡市宏达合成纤维厂	无锡市远嘉贸易有限公司	603,750	司法裁定	2011
108	无锡市志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塑料有限公司	352,734	协议转让	2011
109	无锡市大方包装印刷厂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52,734	协议转让	2011
110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无锡捷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2,734	协议转让	2011
111	无锡市红旗除尘设备厂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529,103	协议转让	201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类型	转让时间
112	无锡雅杰车业有限公司	无锡亚杰科技有限公司	881,836	协议转让	2011
113	无锡锦东储运有限公司	无锡锦莱储运有限公司	1,763,673	协议转让	2011
114	无锡恒畅铁路轨枕有限公司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763,674	协议转让	2011
115	无锡市大力电机厂	无锡博莱特电机有限公司	881,837	协议转让	2011
116	无锡环宇中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无锡博莱特电机有限公司	500,000	协议转让	2011
117	无锡开达钢管有限公司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81,837	协议转让	2011
118	无锡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352,734	协议转让	2011
119	无锡市海联舰船附件有限公司	无锡百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协议转让	2011
120	周瑞洁	鲍建东	141,093	协议转让	2011
121	林云仙	李伯兴	176,368	继承	2011
122	周珂	周崙川	35,272	继承	2011
123	丁振秀	陈凤娣	88,184	协议转让	2011
124	周元生	周星	17,637	协议转让	2011
125	陆丽敏	陈洪高	17,637	协议转让	2011
126	袁石清	袁小峰	123,456	继承	2011
127	刘俊玉	刘毅清	35,247	继承	2011
128	沈清德	沈效杰	35,272	继承	2011
129	张国雄	张晓萍	17,637	协议转让	2011
130	居国强	安敏娟	35,274	协议转让	201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类型	转让时间
131	董传度	董毓芳	35,274	协议转让	2011
132	张阳	张翼	352,734	协议转让	2011
133	姚娟	姚宜佳	176,366	协议转让	2011
134	蔡磊	缪健健	141,093	协议转让	2011
135	诸林荣	余钦磊	176,366	协议转让	2011
136	诸淑君	华超	176,366	协议转让	2011
137	骆福英	王锴	52,909	协议转让	2011
138	胡秦	胡凤珠	352,734	协议转让	2011
139	薛子明	薛亚娟	17,636	继承	2011
140	薛子明	薛龙	17,636	继承	2011
141	秦浓英	查卫	123,456	继承	2011
142	卫燕君	曹静英	17,637	协议转让	2011
143	朱萍	王掌福	394,910	协议转让	2011
144	高惕平	高向华	21,140	协议转让	2011
145	刘毅清	刘燕群	35,247	协议转让	2011
146	张毓芳	姚宜佳	88,184	协议转让	2011
147	周文兴	周曙丹	211,640	继承	2011
148	赵伟夫	孙建江	131,617	协议转让	2011
149	于宏	王明英	157,941	协议转让	201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类型	转让时间
150	邵林华	邵妍虹	35,272	赠与	2012
151	王晓东	李洪梅	52,912	赠与	2012
152	郑萍	郑建伟	352,734	协议转让	2012
153	宣峰	杨玉艳	105,819	继承	2012
154	蔡国锋	蔡英瑛	123,456	继承	2012
155	徐贤平	顾玉凤	82,304	财产分割与继承	2012
156	顾玉凤	徐超	20,576	赠与	2012
157	徐贤平	徐超	20,576	继承	2012
158	徐贤平	顾荣珍	20,576	继承	2012
159	无锡市奥特钢管有限公司	无锡友谊大饭店有限公司	1,763,674	司法拍卖	2012
160	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8,818,372	协议转让	2012
161	无锡市先达纺织机械厂	无锡威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29,101	协议转让	2012
162	无锡市久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市建吉机械有限公司	176,368	协议转让	2012
163	无锡市查桥胶合板厂	无锡盛牌木业有限公司	352,734	协议转让	2012
164	无锡电声总厂	无锡茗品茶业有限公司	176,368	协议转让	2012
165	陆子平	张斓	17,637	协议转让	2012
166	曹杰	胡垚琳	105,821	协议转让	2012
167	杨永南	杨一帆	240,124	赠与	2012
168	杨永南	杨艳	27,600	赠与	201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类型	转让时间
169	濮兴南	濮淼卫	121,693	继承	2012
170	龚仁夫	龚世英	48,678	继承	2012
171	陈伯安	唐德芳	170,369	继承	2012
172	唐德芳	陈志明	69,000	赠与	2012
173	唐德芳	张国珠	101,369	赠与	2012
174	姚焕根	秦玲秀	24,339	继承	2012
175	秦玲秀	姚峥	12,170	赠与	2012
176	秦玲秀	姚元华	12,169	赠与	2012
177	周永根	王丽蓉	2,434	继承	2012
178	周永根	王立华	21,905	继承	2012
179	张志强	黄菊琴	97,353	协议	2012
180	沈觉敏	胡增光	48,675	赠与	2012
181	章玉勤	孙伟强	73,014	赠与	2012
182	陈锡生	陈亚明	60,847	继承	2012
183	陈锡生	陈雅芳	60,846	继承	2012
184	过增庆	过小英	121,693	赠与	2012
185	吴生兴	庄泉珍	121,693	继承	2012
186	无锡市长安化纤纺织厂	常州永邦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216,935	司法拍卖	2012
187	无锡市永兴林业机械厂	无锡第三电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16,933	司法拍卖	2012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清单

截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共计 102 家分支机构，包括 48 家支行、53 家分理处、1 家总行营业部，其中无锡辖内分支机构 96 家、异地分支机构 6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地址
1	发行人北大街分理处	B0230U332020048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北塘大街 188 号
2	发行人五星家园分理处	B0230U332020047	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与新光路交叉处五星家园 633-11-12 号
3	发行人新世纪花园分理处	B0230U332020046	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 48-4 号
4	发行人沁园分理处	B0230U332020045	江苏省无锡市沁园新村 58 号
5	发行人五爱人家分理处	B0230U332020044	江苏省无锡市五爱路 56、56-1、56-2 号
6	发行人人民西路分理处	B0230U332020043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西路 49、51 号一层
7	发行人朝阳分理处	B0230U332020042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解放南路 724 号
8	发行人堰桥分理处	B0230U332020001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锡澄路堰桥南段 28 号
9	发行人仪征支行	B0230S332100001	江苏省仪征市真州镇西园南路 199-2 号
10	发行人胡埭分理处	B0230U332020008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 23 号
11	发行人东北塘支行	B0230S332020023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东园路
12	发行人查桥支行	B0230S332020001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查桥南路 8-7 至 8-12 号
13	发行人前进花园分理处	B0230U332020020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前进花园 278 号 1-4
14	发行人落霞苑分理处	B0230U332020030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落霞苑综合大楼 35 号
15	发行人泰伯西路分理处	B0230U332020005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村镇泰伯西路 64 号
16	发行人明珠大厦分理处	B0230U332020041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县前西街 5 号
17	发行人蓉湖分理处	B0230U332020040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兴源北路 63、63-1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地址
18	发行人夏家边分理处	B0230U332020039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夏家边家园 20-5 号
19	发行人长江北路分理处	B0230U332020038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 114、116 号
20	发行人清扬康臣分理处	B0230U332020037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通扬南路 55-7、55-8 号
21	发行人如皋支行	B0230S332060001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福寿路 368 号
22	发行人丰县支行	B0230S332030001	江苏省丰县向阳南路 36 号
23	发行人市民中心分理处	B0230U332020002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市民中心 12 号楼一层
24	发行人靖江支行	B0230S332120001	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71 号
25	发行人楚州支行	B0230S332080001	淮安市楚州区友谊路 8 号
26	发行人梅村支行	B0230S332020004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锡梅花园 15-45、46、47、48
27	发行人东方国际轻纺城分理处	B0230U332020036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友谊北路东方国际轻纺城 B8 幢
28	发行人春江花园分理处	B0230U332020035	江苏省无锡市学前东路春江花园 204-22、23、24 号
29	发行人江溪分理处	B0230U332020034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欧典家园商业房 8 号
30	发行人太湖国际科技园分理处	B0230U33202003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新安振兴路 38 号
31	发行人双庙分理处	B0230U332020032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苑路 7 号楼
32	发行人周潭分理处	B0230U33202003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周潭村
33	发行人北七房分理处	B0230U332020029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镇北七房村
34	发行人恒源祥分理处	B0230U332020028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藕塘恒源祥村
35	发行人严家桥分理处	B0230U332020027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严家桥村
36	发行人招商城分理处	B0230U332020026	江苏省无锡市塘南路 112 号招商城 8 号房
37	发行人陈墅分理处	B0230U332020025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港下陈墅村
38	发行人黄土塘分理处	B0230U332020024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湖塘黄土塘商贸中心 15 号
39	发行人东湖塘分理处	B0230U332020023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湖塘锡港西路 4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地址
40	发行人春潮分理处	B0230U332020022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行创四路 481 号
41	发行人硕放分理处	B0230U332020021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硕放镇润硕苑 1 号
42	发行人周新分理处	B0230U332020019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周新苑三期 386 号
43	发行人大方桥分理处	B0230U332020018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后宅大方桥村
44	发行人鸿声分理处	B0230U332020017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声鸿南路 20 号
45	发行人奥林花园分理处	B0230U332020016	江苏省无锡市建筑路 1501—3 号
46	发行人皋桥分理处	B0230U332020015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钱皋路 168 号 B 幢-2
47	发行人八士分理处	B0230U332020014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八士芙蓉广场 5 号
48	发行人甘露分理处	B0230U332020013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甘露朝阳路 26 号
49	发行人梅泾分理处	B0230U332020012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石塘湾梅泾农贸市场 11 号铺
50	发行人厚桥分理处	B0230U33202001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贸易新街 28 号—1
51	发行人民丰西苑分理处	B0230U332020009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民丰西苑 193、194、195 号
52	发行人礼舍分理处	B0230U332020006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礼舍路 2 号
53	发行人新渎分理处	B0230U332020004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阳山西路 55 号
54	发行人康辉分理处	B0230U332020003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镇友谊中路 72 号
55	发行人羊尖支行	B0230S332020002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锡沪西路 68 号
56	发行人中山路支行	B0230S332020045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中山路 102、118-3，新开河 18、20 号
57	发行人广益支行	B0230S332020044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广南路 588 号崇安新城广益睦邻中心 2 区 1 层 03、05 号
58	发行人中桥支行	B0230S33202004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街 8-17、8-115、8-18、8-116 号
59	发行人河埒支行	B0230S332020042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达汇街 28 号、30 号
60	发行人宁海里支行	B0230S332020041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江海东路 17、18，宁海团 1、3 号
61	发行人清明桥支行	B0230S332020040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 127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地址
62	发行人上马墩支行	B0230S33202003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东路 418、420、422 号
63	发行人吴桥支行	B0230S332020038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后张巷 8 号
64	发行人金星支行	B0230S332020037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建筑路 160、162 号
65	发行人马山支行	B0230S332020036	江苏省无锡市马山旅游度假区峰影苑 151（1—6、14）号
66	发行人扬名支行	B0230S332020035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南湖大道 588 号奕淳大厦一楼北面商铺
67	发行人蠡湖支行	B0230S332020034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天竺花园 42（1-6）号
68	发行人荣巷支行	B0230S33202003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公益路 27、29 号
69	发行人滨湖区支行	B0230S332020032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1890 号太湖明珠大厦
70	发行人南长支行	B0230S332020031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永丰路 210 号
71	发行人安镇支行	B0230S33202003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东大道 3052 号
72	发行人坊前支行	B0230S332020029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坊前镇新芳路 39 号
73	发行人锡山区支行	B0230S332020028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镇学士路 90 号
74	发行人新区支行	B0230S332020027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湘江路 2-3 号
75	发行人华庄支行	B0230S332020026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军民路 83 号
76	发行人前洲支行	B0230S332020025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镇中兴路 34 号
77	发行人藕塘支行	B0230S332020024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藕塘北路 125 号
78	发行人杨市支行	B0230S332020022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杨市大街 78 号
79	发行人洛社支行	B0230S332020021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徐贵桥堍
80	发行人港下支行	B0230S33202002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港下锡港西路 5 号
81	发行人雪浪支行	B0230S332020019	江苏省无锡市雪浪锡南路 126 号
82	发行人东绛支行	B0230S332020018	江苏省无锡市苏锡路 145 号之 4
83	发行人南泉支行	B0230S332020017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南泉南湖路 64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地址
84	发行人金匮支行	B0230S332020016	江苏省无锡市锡沪路二号桥
85	发行人城中支行	B0230S332020015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西街 109 号
86	发行人张泾支行	B0230S332020014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张泾泾南路 3 号
87	发行人石塘湾支行	B0230S332020013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石塘湾学才路 6 号
88	发行人钱桥支行	B0230S332020012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锡陆路 301 号
89	发行人长安支行	B0230S332020011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长安经惠路 851 号
90	发行人西漳支行	B0230S332020010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西漳西新路 98 号
91	发行人惠山区支行	B0230S332020009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85 号
92	发行人广瑞支行	B0230S332020008	江苏省无锡市广瑞路 50 号
93	发行人玉祁支行	B0230S332020007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堰玉路 73 号
94	发行人阳山支行	B0230S332020006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陆中北路 1 号
95	发行人鸿山支行	B0230S332020005	江苏省无锡市后宅蠡鸿中路 6 号
96	发行人荡口支行	B0230S332020003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荡口人民路南
97	发行人	B0230H232020001	江苏省无锡市解放北路 1 号
98	发行人品园分理处	B0230U332020052	江苏省无锡市小天鹅北苑 11-1、11-2、11-3 号一层
99	发行人金城分理处	B0230U332020051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镇苏锡路 228 号
100	发行人五河分理处	B0230U332020050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绿洲花园 80-3 号
101	发行人如皋港支行	B0230S332060002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纬三路 191 号
102	发行人隆泉园分理处	B0230U332020049	江苏省无锡市钱桥镇盛岸西路 346、348 号

附件三 发行人已取得两证的房产清单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706 号	峰影苑 151-1	235.46	锡滨国用（2012）第 016550 号	峰影苑 151-1	58.90	出让	2046.06.29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708 号	峰影苑 151-2	75.39	锡滨国用（2012）第 016548 号	峰影苑 151-2	18.90	出让	2046.06.29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709 号	峰影苑 151-3	63.10	锡滨国用（2012）第 016551 号	峰影苑 151-3	15.80	出让	2046.06.29
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924 号	峰影苑 151-4	62.07	锡滨国用（2012）第 016552 号	峰影苑 151-4	15.50	出让	2046.06.29
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905 号	峰影苑 151-5	62.07	锡滨国用（2012）第 016555 号	峰影苑 151-5	15.50	出让	2046.06.29
6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908 号	峰影苑 151-6	62.07	锡滨国用（2012）第 016554 号	峰影苑 151-6	15.50	出让	2046.06.29
7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705 号	峰影苑 150-14	85.03	锡滨国用（2012）第 016549 号	峰影苑 150-14	7.10	出让	2046.06.29
8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25142 号	锡梅花园 15-45	451.50	锡新国用(2012)第 011393 号	锡梅花园 15-45	225.80	出让	2045.06.29
9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25143 号	锡梅花园 15-46	280.91	锡新国用(2012)第 011391 号	锡梅花园 15-46	140.50	出让	2045.06.29
10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25134 号	锡梅花园 15-47	280.91	锡新国用(2012)第 011395 号	锡梅花园 15-47	140.50	出让	2045.06.29
1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锡梅花园 15-48	280.91	锡新国用(2012)第	锡梅花园 15-48	140.50	出让	2045.06.29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XQ1000625125 号			011392 号				
1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23955 号	东方国际轻纺城 G7-1-1、1-2	303.43	锡锡开国用(2012)第 006685 号	东方国际轻纺城 G7-1-1、1-2	101.10	出让	2045.12.28
1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71457 号	东亭街道源泉路 1 号-15	125.30	锡锡国用(2012)第 005039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镇源泉路 1 号-15	57.98	出让	2044.02.22
1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615 号	东亭学士路 130 号	331.94	锡锡国用(2012)第 005608 号	东亭学士路 130	55.30	出让	——
1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723 号	永丰路 210	342.83	锡南国用(2012)第 004129 号	永丰路 210	86.70	出让	2040.11.13
16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724 号	招商城路 66	74.26	锡新国用(2012)第 011373 号	招商城路 66	24.80	出让	2043.10.19
17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23950 号	安镇锡东大道 3050、3052	1,410.55	锡锡开国用(2012)第 006767 号	安镇锡东大道 3050、3052	545.70	出让	2044.12.21
18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71454 号	羊尖镇严家桥	197.01	锡锡国用(2012)字第 006019 号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严家桥村	170.20	出让	2051.04.19
19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5 号	阳山镇陆中北路 1	1,328.23	锡惠国用(2011)第 0025 号	惠山区阳山镇陆区村	1,427.00	出让	2050.06.20
20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624343	锡南路 212	583.71	锡滨国用（2012）第 012152 号	锡南路 212	159.80	出让	2050.10.14
2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23068 号	洛社镇杨市园大街 78	1,083.00	锡惠国用(2012)第 0060 号	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园大街	864.00	出让	2050.06.20
2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909 号	太湖西大道 1890	256.90	锡滨国用（2012）第 014787	太湖西大道 1890	29.70	出让	2035.10.17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2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710 号	太湖西大道 1890-2D	246.57	锡滨国用（2012）第 014788	太湖西大道 1890-2D	28.50	出让	2035.10.17
2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717 号	太湖西大道 1890-3D	246.57	锡滨国用（2012）第 014786	太湖西大道 1890-3D	28.50	出让	2035.10.17
2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68488 号	建筑路 1501-3	410.87	锡滨国用（2012）第 001063 号	建筑路 1501-3	20.50	出让	2042.12.29
26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419464 号	湘江路 2-3-101	1,056.46	锡国用(2010)第 06022812 号	湘江路 2-3-101	52.80	出让	2046.05.27
27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757 号	解放北路 9-1B，1C	1,286.97	锡崇国用(2012)第 006966 号	解放北路 9-1B，1C	118.40	出让	2053.03.01
28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758 号	解放北路 9-2B	1,346.00	锡崇国用(2012)第 006968 号	解放北路 9-2B	123.80	出让	2053.03.01
29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755 号	解放北路 1-3B，4B	4,477.84	锡崇国用(2012)第 006969 号	解放北路 1-3B，4B	412.00	出让	2053.03.01
30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683 号	解放北路 1-5A 至 8A	4,743.72	锡崇国用(2012)第 006970 号	解放北路 1-5A 至 8A	436.40	出让	2053.03.01
3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685 号	解放北路 1-19A	1,185.93	锡崇国用(2012)第 006971 号	解放北路 1-19A	109.10	出让	2053.03.01
3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792 号	解放北路 1-20A	1,185.93	锡崇国用(2012)第 006973 号	解放北路 1-20A	109.10	出让	2053.03.01
3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793 号	解放北路 1-21A	1,185.93	锡崇国用(2012)第 006974 号	解放北路 1-21A	109.10	出让	2053.03.01
3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解放北路 1-22A	1,185.93	锡崇国用(2012)第	解放北路 1-22A	109.10	出让	2053.03.01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WX1000624794 号			006975 号				
3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796 号	解放北路 1-23A	1,185.93	锡崇国用(2012)第 006976 号	解放北路 1-23A	109.10	出让	2053.03.01
36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690 号	解放北路 1-24A	1,185.93	锡崇国用(2012)第 006977 号	解放北路 1-24A	109.10	出让	2053.03.01
37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693 号	解放北路 1-25A	1,185.93	锡崇国用(2012)第 006978 号	解放北路 1-25A	109.10	出让	2053.03.01
38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694 号	解放北路 1-26A	1,167.61	锡崇国用(2012)第 006979 号	解放北路 1-26A	107.40	出让	2053.03.01
39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696 号	解放北路 1-27A	1,112.41	锡崇国用(2012)第 006980 号	解放北路 1-27A	102.30	出让	2053.03.01
40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4753 号	解放北路 1-28A	989.33	锡崇国用(2012)第 006981 号	解放北路 1-28A	91.00	出让	2053.03.01
4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25135 号	长江北路 114	194.97	锡新国用(2012)第 011396 号	长江北路 114	15.20	出让	2042.11.29
4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25130 号	长江北路 116	312.87	锡新国用(2012)第 011397 号	长江北路 116	24.30	出让	2042.11.29
4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484852 号	金科观庭 7-11	168.14	锡国用（2011）第 01004537 号	金科观庭 7-11	56.00	出让	2047.06.07
4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470256 号	金科观庭 7-12	349.49	锡国用（2011）第 01004538 号	金科观庭 7-12	10.30	出让	2047.06.07
4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33283 号	北大街 64	423.33	锡北国用（2011）第 050074 号	北大街 64	83.90	出让	2042.12.30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46	发行人	仪房权证真字第真州 2011002320 号	真州镇西园南路 199-2 号-	1,240.61	仪国用（2011）第 6737 号	仪征市真州镇西园南路 199-2 号	486.84	出让	2044.11.16
47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442680 号	五洲装饰城 D7-1001	44.92	锡惠国用（2011）第 30716 号	无锡五洲装饰城 D7-1001	17.80	出让	2043.06.22
48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442685 号	五洲装饰城 D7-1002	46.80	锡惠国用（2011）第 30715 号	无锡五洲装饰城 D7-1002	18.60	出让	2043.06.22
49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442687 号	五洲装饰城 D7-1003	46.80	锡惠国用（2011）第 30714 号	无锡五洲装饰城 D7-1003	18.60	出让	2043.06.22
50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442690 号	五洲装饰城 D7-1004	39.32	锡惠国用（2011）第 30713 号	无锡五洲装饰城 D7-1004	15.60	出让	2043.06.22
5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442692 号	五洲装饰城 D7-1005	39.32	锡惠国用（2011）第 30712 号	无锡五洲装饰城 D7-1005	15.60	出让	2043.06.22
5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442693 号	五洲装饰城 D7-1006	39.32	锡惠国用（2011）第 30711 号	无锡五洲装饰城 D7-1006	15.60	出让	2043.06.22
5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442697 号	五洲装饰城 D7-1007	39.32	锡惠国用（2011）第 30710 号	无锡五洲装饰城 D7-1007	15.60	出让	2043.06.22
5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442700 号	五洲装饰城 D7-1008	39.32	锡惠国用（2011）第 30709 号	无锡五洲装饰城 D7-1008	15.60	出让	2043.06.22
5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49241 号	惠山经济开发区政和大道 189-2	1,637.44	锡惠国用(2012)第 0240 号	惠山经济开发区政和大道 189-2 号	931.20	出让	2056.07.20
56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50298 号	金惠路 851 号	1,412.16	锡惠国用(2012)字第 0238 号	惠山区堰桥街道金惠路 851 号	912.60	出让	2049.03.05
57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堰桥街道长安东	319.70	锡惠国用(2012)第	惠山区堰桥街道长	101.30	出让	2049.03.05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HS1000649281 号	街 98		0237 号	安东街 98			
58	锡州农商行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075003 号	阳山镇阳山西路 55 号	1,548.40	锡惠国用(2009)第 0029 号	惠山区阳山镇新渎村	1,763.30	出让	2049.03.05
59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49253 号	钱桥街道藕塘北路 125 号	1,127.19	锡惠国用(2012)第 0236 号	惠山区钱桥街道藕塘北路 125 号	584.00	出让	2049.03.17
60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49267-1 号	钱桥街道锡陆路 301 号	2,089.00	锡惠国用(2012)第 0239 号	惠山区钱桥镇锡陆路 301 号	1,926.90	出让	2049.03.05
6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49267-2 号	钱桥街道锡陆路 301 号	367.30					
6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07834-1 号	鸿南路 20	79.68	锡新国用(2012)字第 1188 号	新区鸿山街道鸿南路 20 号	1,170.20	出让	2051.09.16
6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07834-2 号	鸿南路 20	1,057.34					
6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509919-1 号	无锡市新区梅村镇泰伯西路 64	984.80	锡新国用(2012)字第 1186 号	新区梅村街道泰伯西路 64 号	1,197.70	出让	2051.08.19
6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509919-2 号	无锡市新区梅村镇泰伯西路 64	404.88					
66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71459 号	东港镇锡港西路 4 号	1,242.48	锡锡国用（2012）第 007414 号	无锡市锡山区锡港西路 4 号	927.70	出让	2052.07.02
67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23056 号	堰桥街道西新路 98 号	1,857.60	锡惠国用(2012)字第 0196 号	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新路 98 号	923.30	出让	2050.06.20
68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7 号	玉祁街道堰玉北路 73	213.24	锡惠集用(2003)字第 0025 号	惠山区玉祁镇锡玉路	1,606.30	集体土地租赁	2022.12.31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69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8 号	玉祁街道堰玉北路 73	2,180.98					
70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23053 号	洛社镇人民南路	1,553.36	锡土集用(2000)字第 6479 号	洛社镇人民南路	1,030.60	集体土地划拨	无
7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32083 号	青山西路 32-2	419.25	锡滨国用（2012）第 014325 号	青山西路 32-2	36.42	出让	2048.01.30
7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32082 号	青山西路 32-3	429.72	锡滨国用（2012）第 014322 号	青山西路 32-3	37.33	出让	2048.01.30
7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47272 号	民丰路 173	422.05	锡北国用（2012）第 007180 号	民丰路 173	233.50	出让	2049.08.12
7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47273 号	民丰路 175-201	526.13	锡北国用（2012）第 007181 号	民丰路 175-201	291.10	出让	2049.08.12

注：以上序号 68 至序号 70 土地正在办理土地性质变更及出让手续。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情况清单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是否提供房屋产权证	是否登记备案	是否提供承诺函
1	鲍仲良	欧典家园商业用房 8 号	2014.04.30	450	否	否	是
2	无锡银监局	县前西街 109 号一楼	2012.12.31	——	是	否	否
3	无锡市锡山供销合作社东林大厦	广瑞路	2015.12.31	475.08	是	否	否
4	无锡市新区旺庄街道商业公司	行创四路 479-483 号	2016.06.31	361	是	是	否
5	陈琪敏	学前东路春江 204-22、23、24 号店面	2016.12.31	191.49	是	否	否
6	陈琪敏	学前东路春江 204-25、26 号店面	2016.12.31	96.79	是	否	否
7	江苏新苑集团公司	新苑路	2013.03.31	——	否	否	是
8	北塘区工贸资产管理处	民丰西苑 193 号、194 号、195 号的房屋	2016.11.31	427.5	否	是	是
9	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市场内	2014.04.31	260	否	是	是
10	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街道莫家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锡沪路二号桥	2013.08.10	300	是	否	否
11	无锡市崇安新城睦邻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崇安新城广益睦邻中心区 II 区 1 层 03、05 号商铺	2014.10.31	275.63	是	否	否
12	无锡天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市北塘区后张巷 8 号	2014.11.11	170	是	否	否
13	滨湖区蠡湖街道蠡湖社区	经贸路东天竺花园商铺 42-1、42-2、42-4、42-5、42-6	2014.12.04	453	否	是	是
14	冯志红、顾伟愉	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 127 号	2015.12.31	309.41	是	否	否
15	陈云强	建筑路 160 号，162 号，两层	2014.11.01	345.71	是	否	否
16	邱国华、徐佩华	无锡市人民东路 418 号、420 号，422 号	2014.11.15	386.4	是	否	否
17	张晟、石培	湖滨街 8-17,8-115	2014.11.30	71.73	是	否	否
18	翁强、翁祥原、蔡方红	湖滨街（湖滨商业街）8-18、8-116	2014.11.30	58.32	是	否	否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是否提供房屋产权证	是否登记备案	是否提供承诺函
19	孙亮	中山路 118-3、中山路 102、新开河 18、新开河 20	2015.12.19	319.98	是	否	否
20	宋玉萍、宋陈怡	达汇街 28 号（6 幢 28 单元 1 层）	2015.01.01	123.91	是	是	否
21	夏德明、张莉萍、夏俊文	达汇街 30 号（6 幢 30 单元 1 层）	2015.01.01	123.91	是	是	否
22	无锡市圳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梁青路、公益路 27、29 号	2012.11.30	405	否	是	是
23	无锡埃尔伊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学前东路 17、18 号	2013.12.16	150	是	否	否
24	周建新	无锡市滨湖区圣园 227 号 302 室	2013.02.04	131.82	是	否	否
25	侍平、侍晶金	源北路第 7 幢 63-1 单元，1 层	2015.06.17	106.03	是	否	否
26	王涌	靖江市江平路 271 号	2020.06.04	2,000	是	否	否
27	肖大农、蒋瑞芝、顾忆、肖英	县前西街 5 号	2015.06.30	124.26	是	否	否
28	周萍、管晓英、虞珺	无锡市南长区康臣花园 128-8 单元，128-9 单元	2015.12.31	119.62	是	否	否
29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夏家边社区居民委员会	蠡湖街道夏家边社区居民委员会 20-5 号	2015.06.30	180	否	是	是
30	无锡市江溪自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溪街道社区前进花园 BC 区 278 号—1-4	2015.07.31	214.6	否	否	是
31	徐州市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市丰县向阳南路 36 号	2016.06.04	830.46	是	否	是
32	郭继平	如皋市如城镇福寿路 368 号	2020.06.08	——	是	否	否
33	金朝孝、金宇	落霞苑综合大楼 35 号	2012.09.30	110	否	是	是
34	无锡市行政服务中心	无锡市观山路市民中心 12 号楼一层	2012.10.31	160	否	是	否
35	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	淮安市楚州区友谊路 8 号	2014.09.02	350	否	否	是
36	江苏众星摩托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查桥南段 8-7 至 8-12 号	2016.03.25	1,008	否	是	是
37	无锡颐高数码城有限公司	无锡市南长区人民西路 49、51（部分）	2016.05.27	128	是	否	否
38	无锡吴园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堰桥街道锡澄路堰桥南段 28 号	2016.10.10	195	否	否	是
39	高方方	御景园 2 单元 302 室	2012.12.01	——	否	否	是
40	无锡市雪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锡南路 126 号	2015.12.30	500	是	否	否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是否提供房屋产权证	是否登记备案	是否提供承诺函
41	太湖街道拥宪股份经济合作社	周新苑三期 386 号（33、34、35）	2017.05.31	328	否	否	是
42	无锡金龙石化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 23 号	2014.06.08	503	是	否	否
43	于方红	南长区五爱路 56 单元一层、56 单元-1、-2	2017.07.06	389.34	是	否	否
44	陆建忠	南长区清扬路 48-4	2017.07.18	133.63	是	否	否
45	鲍金奎	清扬路与新光路交叉处五星家园 633-11-12	2017.07.18	220	否	否	否
46	无锡市北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塘区北大街 188 号	2015.07.23	221	是	否	否
47	包奕頔	惠山区钱桥镇盛岸西路 348 号、346 号	2017.07.22	381.14	是	否	否
48	南京军区空军第四招待所	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 728 号 002 楼一层	2015.08.31	400	是	否	否
49	周寿贤	南长区清扬路 127-1	2017.08.19	188.4	是	否	否
50	曹顺松	北塘区绿洲花园 80-3	2017.08.31	378.4	是	否	否
51	曹旭东	沁园新村 58 号南面	2013.05.29	280	是	否	否
52	陈炳祖	北塘区刘潭新村 102-104 号	2017.10.31	203.8	是	否	否
53	无锡市金城湾发展总公司	无锡市太湖镇苏锡路 228 号	2015.09.09	210	是	否	否
54	江苏富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崇安区解放南路 727 路	2017.06.30	300	是	否	否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则 4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辖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发起设立。本行目前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注册号为320200000122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行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本行注册中文全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中文简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本行英文全称:Wu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英文简称:Wu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第五条 本行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解放北路1号,邮政编码214002。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行系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在境内外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根据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董事长、监事长、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为股东谋取最大经济利益，同时为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依法在相关政府部门监管下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

第十六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十七条 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现状，由股东大会确定本行新增贷款中用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比例，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存款、贷款、结算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九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发行的股份，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本行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 44,000 万股股份，占本行设立时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本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回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行回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回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五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相关资料工本费由股东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前提下购买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则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本行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本行的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做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

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第四十五条 本行可能出现支付缺口或以下任一情况的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本条所称流动性困难是指:

(一)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5%;

(二)备付金/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13%;

(三)不良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30%;

(四)[(同业拆入+同业存放)-(拆放同业+存放同业)]/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5%;

(五)发生其他流动性困难时。

第四十六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

第四十七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四十八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其不得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派出董事不得再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事前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

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五十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保证金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份再行向任何主体质押。

第五十一条 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五十二条 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并征得本行董事会的同意，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本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由董事会召集和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原因。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本行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全体外部监事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五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行发行债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九十六条 本行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七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任职资格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担任本行董事，必须具备如下任职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具有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具有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八）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行董事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三）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五）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七）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八）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九）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十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二）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三）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相应授信与本人或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十四）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五）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六）不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员；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本行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4，但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4。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本行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 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2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在本行任职累计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应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本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

(十)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及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六)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情况;

(十七)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除上述职权外，还须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三）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四）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五）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六）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七）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中应当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董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5%的交易或在连续的12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行作出的固定资产出售、转让、租赁、购买或其他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以下的，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5%的交易或在连续的12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行作出的重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和处置除外)和重大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处置除外)，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30%的交易或在连续的12个月内对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30%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二)本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职资格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行股权证书;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该召开一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

行长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董事会召开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其中需要由董事在开会前阅读的文件,由专人或采取通讯方式同会议通知一并发送至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表决。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形式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涉及到本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和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五)、(七)、(八)、(十)项所述事项不应采取通讯方式作出决议，且应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采取通讯表决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对多个事项只作出一次表决;

(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议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的有效时限内未表决的董事，视为未出席会议；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的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及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10日内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等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的任职条件以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四十八条 行长由董事长提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许可后，由董事会聘任；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许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九)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但应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人民银行报告;

(十)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行长应制定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做法按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行长、副行长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本行行长每年接受监事会的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对于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行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不得干预监事薪酬标准。监事每年为商业银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其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 1/3。

监事会中的外部监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外部监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

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应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九)监督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十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十二)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十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除以上规则外，监事会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本行内部稽核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稽核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

监事会对银行稽核部门报送的稽核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稽核部门做出解释。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

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按规定定期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应当附有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收到高级管理层递交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者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监事会也可以直接向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监事会发现银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履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应当保障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门的办公场所。监事会的年度财务预算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

时会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监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其中需要由监事在开会前阅读的文件，由专人或采取通讯方式同会议通知一并发送至各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议案应当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提出请求之日起3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听取、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陈述和辩解。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以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日内报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 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应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本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或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与变更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调整。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五)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若本行当年进行股利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九）本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九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

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指定无锡日报、江南晚报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无锡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无锡日报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无锡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事由解散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解散后，本行应按照第二百一十四条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应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本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无锡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

于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规范本行行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力，确保股东大会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的指导意见，并结合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本行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本行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由董事会召集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应当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应当报送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1/2 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全体外部监事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一条 本行应当在本行住所地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本行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

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本行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计算方法

1、本行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由股东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会议主持人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本行董事、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二、股东投票确认

1、出席股东所投向的董事或监事人选的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候选人人数。否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2、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表决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表决票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表决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表决票数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三、投票结果确认

1、等额选举

（1）所有候选人获取选票数均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二分之一（指非累积票数）以上时即为当选；

（2）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则应当对未当选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3）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2、差额选举

（1）候选人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二分之一（指非累积票数）以上，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选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

（2）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二分之一（指非累积票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

（3）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则对未当选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4）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与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除上述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外，本行日常经营中的其他事项，

可由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本行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本行可以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规范本行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的指导意见，并结合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凡需经董事会会议审议或决定的事项，均应以提案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必须内容充分完整、论证明确、形式规范，董事审议时应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详备资料、做出详细说明。

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等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的通知发出前，由董事会秘书整理后提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无故不列入会议议程。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临时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行长、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召开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其中需要由董事在开会前阅读的文件，由专人或采取通讯方式同会议通知一并发送至各董事。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派员列席本行董事会。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本行应在董事会上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情况予以通报。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但是，涉及到本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和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以及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五)、(七)、(八)、(十)项所述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且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须由董事会说明理由。

采用通讯表决，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对多个事项只作出一次表决；

（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议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的有效时限内未表决的董事，视为未出席会议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以就会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确保董事会的决策符合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本行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本行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审议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向本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担保事项时，其派出董事应当回避；

（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本行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及董事会授权规则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行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据经营决策工作需要可以授权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董事长、董事、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董事会相应的部分职权。董事会应当以决议方式对其认为应当授权的事项进行授权。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本行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提案方、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银行业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会的决议应当由行长或决议执行人负责执行，并将执行结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由董事长或行长或有关执行人员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银行业机关的管理机构备案。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应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设主任一名，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和监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凡需经监事会定期会议审议或决定的事项，均应以提案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提交监事会的提案必须内容充分完整、论证明确、形式规范，监事审议时应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详备资料、做出详细说明。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本行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本行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六）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监事会提起罢免的独立董事提出进行陈述和辩解申请时（监事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召开）；

（八）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案机制与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长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长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召开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监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其中需要由监事在开会前阅读的文件，由专人或采取通讯方式同会议通知一并发送至各监事。

第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

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与此相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说明情况或接受质询。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议案应当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监事会应当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提出请求之日起 3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听取、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陈述和辩解。

第十四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五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六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七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长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长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并且应及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应由监事会制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550号

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锡农商发〔2012〕32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4,811,482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7月11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7月12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王　娟　　共印25份